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一號(A/6301)

聯合國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一號(A/6301)



聯合國

一九六六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序言	ix
簡稱	x
一. 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	1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
三.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甲. 裁軍及有關事項	19
乙.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23
丙.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23
丁.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24
戊. 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24
己. 葡管領土內的情勢	27
庚.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	28
辛. 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情勢	31
壬.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35
癸. 韓國問題	36
甲甲. 西藏問題	37
乙乙. 越南情勢	38
丙丙. 聯合國緊急軍	41
丁丁. 巴勒斯坦問題	41
戊戊.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41
己己.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	44
庚庚. 和平解決爭端	44
辛辛. 國家內政之不容干涉及對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	45
壬壬.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	46
癸癸. 國際合作年	47
四. 維持和乎行動及有關事項	
甲. 維持和乎行動特設委員會第二個報告書	51
乙. 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經過情形	52
丙. 維持和乎行動特設委員會之繼續工作	54

五.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實施情形	
甲. 一般狀況	57
乙. 對個別領土的決定	
一. 南羅德西亞	58
二. 西南非	60
三. 葡管領土	61
四. 亞丁	62
五.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	62
六. 庫克羣島	63
七. 英屬圭亞那	64
八. 赤道幾內亞(費南多波與里約慕尼)	64
九. 伊夫尼與西屬撒哈拉	65
十. 直布羅陀	65
十一. 斐濟	65
十二. 茅利夏斯	65
十三. 福克蘭羣島(馬勒維那羣島)	66
十四.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巴貝多斯、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岐令)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	66
十五. 渥曼	66
六.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甲. 託管領土	
一.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69
二. 大會的審議經過	69
乙. 非自治領土	
一.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69
二. 審查管理會員國遞送的情報	70
三. 獎學金及特別訓練方案	70
七. 人權問題	
甲. 人權	
一. 國際文書	73
二. 實施各盟約與建議的組織及程序上的安排	73
三. 諮詢服務	73
四.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書	74
五. 國際人權年	74
六. 戰爭罪犯及對人類犯罪者的懲治	75
七. 破壞人權情事	75
八.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	75

	頁次
九. 特定權利或某一類權利之研究	76
十.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76
十一. 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	77
十二. 奴隸制	77
十三. 關於人權的來文	77
十四. 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77
十五. 人權年鑑	77
乙. 婦女地位	
一.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以及婚姻登記的建議	78
二.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	78
三. 聯合國協助婦女之進展	78
四. 婦女參政權	79
五.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79
六. 婦女的經濟權利及經濟機會	79
七. 婦女受教育的機會	80
八. 經濟及社會問題	
甲. 有關發展的一般問題及技術	
一. 世界經濟及社會狀況	81
二.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84
三. 經濟發展設計	86
四.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	87
五. 專利權與技術知識之轉讓	88
六.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88
七. 發展與供應基本統計資料	89
乙. 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	
一. 人口	90
二. 農村及社區發展	92
三. 社會服務	93
四. 社會防護	94
丙. 工業發展	
一. 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及區域座談會	95
二. 工業計劃及方案擬訂	95
三. 出口工業的提倡	97
四. 工業政策	97
五. 工業技術	97
六. 工業發展機關	99
七. 工業訓練及管理	99
八. 小型工業	100
九. 特殊工業服務方案	100
十. 聯合國工業發展機構	101
十一. 工業發展工作的協調	101

	頁次
丁. 天然資源之開發	101
戊. 住宅、建築及設計	
一. 技術協助工作	103
二.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103
三. 聯合國機關所採行動	103
己. 基本服務的發展	
一. 運輸、旅行及交通	104
二. 測量及製圖	105
庚. 特殊問題	
一. 發生天災時的救濟	105
二. 麻醉品的管制	106
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08
四.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協調與關係	112
五.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	112
六. 城市結誼	112
九. 區域經濟委員會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118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20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21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123
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甲. 工作檢討	125
乙. 商品問題	126
丙. 製造品	127
丁. 無形項目及有關貿易之籌資——包括補助籌資在內	128
戊. 航運	130
己. 陸鎖國家之過境貿易	130
庚. 大會之行動	131
十一. 技術合作及其他方案	
甲. 聯合國發展方案	
一. 技術協助工作	133
二. 投資前工作	135
三. 行政	136
乙. 聯合國的業務工作	
一.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137
二. 聯合國執行聯合國發展方案之特設基金部分下的計劃的情形	141
丙. 方案的評估	142

	頁次
丁. 公共行政	
一. 諮詢服務、訓練及研究	142
二. 供應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143
戊.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144
己.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146
庚. 世界糧食方案	147
十二. 法律問題	
甲. 國際法院	151
乙. 國際法委員會	152
丙. 聯合國憲章之檢討及修正	153
丁.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之修正	154
戊.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154
己.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究、傳播及廣泛明瞭	155
庚. 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問題	156
辛. 公斷私法性質之國際商務爭端	156
壬. 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	156
癸. 庇護權宣言草案	157
甲甲.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157
乙乙. 條約與多邊公約	157
丙丙. 特權與豁免	158
丁丁. 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現狀	159
戊戊. 和平使用外空的法律事項	159
己己.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161
庚庚. 聯合國行政法庭	161
十三. 新聞工作	165
十四. 行政及財務問題	
甲. 人事行政	169
乙. 會議及文件事務	172
丙. 財政問題	
一. 預算及有關事項	173
二.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	175
丁. 總務	175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序 言

茲將秘書長關於本組織自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工作之第二十一次報告書提送大會。

本常年報告書之弁言將如以往各年於接近第二十一屆會開幕之日另以本文件增編提出。

秘書長



U THANT

一九六六年八月三日

簡 稱

協委會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電報電話諮委會	國際電報電話諮商委員會
太空研委會	太空研究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擴大方案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原總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公務員制度諮委會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海事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北約組織	北大西洋條約組織
非團組織	非洲團結組織
經合發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聯剛	聯合國剛果行動
業執方案	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
技協局	技術協助局
技協委會	技術協助委員會
貿發會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韓委會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
緊急軍	聯合國緊急軍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難民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訓研所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近東工賑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第一章

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

賽普勒斯共和國的情勢，自一九六三年十二月發生社區間的暴亂及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核准主要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及調解努力以來，即繼續受聯合國注意。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的維持和平軍自那時起，就一再經安全理事會一致決議，將其期限延長，最近一次是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決議再延長六個月，到十二月二十六日爲止。在這期間，該國的情勢除由理事會不時檢討外，並經大會第二十屆會加以審議。

一九六五年八月理事會緊急會議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理事會開會之後，賽普勒斯當時相當平靜的局面於七月間因使緊張局勢加劇的政治演變而又破壞了；秘書長於七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二日就這些演變及維持和平軍所採的應付行動，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這些報告書敘述賽普勒斯衆議院所採的行動，即七月二十三日決定將議長及衆議員的任期延長不超過一年的期間，並核准規定賽普勒斯的希裔和土裔社區無分軒輊的選舉法。土裔賽人議員拒絕衆議院議長所定他們出席的條件，故未參與衆議院的決定；於是，議長宣布他們在衆議院裏不再有法律地位。接着，衆議院和土裔社區議會的土裔賽人議員表決通過一個法案，把衆議院副議長和土裔賽人議員的任期也延長不超過十二個月的期間。

秘書長通知理事會說，在緊張局面加劇的全部期間，他的特派代表及和平軍司令通知賽普勒斯政府及土裔賽人領袖願出面斡旋，以保持雙方通訊的途徑。不僅如此，七月二十七日，他又經由特派代表籲請賽普勒斯當事雙方自約自制，避免採取足以加速造成危局的行動。他接到雙方的肯定保證。

賽普勒斯政府的立場是：因那時不可能舉行選舉，故所採立法行動爲該國正常執行職務所必需。法律是行使賽普勒斯共和國的主權而制定的，這種主權已不再受一九六〇年憲法規定的限制。而土裔賽人領

袖在依土耳其請求而分發的副議長庫丘克公函中，斥責這個行動爲公然違反一九六〇年憲法，目的在政治上毀滅土裔賽人社區。

土耳其政府在致賽普勒斯外交部的七月二十七日照會中，抗議賽普勒斯衆議院希裔議員的行動，宣布這些行動爲非法、無效，且聲明一定會依保障條約，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憲政秩序的遵守。賽普勒斯政府七月二十八日的覆文拒絕這個抗議，且對土耳其照會所載的威脅認爲嚴重。賽普勒斯把這兩個照會以及與不列顛駐尼古西亞高級專員的來往文件轉送秘書長特派代表，經作爲報告書增編，予以分發。

七月三十日，土耳其請求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審議嚴重的情勢。七月三十一日，賽普勒斯提出干涉其內政行爲及威脅使用武力的控訴，而請求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

理事會於八月三日、五日及十日開會，審議賽普勒斯和土耳其的控訴，該兩國的代表和希臘代表一樣，都參加討論。賽普勒斯土裔社區會議長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向理事會發表演說。辯論期間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最近賽普勒斯情勢的改善，表示欣慰，同時希望不採取片面措施，妨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的效力。八月十日，理事會結束辯論，一致通過玻利維亞、象牙海岸、約旦、馬來西亞、荷蘭和烏拉圭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其中理事會於表示閱悉秘書長報告書及聆悉當事各方的陳述後，重申其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並促請當事各方依照這個決議案，避免足以使情勢惡化的任何行動(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

秘書長報告書及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的來文

秘書長在其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常年報告書弁言裏說，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仍然是聯合國主要關懷的事，

聯合國軍對於該區域和平的維持，和使賽普勒斯歸於平靜，都有重大的貢獻。自一九六四年八月積極戰鬪停止，對於當時所施限制的放寬和正常狀態的恢復便可能獲得一些進展，這大部分是由於該軍的努力。但是，他警告說危機的根本原因依然存在，爭端的主要當事雙方，即賽普勒斯政府和土裔賽人領袖，仍保持其基本意見的分歧。雙方繼續嚴陣以待，使平靜局面成爲不安的休戰。秘書長也強調他相信若該軍撤出該島，則新的暴亂勢將發生。關於這點，他又強調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財政困難，特別是因爲此項負擔只由幾個會員國志願捐助來支持。在另一方面，該軍任務的無限期延長，使當事各方有所藉口，不竭盡一切努力，去求解決，從而有使目前的僵局曠日持久的危險。

秘書長在他的評論中，也提到聯合國賽普勒斯問題調解員加洛柏拉沙的報告書，他認爲這個報告書提供了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合理基礎。調解員依他的請求，仍願爲當事各方效勞，繼續根據所奉使命，進行調解。

最後，秘書長籲請當事各方，再事努力，依照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找出協議的和平解決辦法。

秘書長在九月二十三日關於財政狀況的報告書中，指出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估計費用共約二七，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截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爲止，所需經費與支付和平軍費用的資金相差約九百六十萬美元。若接不到大量的額外認捐，他就勢須通知理事會以及向該軍供給官兵、物質和勞務的政府說，本組織也許無力履行諾言，償還各該政府參加和平軍的費用。

秘書長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關於聯合國財政狀況的報告書中，通知理事會說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和平軍的估計支出約四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該軍的估計費用與已付或認捐充作這些費用的總額仍相差六百九十萬美元。大致不可能從自願捐款得到足夠的款項，來支付該軍的全部費用。理事會在行將召開的會議裏，決定該軍是否在賽普勒斯留駐下去時，一定要考慮這個事實。秘書長本人認爲聯合國軍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仍然留駐，確實重要。

法馬哥斯塔地區事件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

安全理事會根據土耳其十一月四日的緊急請求及秘書長十一月五日關於法馬哥斯塔地區演變情形的報告書，於十一月五日開會。

秘書長報告書敘述在法馬哥斯塔造成十一月二日及五日武裝衝突的事件經過，以及聯合國軍所採糾正這個情勢的行動。

糾紛的發生是由於賽普勒斯政府不顧聯合國軍司令的勸告，而在法馬哥斯塔開始建造防禦工事，土裔賽人認爲這是對他們安全的威脅。一九六五年秋，雙方增築要塞，於是緊張局面加劇。十一月二日開始射擊，蔓延到法馬哥斯塔的附近一帶；和平軍的若干陣地不得不暫時撤退。該軍於十一月二日至三日所洽妥的初步停火並未生效。秘書長特派代表及該軍司令重再與賽普勒斯政府和土裔賽人領袖談判，籲請當事各方自行約制，避免戰鬪。十一月五日晨和平軍在該地區達成停火，政府軍和土裔賽人戰士隨即遵守。和平軍又商定辦法，恢復該地區平民和物品的自由移動。

在安全理事會會議裏，應邀參加的賽普勒斯、土耳其和希臘代表，提出他們對於這些事件的看法。理事會各理事國一般對這些事件，表示遺憾，對聯合國代表就地達成停火和緩和緊張局面的努力，則表感佩。各理事國的意見由理事會主席總括敘述；他籲請直接有關各方：（一）表現極度的緩和態度；（二）與聯合國軍合作，徹底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三）不採任何足以使情勢惡化的行動。

大會的審議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十一日賽普勒斯和土耳其分別正式函請將下列項目列入大會臨時議程“賽普勒斯問題”和“賽普勒斯問題：賽普勒斯對土裔社區所採政策造成之嚴重情勢”。

賽普勒斯在若干文件中，尤其是九月二十二日、十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函中，強調賽普勒斯人民自決的基本權利，請大會依照聯合國憲章支持賽普勒斯國家不受拘束的主權與獨立。一九五九年蘇里克和倫敦協定及一九六〇年憲法所載行使這些權利的限制已證明不能實行、不生效力。總統曾頒發意向聲明，表明政府準備保證共和國全體公民的權利，尤其是土裔少數民族的權利，並接受聯合國駐在賽普勒斯，觀

察遵守情形。聯合國調解員報告書經依賽普勒斯請求，作為大會文件分發，賽普勒斯認為這個報告書對問題的解決乃是有益的貢獻。

土耳其在其來文中，尤其是九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八日的來文中，對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協定和條約的不得違反和賽普勒斯問題在希土兩國關係範圍內可能的解決辦法，表明它的意見，且對聯合國調解員報告書，詳細說明它的立場。調解員已越出所奉的命令，所提提議不能成為進一步談判的基礎。十月十五日的公函轉送賽普勒斯副總統庫丘克的公文，其中他指斥意向聲明和賽普勒斯政府節略為違反關於賽普勒斯的國際條約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

十一月二十七日，希臘向大會控訴土耳其對它進行作挑戰表示和多方威脅的強烈運動。

賽普勒斯問題提出大會列為大會議程項目九十三。大會和奉交這個項目的第一委員會審議了三個決議草案，這三個草案分別由土耳其於十月十八日提出，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亞及沙烏地阿拉伯於十一月十八日提出，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加彭、岡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牙買加、肯亞、賴比瑞亞、馬拉威、馬利、尼泊爾、奈及利亞、巴拿馬、盧安達、獅子山、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烏拉圭、也門、南斯拉夫和尙比亞也是於十一月十八日提出。

土耳其所提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應(一)促請所有關係方面不試圖以壓力與暴亂來解決爭端，撤退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意圖兼併及違背安全理事會歷次決議案而派至賽普勒斯的軍事部隊，不採取任何足以使情勢惡化及妨害由談判而獲協議的解決辦法的行動，並尊重憲法權利，協助恢復秩序，並實施一九六〇年憲法以恢復正常狀態；(二)促請有關方面循談判途徑，積極尋求問題的公允、和平及協議的解決，惟當充分計及賽普勒斯現有兩個不同民族社區及其合法權利，保障賽普勒斯的獨立及領土完整，並使該兩社區可以同享和平及充分安全，在共同管理及社區自主的基礎上，同負該島的行政責任。

依照四國決議草案，大會當建議恢復談判，並按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依關係各方的協議，由聯合國重作調解，以期按照聯合國憲章，為

賽普勒斯問題迅速商得協議的和平解決辦法，俾確保賽普勒斯共和國的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並保證該國兩個民族社區間的和平、融洽及互信。

三十一國決議草案察悉不結盟國家開羅會議宣言，聯合國調解員報告書及賽普勒斯政府意向聲明，規定大會(一)確認賽普勒斯共和國為地位平等的聯合國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有權並應享有全部主權及完全獨立，不受任何外國干涉；(二)促請所有國家遵照其依憲章，尤其是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負義務，尊重賽普勒斯共和國的主權、統一、獨立及領土完整，避免作任何干涉，並建議安全理事會依照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繼續進行聯合國調解工作。

討論時，賽普勒斯、希臘和土耳其陳述各該國的立場，重新說明他們在安全理事會會議解釋過的基本政治和憲法論據。

就這個問題發言的別的代表一般都支持賽普勒斯的獨立、領土完整和主權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的規定。不過，在這些原則範圍內，對於一九六〇年賽普勒斯國際條約的效力、兩個民族社區地位之間的關係性質以及尋求談判解決的確切方法，則這些代表表示了不同的意見。

三十一國決議草案提案國，尤其是非洲代表，認為賽普勒斯問題是解放殖民地程序的一部分，強調充分實施憲章原則，消除使兩社區分離的分化因素的必要。他們覺得土裔少數民族的權利應予保障，但傾向於懷疑一九六〇年條約繼續有效。

有些別的代表，尤其是四國決議草案提案國代表，強調由關係各方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達到協議解決的目標。他們力言解決辦法一定不能忽視賽普勒斯兩個不同社區的存在。他們之中有的也提到需要尊重賽普勒斯國際條約不容違背的原則，表示願意看到所有對這個問題有合法利害關係的當事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

另一些代表注重賽普勒斯自決、獨立和無限制的主權的權利，聲言所有外國軍隊必須撤出賽普勒斯，所有外國基地必須撤除，所有外來干涉必須終止。他們也強調需要保障兩個賽普勒斯社區的合法權利，這是一個須由兩社區自己去解決的問題。

參加辯論的代表認為談判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辦法是主要問題。他們在入手方法上雖略有不同，但都

希望當事各方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重新舉行一連串談判。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委員會先表決三十一國決議草案，以四十七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五十一。其他兩個決議草案都經撤回：土耳其決議草案是在委員會辯論時撤回的，四國決議草案則在三十一國決議草案通過之後經過冗長辯論而撤回的。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以四十七票贊成，五票反對，棄權者五十三，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決議案二〇七七(二十))。

有的代表在說明投票立場時，表示相信非進一步闡明賽希聯合問題，非至少在某種限度內迎合土耳其的立場，非土耳其和希臘雙方都同意解決辦法，則賽普勒斯問題不可能解決。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的審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開會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八日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報告書及九月二十三日和十一月十九日關於該行動財政狀況的兩次報告書。

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提交理事會的第六次報告書中說，聯合國軍仍有留駐賽普勒斯的必要。所以，他建議將該軍留駐期限自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延長六個月。該軍在賽普勒斯維持法律秩序和執行理事會決議案所載其他職務方面，繼續發生重要的作用。它的日常活動防止了嚴重事件的發生，為人民帶來了很大的平靜。不過，十一月初法馬哥斯塔一帶發生戰鬪，又使緊張局面加劇，該島情勢在十二月纔逐漸回到不安的休戰狀態。十一月間，他已報告理事會該軍藉談判和此類行動，已能防阻公開戰鬪。特派代表和該軍司令後來向賽普勒斯政府和土裔賽人領袖提出大規模拆除法馬哥斯塔堡壘方案，經進一步解釋之後，雙方接受這個方案，而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在該軍主持之下完成。

平民活動的恢復正常進展雖微，但絕非不關重要。和平軍的日常工作不過是協助克服一切因兩社區分立而引起的種種困苦，並防止兩社區間發生新的糾紛。在檢討期間，整個經濟有一些改善。賽普勒斯政府響應秘書長特派代表八月五日致共和國總統的備忘錄及以後關於對土裔賽人的經濟限制問題的討論，於九月十八日將禁止運交土裔賽人的物資表刪除了若干項

目。由於移動自由情形改善，和平軍取消了若干前此給予土裔賽人的護送服務。此外，又便利了兩個社區互相合作、收割和銷售農產品；尤其是在和平軍的主持下，經過冗長的談判，達成協議，使土裔賽人能再將他們的穀類作物，按津貼價格，售給政府。另又商定新的辦法，准許土耳其紅新月會供應品運入，且繼續努力，使工業區正常化，尤其是在尼古西亞一帶。和平軍曾設法便利公共事務超越社區界限，正常執行，並重新安置土裔賽人難民，但沒有什麼進展，因為當事各方覺得這影響他們對於基本政治爭點的立場。

秘書長說和平軍的留駐和執行職務造成了相當寧靜的情況，可以謀求和平解決。但是，勸說兩個社區領袖除去武裝對壘陣線一舉，沒有什麼進展，他們依然互相仇恨、懷疑與猜忌。

他又說必須進行某種方式的調解，以打破僵局。上述報告書還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過分依賴聯合國，以協助維持賽普勒斯現狀，是否會成為爭執各方減少謀求解決的緊急觀念。

最後，秘書長歷述籌付聯合國行動經費的困難，呼籲捐助和平軍自願基金。建立和平軍和延長其期限的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既然都是一致通過的，他認為全體會員國都有道義上的義務，予以捐助。

安全理事會辯論期間，理事會各理事國強調需要集中努力，從新發動再依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舉行談判。馬來西亞代表提出由玻利維亞、象牙海岸、約旦、荷蘭及烏拉圭聯名參加的決議草案，這個草案經略加修改，便獲一致通過。在這個決議案裏，理事會重申關於賽普勒斯的歷次決議案和一致意見以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主席表示的一致意見，且又把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再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 所收來文及其他發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印度籍的和平軍司令狄梅亞上將突然在尼古西亞壽終辭世。聯合王國籍的參謀長威爾遜准將奉命代理和平軍司令。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國賽普勒斯調解員加洛柏拉沙致函秘書長，請求辭職，理由是他所提報告書的內容以及執行調解員職務所引起的爭論已造成僵局。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秘書長接受加洛柏拉沙先生的辭職，對他決定辭職，係環境使然，表示遺憾，且強調他的報告書仍為謀求賽普勒斯問題公平持久解決的最重要的貢獻。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秘書長籲請各政府再自願捐助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的經費。他說如果三月間和平軍任務結束時要償還有關該軍的一切債務，則約需一千一百萬美元。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節略中，通知理事會說一九六六年三月二日在通知直接有關各方後，他把他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巴西籍的白納岱斯先生責任擴大。在不妨害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規定的調解職務的範圍內，白納岱斯先生進行斡旋，與當事各方接洽，先做到對地方問題或更大問題作任一階層的討論。

二月，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洛滋·彭奈德訪問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聯合王國及別的國家，討論聯合國在賽普勒斯的任務。

瑞士在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一日為和平軍經費致秘書長的公文中宣布，如經關係各方請求，它願出面斡旋賽普勒斯爭端，但以事態發展表明此舉切合時宜為條件。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五日及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秘書長將其關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聯合國在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行動狀況的第七次報告書，提交安全理事會。

秘書長在這個報告書裏說，雖依然武裝對壘，而軍事情勢仍然平靜，雖發生若干小事件，而停火繼續獲得雙方遵守。秘書長特派代表應土裔賽人社區的請求，與政府談判之後，就土裔賽籍學生約五百名前往土耳其事，達成協議。這些人在戰事初期，曾參加土裔賽人戰士，分派於利基那、林尼迪斯和尼古西亞各地。他們是在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and 二十八日在和平軍監督之下撤離的。

秘書長又警告說，戰火仍有重燃的可能，如要保持相當的平靜，避免擴大衝突，則聯合國軍的留駐仍屬必需。可是，該軍的兵力確實還可能裁減，而無損於它的效力。三月間，該軍約有官兵四千五百人。

秘書長強調該軍依照協助恢復正常狀態的任務所負經濟和行政方面的工作。這些工作的目的，在緩和兩社區分立和武裝對壘所引起的困苦。人口移動自由方面稍有進展，整個經濟情勢已有改進。該軍在業務的這方面和大多數其他方面，仍舊得到政府和兩個社區的尊重和合作。它也曾力圖減少它的任務，促成希裔和土裔賽人之間更多的合作，但這種努力因基本問題的解決沒有進展，而受嚴重的限制。

種種跡象顯示整個賽普勒斯人民整個說來愈來愈想恢復正常狀態。秘書長認為這種趨勢對於當事各方謀求最後的政治解決，可能發生影響。他希望所有有關方面都能協助他的特派代表去努力促成當前問題的討論。

秘書長在聯合國軍財政狀況的檢討中說，不敷約四百萬美元。若理事會將該軍的期限再延長六個月，則聯合國的額外費用約為一千萬美元。

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審議秘書長報告書，接到了阿根廷、日本、馬利、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烏干達及烏拉圭所提決議草案。理事會各理事國大致贊同秘書長報告書所表示的意見，也同意由他繼續努力，謀求賽普勒斯問題的解決。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草案，其中重申理事會歷次決議案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主席表示的一致意見，力勸關係各方極力自約自制，並決心努力達成安全理事會的目標，最後再度將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留駐期間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希望這個期間屆滿時，對於問題的解決可以獲得重大的進展(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

上述決議案通過之後，秘書長強調除非有特別的財政支持，聯合國無力充分償還充當該軍派遣部隊的各國政府。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五日所收來文及 秘書長第八次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具函再度籲請所有會員國政府及在紐約設有常任觀察員辦事處的非會員國政府自願捐助，支持和平軍。他促請注意他的三月十日報告書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並說估計費用與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認捐該軍的自願捐款相差約七百三十萬美元。到了三月間，共有四十一國政府供給自願捐款。

在此期間，秘書長也籲請遣派部隊充當該軍的政府繼續參加。

一九六六年五月六日，秘書長任命芬蘭籍的馬托拉少將為該軍新司令。

五月初，秘書長特派代表白納岱斯曾與賽普勒斯總統及副總統會商，並曾依秘書長授予的擴大職責，在土耳其和希臘進行商討。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第八次報告書。在檢討期間，賽普勒斯並沒有發生什麼事情可以改變他另次報告書所載的意見與建議。聯合國行動繼續提供平靜氣氛所需的環境，從而爭取解決基本爭執所需的時間。不過，在這個初步階段之外，並沒有獲得進展。在這種情形之下，似須由最高階層努力，纔能順利解決賽普勒斯問題。

賽普勒斯的一般情勢固仍然相當的平靜，但據秘書長報告，最近有一些趨勢，他認為是政府與土裔賽人領袖基本關係發生令人不安的惡化表現。若干地區武裝對壘加劇，開鎗事件增多，其中有許多可能十分危險。若干地區正在興築的新的要塞陣地，易於觸發事件，致需較多的聯合國軍開入當地佈防。三月及四月，在拉納卡一帶發生特別棘手的情勢。政府建築沿海防禦工事之後，聯合國軍雖認為這些工事並不危及土裔賽人區，而土裔賽人卻在這一帶興築新的要塞陣地，於是政府施以經濟報復。五月四日，該軍商妥臨時安排，但當地情勢仍不滿人意。據報在特里匹孟尼之南的地區，也有一觸即發的情勢，政府在那裏企圖建築一條鄉村道路，使希裔賽人能從特里匹孟尼前往威特沙打，而不致遇到土裔賽人的道路障礙，而土裔賽人的反應則如臨大敵。雙方建築新的陣地，聯合國軍遂加派部隊前往；在該軍主持下解決問題的談判遇到嚴重的阻力。據報在奇倫尼亞隘口區域、尼古西亞“綠線”一帶及其他地區，曾發生一度緊張萬分的其他情勢。

政府控制各鎮的炸彈爆炸事件同樣嚴重；政府歸咎於土裔賽人或他們指使的人，而土裔領袖則認為是由於希裔賽人社區內派系之爭。有一次爆炸之後，政府於六月一日把尼古西亞的土裔區封鎖了三日。一般說來，雖經聯合國軍的不斷努力，人民移動的限制反而加嚴。秘書長說這種恐怖分子的濫事爆炸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曾籲請雙方負責領袖阻止這種事件，若已

發生，則不讓這種事件破壞前此與聯合國軍合作，在恢復該國正常狀態和促進和解方面所獲的進展。

聯合國軍恢復賽普勒斯正常狀態的努力一再遭受阻撓，因為政府和土裔賽人領袖都有一種傾向，儘管全體賽普勒斯人都願看到正常狀態的恢復，而他們仍把恢復常態的任何步驟，視為他們政治立場的可能的侵蝕。

該軍也曾極力協助恢復正常經濟活動。由於運用斡旋的結果，作成了安排，使兩個社區的成員能收割和銷售農產品。另又擬將自一九六四年初以來停頓的工廠復工，但尚未成功。在希裔賽人社區，經濟活動通常是正常的，但是，土裔賽人圍地則沒有分享經濟生活，主要的繼續靠救濟品和土耳其的金錢援助來維持。

在六月一日至三日以前法院辦事和司法行政原能正常進行，可是在那幾天，尼古西亞土裔賽人區被封鎖，警察干涉土裔賽籍法官的行動。土裔賽人領袖隨即宣布土裔賽籍法官可以自由停止出席一九六四年“非法”法律所設的法院。

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籲請兩個社區領袖設法使法院恢復執行正常職務。

秘書長也提到他駐賽普勒斯的特派代表的工作情形。白納岱斯先生最近在尼古西亞與賽普勒斯總統及副總統會商，對於他的新職責的執行，得到他們充分合作的保證。接着，他試探能否促成直接會談若干選定的問題，但六月間接到政府通知說，由於最近爆炸事件，很難安排這種討論。

五月間，特派代表曾與土耳其和希臘兩國政府會商。該兩政府表示支持和平解決，且力主除非情勢有根本的改善，應繼續保持聯合國軍。

秘書長說調解員職務的恢復，沒有什麼進展。

最後，秘書長檢討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財政問題。他通知理事會說，除非再有認捐，則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不敷數額將超過三百萬美元。自願捐助的方法對和平行動來說，是一個不充分、不公平和不穩固的基礎，不應視為籌付將來任何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的可能方法。

似此情形，他不得不建議理事會將聯合國軍的期限再延長六個月。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的審議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秘書長在其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報告書增編中，通知理事會說：有關各方同意將聯合國軍的期限再延長六個月。

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審議秘書長報告書。它還接有阿根廷、日本、約旦、馬利、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和烏干達所提的決議草案。

表決之前，荷蘭代表代表各提案國發言，稱讚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對賽普勒斯情勢作了完備的敘述，又說用意是在將決議草案限於延長聯合國軍的期限，從新推動有關各方進行談判，同時使它們認識謀求和平解決問題的急不容緩。

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草案(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理事會在這個決議案裏，重申它的歷次決議案和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表示的一致意見，力促有關各方極力自約自制並決心努力達成安全理事會所定的目標，及將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留駐賽普勒斯期間延長六個月，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止，希望這個期限屆滿時，問題的解決已獲重大進展，使聯合國軍可以撤退或大量裁減。

理事會有些代表在上述決議案通過後發表陳述，指陳他們所以支持聯合國軍期限的延長，是基於一個假定，即在此期間內，問題的解決可以獲得重大的進展；有關各方不會阻延進行談判的努力；到了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可能進行分期撤退。

理事會若干別的理事國表示希望秘書長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能夠繼續斡旋，獲得有關各方的充分合作。他們也表示他們關心土耳其與希臘關於賽普勒斯和該兩國整個雙邊關係的會談。有的理事國則重申一項意見，即重新努力的基礎必須繼續包括賽普勒斯獨立、主權與領土完整的尊重、兩個社區合法權利的實現以及不受外界干涉。

土耳其和希臘為該兩國雙邊關係致秘書長的公文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秘書長收到土耳其和希臘代表的一連串公文，所載都是一再指控侵犯領空、領水和歧視少數民族和宗教制度等。這些來文經請求時，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如下：

- (a)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又同上，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 (b)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三。

有關會議如下：

- (a)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第一二三四次至第一二三六次、第一二五二次及第一二七〇次會議；又同上，第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四次及第一二七五次會議；
- (b)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全體會議，第一四〇二次會議；又同上，第一委員會，第一四〇七次至第一四一八次會議。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二章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關於刻赤荒地的爭端

一九六五年上半年印度與巴基斯坦連續致函安全理事會互控對方從事侵略行動致造成兩國在刻赤荒地的武裝衝突。巴基斯坦於一九六五年七月六日將印度與巴基斯坦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所訂規定在刻赤荒地立即停火並恢復事變前狀態的協定全文提交安全理事會。

該協定規定兩國政府部長應會談商定邊界的劃分，如在兩個月內未能成立協議，則兩國政府可以將此事提交一個由三人組成的法庭，但印度或巴基斯坦國民均不得擔任法官。如兩國政府在三個月內對該法庭主席人選未能同意，則應請聯合國秘書長推薦一人為主席。

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應兩國政府之請求，推薦瑞典 Gunnar Lagergren 法官為該仲裁法庭主席。該法庭已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五日於日內瓦開始審議。

戰事爆發及安全理事會的討論

巴基斯坦於六月十八日及二十八日函控若干時以來印度軍隊一直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印度控制地區從事加強其攻擊軍力。駐卡吉耳的印度軍隊於五月十七日發動攻擊，佔取停火線巴基斯坦方面的三個據點，其後又於六月十三日攻擊卡吉耳以西的巴基斯坦據點。

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喀什米爾發生的嚴重情勢，及他本人為防止情勢繼續惡化及恢復該地區正常情況所採取的措施。秘書長聲明喀什米爾問題毫無疑問已再呈尖銳化，因此不但對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和平且對更廣大的和平都構成潛在的威脅。秘書長的報告暫不提該問題悠久與複雜的背景，亦不作政治的評估與判斷，但強調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停火協定業已瓦解，因此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如均恢復遵守該協定，將有助於造成最有利的空氣，可以去尋求政治爭端的解決。

秘書長敘述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的工作情況，該團有觀察員四十五名沿幾達五〇〇哩長的停火線執行有限的任務，即觀察情形及提出報告，調查控訴並將調查結論向每一方及秘書長具報。自一九六五年初停火線被破壞的事件發生次數逐漸增加，至為可慮，其中包括五月間的一次嚴重事件，當時印度軍隊佔取巴基斯坦據點若干處，惟其後經秘書長籲請並保證謂將派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駐在該地區停火線兩方，此等軍隊隨即撤退。

最近一次嚴重事件自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開始其中有破壞停火線事件多起，據主任觀察員說其方式多數是大都不着軍服的武裝人員從巴基斯坦方面越線往印度方面從事武裝活動。八月十五日至十六日並自巴基斯坦方面發出很重的礮火，歷時甚久，又八月後半月據報雙方均有同類事件發生，且次數越來越多，隨後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一日期內於若干地區越線的印度軍隊佔領巴基斯坦據點多處。

秘書長續敘述他本人因據主任觀察員 General Nimmo 警告謂沿停火線情況日益惡化，自八月九日以後又採取行動向巴基斯坦政府表示極嚴重的憂慮，並鄭重呼籲請其遵守停火線。他又向印度政府提出緊急呼籲請其自行約束勿採取任何報復行動。其後數日內秘書長復口頭提出此項呼籲，並請雙方將任何越線人員撤回。巴基斯坦尚未向秘書長保證遵守停火線或設法恢復正常關係，但印度曾提出保證謂印度方面當自行約束報復行動，並謂如巴基斯坦亦照辦，印度當遵守停火線。秘書長曾擬就這個問題發表公開聲明，並擬緊急派遣個人代表前往當地與雙方及 General Nimmo 商談，但自雙方均遭遇困難，因此於八月二十三日邀 General Nimmo 趕到會所和秘書長會商。其後秘書長鑒於聯合國軍事觀察團的緊急報告，據謂雙方正規軍隊的陸空作戰不斷加劇，遂於九月一日發出電報，籲請印度總理及巴基斯坦總統表明今後願意遵守停火協定，停止越過停火線及越線射擊，撤回佔領

該線對方據點的武裝人員，與聯合國觀察員合作並予行動自由。

最後，秘書長宣布如欲恢復停火及沿停火線的正常情況，雙方都必須願意遵守協定，巴基斯坦方面必須願意禁止武裝人員越過停戰線，雙方均須撤出所佔據點並將所有武裝人員撤回停火線本方，停止越線射擊，雙方亦必須予聯合國觀察員以充分自由可以隨意行動並進出該線的兩方。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開會討論此項情勢，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辯論但無投票權。

印度代表首先發言，說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爭端之所以迄未獲得圓滿解決，主要係因理事會拒絕正視巴基斯坦侵略的簡單事實。一九四九年的停火協定雖未使巴基斯坦放棄侵略喀什米爾，但印度政府仍一向盡力遵守該協定。然而巴基斯坦政府及領袖對該協定及停火線則素不尊重。多年來巴基斯坦方面派偽裝平民的軍隊越過停火線，可謂熟能生巧。事實上這些都是巴基斯坦的正規或非正規軍隊。

這就是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入侵喀什米爾的背景。該日有巴基斯坦軍隊五,〇〇〇人偽裝平民開始越過該線。

印度代表繼續說早些時候亦有相類的攻擊，一九六五年五月印度軍隊被迫於卡吉耳地帶向巴基斯坦軍隊反攻，並佔領對方據點三處，以確保從斯林那加通至列城的公路安全。印度軍隊於六月底撤出此三處。該邦於八月被侵期內，印度軍隊再佔取這三個據點，又純為自衛起見被迫越過停火線佔領提士瓦及烏利地帶的戰略據點。此項行動經巴基斯坦據為理由於九月一日派遣軍隊越過停火線。事實上從參加行動的巴基斯坦軍隊實力及裝甲部隊與飛機的支援來看，顯然可見巴基斯坦的襲擊事前已有預謀及週密的計劃，而且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協定。

巴基斯坦繼續堅持其虛構的故事，說喀什米爾所發生的事情是人民反叛印度。事實上絕無這種叛變。所謂印度詹慕及喀什米爾邦人民組成的革命委員會並不存在。事實是巴基斯坦又侵犯了印度的詹慕及喀什米爾邦，一手把停戰協定撕得粉碎。安全理事會必須認識因為它容忍了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的侵略，不知不覺使巴基斯坦軍隊出現於印度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的一部分有了表面上的合法根據，由是給予實行進一步侵略的藉口。

印度代表以其政府名義正式要求安全理事會譴斥巴基斯坦為侵略者，並令其從印度的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所有各部分撤退。

印度代表於同次會議宣讀其總理對秘書長九月一日電的答復並要求載入理事會紀錄。總理認為該地危險情勢的根源在於來自巴基斯坦一方的大批武裝人員不斷的滲透，而實際上他們都是巴基斯坦軍隊。印度政府被迫在若干地帶採取防止性的軍事行動，越過停火線對付這種等於沒有掩飾的侵略。喀什米爾內部並未發生叛變。自從秘書長電報發出以後，巴基斯坦方面跨越停火線及國際邊界進入印度的詹慕及喀什米爾邦境內，用裝甲部隊及空軍並助以一旅的步兵，發動大規模攻擊，由是使情勢更為惡化。

總理雖然感謝秘書長為和平努力的誠意，但認為必須首先從巴基斯坦問明是否接受責任不僅撤退其武裝部隊，且撤退滲透份子，並禁止繼續滲透。

巴基斯坦代表告知理事會說他的政府對秘書長向巴基斯坦總統的呼籲正在予以最鄭重的考慮。他一方面保留日後再作肯定答覆的權利，一方面駁復印度代表的說法。他提及印度最近的侵略行為，包括於五月初首先跨越停火線，使用空軍加深衝突，及砲轟巴基斯坦某鎮。

理事會六非常任理事國——玻利維亞、象牙海岸、約旦、馬來西亞、荷蘭及烏拉圭——隨即向理事會提出一件聯署的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要求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一)採取一切行動立即實行停火；(二)遵守停火線並將每一方所有武裝人員撤回停火線本方；(三)與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充分合作以利執行監督遵守停火的任務。該決議草案續請秘書長於三日內就實施該決議案的情況向理事會具報。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發言支持該決議草案，強調有制止戰爭的迫切需要。該決議草案其後經一致通過(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

秘書長於九月六日收到巴基斯坦總統答復秘書長九月一日去電的電報內中說停火之被減至毫無效用的地步，並不是八月五日的事情，而是印度陰謀長期造成的結果。停火本身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件決議案的結果。這兩件決議案構成雙方承允於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的協議，而這項協議其後為印度所背棄。喀什米爾人民現已武裝起來對抗印度政府歸併該省被佔

部分的非法行徑。Ayub 總統對於聯合國軍事觀察團竟認定詹慕及喀什米爾的叛變係巴基斯坦方面武裝人員跨越停火線所引起，表示詫異並認為遺憾。他說印度因未能平定叛變，纔跨越停火線發動無限度的侵略，其後又逐步加深衝突，迫使自由喀什米爾軍憑巴基斯坦軍為後援，越過該線。這不應解釋為巴基斯坦有意思要憑武力解決喀什米爾的爭端。最後，總統對於只提議恢復事變前狀態而不同時保證秘書長及安全理事會將盡力實行關於喀什米爾自決的聯合國決議案的辦法，表示懷疑。但他歡迎秘書長幫助恢復喀什米爾的和平並設法解決其問題。

安全理事會九月六日舉行的下一次會議接到秘書長於同日提出的報告書，內中指出衝突又有嚴重的新發展。據駐喀什米爾的主任觀察員 General Nimmo 報告，衝突正在蔓延而且日益加劇。General Nimmo 又報告巴基斯坦司令部頃通知聯合國軍事觀察團謂印度軍隊於九月六日凌晨越過西巴基斯坦國界，特別在夏科特、拉合爾及非洛斯波地區進行攻擊。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同日致電安全理事會主席，控訴印度發動陰險的武裝攻擊，並聲明巴基斯坦既為印度所迫從事戰爭，自當行使自衛的固有權利，直至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恢復和平及安全為止。

巴基斯坦代表於安全理事會九月六日的會議中聲明印度侵犯巴基斯坦實為聯合國有史以來最厚顏無恥的侵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響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向雙方提出和緩空氣的呼籲，曾提議暫緩處理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所有爭端，然而印度的答覆為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四日宣布決定歸併喀什米爾，其方式足使自決無從實現，並於五月間再度逮捕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大批印度軍隊沿西巴基斯坦及東巴基斯坦邊界密集，準備發動攻勢，其後印度軍隊於五月十七日在喀什米爾的卡爾吉耳區越過停火線。巴基斯坦曾鄭重聲明巴基斯坦正規軍隊或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均未越過停火線，又曾提議請秘書長個人代表逕往喀什米爾兩部分親自視察情形。印度方面所說種種如果屬實，何以不接受此項提議？

沿停火線一帶一年來情況極不安定，在其兩方均曾發生不少違反情事。但違反停火與侵犯兩者究竟有別，而發動侵犯喀什米爾的是印度。巴基斯坦經過兩星期的盡力克制後，終於在喀什米爾的契罕柏地區被迫採取自衛行動，而印度隨即首先使用飛機參加作戰。

然而那些事已遠不如最近印度軍於拉合爾前線對巴基斯坦領土所發動的進攻那樣重要。這是赤裸裸的侵略行爲，與印度對喀什米爾爭端十八年來所堅持的態度是一貫的。這就是對安全理事會為便利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件決議案所載並經印度與巴基斯坦共同接受的國際協定而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均不予理會。印度的最後目標是推翻英屬印度的分治。

最後，巴基斯坦籲請所有愛好自由的國家支持它行使固有的自衛權利。它將行使此項權利，直至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終止印度對巴基斯坦及詹慕及喀什米爾的侵略為止。這些措施，包括執行措施在內，是在該區域造成恆久和平的唯一方法。

印度代表隨後宣讀其政府對理事會上次會議通過的那一件決議案的意見。印度認為唯有巴基斯坦制止民政及軍事的武裝及非武裝人員，不論穿着軍服與否，再跨越停火線，並將已在該線印度一方的此類人員全部撤回始能立即停火，並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巴基斯坦亦必須終止在查哈母地區的侵略，並承允尊重印度及巴基斯坦之間的國際邊界。此外，印度亦必須得到保證不致再發生此種情勢。

安全理事會於同次會議一致通過理事會六個非常任理事國——玻利維亞、象牙海岸、約旦、馬來西亞、荷蘭及烏拉圭聯名提出的第二項決議案。該決議案除對戰爭的蔓延深表憂慮以外，並(一)要求雙方於發生衝突的全境立即停止戰鬥，並迅速將全部武裝人員撤回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的據點；(二)請秘書長盡其所能竭力實施本決議案及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的決議案，採取一切可能之措施加強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並將各項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及該區域之情勢迅速並隨時通知理事會；(三)決定保留該問題作緊急與經常之檢討，以便理事會斷定為求該區域之和平與安全可能需要繼續採取何種步驟(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

該決議案通過後，秘書長報告理事會說他以十分鄭重的態度接受該決議案所委託的責任，並將盡其所能，包括早日親往該地，竭力實現全體所求之目的。

秘書長為履行安全理事會所委託的使命，於九月七日前往該亞陸。他於九月十六日返回紐約。

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就其使命提出初次報告，說他和印度總理及巴基斯坦總統商談之後，曾

於九月十二日向他們提出相同的呼籲，請求在九月十四日 1800 時，西巴基斯坦時間在衝突全境立即無條件停止戰鬪。

印度總理九月十四日的答復接受秘書長的提議，定於九月十六日印度標準時間 0630 時開始生效，但以秘書長確定巴基斯坦方面亦同意照辦為條件。惟在巴基斯坦撤退其武裝滲透人員以前，印度保安隊仍須應付他們。再者，印度不同意開放門戶容許繼續滲透，並決心維持其對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的主權。

巴基斯坦總統的答復亦於九月十四日收到，表示巴基斯坦歡迎一項停火協定，如內中含有最後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自動執行辦法。如僅實施理事會九月六日的決議案，結果只會幫助印度恢復對喀什米爾的軍事控制，不啻酬報侵略者。為了解除衝突的真正起因，停火之後必須繼以印度及巴基斯坦軍隊全部撤出詹慕及喀什米爾；然後在聯合國主持下派一支亞非國家的軍隊前往接防維持秩序，同時應在三個月內在該邦舉辦全民表決。

其後秘書長於九月十四日再電巴基斯坦總統及印度總理，對他們關於停火積極的態度表示感謝，但指出雙方所附加的條件與保留只能由秘書長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在理事會審議之前，秘書長再請雙方同意於九月十六日印度標準時間 0630 時下令於衝突全境實行停火。

印度總理於九月十五日提出答復重申願意一俟巴基斯坦同意照辦後立即下令實行簡單的停火。

秘書長一面等待巴基斯坦總統的答復，一面又第三次分別電致總理及總統，懇請停止戰鬪，謂在目前情況之下，戰鬪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只會造成禍害。每一方都願停戰，卻同時提出對方不能接受的條件。秘書長重提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兩國政府首長的共同聲明，建議緊急考慮舉行此種會談，不論秘書長列席與否均無不可。他向兩首長保證他本人仍隨時願供調遣，俾可幫助停止戰鬪並採取初步的互讓辦法，並指出世界領袖多人均已表示願意協助和解。

秘書長於九月十六日就其使命續向理事會提出報告。他說雙方均表示願意停止戰鬪。雖然如此，他尚未得到使雙方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有效實際辦法，因為雙方均提出條件使對方難於同意停火。世界和平已臨確切的危機。理事會當前所面臨的是一種極其困難複雜的情勢。然而秘書長也深覺理事會有極難得的

機會，證明憑國際社會一致的努力可以恢復和平及國際和諧。在此種情況之下，理事會可採取若干步驟：第一，它可以依據憲章第四十條，命令有關兩國政府，不得繼續採取軍事行動，並聲明如不遵行即表明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意義所指的破壞和平的情形存在。理事會亦可考慮能夠提供何種協助以便確保遵守停火及雙方撤退全部武裝人員。理事會亦可請兩國政府首長在與雙方友善的國家會面以便討論目前的情勢及其根本的問題，作為解決兩國之間懸案的第一步。最後，秘書長的報告提及為加強聯合國軍事觀察團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秘書長就軍事情勢另外提出一件報告。數目相當多的滲透份子繼續在停火線的印度方面進行活動且西北邊境省的族民亦陸續到達前線。該報告書開列印度方面停火線沿線詹慕邊界及印巴邊界越境事件，又開列巴基斯坦方面越過停火線事件，並指出雙方均曾大量使用空軍。

此外，向理事會遞送的文件也有蘇聯國務總理於九月四日致印度總理及巴基斯坦總統電全文內表示蘇聯對衝突極為關心，請求立即停止戰鬪並撤退軍隊並表示如雙方認為有用，願出面斡旋。國務總理又謂軍事行動不能解決任何爭端，喀什米爾問題自非例外。

印度代表於安全理事會九月十七日會議強調印度渴望和平，並謂在這次衝突中印度所採取的步驟無一不是為了自衛。此外，巴基斯坦對印度發動攻擊原係預料中華人民共和國會予以支持，這一點現在已漸趨明顯。但如印度總理於九月十四及十五日覆函所明白表示，印度仍同意接受無條件停火；提出條件的只是巴基斯坦。因此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三十九條應斷定有巴基斯坦侵略行為存在，並要求它停戰。

巴基斯坦代表於理事會九月十八日的下一次會議提及當秘書長訪問巴基斯坦時其政府就如何實現停火及隨後應採步驟向他提出的建議。他否認印度所控巴基斯坦軍事人員於八月五日越過停火線進入印佔領的喀什米爾一事。印度之所以大聲叫嚷滲透份子活動，無非欲借此為藉口，對站起來反抗印度軍事佔領的喀什米爾人民發動新的恐怖行動。巴基斯坦對於秘書長為和平所作努力未獲成功，和他本人一樣感覺失望。這一半是因為秘書長的任務規定受有限制，一半是因為印度方面的否定態度。印度總理於九月十四日的覆函中顯然提出條件要求勿將停戰與戰爭起因的喀什米爾爭端連在一起。印度方面指巴基斯坦與中華人民共

和國勾結共謀毀滅印度，這純屬無稽之談，其目的在聳動聽聞。

印度代表於九月十八日午後一次會議通知理事會說刻有大批中國軍隊在印度邊界密集。他說這是印巴衝突的蔓延；中華人民共和國透過巴基斯坦與印度作戰。

印度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兩國邊界情勢來往照會的原文亦於此時遞交理事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九月十五日的一件照會中要求印度“本照會遞交後三日內拆除在中國錫金邊界中國境內或界線上所設的一切侵略軍事工事”。印度政府在同日的覆照中聲明中國來照所說種種全無根據，只是為進一步侵略印度而捏造的口實。若有任何關係不大的改變，可以用和平談判來解決，用不着最後通牒。中華人民共和國此種侵略可能引起的後果須由中國政府負其全責。

安全理事會於九月二十日以十票對零及一票棄權通過荷蘭提出的決議案。安全理事會在該決議案的正文中：(一)要求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世界標準時間 0700 時實行停火，並要求雙方政府於是時下停火令，隨後各自將全部武裝人員撤回至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的據點；(二)請秘書長供給必需的協助以便監督停火及撤退所有武裝人員；(三)請所有國家避免採取足以加劇該地情勢的任何行動；(四)決定一俟理事會決議案二一〇正文第一段實施之後，隨即考慮採取何種步驟協助解決當前衝突的內在政治問題，同時並要求兩國政府用一切和平方法，包括憲章第三十三條所列的方法在內，以達成此項目的；(五)請秘書長竭盡一切努力以實施本決議案，尋求和平解決，並就經過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

秘書長於九月二十一日的報告書中敘述為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所採取的行動。秘書長於該決議案的全文送交兩國政府後於九月二十日以同文照會致兩國政府，請其通知頒發停火命令的情形及撤退軍隊的計劃與時間表。

九月二十日晚間接獲印度總理答覆，謂一俟得悉巴基斯坦全意照辦，印度願意頒發簡單停火及停止戰鬥命令。巴基斯坦方面的答覆不久可望接到。

秘書長亦通知理事會至少在初期擬派遣一個大約有一百名軍事觀察員的團體沿印度及西巴基斯坦邊界執行監督停火及撤退。目前正在與若干政府接洽請其

派遣軍官協辦此事。秘書長亦報告已應理事會之請採取行動，加派軍事觀察員及增添運輸及交通設備，藉以加強聯合國軍事觀察團。

據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夜間接獲巴基斯坦總統對秘書長九月二十日去電的答覆，稱已向巴基斯坦軍隊下令於九月二十二日西巴基斯坦時間 1205 時起自動停止戰鬥，除非被對方射擊，但以印度政府頒發相同命令為條件。此舉係為國際和平的利益，並使安全理事會得訂立一項可以導致喀什米爾爭端之解決的自動執行辦法，雖然巴基斯坦認為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並不滿意。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九月二十二日通知安全理事會關於該國政府頒發停火命令的行動。他說安全理事會現在必須着手處理問題的中心。理事會如於一定的時限內不用其全部力量及道義責任促成喀什米爾爭端的公允與榮譽的解決，巴基斯坦就不得不退出聯合國。

秘書長於同日以相同的電文分致兩國政府首長，謂雙方政府業已確認正式接受停火。安全理事會已同意停火於九月二十二日世界標準時間 2200 時開始生效。

秘書長於九月二十三日又分別電告 Shastri 總理及 Ayub Khan 總統，謂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業已派往該地區，將來還有更多觀察員陸續前來。由於兩項行動性質不同，秘書長將喀什米爾境外各地區監督停火與撤退的工作與沿喀什米爾停火線執行任務的現有停火機構(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加以劃分。在喀什米爾境外的觀察員隊將稱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觀察團。兩項行動在行政與業務方面將互相密切協調。

秘書長於九月二十三日就這些發展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是日報告提及為加強聯合國軍事觀察團及組織聯合國特派觀察團所採取的行動。次日，秘書長報告已任命加拿大 Major-General B. F. Macdonald 為印巴觀察團團長。

其後，秘書長向理事會報告謂派遣參加印巴觀察團的觀察員共有九十名，而印巴軍察團的觀察員人數已增至一〇二人。印巴觀察團的觀察員來至巴西、緬甸、加拿大、錫蘭、衣索比亞、愛爾蘭、尼泊爾、荷蘭、奈及利亞及委內瑞拉。軍察團的觀察團來自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義大利、紐西蘭、挪威、瑞典及烏拉圭。設置印巴觀察團三個月的經費估

爲一,六四五,〇〇〇美元。加強印巴軍察團以一年爲期約需二百萬美元。

秘書長於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分別接獲印度及巴基斯坦常任代表來函,指控對方破壞停火。其後又接獲關於同一事由的來信多件,當即轉送聯合國兩個觀察團調查具報。

秘書長關於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所規定的停火的第一次報告書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分發。關於指控對方破壞停火的抗議雙方均有多起經送交軍事觀察員由他們負責一一調查。據九月二十六日的附錄報告,拉合爾地帶情況繼續惡化,同時續又分發一件附錄,報告巴基斯坦方面抗議印度軍隊在喀什米爾的多美爾一帶進軍。

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有關撤退的規定,秘書長於九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的去電內曾請雙方政府提出一項計劃及時間表以備實施。軍察團長亦曾與雙方司令部取得連絡。

秘書長於九月二十七日就撤退問題提出報告,說軍事情勢繼續不穩,且曾發生當地司令官下令佔取新據點管制不嚴的部隊佔取新據點的情形。

安全理事會於九月二十七日接獲秘書長關於軍事情勢的報告書後,亦同時通過另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由主席向理事會當場宣讀,其內容爲:對停火不穩定表示嚴重關切;要求雙方立即遵守承允停火之義務;要求雙方撤退全部武裝人員作爲充分實施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之必要步驟。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無異議通過的決議案二一四(一九六五)載有以上各項決定。

印度與巴基斯坦就撤退問題對秘書長電報的答覆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分別收到。

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聲明除非雙方司令部對撤退問題議定一項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計劃,決不能實行撤退。若不同時採取步驟實現榮譽的政治解決恐難於訂立是項辦法。

印度的答覆強調撤退必須同時包括巴基斯坦正規部隊及侵入詹慕及喀什米爾而不着制服的武裝人員。繼續滲透必須制止,而且必須要求巴基斯坦遵守停火。印度政府向秘書長提議請派其代表與兩國政府商談這個問題,並協助共同擬具協調的計劃。

秘書長於十月四日就他發給印巴觀察團團長的命令提出報告。命令指出印巴觀察團負有觀察任務,其

主要責任係在喀什米爾境外及在停火線以外的衝突地區執行觀察職責,直接向秘書長提具報告。在外出動的觀察員遇有發生射擊情事,須視情理許可盡其所能勸地方指揮官恢復停火,但無權下令停火。秘書長聲明爲確保印巴軍察團及印巴觀察團之間的密切合作與協調起見,他曾請印巴觀察團團長與General Nimmo取得密切聯繫,後者憑在該區的長期經驗,對兩項行動執行總的監導任務。

秘書長報告書及一九六五年十月接到的來文

秘書長及印度與巴基斯坦常任代表於十月初就實施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的辦法互換的若干次函件曾於會所分發。印度方面就該問題屢次來函均認爲衝突全區監督停火的任務必須由統一指揮的單獨一個觀察團去切實執行。八月五日巴基斯坦開始大規模滲透以來所發生的事件必須認爲前後連貫的事情,而且理事會所要求的停火亦明說適用於衝突的全區。

秘書長於九月二十五日的備忘錄及九月三十日與十月二日兩函內說明聯合國軍察團的任務既限於喀什米爾的停火線,因此必須設置一項新的行動以便充分執行安全理事會九月二十日決議案的指示。此項純屬行政性質的行動絕不是說不把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衝突,以及停火乃至撤退的監察,視爲一個整體去處理。兩項觀察行動彼此之間規定有最密切的行政協調。

如雙方能够同意,秘書長原可認爲一項行動足以適應需要,但這個可能性目前甚爲渺茫。

巴基斯坦常任代表於十月五日來函聲明合併兩項觀察行動的任何企圖均屬非法及專斷的行爲。其所以有兩項分別行動,原因在於聯合國軍事觀察團的權限係以一九四八至一九四九年喀什米爾的停火爲根據,而聯合國印巴觀察團係於九月六日印度侵犯巴基斯坦以後根據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而成立的。

秘書長根據自兩個觀察團所接到的情報就停火的遵守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系列的報告。他在十月七日報告該地情勢有全面好轉的趨勢。但同時亦曾發生軍隊從側面推進的事件,結果在各地帶引起衝突,甚至雙方以猛烈砲火互相射擊。每遇出事,聯合國觀察員無不竭力調查經過並於當地安排停火。

秘書長於十月十八日續提出報告謂情勢未見好轉,可能較上次報告時期更爲惡化,並列舉無數違反

停火事件，均經聯合國觀察員證實，又謂局面極為緊張。各處的地方指揮官在企圖加強其據點；這種情形不免引起對方的反應，由是造成衝突。秘書長認為唯有雙方同意按安全理事會的要求將其武裝人員撤回至八月五日以前的據點，始能消弭此種衝突的成因。

拉加斯坦繼續發生劇烈戰爭。印度軍隊於該地重新佔領落在邊界印度方面而前經巴基斯坦軍隊佔據的若干鄉村。

十月二十三日，秘書長續報告聯合國印巴觀察團團長磋商雙方戰術調整協定以圖停止戰鬪的經過。

十月十三日，秘書長曾電印度總理及巴基斯坦總統，再籲請雙方採取步驟實行將武裝人員撤回至八月五日的據點。雙方撤退的計劃可以憑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協助或憑秘書長為此指派的代表的協助互相協調以利執行。

參照巴基斯坦及印度十月十八日的答覆，秘書長於十月二十二日致函兩國政府說他擬任命聯合國緊急軍司令巴西的 Major-General S. Sarmento 為秘書長的代表。General Sarmento 將訪問兩國首都，與雙方代表可能在靠近前線的地點安排會面，以便對撤退計劃與時間表取得協議。

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接到巴基斯坦總統覆文，接受任命代表安排撤退的提議。巴基斯坦總統又促請安全理事會對在理事會下成立一個委員會處理衝突基本原因的提議予以緊急考慮。

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

巴基斯坦十月二十二日來函謂該地情勢迅速惡化，十分嚴重，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集緊急會議。該函謂此項請求係因停火實際上已幾乎瓦解，而且印度方面完全漠視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的文字與精神。此外，巴基斯坦來函謂根據繼續接到的報告，印度當局在喀什米爾進行殘害人羣，印度軍警及斯利納加的傀儡政府採取迫害人民的措施。

印度十月二十四日來函聲明巴基斯坦設法使安全理事會討論所謂詹慕及喀什米爾邦內的“嚴重的政治發展”實係侵犯印度內政主權的企圖，其目的在請求討論純屬印度主權及國內管轄的事件。印度代表團將不參加這種討論。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十月二十五日告訴理事會說自理事會通過上次決議案以來差不多已有一個月，但

停火仍不穩定，且關於撤退軍隊及解決喀什米爾政治問題的談判仍待開始。印度方面蓄意盡力攫取更多領土，並佔領戰爭時期未能佔領的地區，藉以鞏固其軍事地位，由是一手撕毀停火協議。此外，印度在所佔領的巴基斯坦的領土到處對平民施虐，而且破壞了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因此，迅速採取行動以求解決基本問題的需要較以往任何時間更為迫切。安全理事會已向喀什米爾的人民承諾不勉強他們接受佔領軍強制設立的政權。理事會應有履行諾言促成解決的力量。

印度外交部長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說鑒於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理事會十月二十五日會議發言的性質，印度認為它如果出席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並無什麼益處。

理事會內各國代表於十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的會議發言，強調必須加強及鞏固停火，並確保軍隊依理事會決議案撤退。

理事會這幾次會議中亦有關於聯合國印巴觀察團組織問題的討論。蘇聯代表說他的政府認為秘書長關於駐印度及巴基斯坦聯合國觀察員所採的行動不符聯合國憲章，因按其規定唯有安全理事會有權決定與聯合國觀察員有關的特定問題，如職掌、人數、經費的籌措及指揮等等。法國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可能須要採取的緊急措施雖不提出質問，但認為遇組織任何維持和平的行動時，關於此項行動的主要性質、行動的指揮、經費及期限等問題；應由理事會決定。理事會其他各國代表包括美國、聯合王國、馬來西亞、約旦、象牙海岸、中國及荷蘭代表，則認為秘書長為實施理事會決議案所採取的行動並未超越這些決議案授予秘書長的權限。

安全理事會於十一月五日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舉行一九六五年最後一次會議。理事會接到玻利維亞、象牙海岸、馬來西亞、荷蘭及烏拉圭共同提出的決議草案，其中重申九月二十日決議案的全部規定；促請雙方命令其武裝人員與聯合國合作並停止一切軍事行動；堅持一切違反停火的行為應即刻停止；要求立即無條件執行關於由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與秘書長代表會晤的提議，以便擬具雙方同意的撤退計劃及時間表，其中須訂有實施計劃的時限；最後請秘書長就決議案中有關撤退的規定的實施進度於三個星期內具報，並就該決議案全部的遵行情形儘速提出報告。

該決議草案經九票對零，棄權者二獲得通過(決議案二一五(一九六五))。

截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秘書長提出的報告書

決議案二一五(一九六五)通過後，秘書長繼續就停火的遵守及其本人實施理事會各項決議案的努力，經常提出報告。

關於停火的各項報告係根據兩個觀察團所供給的情報內指出當地情勢有極緩慢的好轉趨勢，但謂若干地區在一個時期內偶然發生嚴重的衝突。

秘書長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報告書因為 General Sarmento 不能接受任命，其後與雙方妥作磋商之後，他已任命智利的 Brigadier-General Tulio Marambio 作他的代表，負責商訂同意的撤退計劃與時間表。雙方均應允與 General Marambio 合作。

秘書長於十二月十五日促請理事會注意安全理事會九月二十日所要求的為期三個月的停火將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期滿。他說沿停火線一帶雖已造成相當穩定的情況，但事件仍不斷發生，且在許多地點，雙方對峙的狀態仍甚緊張。他又說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均向他表示希望聯合國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後繼續執行觀察任務。秘書長表示在此種情況下擬繼續辦理聯合國與停火及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關於撤退的規定有關的工作。這就是說須再延長印巴觀察團的任期三個月，維持印巴軍察團的增添人力可能至一九六六年底為止，並延長 General Marambio 的使命。

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報告關於印巴軍察團主任觀察員及印巴觀察團團長為改進遵守停火辦法在新德里及洛瓦平地磋商的經過。印度陸軍參謀總長於十二月十五日向兩位聯合國官員表示有意下令所有部隊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單方面停止射擊。巴基斯坦參謀總長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亦同意採取同樣行動。據秘書長報告，這些發展使沿前線的緊張情況普遍鬆弛，出事次數亦顯見減少。秘書長於一月十五日及二十八日就遵守停火問題最後提出的兩次報告書說該地情勢續有進步。

印度與巴基斯坦來文及其他發展

除已提及的來文外，印度與巴基斯坦尚有一大批其他函件致秘書長或安全理事會主席。其中一大部分與抗議對方破壞停火有關。秘書長告知安全理事會說在會所接獲的所有抗議均照例轉送印巴軍察團或印巴觀

察團，以便立即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已列入秘書長就停火問題歷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內。

印度與巴基斯坦於另一批換文內就與亞陸上戰爭間接有關的問題互相指控。巴基斯坦指控印度在其佔領地區內對平民施行種種暴行，虐待戰俘及被拘人士，乃至對駐新德里巴基斯坦專員公署及駐加爾各答副專員公署人員與房舍的侮辱與騷擾。巴基斯坦又指控印度方面破壞一九六〇年的印度河條約及刻赤荒地協定，以及印度空軍飛機破壞東巴基斯坦領空。在另一方面，印度則指控巴基斯坦所採取的行動，包括據謂對印度駐巴基斯坦外交人員有不人道的待遇，繼續在巴基斯坦及在喀什米爾巴基斯坦佔領地區從事招募及訓練非正規軍，以及於印度境內擊落乘載古加拉特首席部長及其他民政人員的民用飛機。

印巴軍察團主任觀察員 General Nimmo 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四日在洛瓦平地逝世。他的職掌由加拿大的 Colonel J. H. J. Gauthier 以代理主任觀察員的資格接管。Colonel Gauthier 任此職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二日為止，是日智利的 Major-General Luis Tassara Gonzalez 接任為主任觀察員。

撤退至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的據點

負責處理撤退問題的秘書長代表 General Marambio 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六日抵達印度亞陸，經過和每一方多次磋商以後，在他主持之下安排了印度及巴基斯坦軍事代表的聯席會議，於一月三日開始。會議在聯合國兩個觀察團的總部巴基斯坦的拉荷爾及印度的阿姆利察輪流舉行。

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公佈的消息，印度總理及巴基斯坦總統應蘇聯政府的邀請業已同意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四日在塔什干會面，以便討論兩國之間的問題。印度總理與巴基斯坦總統在蘇聯國務總理陪同之下在塔什干會談結束後，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十日簽了一項宣言，聲明他們決心恢復兩國之間的正常與和平關係，並重申在憲章下承擔的義務，即不用武力並以和平方法解決彼此間的爭端。印度總理及巴基斯坦總統又同意兩國的全部武裝人員應至遲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各自撤退至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的據點，雙方均應在停火線上遵守停火規定。該宣言雙方同意的問題包括遣返戰俘、恢復兩國經濟及貿易關係、外交使節照常辦事以及繼續討論與兩國直接有關的其

他事項。該宣言的全文已由印度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送交安全理事會。

在秘書長代表主持下，雙方軍事代表於一月十五日在拉合爾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議定關於撤退計劃與時間表的原則以備向兩國軍事首長提出。兩國軍事首長於一月二十二日在新德里會談，結果將雙方議定的關於軍隊停止交鋒及撤退的計劃送交 General Marambio。該計劃所規定各點中包括關於實施沿喀什米爾停火線及沿印度與西巴基斯坦邊界撤退軍隊的基本規則由兩軍事代表在 General Marambio 主持的聯席會議中擬訂之。兩軍事代表及 General Marambio 於一月二十九日在雙方同意的協定上簽字。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協定規定武裝人員停止交鋒及撤退分兩個階段執行。在第一階段，雙方軍隊於五日內從指定地區的實際控制線撤退一、〇〇〇碼，於其後二十一日內撤銷所有防禦工事。防禦工事拆除以後，凡在國際邊界他方的所有軍隊、同軍事部隊及武裝警察均予撤回。撤退將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如發生雙方不能解決的異議，則請 General Marambio 出面斡旋，其所作決定即為最後決定，對雙方均有約束效力。當時決定 General Marambio 在這方面的職掌至遲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

據印巴軍察團及印巴觀察團於一月三十一日報告，停止交鋒及撤退計劃的第一部分第一階段於所有地帶辦理完成，未發生意外。據其後的報告，第二階段(拆除防禦工事)已於二月二十日完成。

據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報告，計劃的第二部分，即印度與巴基斯坦撤退軍隊，已於二月二十五日如期完成。是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關於撤退的規定已由雙方履行。

秘書長就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〇、二一一及二一五經過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最後一次報告書指

出撤退一旦順理完成之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觀察團沿兩國之間國際邊界的任務亦告結束。秘書長因此擬令印巴觀察團於三月一日停止所有職掌，並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解散。同時將與兩國政府磋商逐漸減少一九六五年九月後，為加強印巴軍察團實力所募聘的觀察員。

自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六年
六月十五日間接到的來文

巴基斯坦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來函控稱印度軍隊破壞撤軍協定繼續在夏科特地帶佔領三地，又謂印度政府不允從該三地撤退，構成嚴重破壞該協定的行為。巴基斯坦政府曾毫無保留履行協定的一方義務，因此期待印度同樣履行義務，不再延宕。

印度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來函謂巴基斯坦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函中所指的問題已由當地雙方司令官處理，且已參照互相協議的結論實行必要的陣地調整。巴基斯坦違反塔什干宣言的精神利用無關宏旨的事件大肆宣傳，實屬可怪。

巴基斯坦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二日來函謂問題不在所涉地段的大小，而在雙方對最近簽字的協定誠意如何可以得到的結論。

印度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來函謂印方業已充分表示準備並決意履行塔什干宣言的文字與精神。印方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函中已將事實的本末提出。

巴基斯坦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九日來函指控印度軍隊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破壞停火協定。

印度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八日來函否認破壞停火協定，並對巴基斯坦繼續對印度作宣傳攻勢表示遺憾。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同上，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又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第一二三七至一二四二次、一二四四次、一二四五次、一二四七至一二四九次及第一二五一次會議。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三章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甲. 裁軍及有關事項

裁軍及有關事項，曾經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於一九六五年夏季在日內瓦討論，復經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最後又經十八國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間續加討論。

一九六五年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依照裁軍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建議，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復會，至九月十六日延會時共計舉行十七次會議。該委員會向裁軍委員會及大會報告它雖然繼續討論普遍徹底裁軍條約，但是由於國際局勢發展，許多委員國集中注意於並行措施。這些措施中有一項為防止散布核武器協定。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七日，美國提出一項防止散布核武器條約草案。該條約：(一)禁止核國家直接或間接經由軍事同盟將核武器轉讓於任何非核國的國家控制；(二)禁止核國家採取足使具有獨立能力使用核武器的國家及其他組織總數增加的任何其他行動；及(三)禁止核國家協助任何非核國製造核武器。非核國家亦承擔相等的義務，不製造核武器，不謀求取得及接受核武器，也不對核武器的製造提供協助；它們擔允不謀求將核武器直接或間接經由軍事同盟轉讓於它們的國家控制，也不接受此種轉讓，並擔允不採取足使具有獨立能力使用核武器的國家及其他組織總數增加的任何其他行動。

蘇聯代表在東歐國家委員的支持下，重申蘇聯政府反對任何不禁止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法取得核武器的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所討論中的核部署，旨在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共同控制核武器，因此是違背防止蕃衍原則的。

美國代表說這件事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內部的核戰略部署問題，因此不屬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過，他保證該北約組織所擬作的核部署將不造成核武器的散

布，而且美國及其盟國將確保該北約組織將來所作一切核決定均符合防止蕃衍條約的規定。聯合王國代表贊成美國草案，但是主張採用一種規定方式，使核國家對於與其他國家所作安排確實握有否決權。

九月十四日，義大利提出一項單方不取得核武器宣言草案，其中宣告各國自行擔允在一議定期限內：(一)不製造核武器或不取得此種武器置於國家管制之下；(二)不請求其他國家協助製造核武器，亦不接受此種協助；及(三)在核活動上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定保障辦法或同等的國際保障辦法。

九月十五日，委員會的八個不結盟委員國聯合提出一件備忘錄，內稱委員會未能調和各種擬訂一項合宜或適當條約的着手辦法，實屬遺憾，但是這八國認為防止蕃衍條約本身不是一個目的，而祇是達成普遍徹底裁軍，尤其是廢除核軍備的一個手段。它們堅信禁止散布核武器的措施應有制止核軍備競賽及限制、減少與消除積存核武器及其投送工具的切實步驟為輔，或為其後繼。

對一切試驗適用的全面禁止試驗辦法，為委員會所討論的另一措施。蘇聯表示願意在憑藉各國的偵察及辨認系統來作查核的情形下將局部禁止試驗條約的規定適用於一切地下試驗。美國則強調每年須有少數幾次實地視察，以保證確無違約情事。瑞典提出一件關於偵察地下核爆炸的國際合作的備忘錄，其中建議擴大各國間現有的志願合作，以求增加地震資料的交換，並組織一“偵察會”，由地震學先進國家參加。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建議將局部禁止試驗條約的適用範圍擴及於震動力在地震等級四·七五以上的地下核爆炸，同時暫停所有其他各種地下核試驗，直至對核武器試驗的全部禁止達成協議為止。它又提議由各核國家舉行技術討論，以利協議的達成。

九月十五日，十八國委員會的不結盟委員國聯合提出一件關於全面禁止試驗條約的備忘錄，要求立刻停止在所有各種環境中進行的核武器試驗，同時表示

它們相信各核國家間科學及其他資料的交換，以及於必要時偵察及辨認技術的改良，將可使禁止地下試驗條約的擬訂易於達成協議。

蘇聯接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出的初步禁止以及暫停試驗的建議。美國再度表明反對無查核的暫停試驗，但接受八國所提出的由各核國家交換偵察及辨認問題科學資料的建議。

一九六五年九月九日，聯合王國就其對地震與地下爆炸的辨別方法所作研究提出一項工作文件。

委員會報告書的結論說，雖然委員會對於普遍徹底裁軍以及旨在減輕國際緊張局勢的措施都未能獲致具體的協議，它所作的討論可能已使這種協議將來較易達成。

大會審議裁軍事項的經過

大會第二十屆會決定按照下列次序討論各有關議程項目：(一)防止核武器的蕃衍；(二)召開世界裁軍會議問題；(三)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四)劃定非洲為非核區；(五)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公約；及(六)普遍徹底裁軍。

除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一項目經第一委員會議定發回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並延至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再行審議外，其餘各項目均有決議案通過。

防止核武器的蕃衍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屆會開始之時，蘇聯提出一件防止蕃衍條約草案，並請求在議程中列入一單獨項目。該條約草案載有下列各項實體規定：(一)有核武器的締約國擔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國或國家集團——將核武器的所有權或處置權移交無核武器的國家或國家集團；(二)核國家擔允不以核武器供給沒有此種武器的國家的軍隊或其個別成員，亦不使後者握有對核武器的控制；及(三)核國家及擔允不協助非核國家製造或試驗核武器。根據該條約的規定，非核國家亦承擔相互義務，不以條約所引述的方式求取或接受核武器。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八日審議這項目。十月二十六日，美國代表團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內稱大會敦促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儘早重行集會，並特別優先處理就締結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達成協議一事。蘇聯代表團於十月二十七日提出一件決

議草案，內稱大會將蘇聯所提條約草案送交十八國委員會詳細研究並建議應根據若干列明的主要原則，就防止核武器蕃衍一事早日達成協議。

裁軍委員會的八個不結盟委員國於十一月五日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其中開列以下各項原則，作為商訂條約草案的基礎：(一)該條約應無可以容許核子或非核子國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蕃衍核武器的任何破綻；(二)該條約對於核子及非核子國家的相互責任與義務，應訂有可以接受的均衡；(三)該條約應為實現普遍徹底裁軍的一個步驟；(四)應有可以接受而且可行的規定，以確保條約有效；(五)該條約的任何條款，不應對任何國家集團締結區域性條約以確保其個別領土內全無核武器的權利，有不利的影響。

在審議過程中提出討論的問題包括下列三項：從規定該條約應無任何破綻的觀點，就何者構成直接或間接蕃衍一事訂立定義；防止蕃衍條約與其他措施之間的關係；非核子國家可能需要的擔保或保證。

蘇聯代表堅持此種條約必須杜絕核武器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散布的可能：經由任何明顯的或秘密的途徑；直接將核武器移交非核子國家；給予獲取核武器的方便；在軍事同盟的範圍內共同控制核武器；或利用任何其他方法。

許多代表團贊助八國聯合向委員會提出的備忘錄。關於備忘錄中所說條約應有其他措施配合或繼隨一節，印度代表認為應該採取具體步驟，與禁止散布核武器的措施相配合。瑞典代表認為不一定要將幾種措施都列在單一條約內，但是各項措施的談判應同時進行。美國及蘇聯代表均反對將防止蕃衍條約與其他任何措施牽連在一起。

若干代表團表示對於義大利所提單方不取得核武器的宣言甚感興趣，認為在繼續努力謀求商訂一項約束核子及非核子國家的條約不獲成功後，更可考慮採用它為最後的辦法。

第一委員會以八十三票對零，棄權者六，通過八國決議草案後，美國及蘇聯代表分別撤回他們的決議草案。十一月十九日，大會用唱名表決法以九十三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八國決議草案。阿爾巴尼亞代表說因為這個項目的目的是要使某些大國永遠獨佔核武器，故此阿爾巴尼亞代表團不會參加辯論，也沒有參加表決。

召開世界裁軍會議問題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一日裁軍委員會曾通過決議案建議大會對一九六四年十月第二屆不結盟國家會議所通過召開世界裁軍會議並邀請所有國家參加的提案，予以緊急考慮。大會於是依照這項建議，將召開世界裁軍會議問題列入第二十屆會議程。第一委員會在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期間審議了這個項目。

下開四十三國於審議開始時提出一件決議草案：阿爾及利亞、緬甸、布隆提、喀麥隆、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中非共和國、古巴、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肯亞、科威特、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盧安達、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及尚比亞。該決議草案請大會：（一）贊同一九六四年在開羅舉行的第二屆不結盟國家會議所通過召開世界裁軍會議及邀請所有國家參加的提案；及（二）促請與所有國家作必要磋商，以期設立有廣大代表性的籌備委員會，擔任至遲於一九六七年召開世界裁軍會議的籌備工作。

討論擬議中的會議時一併論及的事項計有：會議的工作、參加國家、會議與聯合國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關係、籌備委員會的設置及其任務、會議的日期、地點與經費籌措辦法等。

一個提出最多的反對之點就是邀請所有國家尤其是所有重要軍事國家參加會議。有人認為尤其宜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有些人更認為必須有該國參加。阿爾巴尼亞代表說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代表的權利一天未恢復，該國即一天不能參加在聯合國贊助下舉行的任何國際會議。決議草案的最後案文增添了一段，規定須將籌備委員會所獲結果通知所有國家。第一委員會用唱名表決法以九十一票對一票通過訂正決議草案，棄權者一。該草案復經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一百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決議案二〇三〇（二十））。

表決完了之後，秘書長宣佈倘籌備委員會或裁軍會議在任何時候決定可以利用秘書處的協助或便利，他將盡秘書處能力所及滿足此種請求。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這個項目係根據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的規定列入第二十屆會議程。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審議這個項目。前在十八國委員會中討論過的問題，均參照各方贊成締訂一項世界性的綜合禁止試驗條約的普遍情形，再加檢討。

十一月二十五日，瑞典代表代表下列三十五個提案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喀麥隆、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厄瓜多、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印度、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約旦、肯亞、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秘魯、塞內加爾、蘇丹、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尚比亞。該決議草案在正文中：（一）籲請停止一切核試驗；（二）促請所有國家尊重莫斯科禁止試驗條約的精神及條款，及（三）請十八國委員會計及在震動偵察方面國際合作的可能業已改進，急速繼續其關於議訂全面禁試條約禁止一切環境中所有核試驗的工作。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建議，案文中添列“並向大會具報”字樣。

在辯論過程中，美國代表聲稱雖有目前的科學能力，就地視察仍屬必要。聯合王國代表主張由各核子國家共作科學及技術討論。蘇聯代表則駁稱偵查違約情事並不需要就地視察，並追述蘇聯業已接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出的禁止作震動力在地震等級四·七五以上的試驗並自動暫停一切其他試驗的提案。美國代表聲明美國政府不能接受暫停試驗的提案。

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三十五國決議草案。該草案後來復經大會於十二月三日以九十二票對一票，棄權者十四，予以通過（決議案二〇三二（二十））。

阿爾巴尼亞代表於表決後說明因為阿爾巴尼亞代表團並不認為關於停止試驗的協議是一項核子裁軍措施，所以並未參加辯論及投票。

劃定非洲為非核區

這個項目是依照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四日三十四個非洲國家的常任代表所提請求列入第二十屆會議程的。他們的信提到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

在開羅舉行的非洲團結組織高峯會議所通過的劃定非洲為非核區的宣言。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一日討論這個項目。

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列二十八個非洲國家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拉威、馬利、摩洛哥、奈及爾、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根據這個決議草案的內容，除其他事項外，大會要：（一）敦促所有國家勿在非洲大陸使用核武器或作使用的威脅；（二）敦促所有國家勿在非洲大陸試驗、製造、取得、使用或佈置核武器；（三）敦促擁有核武器及能力的國家不將核武器、科學資料或工藝協助轉讓於任何一國的國家控制，以免協助此等國家在非洲製造或使用核武器；（四）希望非洲各國經由非洲團結組織採取必要措施，使得非洲成為非核區；及（五）請秘書長對非洲團結組織提供其可能請求的便利及協助，以便實現這個決議案的目的。

決議草案各提案國在原則上贊成以在世界各地劃設非核區作為防止蕃衍的第一個步驟的提議，它們認為將非洲變成非核區主要是非洲團結組織的工作，雖則它們承認聯合國在這方面也有它的任務，而且非洲成為非核區一事的實現也需要聯合國的協助。它們希望秘書長能供給非洲團結組織所需要的一切協助。大會的工作應為贊同非洲各國政府首長關於劃定非洲為非核區的聲明，並徵取非洲大陸以外國家對非洲劃為非核區一事的支持。在這方面所提出的有關問題中，有一項為由核子國家無保留地擔允不論在何種情形下都不對非洲使用核武器或作使用的威脅。

聯合國保留其根據非洲團結組織所作研究的結果來決定本國立場的權利。美國支持非洲的倡議，但是保留它對將來使這項聲明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約中所訂辦法的立場。該項文書將根據下列各點來判斷：其將非洲所有國家包括在內的程度；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都沒有因為非核區的劃設而得到軍事利益；及訂有適當的查核辦法。關於擔允不使用核武器一點，美國重申它的基本立場，即它不能參加在普遍徹底裁軍的範疇以外所作的 사용하지核武器聲明或承諾。

蘇聯無保留地贊助非洲各國要劃設非核區的願望，並表示只要其他核子國家也承擔同樣的義務，它

願尊重一切非核區。雖然所作討論主要係關於非洲，卻亦提到可能在中歐、斯堪的那維亞、巴爾幹及拉丁美洲設非核區的問題。

墨西哥敘述拉丁美洲劃為非核區事宜籌備委員會的工作，並說明現已完成條約草案的初稿，內載闡明義務及依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訂保障辦法設立的查核制度的條款共十四條。巴西提請注意拉丁美洲尚待達成的兩個基本先決條件：（一）對條約所指非核區的地理界線達成協議；及（二）由所有核子國家保證在一切方面尊重非核區的法律地位。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以一百零五票對零通過二十八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二（決議案二〇三三（二十））。

普遍徹底裁軍

這個項目係根據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的規定列入第二十屆會議程。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及二日審議這個項目。除了十八國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九及第二十屆會的報告書外，第一委員會還接到決議草案兩件，其中一件為馬耳他所提，內稱大會提請十八國委員會審議國家間不論憑貿易或其他方法移讓武器、彈藥及戰爭工具的問題，以便向大會提出提案，確定一個經由聯合國公布的辦法。另一決議草案為賽普勒斯所提，其中說大會：（一）請十八國委員會繼續努力，以期對於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普遍徹底裁軍問題以及在就十八國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並行事項達成協議方面，獲致長足進展；（二）決議將第一委員會討論與裁軍有關的所有問題期內的一切文件與紀錄送交十八國委員會；及（三）請十八國委員會儘早恢復工作，並斟酌情形，就所獲進展向大會具報。

馬耳他決議草案以十九票對十八票否決，棄權者三十九。賽普勒斯所提決議草案則被許多代表團認為是用來結束裁軍問題各個方面的審議工作的適當文件，特別是因為它促請十八國委員會恢復工作。義大利建議加添一段簡短的前文，以申明大會深以其本身對於裁軍及鞏固和平所負的責任為念，並覆按先前通過的若干決議案。

這個決議草案於列入覆按先前決議案的字句並依義大利的建議修正後，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經大

會用唱名表決法以一百零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決議案二〇三一(二十))。

一九六六年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十八國委員會會議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復會，至五月十日延會，復於六月十四日續開。各國對於主要問題的立場仍和前時一樣，沒有重大改變。不過，瑞典提出了一個新提案，想要有一個禁止地下試驗的協定；依這個協定，被疑為曾作秘密試驗的當事國將獲有機會自動提出澄清事實的解釋，以證明自己的清白。但倘別國對於提出的解釋認為不滿意，則可要求當事國發出邀請，進行實地視察。

拉丁美洲劃為非核區事宜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

拉丁美洲劃為非核區事宜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五月四日在墨西哥城舉行第三屆會。第三屆會的歲事文件業經編作聯合國大會文件分發。

乙.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科學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第十五屆會。澳大利亞 Mr. D. J. Stevens 任主席，印度 Dr. A. R. Gopal-Ayengar 任副主席。委員會在屆會中討論了關於天然輻射來源、對環境的放射污染以及游離輻射的若干種生物影響的新資料，並通過了工作進度報告書提交大會。

大會審議經過

大會第二十屆會將上述報告書以及委員會前於一九六四年第十四屆會通過的報告書一併審議。經特設政治委員會進行辯論之後，大會一致通過了決議案二〇七八(二十)，內稱大會請科學委員會繼續推進方案，包括協調工作，以增加各種來源所生原子輻射的水準及影響的知識。

科學委員會第十六屆會

科學委員會依照大會的請求，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六日在會所舉行第十六屆會。印度 Dr. A. R. Gopal-Ayengar 任主席，加拿大 Dr. G. C. Butler 任副主席。屆會由秘書長主持開幕。在本報告書所檢討期間的最後一天，科學委員會仍在繼續開會。

丙.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五日至八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七屆會。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的太空研究委員會的代表們以觀察員的資格參加它的工作。

在一般辯論的過程中，委員會察悉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在交換情報、提倡國際方案及倡設國際探測火箭設備等方面，提供了多邊的和雙邊的合作。

委員會於討論氣象組織及電訊同盟的進度報告書後，察悉該兩機關仍在繼續鼓勵各國合作，以期改良氣象預測、發展氣象科學以及藉使用人造衛星來改良世界各地的通訊。委員會對於印度屯巴赤道火箭發射場所獲進展，表示滿意，並認為在各項與外空和平使用有關的基本學科方面所提供的教育及訓練機會，應可使各國更能積極參加探測及使用外空的工作。

委員會覺得本年內各會員國所作科學及技術情報的交換，很為有益，但是仍有可以改進之處。所需要的情報可能是廣泛和一般性的，但是應該指出有些國內太空方案最有助於國際合作。

委員會在其提交大會的報告書中重申它前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的報告書內所載各項建議。它又重申聯合國應贊助屯巴火箭發射場繼續工作的建議。

委員會在備悉法律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時表示它希望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不久便會有較大的進展。它建議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上半年恢復工作。

大會決議案

大會第二十屆會將題為“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的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隨經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十日開會審議。

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一致通過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作為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該決議案說，大會欣悉各會員國在提供關於其本國太空活動的情報及設立教育與訓練方案方面的合作，日在增長之中；備悉氣象組織及電訊同盟的進度報告書；並備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召集一工作小組，以

便研究宜否於一九六七年舉行外空問題國際會議，並討論該會議的組織與目的。大會在決議案第壹節中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釐訂外空法律時，繼續決心進行擬訂關於協助及歸還航天員及外空載器事宜與關於射入外空物體所致損害責任問題的國際協定草案，並考慮將來斟酌以國際協定方式載列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所應遵循的法律原則。決議案第貳節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各報告書所載建議。大會在決議案第叁節中請該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及利用秘書處所有的資源與各專門機關諮商並與太空研究委員會合作，就教育並訓練外空和平使用方面的專家以協助發展中國家的方案擬具建議，在其下屆會議中予以審議，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工作小組會議

上文所稱工作小組遵照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所作決定，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

工作小組內有些代表團提議，除了討論與全體人類有關的問題如組織世界氣象服務及發展太空電訊等事項外，關於天文學、太空物理學及其他方面的問題以及法律和社會問題亦應在研討之列。其他代表團則認為應着重於實際應用方面，純粹的科學實驗猶在其次。

工作小組認為在籌備國際會議時應計及聯合國對於促進國際合作的可能貢獻。關於會議地點，計有兩種意見，一為會議應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快要舉行之前在聯合國會所召開，另一種為會議應在歐洲的一個城市舉行。

經審定的建議如下：（一）宜於一九六七年下半年舉行一個會期約為兩週的國際會議；（二）會議的主要目標有二，一為研討可從太空研究與探測獲得的實際利益，以及非太空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可分享這些利益的程度，一為研討非太空國家所能得到的在太空活動中參加合作的機會；（三）應就會議的組織擬具明細提案，以供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開幕前予以審議及核定，這些工作應與秘書長合作進行；（四）應邀請各有關機關及太空研究委員會以觀察員資格參加；所涉經濟問題應為論文題目之一。

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二日，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書。

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會議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第四屆會。

經該小組委員會審定的建議包括下列各項：（一）今後關於各國太空方案及合作性質的國際太空方案的報告書應於每年在指定日期以前編製，且這些報告書的審查應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關所辦太空工作的檢討合併進行；（二）國際民航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等專門機關應續辦其關於航行衛星制度問題的工作，並應成立一工作小組，研討此種制度的是否需要、能否實行及如何實施問題；對這方面有興趣的國家及專門機關亦應繼續研究利用太空技術知識來改良大眾電視通訊的最佳方法；（三）聯合國應繼續贊助屯巴赤道火箭發射場。

小組委員會備悉秘書長所提關於確使民衆了解太空工作目的與前途的資料的報告書中所載各項提議，表示感謝。

關於各機關間在外空事項方面的合作問題，再經行政協調委員會及其處理與外空和平使用有關的方案及工作問題的機關間工作小組加以檢討。除審議教育與訓練、交換情報、加強國際方案等問題外，各有關組織——包括聯合國、勞工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電訊同盟及氣象組織，連同原子能總署、民航組織及海事組織——復就倘若大會依照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召開國際外空和平使用問題會議時它們如何可共同作出最大貢獻一事，交換意見。

丁.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大會依據安全理事會分別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二十日提出的推薦，准許岡比亞、馬爾代夫羣島及新加坡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戊. 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南非共和國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六日與八月十日向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同時提出的報告書內稱，自從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提

出上一個報告書後，南非政府繼續對反對種族隔離者實施殘暴的鎮壓政策，並且還變本加厲，擴大這種政策的範圍。

特設委員會指出這種現象使南非共和國內的嚴重情勢益趨危殆，它重申它的信念，稱國際社會所能運用以協助解決此項局勢的唯一和平有效的辦法是全部經濟制裁。特設委員會又指出：雖然專家委員會對本身的結論未能達成一致的協議，但在該委員會內所表決的三個草案都接受一個見解，就是南非是經不起國際經濟制裁的打擊的。

特設委員會惋惜有些國家大大地增加了對南非的投資與貿易，建議稱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促請南非的主要貿易與國，特別是內中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立即停止一切鼓勵南非政府堅持為害無窮的種族政策的關係，並聯合一致，在聯合國主持下採取措施以確保停止種族隔離政策，促進非種族社會向國內所有人民保障人權，不論種族、膚色與信仰。它又建議安全理事會請所有各國遵照憲章第七章規定，採取一些措施作為第一個步驟。它又稱應考慮增加對南非境內受壓迫之受害者的援助建議設立一個聯合國信託基金以收受自各國、各團體與個人所繳來的志願捐款。它又對秘書長之努力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設立一個教育與訓練方案一事表示滿意。它又建議由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核可一系列措施以傳播關於種族隔離之害的情報，預算內亦應作適當的特殊撥款以便實施上述措施。

特設委員會對許多專門機關應大會決議案一九七八A(十八)的要求而對該委員會所給與的合作，表示滿意與感謝，認為應鼓勵各專門機關，及區域與其他政府間組織在與秘書長及特設委員會合作下對本問題協力進行。

特設委員會又建議應迫切採取措施以調查據稱南非境內虐待監犯的情事。

秘書長報告書

秘書長曾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提出關於實施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八七B(十八)的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又分發該報告書的一份增補。在上述決議案內，大會請秘書長經由適當的國際機關，對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遭南非政府迫害的所有人士家屬，覓致救濟與援助的辦法。在增補內秘書長稱有些會員國已通知捐款。

九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秘書長報告大會稱續有十二國捐款或認捐。

關於要求安全理事會集會的函件

八月二日，三十二個非洲國家要求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集理事會會議以便參照專家委員會與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再度審議由於南非共和國種族隔離政策所引起之情勢。隨後於十月十五日，理事會收到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獅子山及突尼西亞各國來件，要求各該國外交部長列席安全理事會參加討論該問題。

十一月二十二日，非洲團結組織所授權就本問題代表所有非洲國家的上述四國外交部長致函理事會主席稱鑒於彼時南羅德西亞之嚴重情勢及其與種族隔離之關係，要求展緩審議本問題。

南非人在外國受教育與訓練方案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關於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正文第十一段的實施情形，該段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諮商設立一個南非人在外國受教育與訓練的方案。秘書長稱從他和各專門機關幹事長與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討論中可以看出主要關係機關都願意對這個方案有所貢獻。關於雙邊的與非政府的方案、目前在外國需要援助的南非人的居住地點及人數以及安插南非人所涉及的特殊問題等亦曾進行調查。除開提供物質援助外，此種聯合國方案可以有很大的用處，因為它使各種不同機關所已進行的努力更為協調，方向更為明確。現在業已制訂辦法規定少數的獎學金與補助金，供中學及大學級的教育費，此項經費已由五個會員國供應二、三、七、〇、〇〇美元，作為志願捐款。

上述調查結束後，秘書長於十月間再度與各專門機關諮商，他就諮商的結果設立了聯合國南非人教育訓練方案。

大會審議經過

根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八(十八)，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載入下開項目：“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a)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報告書；(b)秘書長報告書”。

總務委員會不顧南非共和國代表所持認為討論該項目即係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的反對立場，決定建議列入該項目。九月二十四日，大會通過此項建議，將該項目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

南非代表於九月二十九日向大會發言，稱不理會不同民族之具有各別個性而希望種族雜糅的社會表現共同的民族觀念與忠誠，這種趨向是世界許多地方許多嚴重問題發生的根源。一個民族有權從事它所認為必要的工作以保全它的遺產。外來的干涉不能強迫多數民族在違反自己意願的情形下成爲單一的國家。根據聯合國以及非洲團結組織的原則，南非促請結束干涉主權國家內政的行爲。

特設委員會報告員(尼泊爾代表)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本問題時首先發言。他強調本問題解決的關鍵在於由安全理事會明白確認南非情勢構成對世界和平的威脅祇有採取憲章第七章範圍內的措施纔能消除這種威脅，同時，全世界的經濟制裁是避免悲劇性衝突的唯一和平辦法。

特設委員會主席(幾內亞代表)稱聯合國努力失敗的責任大部分應由南非的主要貿易與國擔負，內中包括安全理事會幾個常任理事國，這些國家不肯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的規定並拒絕將南非情勢肯定爲屬於憲章第七章範圍的提議。

在隨後進行的討論中參加發言的代表譴責種族隔離政策蔑視憲章的基本原則。哥倫比亞代表說，這種政策的影響有延及其他國家的趨勢，例如南羅德西亞。

丹麥代表說，他的政府鑒於南非情勢之日趨惡劣，得出一個結論，認爲這種情勢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因此它準備支持一個建議安全理事會考慮可否對南非有效地實施憲章第七章所稱制裁的決議案。

迦納、阿爾及利亞、蘇聯、羅馬尼亞、巴基斯坦及印度，還有其他一些國家，都批評南非的主要貿易與國，這些國家仍繼續與該國貿易並在該國投資，它們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堅決的措施。

另有一些代表，雖然惋惜南非境內的情況同時譴責種族隔離政策，但他們認爲情勢並不需要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行動。聯合王國代表說對南非實施全部貿易封鎖將是一個比國際社會所實施過的任何行動都要嚴重的行動。除非有必要的海空軍輔助進行封鎖，同時需要很大的開支，否則這種行動是不能有效施行的。

美國代表說，他的政府嚴格遵守對南非實施禁運各種武器及軍事裝備，但認爲南非情勢雖然很可惋惜，目前並不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不過，美國準備參加根據憲章所作的任何努力以補救種族隔離之

禍患並確保憲章內關於人權及基本自由各項原則之遵守。

十二月三日，迦納代表以四十七個國家的名義提出一個決議草案。經修正後，該草案規定大會：(一)向南非共和國之各主要貿易與國迫切呼籲，停止其與南非政府間日見增加之經濟合作，此項合作鼓勵該政府反抗世界輿論並加速其實施種族隔離政策；(二)對特設委員會表示感謝並請其繼續執行職責；(三)決定擴大該特設委員會，增派六委員國，由大會主席依據下列標準指派之：(子)對世界貿易負有主要責任者；(丑)依憲章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者；(寅)公允地域分配；(四)譴責南非政府拒不遵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及繼續實施種族隔離政策；(五)堅決支持所有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者，特別爲在南非抵抗此項政策者；(六)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共和國內之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必須依憲章第七條採取行動，以求解決種族隔離問題，又舉世實施之經濟制裁乃達成和平解決之唯一辦法；(七)痛惜因與南非政府進行政治、經濟及軍事合作而致鼓勵該政府堅持其種族政策之各國之行動；(八)再請所有各國完全遵守安全理事會所有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立即停止對南非出售並運送武器、各種彈藥、軍用車輛及用以製造及保養武器、彈藥及軍用車輛之設備與器材；(九)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磋商，採取措施，以求盡量廣泛傳佈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及聯合國處理此項情勢之努力之情報，並請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在此方面與秘書長及特設委員會合作；(十)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子)採取必要步驟，不對南非共和國政府給予技術及經濟協助，但不得干涉對種族隔離政策受害人之人道協助；(丑)在其職權範圍內採取積極措施，迫使南非共和國政府放棄其種族政策；(寅)與特設委員會合作以便實施其任務規定；(十一)請秘書長對特設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工具，包括適當經費，以便有效完成其任務。

十一月三十日，委員會一致同意請主席洽商未出席會議的南非代表團，請其參加委員會的工作。南非代表在答覆委員會主席的信件稱南非政府一方面感謝委員會的邀請，另一方面卻認爲如果以肯定態度答覆此項邀請，那就等於基本否認自己的立場，即根據憲章第二條聯合國不得審議該項目。

十二月三日奈及利亞代表提出另一個決議草案，參加提出的一共有五十二個國家。依該草案，大會：

(一)對於響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八B(十八)以及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所作呼籲而實行捐助之各政府極表感謝；(二)請秘書長設立各國各組織及私人自動捐款湊集之聯合國信託基金以資助各志願組織、南非難民收容國政府及其他適當機構，備供：(子)為南非共和國政府歧視及高壓法律下被控人民提供法律協助；(丑)救濟由於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之行為致遭南非政府迫害之人民之眷屬；(寅)教育犯人及其子女及其他親屬之用；(卯)救濟來自南非共和國之難民；(三)請大會主席指定五個會員國，每國各派一人任職於決定信託基金用途之董事會；(四)授權董事會請其採取步驟，敦促各方捐助此項基金並促進從事救濟協助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受害者之志願機構在各種工作上之合作與協調；(五)請秘書長向該董事會提供執行任務所必需之協助；(六)籲請各政府、社團及私人慷慨捐助該信託基金。

第一個決議草案用唱名法表決以七十八票對一票，棄權者十六通過，作為決議案的A部分。第二個決議草案用唱名法表決以九十一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作為決議案的B部分。十二月十五日，大會以八十票對二票，棄權者十六，通過特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二〇五四A(二十)。決議案二〇五四B(二十)的第二部分以九十五票對一票，棄權者一通過。

在解釋投票立場時，巴西、芬蘭、瓜地馬拉、挪威及美國各國代表稱決議案二〇五四A(二十)內載有一些他們本國代表團所不能完全接受的規定，主要因為他們認為祇有理事會纔有權斷定某一項情勢應予制裁。

所有參加發言的代表，除葡萄牙代表外，都支持決議案二〇五四(二十)，葡萄牙代表稱這個決議案構成對南非共和國內政之干涉。

關於南非全權證書之討論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集會時蘇聯代表提到南非政府代表的全權證書，說該國五分四的人民被剝奪了投票權。因此，他認為南非政府代表不能合法地在聯合國內代表南非人民。馬達加斯加、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動議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決定不承認南非現政府代表的全權證書為有效”。該動議以五票對四票否決。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幾內亞代表對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向大會提出一個修正案，內稱大

會對以南非代表名義所提交之全權證書不採取決定。該修正案以五十三票對四十二票，棄權者九否決。

隨後的發展情形

十二月二十一日，依照決議案二〇五四B(二十)的規定，大會根據大會主席的提議，決定智利、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及瑞典五國所提名之人士充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董事。

己. 葡管領土內的情勢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要求安全理事會主席在儘可能早的一個日期召集理事會會議，以便再度審議葡管領土內的情勢。自從理事會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通過以來，葡萄牙不但繼續堅決拒絕實施理事會與大會決議案內所要求實施的措施，而且還對這些領土的人民加強鎮壓措施與軍事行動，以便摧毀他們對自決和獨立的正當願望。在進行這些違反憲章的政策時，葡萄牙繼續獲得一些政府——包括若干的軍事盟邦在內——的軍事與其他的協助以及道義與政治的支持。葡萄牙由於這種協助而益加肆無忌憚，竟屢次侵犯與葡管領土毗鄰的非洲國家的領土完整。

在敘述最近非洲及不結盟國家政府會議所採立場後，上述三十二國代表稱很顯然，葡萄牙之堅欲長期保持對所管殖民領土之統治，構成對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

十月十五日，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獅子山及突尼西亞稱，它們奉非洲團結組織的訓示將這個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要求召集緊急會議。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再度審議該問題。

主席在理事會同意下，邀請賴比瑞亞、突尼西亞、馬達加斯加、獅子山及葡萄牙各國代表參加討論。討論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與二十三日的三次會議中進行。

在討論時，葡萄牙代表再度陳述本國政府的立場，即依照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聯合國無權干涉該問題，因為這是屬於葡萄牙國內管轄的事件。

十一月二十二日，象牙海岸、約旦、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獅子山及突尼西亞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

十一月二十三日，烏拉圭對該決議草案提出口頭修正，即：(一)在正文第一段內，以“嚴重擾亂”字樣代替“危害”字樣，(二)刪去正文第六段和第七段，該二段請所有各國遵行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第六段即請各國採取各種必要措施以阻止對葡萄牙及葡屬領土出售並運送各種用以製造及保養武器與彈藥之設備與器材。修正案提出新的一段正文，以代替上述兩段，內稱理事會請所有各國今後切勿予葡萄牙以任何足以使其繼續鎮壓所管領土人民之協助並採取各種必要措施以防止對葡萄牙政府出售與供應武器及軍事裝備，包括出售及運送用以製造及保養武器與彈藥之設備與器材供其在葡管領土內應用。

同日，安全理事會分別表決烏拉圭的兩項修正。第一項修正以十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第二項修正以八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

依烏拉圭代表的要求，決議草案內的一段正文分別表決，該段請所有各國個別或集體採取各種必要措施以抵制葡萄牙之所有輸入與輸出。這一段以四票對零，棄權者七否決。

隨後安全理事會對載入烏拉圭修正及刪去一段正文的訂正決議草案進行表決。七國決議草案以七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根據該決議案正文，安全理事會：(一)確定由於葡萄牙對其殖民地內非洲人民及毗鄰國家所施政策而引起之情勢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二)痛惜葡萄牙政府未遵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以往之決議案亦未確認所管人民之自決及獨立權利；(三)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三(一九六三)內所規定自決原則之解釋；(四)請葡萄牙立即在所管領土內實施上文第三段所述之自決原則；(五)重申對葡萄牙之迫切要求，即(子)即刻確認所管領土內人民有自決及獨立之權利；(丑)即刻停止各種鎮壓行為並撤退目前用於此目的之各種軍事及其他部隊；(寅)頒佈無條件政治大赦並創造條件准許政黨之自由活動；(卯)以確認自決權為基礎，與領土內外各政黨之受權代表進行談判以便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將政權移交自由選出之政治機關與人民代表；(辰)隨後立即依人民之意願准許所管的全部領土獨立；(六)請所有各國今後切勿予葡萄牙以任何足以使其繼續鎮壓所管領土人民之協助並採各種必要措施以防止對葡萄牙政府出售與供應武器及軍事裝備，包括出售及運送用以製造及保養武器與彈藥之設備與器材，供其在

葡管領土內應用；(七)請所有各國將實施本決議案第六段所採任何措施通知秘書長；(八)請秘書長確保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之實施，提供所可能認為必要之協助並至遲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關於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決議案，秘書長迄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止收到各國對其所提就實施第六段情形遞送情報要求之答覆共四十四件。

秘書長又與葡萄牙外交部長有函件來往，其內容將載入秘書長依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規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中。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秘書長將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送致安全理事會，內中大會請理事會考慮對葡萄牙實施憲章所規定之適當措施以便執行其關於葡管領土之決議案。

庚. 安全理事會審議 南羅德西亞情勢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有迫切請求數起提出於安全理事會，請其審議由於 Ian Smith 政府片面宣布獨立而引起的在南羅德西亞的情勢，一個是聯合國提出的，一個是三十五個非洲國家提出的，另一個是二十二個非亞國家提出的，此外，還有大會於同日所通過的一項建議(參閱下第五章，乙節一)。

聯合國代表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件中稱他的政府願將情勢及聯合國所採措施報告理事會。

三十五個非洲國家代表的函件表示各該國政府深信片面宣布獨立已造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二十二個非亞國家代表的函件稱獨立的宣布使已經十分危殆的情勢益見嚴重，同時威脅世界和平。

大會主席十一月十日的函件送致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一二(二十)及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二(二十)的案文，內中所處理的都是南羅德西亞的情勢。隨後十一月十一日另有一函，送致大會於同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二〇二四(二十)案文，內中建議理事會緊急審議此項情勢。

本問題由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日所舉行的九次會議中審議。阿爾及利亞、印度、巴基斯坦、迦納、衣索比亞、茅利塔尼亞、岡比亞、牙買加、索馬利亞及蘇丹各國代表分別請求被邀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聯合王國代表於十一月十二日的理事會討論中，首先發言，稱他的政府認為此項所謂獨立的宣布既不合法，亦無效力，因為祇有英國國會纔有權准許南羅德西亞獨立。此項非法行為意在建立一種政府，確保羅德西亞的前途仍掌握在祇佔居民二十分之一的少數白種人手中。英國國會祇有在羅德西亞全部居民都能接受的條件下，纔能准許獨立。聯合王國政府現在是羅德西亞唯一合法的政府。但是，它在羅德西亞並不實際在場，所以在那個地方現在無法律可言。在領土內恢復法治顯然是英國的責任。但聯合王國認為將本問題即刻提出於理事會是正確的，因為這是一個舉世關切的問題，並且要藉此請各理事國對聯合王國所要採取的措施表示善意、合作及積極支持。

在同一會議中，約旦代表提議理事會採取初步決定，譴責少數政府的行為並邀請南非及葡萄牙參加討論。理事會發出邀請，但為上述兩國所拒絕。約旦於同一日的第二次會議中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理事會以十票贊成，棄權者一，通過了這個草案，稱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在這個決議案內，理事會：(一)決定譴責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民族之片面宣布獨立；(二)決定請所有國家勿承認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民族之非法政權並勿向其提供任何協助。

十一月十三日，聯合王國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內中正文部分稱理事會：(一)拒絕承認南羅德西亞前政權之片面宣布獨立，因其毫無法律效力；(二)再度籲請所有各國拒絕承認南羅德西亞之非法違憲政權；(三)請所有各國切勿從事可能對該政權有助有利之行為，特別是勿以武器、設備或作戰器材供應該政權；(四)請所有各國予聯合王國政府以各種必要之協助與支持，使該政府為撲滅南羅德西亞叛變所採之措施，包括財政及經濟措施在內產生實效。

在同一會議中，象牙海岸代表強調稱如不獲迅速解決，非洲將發生種族戰爭及其不可避免之後果，他以非洲國家名義提出一個決議草案。草案的正文各段稱安全理事會：(一)確定種族主義少數殖民者政權宣布獨立所引起之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二)宣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殖民者政權攫取權力為非法；(三)請聯合王國及其他所有國家立即採取步驟保護四百萬非洲人及其他反對叛變的領土居民；(四)又請聯合王國政府除關於南羅德西亞所提議採取之措施外，停止一九六一年的憲法；(五)請所有國家勿承認種族主義少數殖民者政權並撤消對承認該政權之

國家之承認；(六)促請即刻撲滅種族主義少數殖民者政權之叛變並在該非洲領土恢復法律與秩序；(七)又促請在該領土依“一人一票”原則建立多數政權；(八)請所有國家依憲章第四十一條規定與南羅德西亞之非法政權完全斷絕經濟關係，包括禁止供應石油及石油產品、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並斷絕外交與領事關係；(九)決定對該種族主義少數殖民者政權採取憲章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強制措施；(十)授權秘書長確保本決議案之立即實施並儘早向理事會具報。

十一月十九日，烏拉圭代表提出一個有玻利維亞參加的聯合決議草案。理事會同意該決議草案應較聯合王國及象牙海岸所提的兩個草案優先處理。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理事會以十票贊成棄權者一通過略有變動之烏拉圭草案，稱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在該決議案正文部分，理事會：(一)確定南羅德西亞非法當局宣布獨立所引起的情勢異常嚴重，聯合王國政府應予以制止，此種情勢之延續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二)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三)譴責南羅德西亞內種族主義少數殖民之竊據政權，認其所宣布之獨立無法律效力；(四)請聯合王國政府撲滅種族主義少數之叛變；(五)又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其他各種有效適當措施以消除竊據者的權力並立推翻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六)請所有國家勿承認該非法當局並勿與其保持外交或其他關係；(七)由於一九六一年憲法既已失效，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採取措施使南羅德西亞人民得以決定其符合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目標之前途；(八)請所有各國切勿從事任何足以協助並鼓勵該非法政權之行動，特別是勿以武器、設備及軍事器材供應該政權並盡力與南羅德西亞斷絕經濟關係，包括禁運石油及石油產品；(九)請聯合王國政府速即堅決執行其所宣布之措施；(十)請非洲團結組織遵照憲章第八章規定盡力協助實施本決議案；(十一)決定隨時檢討本問題以研究可能有必要採取之其他措施。

隨後，理事會收到了六十多個會員國的一系列來件，內載它們根據上述理事會決議案所採措施詳情或對該問題有所陳述。

聯合王國在一九六六年四月七日的一份函件中要求安全理事會主席於同日下午召集理事會緊急會議以審議油船抵達貝伊拉所引起之情勢，這艘油船可能在

違反聯合王國政府遵照理事會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所命令執行的石油禁運下向羅德西亞供應大量的石油。當理事會於四月九日集會時，關於主席召開會議所遵循的程序，有意見上之交換，對這個問題有許多陳述或函件向理事會發表或送致。在四月九日的兩次會議中，當獅子山、阿爾及利亞及肯亞代表被邀請參加討論時，這個問題又作進一步的討論。應希臘代表的要求，理事會亦請他向理事會發表陳述。

在兩次會議前，聯合王國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內稱理事會對大宗石油供應可能抵達羅德西亞之報告至感關切：(一)確定由此而造成之情勢構成對和平之威脅；(二)請葡萄牙政府勿准許將石油經油管自貝伊拉輸送至羅德西亞；(三)請葡萄牙政府勿在貝伊拉收受以羅德西亞為目的地之石油；(四)請所有各國將其可信為運載石油以羅德西亞為目的地而可能已在前赴貝伊拉途中之任何船隻改駛他處；(五)請聯合王國政府阻止可信為運載石油以羅德西亞為目的地之船隻抵達貝伊拉必要時訴之武力，並授權聯合王國當以 Joanna V 為名之油船駛離貝伊拉時，如其所運載之石油已在該處卸貨將其截留。

馬利、奈及利亞及烏干達對聯合王國之決議草案提出聯合修正案，內中增加兩段前文，第一段稱經濟措施未產生所期待之政治效果，另一段對石油之運抵羅德西亞表示深切關懷。在正文第一段內，修正案主張刪去“由此而產生之情勢”代以“南羅德西亞目前情勢”字樣，同時在“和平”後增“與安全”字樣；在正文第三段後增入一段，請南非政府採取各種措施以阻止向南羅德西亞供應石油；刪去正文第五段代以下開之一段：請聯合王國政府用各種方法，包括使用武力在內，阻止向南羅德西亞運載石油及其他商品並授權該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立即實施本決議案；最後增加正文兩段：請所有各國執行與殖民者少數政權完全斷絕經濟及交通關係之措施以及符合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其他辦法；請聯合王國政府運用各種辦法，包括使用武裝部隊在內，以推翻羅德西亞殖民者少數政權並立即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經討論後，對前文、正文第一段及在正文第三段後增加一段之修正案得七票贊成，反對者零，棄權者八。修正案未得法定多數票，未獲通過。

代替正文第五段及在決議草案後增加正文兩段的修正案亦未通過，因祇得六票贊成，反對者零，棄權者九。

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以十票贊成通過，棄權者五(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

葡萄牙外交部長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一份函件內，向秘書長送致關於四月九日決定之效力之保留並提出一些問題請秘書長發交聯合國法律廳辦理。秘書長在六月二十一日的答覆中，指出祇有安全理事會纔能對其本身所通過之決議案所根據之憲章條文以及通過決議案時所遵循之程序作有權威之解釋。法律廳為秘書長所編製之一項研究報告對葡萄牙所提之任何一項保留均不支持。

南非代表於六月二十二日的一項備忘錄中，亦向秘書長送致本國政府關於決議案之效力及理事會所遵循程序之保留。

在此期間，三十二個非洲國家於五月十日要求繼續審議本問題。在他們所提要求的後面附有一項決議草案，由三個簽署國亦即理事會理事國共同提出，馬利、奈及利亞及烏干達。這個草案的前文述及理事會籲請所有各國盡力之所及與南羅德西亞斷絕一切經濟關係，並述及油及石油禁運以及經濟措施未推翻索爾斯堡(Salisbury)種族主義政權之事實。草案前文又稱理事會對聯合王國與該政權間無新巴威人民真正代表參加之談判可能對新巴威人民之自由獨立權利所引起之嚴重後果，深感不安。草案正文稱理事會：(一)確定南羅德西亞之情勢繼續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二)請所有各國實施措施以期遵照憲章第四十一條與南羅德西亞完全斷絕經濟關係與交通；(三)特別請葡萄牙及南非政府立即採取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必要措施與南羅德西亞斷絕經濟關係與交通；(四)請所有各國，特別是葡萄牙與南非，採取各種必要措施以阻止向南羅德西亞供應油及石油產品；(五)請聯合王國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措施以便使用空海陸軍阻止任何供應品，包括油及石油產品，抵達南羅德西亞；(六)重申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宣言南羅德西亞人民獲得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之權利，並承認他們為確保享有憲章內所規定權利而進行奮鬥之正當；(七)請聯合王國與非洲政黨領袖會商以期建立一個符合新巴威人民意願之政權；(八)請聯合王國注意目前之談判可能對建立以普選為基礎之政權引起有害之後果；(九)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以取消南羅德西亞之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確保即刻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安全理事會根據三十二個非洲國家向主席所提要求又在自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所舉行的八次會議中繼續審議本問題。依他們的分別要求，印度、巴基斯坦、尚比亞、塞內加爾、阿爾及利亞及獅子山各國代表被邀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五月二十三日，該決議草案六票贊成，反對者一，棄權者八，未獲法定多數，未得通過。

辛．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情勢

多明尼加共和國的問題是在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自彼以後至六月十五日的演變情形已在上次常年報告書報告過了。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情形

安全理事會在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以四次會議繼續審議多明尼加問題。古巴代表因其本人提出請求，被邀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案前置有秘書長六月十六日報告書一件，內稱根據其駐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所提情報，六月十五日當時的“立憲政府”總統卡曼玉上校所轄部隊與美洲間和平軍互相開火。卡曼玉上校通知秘書長代表稱兩個美國機關鎗陣地首先開火，在婦人一名被殺、兒童三人受傷後，卡曼玉上校所轄部隊開鎗還擊。雖然他後來命令部下停止射擊，但美國部隊卻繼續開鎗，並且進入他的防區。另一方面和平軍司令官亞爾維姆將軍則稱卡曼玉上校陣地曾先向和平軍所屬部隊射擊，因此，和平軍為自衛計開鎗還擊。亞爾維姆將軍表示在採取行動期間，和平軍部隊曾經進入卡曼玉上校防區若干條街道，他認為為了確保和平軍的安全，這是必要的一着。在敘述斷定誰先開火的重重困難之後，那個報告書說近來城內情勢頗形緊張，因為“國家建設政府”總統股貝將軍的部隊大量集中於美軍所守走廊以北的地區，因此卡曼玉部隊深恐他們會突破走廊。同時，卡曼玉轄區內若干武裝民團也並不完全受卡曼玉上校的控制。

那個報告書指出那天傍晚，秘書長代表安排了雙方敵對行動的停止。

安全理事會也接獲了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的有關六月十五日意外事件的情報。根據他的來文，六月十

五日和和平軍曾受卡曼玉轄區部隊的攻擊，並為自衛計開鎗還擊。

在理事會討論期間，美國代表指控卡曼玉上校所轄部隊公然違犯停火協定，事先有所部署，對和平軍發動攻擊。美國代表提及美洲組織的來文並稱因為卡曼玉所轄部隊繼續挑釁，和平軍為求安全不得不擴大其控制區域，而且在卡曼玉上校提出不再違犯停火協定的令人滿意的保證之前將繼續保持新陣地。

蘇聯代表說美國政府對於停火協定的有系統破壞以及股貝將軍所轄部隊的暴行，肩負全責。蘇聯代表指控美國部隊在美洲間組織掩護之下發動大規模軍事行動並正設法攫取立憲政府所控制的區域。

古巴代表指稱美國為強令多明尼加人民接受其本身的解決辦法，已經訴諸武力。和平軍漠視安全理事會停火命令所採取的行動以及其後擴張其所控制的區域的行為顯示該地情勢益形危險。他請理事會採取必要措施以遏止侵略並且重申其超越區域組織的優先地位。

法蘭西代表宣稱敵對行為的恢復以及和平軍的捲入戰鬪已使情勢急轉直下。因為美洲間組織所轄部隊進入卡曼玉上校的防區，那個防區的有限面積，已經大大縮小。這已經造成了一個既成事實，它的後果影響是非常明顯的。他認為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四及二十二日關於停火的決議案已使所有當事方面不得改變當時各自佔領的區域。約旦與烏拉圭代表也強調所有武裝部隊必須遵行安全理事會的停火決議案。關於理事會若干理事所作秘書長駐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的職員與設備應該擴充的建議，秘書長在理事會六月十八日會議時表示自當盡力提供其代表所需要的一切協助，包括改進通訊設備以保證與聯合國會所的通訊可暢通無阻。秘書長也請其代表就目前和平軍在六月十五及十六日發生衝突區域內的部署情形向他提具報告。

在六月十九日報告書內，秘書長說據其代表報稱六月十五日發生戰鬪後，和平軍的美國部隊在卡曼玉區域內佔領十三條街道，六月十六日美國部隊與卡曼玉份子沿新建陣地又發生戰鬪。秘書長代表相信這種戰鬪大都是卡曼玉上校所轄若干突擊隊引起的，因為他們顯然認為如果對美軍保持壓力，美軍將會回到原來的陣地。雖然在六月十六日傍晚，雙方已經停火，但是情勢還是緊張，因為和平軍繼續佔領卡曼玉所轄的領土。

理事會六月二十一日會議時，秘書長宣佈纔接獲其代表的報告一件，內稱停火協定發生效力。

在理事會主席發表陳述，認為必須與理事會各位理事繼續進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對於辯論期間所提若干問題獲致一致意見後，理事會因主席建議，停止會議。

秘書長報告

七月十六日，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敘述六月十九日至七月十五日期內多明尼加共和國情況的報告一件，內稱雖有若干開鎗事件涉及卡曼玉上校、股貝將軍以及和平軍的部隊，但是聖多明哥的停火協定終究維持下來了。秘書長續稱聖多明哥以外的情勢自從五月以來，主要的因為經濟狀況每況愈下，民政當局毫無效能，軍警兩方從事鎮壓，所以危機四伏，可能一觸即發，而在六月二十五日武裝民衆在馬科黎斯的聖法蘭西斯哥暴動失敗以及七月二日雷夢聖他那的警察所遭受攻擊之後，更見危殆。因為那些事件軍警對平民的控制，有所增加，而且在聯合國觀察員所視察的若干區域之內造成一種恐懼的氣氛。

秘書長在報告書內提請注意再三提出的聖多明哥及各省境內人權遭受侵害的控訴，諸如所稱處死情事、任意逮捕以及據報被捕但是下落不明的失蹤者案件。他也提請注意日見惡化的經濟情況並稱依其代表的意見，必須及早謀求政治解決，同時實施外來財政及技術協助緊急方案。

七月二十一日，秘書長向理事會報稱七月二十日卡曼玉所控制的區域受到白蠟的攻擊，據秘書長代表調查的結果，礮火來自股貝所轄部隊的陣地，結果是一死兩傷。

在七月二十二日的報告內，秘書長將多明尼加共和國西南各省的情形通知理事會，在上述區域暴亂與鎮壓的事情據說遠較聯合國觀察員所視察的那個國家的其他部分為少。

美洲國際組織所提供的情報

六月十八日至七月二十一日間美洲組織曾將美洲間和平軍就違犯停火協定情事所提出的若干報告遞送安全理事會以供參考。同一時期內美洲組織也將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及美洲間人權委員會的工作隨時通知理事會。

六月十八日，美洲組織秘書長將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解決多明尼加危機提議全文和“對多明尼加人民

宣言”全文遞送安全理事會以供參考。那個報告除其他各點外指稱專設委員會與爭端當事方面及人民各界團體舉行談話並對多明尼加情勢進行研究之後正向當事方面與全體多明尼加人民提出行動計劃，以供考慮。那個計劃除其他各點外，規定在六個到九個月內舉行普選。由美洲組織監督選舉；大赦所有參加內爭者，但是他們必須繳械並宣佈願過和平生活；設立臨時政府，負責維持法律與治安並依組織法行使職權；民選政府就職六月後召開制憲會議。

曾赴聖多明哥調查所稱股貝部隊處決政治犯情事的美洲組織犯罪學家委員會於七月七日報告書內表示根據“令人可信的跡象”，拘留、移送及處決罪犯都是軍警份子的作為。委員會發現的若干屍體已經辨認驗明，都是遭受逮捕鎗殺者的未葬遺屍。所有的屍體都是在“國家建設政府”所控制的區域內發現的。

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

七月二十至二十六日期間，安全理事會舉行四次會議，繼續審議多明尼加問題。

理事會請古巴代表參加辯論，但無表決權。理事會復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決定聽取分別代表“立憲政府”與“國家建設政府”的 Ruben Brache 及 Guaroa Velázquez 兩位先生陳述意見。

Mr. Brache 提及美洲組織人權問題報告書並且說“國家建設政府”殘暴地壓制他國內的平民。同時干涉主義者的部隊已經加緊包圍他的政府所佔領的區域並且加強它們的軍事潛力。他要求美洲間和平軍立即撤退。

Mr. Guaroa Velázquez 駁斥關於其政府進行壓制的指控並且說美洲組織報告書中所假定的處決情事是在關係區域受叛徒控制時發生的。他指稱和平軍正使正規警察在叛徒所佔區域內無法採取行動。他要求和平軍應該撤退，因為他的政府能夠保證全國的和平與秩序。

蘇聯代表說根據秘書長的報告以及理事會面前的其他情報，可見多明尼加共和國境內的情形是停火協定繼續不斷遭受破壞，有人企圖強令多明尼加人民接受華盛頓所能接受的一個政權，壓制日甚，經濟混亂。唯有使所有外國部隊撤退，方能使情況趨於正常。

古巴代表說只要多明尼加共和國一日被一個大國非法佔領，就要理事會負起它的責任。

美國代表否認和平軍擴增部隊，並且表示爲了避免內戰，需要和平軍在場。美國政府對於侵犯人權情事深表遺憾並正採取措施以防這種情事的再度發生。

七月二十六日，主席將理事會各位理事的共同意見作成結論。第一，根據理事會所接獲的情報以及秘書長七月十六日及二十一日的報告，可知雖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四及二十二日決議案，停火協定曾經一再遭受破壞。壓制平民的行爲、其他侵犯人權的事情以及有關多明尼加共和國境內經濟情況每況愈下的資料都已經提請理事會注意。第二，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多明尼加共和國境內公然侵犯人權的事情曾加譴責，表示希望這種侵犯人權情事不再發生並且再度指出必須依照理事會的決議案嚴格遵行停火協定。第三，理事會各位理事認爲理事會必須繼續密切注意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情勢，秘書長必須繼續就此情勢提具報告。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
期間秘書長報告書及得自美洲國際組織的情報

七月二十六日後，安全理事會未就多明尼加問題舉行會議，但憑秘書長定期提送的報告書及美洲國際組織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遞送的情報理事會經常獲知該地情勢的發展。

七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日期間

自七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日期間關於多明尼加的情勢有秘書長於八月十七日及九月二日分別提出的報告書予以敘述。

在此期內，據秘書長報告書稱，除於八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及八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發生的兩大事件外，一般尚能維持停火。第一樁事件係於智利大使館附近發生。當時從殷貝軍隊控制下的據點向卡曼玉區發射長距離的機關鎗曳火彈繼而卡曼玉軍隊與和平軍部隊互相射擊。第二樁事件係因從殷貝軍隊控制下的據點向卡曼玉區發射白磷，致引起和平軍及卡曼玉軍隊互相猛烈射擊。秘書長代表及其職員立即進行調查這兩個事件並與雙方取得聯絡，設法停止戰爭。

秘書長八月十七日及九月二日的報告書亦報告談判和平解決的經過。這是美洲國際組織專設委員會根據向多明尼加爭端雙方提出的兩個建議進行的談判，這兩個建議載於兩個文件內，即“多明尼加調停法案”及“制度法案”。“國家建設政府”於八月三十日辭職。“立憲政府”的領袖於八月三十日在“調停法案”上簽

字。各軍隊及國家警察司令於“調停法案”的另一文本所附的宣言上簽字，各自承允接受調停法案及制度法案並支持 Mr. Héctor García Godoy 爲臨時總統。

關於破壞人權問題，秘書長於七月二十二日的報告書說他的代表繼續收到控訴指稱“國家建設政府”軍隊的非法逮捕情事，但一般情況已有好轉。

在七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日期間，安全理事會亦接獲美洲國際組織就多明尼加的情勢提出的報告書，特別提及和平軍、人權問題美洲委員會及美洲國際組織專設委員會的活動。美洲國際組織就專設委員會爲政治解決從事談判的經過提供詳細情報。美洲國際組織於八月九日將“多明尼加問題調停法案”及“制度法案”連同“向多明尼加人民宣言”全文送交安全理事會。上述三項文件於八月八日在聖多明哥同時發表。美洲國際組織於九月一日將經過專設委員會主持的談判修正後的調停法案全文送交理事會。

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

自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 Mr. García Godoy 就臨時總統職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底，桑提亞哥及聖多明哥發生嚴重事件這個期間的事態演變秘書長均有報告。

這些報告說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的兩個月來在恢復正常關係的努力中曾有不少進步。前立憲派所據地區已經和該市其餘各區合併，立憲派的軍事人員已移送城外的軍營集中。但主要由於多明尼加軍隊最高統帥部與立憲派軍官之間繼續存在着緊張的關係，立憲派軍事人員編入正規軍一事至今尚少進展。在前立憲派區內發生的恐怖與兇暴行爲、平民與警察及多明尼加正規軍份子的武裝衝突，使情況更爲惡化。鑒於危機繼續發展及政府當局與多明尼加最高統帥部彼此意見不和，總統遂於十月底請和平軍進駐前立憲派區的所有戰略據點，並下令多明尼加軍隊返回軍營。

秘書長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報稱，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情勢已有好轉，該國刻在恢復正常狀態。和平軍的主力已從市內撤退，國家警察業已逐漸負起維持法律與秩序的責任。民政當局與多明尼加最高統帥部之間的關係亦有所改善。右派極端份子所領導的反政府政變的企圖已被鎮壓下去，未曾流血。

秘書長於十二月三日告知理事會謂臨時政府已頒佈法令宣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舉行選舉。

秘書長於十二月十七日報稱，聖多明哥因公用事業人員及糖業工人工會罷工又發生新的騷動。

秘書長在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發出的報告書中向理事會報告關於在卡瓦勒羅、桑地亞哥及聖多明哥發生的開火事件及暴動行爲。報告書說，這是桑提亞哥發生的嚴重事件引起的，在那裏前立憲派軍隊及多明尼加空軍互相戰鬥，結果二十四人被殺斃，若干人受傷。和平軍的司令官應總統之請協助恢復該區的法律與秩序，他當即磋商停火。桑提亞哥事件發生後，聖多明哥的羣衆曾襲擊一報館及兩廣播電臺。由和平軍單位多明尼加部隊及國家警察組成的混合巡邏隊難於維持秩序，因爲常有一隊一隊的遊民向他們投擲石塊及射擊。恐怖分子的活動增加了。很多人被殺斃，且爆炸事件造成財產的巨大損失。到了十二月二十五日局面稍見和緩。

在此期內，美洲國際組織繼續將其各機構處理多明尼加共和國情勢的工作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秘書長敘述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情況的報告書主要處理有關維持法律與秩序的發展及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選舉的籌備工作。

關於第一項問題，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稱臨時總統於一月六日頒發命令任命新的軍部部長及各兵種新首長，並使若干高級軍官，包括前軍部部長 Commodore Rivera Caminero 及前“立憲派”首領卡曼玉上校移居海外。

施行這些命令遭受多明尼加軍隊的相當抵抗，後者且於某一時期佔據聖多明哥的廣播及電訊大樓。此外，該市亦發生若干次民衆示威及造成死傷的騷亂。和平軍部隊經臨時政府請求協助並與多明尼加軍隊談判竟日以後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八日進駐各該大樓。美洲國際組織專設委員會表示支持臨時政府。

及至一月底，十一位前“立憲派”軍官，包括卡曼玉已離開該國。相反的方面，Commodore Rivera Caminero 於二月十一日離境。

關於選舉問題，秘書長報稱選舉運動業於三月一日開始，自該日起，他即經常將與選舉有關的重要情況提請理事會注意。這包括政府爲籌辦選舉所採取的

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政黨的認可及各政黨候選人的提名。

在二月上半聖多明哥及其他各省又發生事件。這包括多明尼加軍隊與前“立憲派”兵士的武裝衝突；學生與警察的衝突；身份不明的武裝平民對個別警察人員的襲擊，其中有不少造成傷亡的情事；放炸彈及其他恐怖行爲。各工會及政黨發動總罷工，要求軍隊高級將領離國並懲辦射殺學生的兇手。自二月十二日至十五日期間情況仍極爲緊張。當時對和平軍、憲兵及軍隊曾發生種種敵對行爲。García Godoy 總統於二月十六日發表廣播演說，宣布實施多明尼加軍隊改編及移調的命令並下令所有政府工作人員回至工作崗位；次日總罷工即解散。同日，新任軍部部長宣誓就職，陸海空軍新參謀長亦於二月二十六日接受任命。另一新任命爲國家警察總監。

美洲國際組織亦就該國的情勢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情報，特別提及法律與秩序的維持及選舉的籌備。

六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

自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秘書長提出兩項報告書，主要敘述一月一日舉辦的選舉及有關事件。多明尼加選民在這次選舉中須選出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參議院議員二十七名及衆議院議員七十四名，自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起，任期爲四年。選民亦須選舉市長七十名，市參議員及副參議員三五〇名。總統候選人計有三名，即 Mr. Joaquín Balaguer、Mr. Rafael E. Bonnelly 及 Mr. Juan Bosch。

秘書長報稱，選舉依期於六月一日開始舉行，秩序良好平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六月三日發表選舉結果的臨時數字。Mr. Balaguer 得七五四，四〇九票，Mr. Bosch 得五一七，七八四票，Mr. Bonnelly 得四五，〇七三票。選舉過後，若干政黨及工會指控選舉有作弊情事，且以 Mr. Bosch 爲首的多明尼加革命黨向中央委員會提出一項文件表示異議。Mr. Balaguer 的政黨，改革黨，評論該文件說其中指控各情都不嚴重。Mr. Bosch 於六月十三日說雖有許多證據證明選舉的弊竇，但不足以改變選舉結果。他說多明尼加革命黨不擬參加聯合政府或統一政府，但將成爲一個民主及忠實的反對黨。

秘書長還報稱選舉之後發生了若干事件。他特別提及九個事件，其中亦有涉及各政黨領袖的。

秘書長六月十五日的報告說 García Godoy 總統聲明希望外國軍隊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撤退。

壬.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布隆提、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迦納、幾內亞、馬利及羅馬尼亞函請列入“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一項目。九月十三日，敘利亞請求列入提出這個項目的國家名單之內。

一九六五年九月七日說明節略提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其所有輔助機關的合法權利乃絕對必需，因為目前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是非法的”，因為排除北京政府與本組織所欲達到的普及原則相抵觸。排除北京政府也忽視一九六四年十月在開羅舉行的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最後宣言所載的建議。況且，拒絕恢復上述權利，與憲章所載入會條件相悖，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明白表示贊成和平解決獨立國家之間的爭端及其他糾紛，且已證明它冀求和平及和平共存。它也支持“反抗殖民國家的人民”的自決權利。再者，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是一個政治現實，這可從在外交關係上承認該國的國家數目愈來愈多的事實得到證明。最後，任何重要國際問題的解決若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是不可思議的，尤其是因為它已成為核國家。

這個項目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七日經大會十一次全體會議討論。計有五十位代表參加辯論或說明投票立場。法律上的爭論集中在憲章關於新會員國規定的解釋；政府的承認；代表的委派；解釋第十八條確定“重要問題”的意義及因而規定三分之二多數票；憲章所規定之會員資格標準；最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參與本組織工作表明意向是否為給予該國席位的必要條件的問題。政治上的爭論集中在目前現實問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缺席對於聯合國保障世界和平努力的效力的可能影響。

那些主張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席位的代表所提出的論據可以摘述如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是加入聯合國的申請國，而是代表一個會員國——即中國——的人民的唯一政府。聯合國憲章規定中國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擔負特殊的責任，它所指的是國家，而不是政府。本組織不像個別的國家，沒有承認政府的主權特權，而只是確保政府的代表是合法委派的。因此，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席位並不是憲章用語意義範圍內的重要問題，何況目前政治問題的解決，因沒

有人口佔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一個國家的代表參加而大受阻礙。還有，該國且已成為核國家。東南亞問題以及裁軍問題是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聯合國尤其是出席安全理事會，就不能解決的那種問題。

反對變更中國代表權的代表所持理由，係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為根據，該決議案規定凡是要改變中國代表權的提案，都是憲章第十八條所稱的重要問題。他們又說中華民國是一個聲望很好的會員國，所以不應予以開除或停止會籍。另一方面，北京政府則蔑視憲章的宗旨和原則，所以沒有取得席位的資格。中華民國代表強調目前的代表團代表全體中國人民。縱使要恢復合法權利，也要恢復給大陸的中國人民，而這些人民卻不能享受任何一種基本人權。別的代表堅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惟不接受憲章的規定，而且反過來還訂下它自己的入會條件，這些條件都是不能接受的。他們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對聯合國的原則，也反對聯合國最重要的目標。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出席不惟絕不會加強聯合國，而且會嚴重妨害聯合國機關，尤其是安全理事會職務的執行。

在上述兩個立場之間，有若干意見提出，所有這些意見都傾向於認為應確保中華民國有某種代表權。有的代表例如牙買加代表，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事實上控制壓倒多數的中國人民，所以不僅有權取得聯合國各機關的席位，而且有權取得安全理事會內中國常任理事國的席位。不過，他們表示臺北政府切實控制那個“島省”，所以它不是流亡政府，應該給予某種會籍。別的代表，例如聯合王國，明白表示它們投票贊成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席位並沒有對臺灣的主權問題，從而對其代表權問題，作一決定。

提出大會的決議草案計有兩個：(一)十一國決議草案，是澳大利亞、巴西、哥倫比亞、加彭、義大利、日本、馬達加斯加、尼加拉瓜、菲律賓、泰國及美國提出的，內開：大會重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有效，該決議案規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凡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皆為重要問題”，所以須有三分之二多數票；(二)十二國決議草案，是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迦納、幾內亞、馬利、巴基斯坦、羅馬尼亞、索馬利亞及敘利亞提出的，其中計有正文兩段，第一段規定大會“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切權利”，包括在聯合國代表中國之權利在內；第二段規定大會“立即驅逐蔣介石各代表，不使佔據在聯合國及與聯合國有

關之一切組織所非法佔據之席位”。錫蘭代表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主張將正文兩段改爲下列字樣：“決定應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聯合國及其所屬一切機關”。錫蘭代表提出這個修正案時說，上述決議草案“十分不必要地接着譴責到現在爲止代表整個中國的那些人”……照那樣的辦法“很可能使不少堅決認爲應恢復中國的合法權利的那些代表處於爲難的地位”。茅利塔尼亞代表口頭提議刪除提到驅逐一事的決議草案第二段。柬埔寨代表要求茅利塔尼亞和錫蘭不堅持他們的提議，他說：“一段沒有他段便不能成立”，各提案國“盡其所能，使這個草案均衡兼顧，以便取得全體支持”，且刪除該段會“產生誤解，對反對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的那些人有利”。

在十一月十七日上述兩個修正案撤回之後，大會首先表決十一國決議草案。這個草案以五十六票贊成，四十九票反對通過，棄權者十一。接着十二國決議草案得到贊成票四十七，反對票四十七，棄權者二十。因此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依然不變。

癸. 韓國問題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根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將韓國問題列入第二十屆會議程，發交第一委員會。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舉行四次會議審議這個項目。

第一委員會接有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常年報告書。第十四次報告書業經去年常年報告書予以摘述。第十五次報告書所論期間係自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

關於韓國統一問題，據韓委會報告，大韓民國政府已表示支持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且已與韓委會合作，而北韓當局則繼續否認聯合國促使該國重新統一的職權，且拒絕與韓委會接洽。

韓委會說，曾致力實施一九六二年修正的大韓民國憲法所規定的代議政府制度，並加強該國經濟基礎，視爲發展代議政府的不可分的一部分。

此外，第一委員會還接有大韓民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來文和備忘錄。

第一委員會又接有三個關於邀請大韓民國或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的問題的決議草案。第一個草案是日本和三個其他會員國提出的，規定第一委員會注意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

和國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又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來文中否認聯合國審議韓國問題並就這個問題採取行動的權利，乃決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第二個決議草案是幾內亞和其他四個會員國提出的，規定第一委員會決定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大韓民國代表參加討論。第三個決議草案是沙烏地阿拉伯提出的，規定第一委員會決定重新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致送無損於該國尊嚴及該國人民尊嚴的請柬，使其代表能與大韓民國代表在大會下一屆會或大會決定的更早期間參加討論；同時，在兩位代表列席大會之前，准許大韓民國代表專爲說明他本國政府的立場發表陳述。

支持第一決議草案的人說，大韓民國已接受聯合國審議韓國統一問題並採取行動的職權，毫無保留。又說可以邀請北韓代表參加辯論，但有一“合理的條件”，即它應像大韓民國一樣，接受聯合國討論韓國問題並採取行動的職權，毫無保留。

支持第二決議草案的人說，若無有關各方在場，不可能對這個問題作有益的討論。大家知道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於表明全體韓國人民的利益時，譴責對韓國人民內政的任何干涉，認爲韓國問題應由韓國人自己決定。

支持第三決議草案的人說，這是折衷草案，因爲它重新邀請北韓政府，且邀請條件無傷於北韓政府和人民的尊嚴。依該草案規定，當事雙方平等待遇，且無所指責。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五票對二十六票，棄權者十六，否決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的提案，這個提案主張幾內亞及其他四個會員國所提第二決議草案應先付表決。日本及其他三個會員國所提的第一決議草案亦經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票對二十票全部通過，棄權者二十。在同次會議，第一委員會又以三十九票對二十八票，棄權者二十二的唱名表決結果，否決第二決議草案。接着，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說他不堅持將他所提決議草案付表決。

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討論韓國問題的實體時，委員會接到兩個決議草案。第一個是澳大利亞和其他十二個會員國所提的，規定大會應重申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促請北韓當局接受這些目標，並請韓委會依照

大會決議案繼續工作。第二個決議草案是匈牙利和蒙古提出的，規定大會應決定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將所有美國軍隊及其他外國軍事人員，一律撤出南韓，立即解散韓委會，不再討論韓國問題。

支持十三國決議草案的人說，大會由此重新向韓國人民保證本組織仍隨時可以且切望幫助終止韓國的分裂，且對一個與亞洲和平及安全有關的問題，重新確認其正當的職責。

支持兩國決議草案的人堅稱韓國問題的唯一解決辦法是迅速將一切武裝部隊撤出南韓，由南北韓直接談判韓國統一問題，不受任何外國干涉。

若干後來於投票時棄權的代表團懷疑這個問題的討論若無韓國當事雙方代表參加，會得到積極的結果。

應邀列席委員會的大韓民國代表說，韓國問題應依自決原則，經由在聯合國監督下，於韓國全國舉行自由選舉的方式來解決。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六十二票對十二票通過十三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二十九。

其後，匈牙利代表撤回兩國決議草案，並說委員會既然沒有得到聽取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意見的機會，故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六十一票對十三票，棄權者三十四，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一三二(二十)。

甲甲．西藏問題

一九六五年六月七日，菲律賓請求將“西藏問題”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屆會議程。

這個問題前曾列入大會第十九屆會增補項目單之內。但是由於該屆會當時情形特殊，並未討論這個事項。

菲律賓在它的請求中促請注意一九六四年十月三十日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和菲律賓提出這個項目的公函和所附的備忘錄，這個備忘錄提到關於這個問題的兩個先前決議案，並且說儘管大會鄭重呼籲，西藏人民仍被迫不能享受權利與自由，西藏的情形較一九六一年更壞。三國政府又說西藏的情勢仍是代表國際社

會的會員國十分關懷的事。它們也表示希望各會員國竭盡一切適當的努力，達成決議案一七二三(十六)的宗旨。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根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以四十一票對二十六票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棄權者四十六，並決定在全體會議審議，不先發交委員會。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是十票對三票，棄權者十一通過的。

大會在十二月十四日、十七日及十八日舉行的三次全體會議中，審議這個問題。當時已接有十二月十日薩爾瓦多、愛爾蘭、馬來西亞、馬耳他、尼加拉瓜、菲律賓及泰國所提七國決議草案。此外，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和菲律賓曾分發十月十九日將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達賴喇嘛就西藏最近演變情形致秘書長的來文，轉送秘書長的一件公函。

七國決議草案規定大會重申其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五三(十四)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三(十六)，並(一)痛惜西藏人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不斷遭受侵害；(二)重申尊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為根據法治，形成和平世界秩序所必需；(三)深信在西藏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侵害及其人民特殊文化生活與宗教生活的壓制，足使國際緊張局面加劇，民族與民族之間的關係惡劣；(四)鄭重重申以前的呼籲，即停止實行一切剝奪西藏人民一向享有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的辦法；(五)籲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措施，並悉力以赴，以達成本決議案的宗旨。

贊成七國決議草案的發言者，計有各提案國和澳大利亞、中國、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印度、紐西蘭、挪威和美國。它們所表示的意見計有下列各點。大會決議案迄今所產生的希望仍未實現。國際法學家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曾舉行調查，發現西藏的中國當局犯殘害人羣罪行，最近，西藏人民又受宗教生活上的殘酷壓制，且受迫害，目的在消滅西藏人為一個特殊的種族團體。有些支持決議草案的代表提到聯合國關於人權的文件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別的代表說西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上關係不是爭論之點，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可以適用。唯有運用道義上的壓力，聯合國纔能促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新考慮它的政策。菲律賓代表強調大會向來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自不能忽視西藏人民的呼籲。

印度代表追述印度於一九五〇年曾反對大會審議西藏問題。那是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曾提出若干保證。可是，印度的期望終歸徒然。這可由達賴喇嘛和五萬名西藏難民留在印度得到證明。印度代表復強調一九五一年中藏協定是在一九五〇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侵略之後，強加於西藏的，但卻保證了西藏的自治，現在這個協定亦已公然遭受破壞。一九五九年的叛亂足以證實此事。

中國代表申明中國尊重西藏傳統和自決權利。美國代表說關於西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的文書所用“自治”一詞毫無意義，因為實際上，西藏人民的生存權利遭受剝奪。

發言反對七國決議草案的，計有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剛果(布拉薩市)、古巴、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及蘇聯等國代表。他們的主要論據是西藏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構成部分。既然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不許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大會自無權過問這個事項。大會當前的問題是故意製造出來的，意在延緩逼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權利的恢復。這些代表又強調西藏人民經濟和社會的進步，較之西藏以前盛行的封建制度是一個重大的進展。教育、運輸和通訊方面的成功特別具有意義。決議草案支持者所提出的人權問題是偽善的策略，以轉移對美國在越南和多明尼加共和國進行侵略的注意。某些國家曾支持一九五九年的叛亂，存心使西藏脫離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便把它用作侵略的戰略基地，這是值得注意的。

各提案國在表決之前，修改決議草案，把正文最後一段的“採取一切措施，並”字樣刪除。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三票對二十六票，棄權者二十二，通過修正後的七國決議草案。

乙乙. 越南情勢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美國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說，七月二十八日，詹森總統重新向秘書長申明美國願意談判越南問題的和平解決，不附先決條件，並請本組織全體會員國運用自己的影響力量促成談判會議，進行討論。這封公函又追述秘書長在七月二十九日的覆文中，曾說他決心繼續努力，使爭端由戰場移到談判席上。

美國代表還說安全理事會對東南亞的和平有正當的利害關係，美國已將它對世界那一地區的政策隨時告知理事會。他綜述過去四年半以來，美國政府致力於以和平談判，解決東南亞問題的經過，然後說不幸美國的主動沒有一次得到良好的反應。尤其不幸的是河內政權否認聯合國處理這個爭端的權限，甚至拒絕參加理事會的討論。不過美國政府由於依憲章所承擔的義務，自當繼續堅決謀求以談判來終止衝突。安全理事會既是聯合國以和平及安全為主要職志的機關，這個職責——堅決謀求和平——對理事會各理事是特別重要的。所以，美國政府準備無條件與理事會各理事協力謀求可以接受的辦法及和平與安全的恢復。

一九六六年一月四日，美國代表在致秘書長的公函中說，過去兩星期，美國政府為謀和平，曾採取若干步驟，主要的是響應教宗聖座和秘書長在聖誕節以前向美國所作的呼籲。轟炸北越自聖誕休戰以來迄今沒有恢復。美國在分送若干政府的照會中，除別的事情外，曾宣布準備不附任何先決條件或根據一九五四年及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協定，舉行討論或談判；一俟南越能決定它自己的前途，不受外來的干涉，就可以將美國軍隊撤出該國；美國在越南既不想繼續留駐軍隊，也不要基地，重新統一兩個越南問題應該兩地的人民自由決定。

美國代表在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函中，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越南問題。他鑒於河內對美國設法談判衝突的努力，不幸毫無肯定的反應，故說美國政府認定應將這個問題及其對和平的影響正式提出安全理事會。儘管積極行動障礙重重，美國仍相信理事會依照憲章所定的義務，應緊急而積極地處理這個情勢，並竭盡其最大努力和運用其莫大威望，去找出迅速的解決辦法。

美國也在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出決議草案，其中理事會促請各有關政府不附先決條件立即討論如何籌開會議，以期實施一九五四年及一九六二年的日內瓦協定和建立東南亞的持久和平；建議這種會議的第一件事應是設法在有效監督之下，停止戰鬪；提議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供給公斷員或調解員在內，協助達成本決議案的宗旨；促請所有有關方面充分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並請秘書長對本決議案的實施，酌予協助。

二月一日，安全理事會開會審議美國所提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的請求。

美國代表首先發言，宣布美國政府所以求助於理事會，並不是表示終止它所從事的和平攻勢，而是打開新的途徑。雖然美國和別國多方努力促成談判，但河內和北京方面都沒有願意把問題提到會議中討論的任何跡象。雖然如此，美國已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停止轟炸北越。

轟炸停止了三十七日，目的在斷定轟炸是否確實是談判的決定性障礙，河內是否也想縮減武裝衝突的範圍，而達成和平的解決。

在停止轟炸期間，美國政府曾與一一五個以上的政府磋商，並向河內說明它的目標。可惜，它的自制與忍耐，毫無所獲。北方人力物力滲入南方繼續不輟；在南越的暴亂行為依然如故。

一月二十九日，河內終於公布胡志明總統致若干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的公函。這個公函訂明談判的三個先決條件：第一，美國必須接受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四點立場；第二，美國必須無條件永遠停止對越南民主共和國的一切空襲轟炸和別的戰爭行為；第三，美國必須承認南越民族解放陣線為南越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胡志明總統沒有提議任何讓步來交換上述要求。他斷然拒絕了美國長久停止轟炸所想達到的兩個目標，他這樣做，就對美國所作停止轟炸不能超過三十七天的決定，要負完全責任。但是，美國卻想繼續去找一個會場和一個方式，以便開始談判。它對這種方式的要點的意見已在一九六六年一月四日致秘書長的公函中說明，且詹森總統在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二日曾說美國願參加任何會議，討論任何提議，考慮任何團體的意見。美國終於把越南情勢提出理事會，因為聯合國這個維持國際和平的主要機關還沒有得到正式的機會，來查明它是否能找出一個新的方法，能在別的方法失敗的地方獲得成功。

不用說，美國歡迎召開日內瓦會議，但應該注意該會議主席之一的聯合王國政府向另一主席的蘇聯政府提出的具體請求卻給蘇聯拒絕了。此刻到日內瓦之門既已關閉，問題就在是否到聯合國之門也應該關閉。如果決定關閉，那麼世界人民會說些什麼呢？

美國完全拒絕蘇聯所作美國違反日內瓦協定的說法。事實上，越南國際監察和監督委員會在其向日內瓦會議兩主席所提的一九六二年六月二日特別報告書中曾說，它已斷定在特定的事例中，確有證據證明武

裝人員及非武裝人員、武器、軍需品及其他供應品曾由北方運至南方，北方的地區被用來煽動和支持南方推翻政府的活動。這種行動違反越南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蘇聯代表反對召開安全理事會，並將越南問題列入議程，因為這個問題應只在日內瓦協定範圍內解決。況且，美國把這個問題提出理事會的同時又恢復其對越南民主共和國的野蠻空襲，其目的並不在真正解決這個問題，而在用轉移視線的手段，來掩護其擴張在南越的干涉和侵略戰爭，並利用理事會來做宣傳戲。事實上，美國不願回過頭來嚴格遵守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定，因為它不承認民族解放陣線是南越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而且是必須與之談判的代表。美國繼續逞其野蠻的武力，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則最近又再證明它準備達成公平的解決，因為它致函許多國家的元首或政府首長說：如果美國政府真正有意和平解決，則必須承認越南民主共和國所採的四點立場且無條件永遠停止轟炸，及侵犯後者領土的一切其他軍事行為。

但是，美國在這件公函送出之後兩日就恢復轟炸。一月三十一日，蘇聯政府宣布這種行為證明美國不要停止戰爭，所謂美國和平倡議，其真正的目的在預為佈署，再事擴大戰爭。

此外，蘇聯主席團主席 Mr. Podgorny 在致胡志明總統的覆文中又說，蘇聯人民堅決譴責美國武裝干涉他國家的南部及一個社會主義主權國家——越南民主共和國。他還向胡志明總統保證蘇聯當繼續協助它的姐妹民主共和國，加強其國防，擊退一切侵略，並當支持英勇的越南人民，在民族解放陣線的領導下，作英勇的奮鬥。

蘇聯代表也提到民族解放陣線一九六六年二月二日公布的文告，其中說安全理事會無權對南越問題採取任何決定，該陣線認為所有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無效。這個問題唯一可能的解決須以日內瓦協定為基礎，且應由一切有關方面，包括民族解放陣線在內，來參加達成解決。美國政府一面自稱尊重日內瓦協定，一面又計劃以發動召開理事會，來毀壞這個協定。它想利用本組織的權力與威信，作為掩護。

美國代表對蘇聯擔任日內瓦會議兩主席之一的立場故意曲解：事實上，達成日內瓦協議時，越南沒有一個美國兵，而現在則有數十萬名，企圖以血腥的戰鬥，來鎮壓為維護獨立而興起的人民。

保加利亞代表不明白爲什麼美國沒有把應不應該實行侵略或恢復轟炸的問題提出聯合國，而只在犯罪之後纔提出。美國很知道理事會不會准許恢復轟炸，這就是它再把既成事實提出理事會的理由。保加利亞代表反對召開理事會，理由與一九五四年決定舉行日內瓦會議的理由相同，即有關各方不能前來聯合國或尚未成爲本組織會員國。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日說，這正是衝突當事各方於一九五四年決定於日內瓦在聯合國範圍之外解決它們的糾紛的理由。

聯合王國和紐西蘭代表支持美國政府把這個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的舉動，並認爲北越拒絕談判，美國沒有別的辦法，只好恢復轟炸。

阿根廷、中國、日本及烏拉圭各國代表贊成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首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

荷蘭代表說依照憲章第二條第六項規定，本組織須確保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各國對國際和平的維持，尊重憲章的原則。所涉各國多數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並無關係；這種情形不能視爲反對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的正當理由。還有，一切有關方面都可以且應該被邀參加討論。反對不在聯合國範圍內而在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範圍內解決問題，是沒有理由的，因爲討論的目的只在安排一個事前會議，以期實施一九五四年及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協定。從最近的演變情形來看，這個問題，更需要討論。如果任由事件自然發展下去，則戰爭再事擴大似乎勢所難免。

法蘭西代表說在聯合國裏只有一個主要有關方面——美國——派有代表，故聯合國不是和平解決的適當場所。即使邀請別的當事國，也不能在平等的基礎上舉行討論。何況聯合國干涉只會增加目前的混淆，因爲所有衝突當事方面經常提到需要尊重一九五四年及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協定。是以，法蘭西不贊成將越南問題列入議程。

馬利代表認爲安全理事會討論越南問題似不適當，因爲現無達成有關各方所能接受的決定所需的一條件：有關各方不僅多數不是本組織的會員國，而且曾明白表示反對理事會討論。還有，因有日內瓦協定，故將越南問題列入議程會引起應該仔細審查的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問題。所以，馬利要投票反對通過議程。

奈及利亞代表覺得現在不是把越南問題提出理事會的時候，因爲這與不幸的恢復轟炸北越同時發生。不過，馬利代表和奈及利亞代表都說：他們不爭論任何會員國認爲一種情勢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時，有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的權利。

烏干達代表想知道把越南問題列入議程一事付表決是否有益。他提議主席結束辯論，盡量妥爲撮述辯論情形，然後擱置起來。另外一個辦法就是延期開會，待將來在另一地方，最好在日內瓦再開。最重要的理由是一切方面都同意必須談判，且應該找出方法來解決問題。

根據約旦代表的提議，通過議程一事延至次日——一九六六年二月二日——再作決定。約旦代表說理事會在那天開會時，擬贊成通過議程。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日，議程獲得通過，計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二票，棄權者四。

表決之後，主席建議舉行非正式的私人會談，以便決定繼續辯論最有效、最適當的方法。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理事會主席將他分送理事會各理事的公函全文，轉送秘書長。主席在這個公函中，報告若干理事依其在辯論時所採的立場，沒有參加他所建議的會談。嚴重的爭執依然沒有解決，尤其是關於理事會在上述情形下審議越南問題是否有益一點。這些爭執使人覺得以公函方式作一報告，似較理事會正式開會爲佳。主席覺得他可以看出理事會許多理事對於下列各點有相當的共同感覺：（一）一般人對於越南戰爭繼續不輟，都表關懷，憂惶日甚，且都有使戰爭早日停止及和平解決越南問題的強烈意願；（二）此外還似有一種感覺，就是越南的衝突應該在適當的會議場所，以談判來使之終止，俾便籌劃日內瓦協定的實施。

同時，主席作結論說安全理事會仍在受理越南問題。

法蘭西代表在二月二十八日致理事會主席的覆文中說，理事會裏並沒有作實體的討論，非正式的私人會談顯然不能代替這種討論。所以，關於理事會或任一理事的感覺，不應提出結論。

一九六六年三月一日，蘇聯代表致函理事會主席說，主席所採的行動引起強烈的反對，因爲安全理事會並沒有命令主席發表任何聲明，所以，他無權以主席的資格發出這樣的公函。他的行動逾越他的職權，

違反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只可視為使人不滿的支持美國策略的一種企圖。所以，蘇聯代表認為主席的聲明是非法的，沒有絲毫法律上的效力。

馬利代表在三月二日致理事會主席的公函中對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主席公函的原則與動機，表示最明白的保留，特別是由於二月一日和二日舉行的會議是專對通過議程一事作程序上的討論。既未討論問題本身，就沒有理由去作結論。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函不能成為理事會會務處理的有效先例。

保加利亞代表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三月三日公函中，指出主席提及的理事會決定是非正式私人會談的舉行，應專為確定於確實必須舉行辯論時，繼續辯論的最適當方法。但安全理事會從未辯論問題的實體，因為這個問題不能在聯合國之內解決的。所以，理事會並未授權主席在正式文件中作成結論，或撮述各理事的感覺。保加利亞代表團拒絕成為主席所採奇特程序的當事一方，且認為必須將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主席送來的公函退回。

丙丙．聯合國緊急軍

聯合國中東緊急軍係依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五日及七日大會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一〇〇〇(緊特一)及一〇〇一(緊特一)所設立。其後，秘書長依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一一二七(十一)的規定，每年提出有關該軍的組織及經費問題的進度報告書。

大會第二十屆會接到第九次進度報告書，報告一九六四年八月至一九六五年七月期間的情形。秘書長報告說，在這個期間內，緊急軍繼續執行其警衛及巡查迦薩地帶停戰線及西奈半島國際邊界的任務。該區在這期間內所發生的侵犯停戰線及國際邊界事件，總計雖然略較一九六三 - 一九六四年度為多，但是並無嚴重事件。不過，有數宗事件較一九六三 - 一九六四年度所發生的略為嚴重。由於緊急軍與地方當局有充分的了解和合作，這些事件幸未變得更嚴重。

在檢討期間內，緊急軍的一般行動任務並無變更，雖則若干部隊的兵力已再被裁減。裁減兵力是因有影響到緊急軍的嚴重財政情況存在，故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指派一研究團重新審查緊急軍的任務所產生的結果。此項裁減已收到節省大量經費的效果。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秘書長宣布任命印度 Major-General I. J. Rikhye 為緊急軍司令官，於

巴西 Major-General Syseno Sarmento 服務期滿時接任。Major-General Rikhye 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就職。

丁丁．巴勒斯坦問題

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報告書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其第二十三次工作進度報告書提送秘書長以便分發各會員國。該委員會報告稱，它雖然在有關方面略有成就，卻未能找到當事各方均願接受的實際方法來幫助它們對各項未決問題作一最後解決。它也不能報告說關於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規定所作努力，已獲任何進展。委員會並就解除以色列境內阿拉伯難民銀行戶頭的凍結一事的現況以及它的鑑定與估價方案完成後所辦的工作，包括對個人提出的詢問給與答覆在內，提具報告。

報告書說，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六月決定繼續由其技術代表提供服務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並認為這是技術方案的一項合理的延續，可能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便可終止。到那時，各關係方面或個人都應已獲有充分機會向技術代表提出詢問。

最後，委員會願向各會員國保證，雖然難民問題有重重困難，它將加緊努力，遵照大會最近復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二(二十)再度表明的意旨，尋求解決辦法。

戊戊．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近東工賑處總監於其致大會的常年報告書中稱，國際社會面臨着供應巴勒斯坦難民各種需要的長期問題；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所期望的政治解決未獲實現以前，難民的困苦境遇將繼續存在，其久暫不是目前所能預斷。難民們的感覺仍如前時一樣，沒有改變。自“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於一九六四年成立，引起對這問題的集中注意後，他們的情緒只有更較前高漲。

總監強調工賑處係在財政極為拮据的情形下工作，目前的入不敷支狀態不能任其繼續下去，否則工賑處很快就會破產，甚至可能瓦解。因此，他極力主張，如將工賑處設置期間延長，則應延長一個相當長

久的時期，例如五年；他並建議大會盡量設法使工賑處獲得更多經費，俾能繼續提供難民們福利多賴以維持的各種服務。

大會審議經過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二十七次會議中審議總監常年報告書。

總監於提出其報告書時再度指出難民仍在經濟不安定情況下過活，而且大多數家庭依然是只能勉強餬口。由於難民人口的增加，並因工賑處所提供的服務——特別是衛生及教育方面——亦告增加，財政困難情形變得更加嚴重。愈來愈明顯的一點是配給名單一定要有各收容國政府的合作纔能徹底訂正。各收容國政府對於配給僅應發給住在地區內而又需要此種濟助的人民一點從來沒有提出異議。

四收容國政府（約旦、黎巴嫩、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其作為委員會文件分發的聯合備忘錄中，就總監報告書表示若干項意見。該四國政府對於總監所發表的含有可能改訂工賑處任務規定或重新考慮工賑處責任的性質之意的一切言論，都保留它們的立場。對於報告書中有可能減少工賑處現有服務的含意以及它們認為總監並未充分顧及滿足難民自然增加所生需要問題的那些部分，它們也保留立場。

經十三個阿拉伯國家在十月十五日提出請求，特設政治委員會於十月二十日決定准許“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代表團的成員向委員會陳述意見，但此項准許並無承認該組織的含意。委員會復於十月二十七日接納宏都拉斯的提議，同意以同樣條件聽取“巴勒斯坦阿拉伯代表團”各團員的陳述。

在辯論中，阿拉伯各國的代表拒絕接受巴勒斯坦問題早已於一九四八年永久解決的說法，尤其因為他們認為以色列現政體是明目張膽違反一切聯合國決議案而建立的。大會在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七三(三)中，確定了准許以色列入會與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之間的直接關係，各阿拉伯國家堅持依照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的規定遣送難民回籍。遣返問題與媾和是完全分開的，而非以媾和為條件。各阿拉伯國家又指出這是主要屬於以色列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之間的爭執，後者自成一個單獨的團體。它們說，除非採取步

驟來糾正過去所犯錯誤，否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一旦決定以任何必要方法去行使他們收復家鄉的權利時，所有愛好和平力量將站在他們這一邊。

以色列代表說，以色列的地位和主權不容置疑。他本國政府隨時準備參加難民問題的總解決，賠償阿拉伯人的財產並計及猶太人被阿拉伯各國沒收的財產。在任何一個主權國境內的財產權，完全受該國本國法律的管制，聯合國無權對任何一國以法律制定的財產權的管制辦法提出干涉。總監對據說是難民們的態度所講的話，適足以證實問題的解決不是在以色列方面，而是在阿拉伯世界方面。根本的政治問題，可由各阿拉伯政府與以色列政府以談判方式協議解決，至於在經濟方面吸收難民，則可解決工賑處所處理的人道問題。難民未來地位問題涉及政策與原則等基本事項，大會對於這些事項應表明本身的主張。

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共有兩件。第一件是美國決議草案，內稱大會察悉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且難民復原方案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然極堪憂慮，深為遺憾，為此：(一)促請各方注意工賑處十分緊急的財政情況；(二)對於各方迄今對工賑處的捐助尚不足以使工賑處應付其必需的預算需要，表示遺憾；(三)促請各國政府急速慷慨捐輸，以應工賑處預期的需要；(四)命令總監採取措施包括校正救濟名冊以保救濟品根據需要作最公平的分配；(五)請聯合國和解委員會繼續努力，以期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的規定；(六)決定延長工賑處委任期限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件是阿富汗及馬來西亞提出的決議草案，內稱大會請秘書長採取步驟，以便任命一保管員，保護並管理以色列境內的阿拉伯財產，以及接受由此而生的進款，並請保管員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報告。

在委員會就這兩件決議草案進行表決之前，巴基斯坦及索馬利亞對美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內開：大會深信如不充分尊重難民的權利，難民問題即不可能獲致公正的解決；認為應採取必要的行動以保證這些權利的充分恢復；對以色列繼續拒不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深表遺憾；命令總監採取措施，包括校正救濟名冊，務期救濟品得以依照總監報告書中所載提議根據需要作最公平的分配；並請和解委員會加緊努力，及將其進展情形至遲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一日報告大會。

以色列亦對美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其中一段說大會籲請各有關阿拉伯國家政府進行直接談判，以謀求得難民問題的協議解決辦法。其後，以色列決定不堅持將它的修正案付表決。

十一月十七日，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三票對三十九票通過巴基斯坦及索馬利亞的修正案，棄權者二十三。美國決議草案照此修正後亦經唱名表決，以四十七票對三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阿富汗及馬來西亞決議草案也在十一月十七日那天提付唱名表決，以三十八票對三十四票被否決，棄權者二十三。

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全體會議中，奈及利亞代表提出一決議草案，並要求把它優先表決。奈及利亞草案以特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為藍本，但是刪除該決議案中原為巴基斯坦及索馬利亞修正案的前文四段，其中說大會深信如不尊重難民的權利，難民問題即不可能獲致公正的解決，同時認為應採取必要行動以保證這些權利的充分恢復。奈及利亞決議草案稱：大會備悉它的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的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又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認可的藉遣返或重新定居以求安置難民的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然極為可慮，深為遺憾。大會並促請各方注意工賑處的財政情況十分緊急，請各國政府急速作盡最慷慨的努力以應工賑處預期的需要，復請聯合國和解委員會加緊努力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的規定，並就此事至遲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一日提出報告。該決議草案亦將工賑處委任期限延長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

奈及利亞決議草案經唱名表決，以九十一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七(決議案二〇五二(二十))。特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未付表決。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工作

近東工賑處維持其歷年來為貧苦難民提供的救濟及衛生服務，並繼續執行其普通及高等教育方案以及青年難民職業與技術訓練方案。

在工賑處協助下受教育的難童人數再度大量增加，自一九六五年五月的二二七,九七五人增至一九六六年五月的二三五,二九四人。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教育學院，繼續從事其提高工賑處各小學教學素質的工作。修讀該院所設課程的教師共有一,五〇〇人，其中約有半數可於一九六六年夏季畢業。

在工賑處自辦居住中心及在其他處所受到工賑處職業訓練方案惠益的青年難民約為三,一八〇人。工賑處在檢討年度中頒發了六二一個大學獎學金。

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經工賑處登記的難民總數為一,三〇八,八三七，較去年增加三六,六五七人。在此數目中，領受所有各種服務包括口糧配給在內者共有八六〇,五一六人，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此數為八七五,一八四人。另有三三九,八六二人可享受工賑處的教育及醫藥服務。基本糧食配給的成分仍舊未變。

在工賑處難民營居住的難民，這一年來續有增加，至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共有五一五,四八〇人。增建住所的需要也隨之增加，但是由於缺乏資金，仍然不能進行任何新的大規模建築工程。雖然如此，靠着前時核撥的款項，工賑處得以在約旦建造了一些住所和道路。

工賑處對於查明為特別困苦的難民，繼續給予有限度的協助，主要是給予補助金或發給衣着、毯子及煤油；對於殘廢難童則給予訓練和教育。因為獲有特別捐款，工賑處得以擴大婦女活動方案，其中包括開辦烹飪班、縫紉班及識字班等。

工賑處的衛生部門經由工賑處自辦或津貼的診療所、醫院及實驗室，繼續對難民提供預防及治療衛生服務。衛生方案又包括對易罹疾病的難民給予營養飲食，供給難民營環境衛生服務及辦理衛生教育等。

如過去各年一樣，工賑處得益於其他聯合國機關尤其是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的諮詢意見與協助，並與為巴勒斯坦難民服務的各志願機關密切合作。

財政情形

工賑處於一九六五年內支付及承付共約三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為三千七百二十萬美元)，其中用於救濟服務(基本配給、補充飲食、住所及對特別困苦者的援助)者為一千七百八十萬美元，用於衛生服務(醫藥服務及環境衛生)者為四百九十萬美元，用於教育及訓練服務者為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

一九六五年內的收入總共祇有三千五百一十萬美元，因此工賑處短絀二百五十萬美元，不得不再要從它的業務準備金提款填補。

人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賑處僱有當地徵聘職員一一,四九五人，國際徵聘職員一四二人。國際徵聘職員人數已減少百分之十七點四。

己己.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

大會於第二十屆會審議“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一項目。該項目最初於一九六三年列入大會第十八屆會議程。當時，羅馬尼亞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函請秘書長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附具說明節略。

大會第十八屆會將這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討論。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一委員會因為時間不足，決定將這項目延至第十九屆會審議。但是，由於第十九屆會期間的特殊情況，大會沒有機會審議這項目。

其後，根據在第十九屆會中達成的了解，這個項目列入了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大會又將這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討論，經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舉行的三次會議中予以審議。

第一委員會的討論主要集中於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匈牙利、羅馬尼亞、瑞典及南斯拉夫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該九國決議草案正文部分載稱，大會：（一）歡迎對在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的歐洲國家間發展政治、經濟、技術、科學、文化及其他方面的睦鄰關係及合作逐漸增加的興趣；（二）強調為發展歐洲大陸各民族間和平合作，保持及增加此等國家的接觸的重要性，俾以一切可能方法加強歐洲的和平與安全；（三）請歐洲國家政府加緊努力改善相互關係，以期產生有助於切實考慮現仍妨礙緩和歐洲及全世界緊張關係的問題的信任氣氛；（四）決定繼續注意在歐洲促進善鄰關係及合作的措施與行動。

在第一委員會中參加辯論的代表們大致同意：決定將這項目列入議程的舉動以及大家對羅馬尼亞提案的贊助，都是表示全體會員國確信歐洲各國間關係的任何改善，對於整個國際關係必有良好影響。

許多代表同意一種看法，即：歐洲國家間關係的良好發展，可使許多複雜的國際問題容易解決。近年來東西歐國家間已有一種增加接觸的趨勢，不管這種接觸是怎樣有限。這些主要透過高級官員的訪問、非正式交換意見及遊客觀光所發生的接觸，被認為具有潛在的政治重要性。各方面僉認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在促進這種接觸的努力上可提出重大貢獻。

許多代表對於羅馬尼亞分析要在和平合作及消除互相猜疑的基礎上建立歐洲國家間關係的任何努力所應考慮的因素，表示同意。這種合作須具備種種特別因素，其中一項即為在尊重主權、國家獨立、法律上一律平等、彼此互利等基礎上，尊重個別民族自擇其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方向的權利。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委員會不投票通過決議，請大會通過九國決議草案。

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不經辯論，無異議通過接納第一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案二一二九（二十））。

庚庚. 和平解決爭端

聯合王國在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函件中，要求將這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議程。在所附的一份解釋備忘錄中，聯合王國指出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需要聯合國盡力設置機構以便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聯合王國倡議一項研究內中涉及和平解決爭端的各方面，法律的和政治的，同時包括檢討以往所曾用過的各種方法，以及聯合國會員國所可能認為在和平解決爭端方面有助於改善國家已往慣例的新辦法。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決定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並將其發交第一委員會。十二月三日，大會決定將該項目另行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

特設政治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所舉行的四次會議中審議了該項目。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合王國代表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參加提出的有阿富汗、阿根廷、巴西、加拿大、錫蘭、芬蘭、伊朗、牙買加、日本、馬達加斯加、馬耳他、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瑞典及美國。這個草案主張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研究整個問題，特別注意改善調查、調停及和解的程序、運用報告員的辦法，並更多利用國際仲裁與司法解決。該委員會應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結論與建議。決議草案又要求秘書長對該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協助，特別是徵詢有關專門機關及主管解決國際爭端的區域組織，編製聯合國及上述機構所運用的方法及所遵循的慣例，並向該委員會提供所認為適切的其他資料，包括其他國際組織與機構在此方面的經驗。

草案提案人與支持者一般都認為聯合國在用維持和平行動以控制衝突及用和平解決爭端以消除衝突間

所用的慣常辦法有很大的距離。因此，旨在阻遏衝突雙方的臨時措施往往不得不作無限期的延長，同時亦不得不延緩尋求引起衝突的爭端解決辦法。他們又認為所提議的研究是有理由的，因為憲章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六章都述及會員國有義務以和平方法解決彼此間的糾紛，同時，在憲章起草後的二十年，聯合國應檢討所用以促成和平解決的各種方法並研究如何改善這些方法。決議草案的支持者亦贊成發展並加強第三方面謀求解決的辦法。這包括加強秘書長及其主要助手的職務重要性以及不妨恢復聯合國調停和解委員會在內。美國提議設立一個聯合國和平服務處，由資高望重的人士組成，職務是鼓勵各國政府和平解決爭端。

蘇聯代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他對未曾覓得解決國際爭端的有效辦法的見解不以為然。他認為憲章內所規定的層次分明而有效的措施被疏忽了，因為美國和聯合王國想轉移人們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激烈衝突的注意，並以現有辦法不足應付為藉口企圖進行一些違反憲章的行動。世界現狀之不能令人滿意，真正原因並不是憲章所規定的辦法之不足應付，而是殖民國家所執行的政策，特別是他們使用武力企圖開倒車以及他們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鎮壓民族解放運動。鑒於第六委員會對整個問題所作的工作，實在無需對這個問題再加研究；所提議的和平服務處祇是企圖設立一個安全理事會和大會都不能控制的機構而已。

迦納和幾內亞代表反對在目前對該項目作進一步審議，他們解釋稱各該國代表團固然原則上並不反對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的精神，但他們不認為委員會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對本問題作適當的研究；再則，他們覺得各國政府應有時間對該問題從詳考慮。依他們看來，問題所在並不是缺乏機構，憲章第六章所述的機構是很適切的，而是某些國家不理會現有的各種程序，如果這樣做去，對他們合適的話。對像種族隔離、羅德西亞及葡管非洲領土一類的問題——他們認為這些問題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應當實施第七章的規定，特別是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十二月十六日，迦納代表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動議展期辯論並要求將該項目延至第二十一屆會審議。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衣索比亞支持這個動議。聯合王國及荷蘭代表發言反對該動議。美國代表動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延會至次日早晨續開，使決議草案提案人可以就迦納代表的提案共同會商，委員會以四十四票對二十九票，棄權者三，否決

了這個動議。隨後，委員會用唱名法以四十八票對二十七票，棄權者八，通過了迦納代表的動議。

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無異議通過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內建議展期討論標題為“和平解決爭端”的項目九十九並將該項目移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辛辛。國家內政之不容干涉及對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蘇聯要求在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議程上列入標題為“國家內政之不容干涉及對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的一個項目。蘇聯的解釋備忘錄稱，某些國家的侵略行為及公然干涉他國內政使國際緊張情勢更趨嚴重。它請聯合國擁護不干涉原則並支持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人民為鞏固政治獨立與主權之努力。蘇聯提出一項宣言，請大會通過，內中重申各主權國家及各民族都有自由與獨立及維護其主權之不可剝奪的權利，此項權利必須予以保護；促請所有會員國履行憲章義務；要求構成武裝或其他任何方式干涉他國內政的行為以及任何反對人民為民族獨立自由之正當鬭爭的行為應即停止，將來亦不許可；請所有各國遵守互尊及不以任何理由干涉內政的原則；最後，警告那些藐視憲章進行干涉他國內政的國家；他們的這種作風在舉世人民前要承擔一個很沉重的國際責任。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會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並將其發交第一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九日和十八日和二十日所舉行的十三次會議中審議了這個項目。

在委員會討論時，大多數發言人都同意應當發表一項關於不干涉原則的宣言，但對宣言的措詞，意見卻很紛歧。

美國、聯合王國及巴基斯坦都對蘇聯宣言草案提出修正案。美國修正案主要是在“干涉”前加“間接”字樣，同時將文中“若干國家”一律改為“國家”。在兩段新前文和兩段新正文中，美國修正案要求尊重自決原則及譴責任何直接間接干涉國家內政，包括顛覆和恐怖政策在內。聯合王國修正案主要是重申各國有自由、主權及尊重自決權的權利，修正案請所有各國堅決反對由外國策劃、組織或資助以推翻合法組成的政府為目的之各種形式的顛覆。巴基斯坦修正案亦述及自決原則，強調各國有義務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智利、厄瓜多、薩爾瓦多、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及委內瑞拉，隨後又有瓜地馬拉加入，共同提出另一個宣言草案。這個宣言後來經提案國修正。在宣言的前文部分，拉丁美洲各國草案主要述及不干涉原則在拉丁美洲的產生。在正文部分，它譴責所有對他國內政的干涉，尤其是間接的干涉，它籲請會員國將其毅力與資源用於推進發展中國家。印度對拒絕承認以武力取得領土的拉丁美洲各國草案提出修正案。印度修正案強調禁止各國以經濟或政治措施施加壓力或取得任何性質的利益。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了第三個宣言草案，隨後由阿爾及利亞、緬甸、布隆提、喀麥隆、賽普勒斯、印度、伊拉克、約旦、肯亞、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多哥、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及尚比亞各國聯合提出。該草案主要稱種族隔離政策構成對不干涉原則之顯著違反。它宣稱每一個國家都有權選擇自己的政治經濟制度，任何形式的殖民主義都妨礙民族決定本身前途及擁有本身資源的權利。在另一方面，各國有義務不干涉亦不阻撓各民族自決及獨立與自殖民或外國統治解放自己的正當權利。

最後，由於各草案提案國的會商結果，秘魯與馬利提出了一個宣言草案，聯名提案國有：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布隆提、喀麥隆、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加彭、幾內亞、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肯亞、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及尚比亞各國。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日用唱名法表決以一百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了這個宣言草案。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以一百零九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了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宣言草案。

在正文部分，決議案宣稱：(一)任何國家，不論為任何理由，均無權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的內政、外交。故武裝干涉及其他任何方式的干預或對

於一國人格或其政治、經濟及文化事宜的威脅企圖，均在應予譴責之列；(二)任何國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經濟、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脅迫他國，以謀指揮另一個國家主權的行使或自其取得任何利益。同時，任何國家亦均不得組織、協助、製造、資助、煽動或縱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國家政權的顛覆、恐怖或武裝活動，或干涉另一國家的內亂；(三)使用武力以消除一民族的特性構成對於該民族不可剝奪權利的侵犯及不干涉原則破壞；(四)嚴格遵守此類義務，為確保國與國間彼此和平共處的必要條件，因任何形式的干涉行為不但背違憲章的明文與意旨，且將引致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五)各國均有不受任何國家任何方式的干涉，自擇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的不可剝奪權利；(六)所有國家均應尊重各民族及國家的自決及獨立權利，俾其能在不受外國壓力並絕對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情形下，自由行使，故所有國家均應致力於各種形式與表現的種族歧視及殖民地主義之徹底消除；(七)本宣言中所稱的國家，係兼指個別及國家集團而言；(八)本宣言所稱各節均不得認為對聯合國憲章中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有關條款，尤其是第六、第七及第八各章的規定，有何影響(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

壬壬.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 組織間之合作

經三十四個非洲國家的要求，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議程上列入了一個以“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為標題的項目。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大會用口頭表決法通過決議案二〇一一(二十)，請非團組織的行政秘書長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大會各屆會並請聯合國秘書長商同非團組織的有關機關探討增進此兩組織間合作的方法，向大會具報。

十一月間，非團組織行政秘書長訪問聯合國會所，與秘書長商討與聯合國合作的各方面，特別是關於派代表列席會議，聯絡辦法及技術合作。十一月十五日，他們簽訂了一個關於非洲團結組織與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間合作的協定。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非團組織的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參加理事會屆會。

十二月十六日，秘書長就根據決議案二〇一一(二十)所採步驟向大會具報。他說非團組織全體會議在

十月的第二屆會中，歡迎大會的決議案，決定邀請聯合國秘書長參加非團組織的會議並請非團組織的行政秘書長竭其全力使與聯合國的合作盡量密切，並使此種合作包括與兩個組織有關的一切事項。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中表示閱悉秘書長的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三月九日，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鑒於大會決議案二〇一一(二十)以及種族隔離為兩個組織共同最關心的一個問題，決定請非團組織秘書處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參加會議。

癸癸. 國際合作年

根據決議案一九〇七(十八)設立的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就安排舉行紀念會以慶祝聯合國憲章簽訂及紀念國際合作年的若干方面向秘書長提出意見。紀念會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在憲章簽訂地點的山市舉行。山市市長及加利福尼亞州長發表歡迎演辭，隨後秘書長與大會第十九屆會主席亦各發表了演辭。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常任代表團的一羣代表就聯合國工作的各方面向聽眾致詞。美國總統代表東道國致詞。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亦代表各專門機關致詞。

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國郵政管理處發行一套紀念郵票，同時紀念聯合國二十週年及國際合作年。一些會員國亦發行大宗圖案基本相同的郵票。七十一個會員國的郵政管理局參加了這個計劃，此外還有會員國管轄的三十六個領土參加作為合作年內聯

合國工作的一部分，秘書長就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進度編製了一份報告書。這份報告書是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世界糧食計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協力製成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隨後大會，都鼓勵在合作年各國城市結盟。此外，又致力於將聯合國在政治、經濟、社會及人道各方面的廣大工作告知大眾。在新聞廳的工作以外，又從事在許多國家內，經由政府及非政府方面，散播情報。在科學、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專為合作年組織了一些會議、研究班和講演。又出版了關於聯合國及有關機關的書籍、小冊及專著。雜誌和報章為合作年出專號。此外，又舉行徵文比賽。在一些國家內，舉辦了一些特訂的計劃與方案以作國際間的合作與團結的示範。各專門機關和原子能總署參加了合作年，強調它們的某些工作對國際合作的意義。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三九七次會議察悉國際合作年委員會的兩份臨時報告書，請該委員會於第二十一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委員會的最後報告書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在敘述有關合作年的各種工作與方案後，委員會表示希望，稱經由合作年內可能獲得的整個國際關係的廣大遠景可用以建立新的決心以發展國與國間的合作關係。委員會又表示深信合作年可以提醒個人與團體在國際合作方面有許多部門需要努力；這些部門往往被大眾宣傳媒介以及與國際事務直接有關的人士所忽略或視為當然。委員會在結論中說合作年的主要目標業已達成，其成績之優良，出人意料。

參考資料

甲. 裁軍及有關事項

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自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六日期間的報告書，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227。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九十五、一〇五及一〇六。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A/6328。

乙.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

丙.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

依照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十月所採決議而成立的工作小組自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屆會的報告書，參閱文件 A/AC.105/30。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屬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參閱文件 A/AC.105/31。

丁.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

有關會議，參閱：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三二次及一三五五次會議；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第一二四三次會議。

戊. 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以及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

己. 葡管領土內的情勢

有關文件，參閱：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同上，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以及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丑)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五章)。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第一二五〇次、一二五三次至一二五六次會議；同上，第二十一年，第一二六六次至一二六八次會議。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及七十一。

庚.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

有關文件，參閱：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同上，第二十一年，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以及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丑)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三章)。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第一二五七次至一二六五次會議；同上，第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六次至一二八五次會議。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

辛. 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情勢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以及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第一二二五次至一二三三次會議。

壬.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二。

癸. 韓國問題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012 and Corr.1)。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

甲甲. 西藏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一。

乙乙. 越南情勢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以及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同上，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年，第一二七一次至一二七三次會議。

丙丙. 聯合國緊急軍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

丁丁. 巴勒斯坦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以及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同上，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以及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A/6225。

戊戊.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013）。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

己己.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

庚庚. 和平解決爭端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九。

辛辛. 國家內政之不容干涉及對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七。

壬壬.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八。

癸癸. 國際合作年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A/6227。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四章

維持和平行動及有關事項

甲．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 第二個報告書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遵照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的規定，提出第一個報告書之後，在八月十六日復會。它從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一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在三十一日那一天通過了向大會提出的第二個報告書。

八月十六日，美國代表再度聲稱美國政府不準備放棄它認為在憲法上、法律上、程序上和行政上都正確的立場。它亦不準備廢除或修改大會以絕大多數建立的先例。這些先例包括大會為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聯剛)籌措經費所通過徵稅辦法的決議案，一九六一年要求國際法院對此項徵稅辦法是否構成第十七條意義範圍內之“本組織之經費”問題提供諮詢意見的決定，同一年發行聯合國公債之准許，一九六二年對法院諮詢意見之接受，一九六三年第四特別屆會中重申所有會員國之集體財政責任及籲請欠費的會員國清償積欠。

在另一方面，根據維持和平行動籌措經費問題的全部經過，美國很遺憾地獲得結論，認為在目前的階段，大會不準備執行憲章的有關規定，即實施第十九條所規定喪失表決權的制裁。少數幾個會員國的倔強和他們不願意遵守法治的態度造成目前的局勢，美國雖然仍認為第十九條適用於現在的情形，但它承認大會內的一般意見反對適用該條，贊成大會照常開會。美國不想違反一般意見，因為大會工作停頓實非世界之福，鑒於目前世界情勢緊張，尤不宜聽其中斷。它同意大會應進行工作。同時，如任何一個會員國可以不遵奉對聯合國某些工作之集體財政責任原則，那麼美國亦要保留選擇權，遇到有重大理由時，同樣可以不遵奉此項原則。本組織會員國間不可以有雙重標準。

聯合王國代表述及他本國和其他一些國家曾協力倡導各會員國無條件自願捐助一千八百萬美元左右，

以遏止財政危機。他深信那些一致投票贊成協力共襄斯舉的人不久會解囊，表示他們的投票不是空言。聯合王國雖然仍深信它所採取的立場是為聯合國的最高利益，但它必須承認會員國間關於聯合國在剛果和中東行動的分攤比額有不同的意見。由於它亦認為大會務必繼續工作，所以它決定大會應依正常方式恢復自己的業務，但聯合王國不堅持解決本問題的爭執。

蘇聯代表聲稱多數會員國要求撤除第十九屆會放置在大會前進道上的人為障礙，無條件恢復正常程序。他提及蘇聯政府在一九六四年七月十日備忘錄曾提出一個有建設性的方案，旨在增強聯合國在確保國際和平安全工作方面的效率。祇有恪遵憲章規定纔能保障聯合國維持和平的效率。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亞非計劃規定以全體會員國自願捐助辦法解決本組織的財政困難，該計劃的要點是將自願捐款問題與關於聯合國在剛果及中東軍事行動非法開支不適用第十九條兩件事作不可分開之聯繫。蘇聯表示了最大的誠意，贊成這個計劃並同意作大宗的財政捐助，雖然它對於這種困難並無責任可言。如果沒有確切保證不再提起適用第十九條，那就不能期待蘇聯作任何自願的捐款。他歡迎委員會內的廣大協議，即應竭盡全力執行大會工作應於第二十屆會照常進行的一致決議。

在該委員會嗣後幾次會議中，許多發言人，特別是加拿大、日本、奈及利亞與墨西哥各國代表，都強調美國所採措施之重要性以及捐款以解決本組織財政困難之需要。關於這一點，奈及利亞與加拿大代表提到各該國的無條件自願捐款。委員會各委員大都歡迎大會將恢復正常工作的前景。許多發言人強調由於在中東與剛果緊急行動所引起的債務因而對第十九條所造成之協議不得摧毀所有會員國對大會所核准正常預算繳費之無可爭辯的義務。

八月三十一日法蘭西代表稱他欣悉大會將如期開始工作，第十九條的問題已經不是一個爭執的焦點了。他和特設委員會其他委員都注意到將來可能發生的維

持和平行動所應遵循的程序問題仍然存在。至於自願捐助以解決本組織財政困難的問題，法蘭西政府還沒有作出任何承諾，因為它認為研究這個問題必須從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一般財政政策的廣大領域中探求其中關係，它覺得應當在全面改革的範圍內去尋求解決辦法。

同一天，委員會無異議正式通過在向大會提出的第二個報告書中載入一項聲明，稱(一)大會將依其議事規則照常進行工作；(二)關於聯合國緊急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不提出第十九條之適用問題；(三)本組織之財政困難應由會員國自願捐款解決，高度工業發展國應作大宗捐助。

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會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通過特設委員會的兩個報告書並決定委員會工作繼續的方式應由第二十屆會議定。

同時，依照委員會於六月所採的一項決議，秘書長收到各會員國對以前送交它們的一份函件所作的答覆，這份函件請各會員國就大會主席與秘書長向委員會聯名提出的報告書內所載的指示大綱提出意見。迄八月三十一日，共收到三十八個答覆，隨後又收到十六個答覆，當即予以分發。

乙. 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經過情形

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會議所採決定要求在第二十屆會議程列入一個項目題為“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在此以前，愛爾蘭代表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日的一份函件與所附說明節略中要求在議程列入一個項目題為“今後維持和平行動之核准與經費籌供方法”。這兩個項目經大會合併在一起，愛爾蘭所提項目成為秘書長所提總標題下的第二個分目。

這個問題經交由特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三日開會十七次審議。

隨後修正的愛爾蘭函件所附說明節略稱愛爾蘭政府認為聯合國目前務必對確保今後維持和平行動之確實核准與可靠之經費籌供及獲得支持以期成功之措施達成協議。節略所附決議草案，就其所擬措施而言，與錫蘭、迦納、愛爾蘭、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尼泊爾、菲律賓及索馬利亞在委員會所提的草案大致相同。修正後的提案稱大會除其他事項外，將(一)決定修正議事規則，使在有關發動維持和平行動的提案表決時須有四

分之三會員國出席；第八十八條將規定遇有此種提案時，“出席投票之會員國”指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會員國及聲明棄權之會員國；第八十九條將規定遇有此種提案時，表決應依通常之唱名方式，但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應首先投票，第一個投票的常任理事以抽籤法決定之，其餘的常任理事隨即依字母先後次序投票；(二)決定在協議辦法未包羅的範圍內，今後維持和平行動淨開支百分之五由經濟發展不足這一類國家按比例分配；百分之二十五由那些經濟已發展但非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國家按比例分配；維持和平行動淨開支百分之七十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中之投票贊成此項行動者按比例分配，但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擔負額不得逾越淨開支百分之五十，未經分配之餘額轉入那些經濟已發展但非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國家所擔負之分配額；任何一個聯合國會員國或其他國家或組織均得自動捐款以減少任何一類或所有各類會員國分攤之數額；在每一類國家內，每一個會員國所繳數額應依經常預算分配比額就其在該類內與其他會員國之比額規定之。

該問題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的討論以及在大會全體會議一般辯論的演辭中對該問題之闡述顯示各方意見有很大的差距。這些意見大都和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的討論中所發表的相同。許多發言的代表都提到秘書長和大會第十九屆會主席向特設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的討論中，許多代表特別提到的是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在組織法上的關係，上述聯合決議草案，或愛爾蘭先提出的提案，本組織在維持和平方面所面臨的實際需要以及籌措經費之適切辦法問題。

阿富汗代表認為該問題主要既非財政的，亦非組織法上的問題，而是政治的問題，因此，應該在一個政治協議中謀求解決。

愛爾蘭、賴比瑞亞、尼泊爾、索馬利亞、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美國、瓜地馬拉、牙買加、緬甸、塞內加爾、喀麥隆以及其他幾個國家的代表提到較小國家需要聯合國及維持和平的切實有效機構。提到這一點的代表大多數將這個問題和安全理事會不能採取行動時由大會維持和平的問題連結起來。愛爾蘭代表說較小國家應反躬自問，如本組織崩潰，那麼許多小國由於聯合國的影響而達成真正獨立是否還能長久苟存。捷克斯拉夫、匈牙利、烏克蘭、蘇聯以及其他幾個國家的代表聲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原則有利於

全體會員國，如認為違反這個原則便會有利於較小國家，那是一個錯誤。

對愛爾蘭及其他一些國家所提聯合決議草案的指摘之一是它想經由變更議事規則的辦法來修改憲章。許多代表團，包括阿根廷、法蘭西、蘇聯、捷克斯拉夫、烏克蘭、南斯拉夫、古巴、羅馬尼亞及白俄羅斯各國代表團都提到必須恪遵憲章的規定。

阿根廷、秘魯、法蘭西、印度、日本、波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中國、突尼西亞、約旦、尚比亞、敘利亞、馬來西亞及荷蘭等許多國家的代表都對該決議草案內所提的“選擇不參加”一點表示特別關心或批評，這一點容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避免繳納某一行動的經費，因而增加其他會員國的負擔。

草案內引起批評的其他一點是大會關於維持和平事項必須有四分之三法定人數的提議。許多代表，包括哥倫比亞、美國、智利、委內瑞拉和中國各國代表在內，都認為這個提議使獲致決議幾乎不可能，因而無異是自求失敗。

一般都認為必須尋求方法增加或改善本組織執行維持和平職務的能力，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應繼續工作。有些代表——特別是許多支持上述聯合決議草案的代表，例如希臘代表——建議在未商定恆久解決辦法之前先採取一個臨時決定，使主要行動得以進行。對於此項建議的答覆有許多點，其中之一是如採取這樣一個辦法，那實際上便會妨礙特設委員會切實工作的遠景。

許多發言人，諸如加拿大、芬蘭、聯合王國、約旦、摩洛哥及利比亞各國代表都到對本問題必須謀出實事求是的解決辦法。他們認為主要目的是要保存、鞏固並發展本組織在維持和平方面的現有力量。

奧地利、伊拉克、挪威及瑞典各國代表特別重視保持秘書長職位在維持和平方面的權力與行動能力。

許多代表都提到各種實際需要其中之一是繼續要求特設委員會和大會本身都曾籲請輸將的自願捐款。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丹麥、迦納、義大利、日本、科威特、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泰國、聯合王國各國代表都強調他們對此項行動之重視。有人提到可否專為此舉舉行一次認捐會議。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認為只要是可能的話，維持和平的經費應當由那些捲入衝突的國家負責籌措。

許多代表團包括索馬利亞、哥斯大黎加、聯合王國、挪威、肯亞及義大利各國代表團在內，表示支持創立維持和平基金，作為解決財政問題的一個辦法。

向本組織提供軍事部隊是另一個實際問題，許多代表團對這個問題的答案頗有歧異。有些代表團諸如伊朗、錫蘭、芬蘭、挪威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各國代表團，讚揚指派軍事部隊供聯合國調遣的辦法。但是，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蒙古、波蘭、蘇聯各國代表團卻強調關於這一點必須遵奉第四十三條的規定，他們再度建議安全理事會與利害關係國商議根據該條規定的協定。

加拿大代表提出另一個問題，他說如果加拿大政府不深信會堅決努力以求磋商和平解決辦法，那麼它將認為難以參加維持和平的行動，尤其是那些以自願捐款開支的行動。巴基斯坦代表提到這一個立場說由於停止衝突所產生的滿意情緒可能一變而為憤懣，如果整個社區要永久處於緊張情勢的話，他建議要顧到問題的這一方面。

一部分為了答覆一些建議和批評，錫蘭、迦納、愛爾蘭、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尼泊爾、菲律賓及索馬利亞各國於十二月六日提出第二個決議草案以代替它們以前提出的提案。根據十二月十日提出的後來哥斯大黎加也加入為提案國的一個訂正提案，大會案查聯合國人民於憲章弁言表示決心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確信聯合國應隨時準備對任何受侵略威脅之會員國予以迅速可靠之援助；確認安全理事會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特別責任與權力；復確認憲章對全體會員國課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重申大會於安全理事會未能採取迅速有效行動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時有權建議組織一項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覆按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授權大會主席設立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一)請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繼續工作，特別注意審議下列事項：斷定區別維持和平行動與憲法第七章意義內之執行措施所用之標準；關於核准維持和平行動之問題及關於在發動採取措施，包括設立斡旋委員會在內，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協調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負擔責任之方法；關於維持和平各項決議案之實施方法，包括供給聯合國所需人員與便利之安排；籌供維持和平行動之經費，包括釐訂會員國公允分攤維持和平經費之特別比額表，但須顧及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所規定關於分攤經費之原則及關於設立一永久和平基金之提議；

(二)認為在未審議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繼續提出之報告書及關於籌供維持和平行動經費一項統籌辦法未通過之前，凡未在協議辦法或正常預算項目下已有着落之維持和平行動經費概按如下比例分攤：經濟發展較差各會員國共分攤百分之五；經濟已發展各會員國除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外，共分攤百分之二十五；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投票贊成該項行動者共分攤百分之七十，但任何理事國之分攤比例不得超過該項行動淨開支百分之五十，若有因該項但書規定關係未經分攤之餘額則應轉入其他經濟已發展國家所分攤之數額；每一類會員國中每一會員國應付之數額應依經常預算分攤比額表所規定，按該會員國之繳付能力，比照同類內其他會員國定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其他國家或組織均得自動捐款，藉以減輕應由任何一類或所有各類會員國分攤之數額。

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奧地利、巴西、加拿大、丹麥、芬蘭、冰島、伊朗、義大利、日本、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奈及利亞、挪威、突尼西亞、瑞典、烏干達及南斯拉夫於十二月七日提出另一個決議草案。依該草案，大會(一)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進行並儘速完成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指定給該委員會之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具報告；(二)向特設委員會遞送本屆會之辯論紀錄；(三)請特設委員會自其委員中選舉辦事人員並希望在委員會進行工作時繼續獲得大會主席所提供之意見及秘書長之密切協力合作；(四)籲請全體會員國提供自願捐款，俾能對將來重抱希望與信心。

十二月十日，特設政治委員會在無異議決定優先表決十九國決議草案後，以八十八票對一票通過該草案，棄權者五。

十二月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提出另一個決議草案，由丹麥、芬蘭、義大利、奈及利亞、挪威、蘇丹、瑞典、敘利亞及突尼西亞聯名提出，要求將該草案優先表決。依該提案正文，大會將從前的九國決議草案交付特設委員會，請其妥加審議。同次會議，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四票對十九票，棄權者三十四，決定優先表決上述九國決議草案。

九國決議草案隨即由唱名表決法以五十四票對十八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三。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審議特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兩個決議草案，第一個草案以八十七票

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五，第二個草案以九十三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七(決議案二〇五三A及B(二十))。

丙．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之繼續工作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四日復會，由秘書長充任之臨時主席，先述及當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其報告書時一般所感覺之慰藉與滿意，然後稱委員會任務內之主要事項即從事“對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依然存在。他再度對本組織仍然嚴重之財政困難表示關切，對他一再呼籲捐款而各方反應殊難令人鼓舞一節表示深切遺憾。他希望尚未自願捐款的國家踴躍輸將，使本組織得以解決其財政困難。

特設委員會隨即選出墨西哥代表 Mr. Cuevas Cancino 為主席。

特設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九日再度集會，主席說他曾經從事廣大的諮商，從這些諮商中他獲得結論，即委員會各委員都十分明瞭大會之要求繼續工作以及儘早完成交付委員會的任務，他承認所涉及的各種問題以往已經廣泛地討論過。現在似乎無須重複敘述那些意見和立場，他代表委員會希望獲得具體的、目的是要在大會下屆會前完成肯定結果的建議和提議。依照在諮商中所提的建議，他提議委員會成爲一個工作組，作正式或非正式集會，隨情形而定。特設委員會決定依主席的提議辦理。

五月十日，委員會自行成爲工作組，聽取瑞典代表的陳述，他說特設委員會的任務，就過去言，主要部分已經盡量完成。他認為請求任何一個國家或一類國家對憲章的解釋作出讓步是沒有益處的，甚至可能有害。再則，聯合國各機構大致要繼續以行動來解釋憲章，那麼繼續討論憲章的基本問題是沒有什麼用處的。問題解決之途徑必須從實事求是着眼。他建議可以從三方面去取得有限度但亦有價值的進展。

第一，經費絕不可容許其超過所能負擔之限度。但是，維持和平行動既然可能引起十分龐大的經費，那麼每逢由集體開支此項經費時，就應當施行一些特殊的方法，例如特別的繳費比額，使經濟高度發展國家承受大部分的負擔。安全理事會可以相應建議大會從事分攤或按比例分配。

第二，應繼續研究各種國內的與國際的初步措施，如聯合國要迅速有效採取行動以便遵照憲章原則與程序維持和平，這種措施是需要的。

第三，“經由同心協力”以增強聯合國之志願應以一個聯合宣言再度揭櫫，宣言稱全體會員國決心充分運用聯合國以維持和平與安全。

五月十三日，加拿大代表在工作組發言，強調必須使維持和平與和平解決相結合。原則上，除非同時建議進行和平解決，否則不得准許維持和平行動，雖然一般都承認在實際上必然會發生一些情況，使得和平解決程序還未達成協議，而維持和平的行動已經不能再延遲。他指出這種程序可能影響維持和平行動之期間久暫及其性質；這也許可以派遣一些視察員而不用調兵遣將。維持和平行動祇是求達到目的的一個手段，本身並不是一個目的。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在這個時候去尋求經費籌供和組織方面的進展是很有成功希望的。如委員會能就安全理事會建議集體負責時可以應用的一個公平分擔經費辦法之建議達成協議，那將是一個向前進展的重要步驟。提到必須有適當的高度準備以及切實的中心協調——這是應當請秘書長執行的一項任務——他指出聯合國應利用過去經驗，為未來作準備。加拿大將歡迎任何跡象，顯示安全理事會

理事國準備依照第四十三條與其他會員國或某一羣會員國進行談判。

六月十四日，荷蘭代表指出大會會員國數目迅速增加，大會以多數票通過決議案而不獲實施決議案之必要支持係屬危機，安全理事會治事成績比以前好，理事會成員增加又能充分代表聯合國之性質，凡此種種都是利於強調安全理事會負維持和平安全主要責任的因素。祇有在大國同意或至少不反對的情形下，聯合國纔能從事大規模的維持和平行動，正因為疏忽了這個基本真理，纔發生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關於維持和平行動的風波，這個風波暗地裏仍然存在。他強調維持和平行動需要集體負財政責任。關於這一點，他和同日發言的日本代表都提到秘書長六月十日關於賽普勒斯行動的報告書，內中述及自願捐款方法不能令人滿意。

日本代表希望過去的問題可以用再度努力以增強本組織的方法來處理。對於今後維持和平行動之經費籌供問題應予以最迫切而嚴密之注意。在許多建議中，他提出由工作組研究全體會員國分攤經費辦法——包括一個特殊的分攤比額——的意見。他又指出維持和平行動與和平解決爭端之間的相互關係。

工作組隨後決定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初復會。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二十一，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一。

有關特設委員會的簡要紀錄，參閱 A/AC.121/SR.19-21；有關工作組的簡要紀錄，參閱 A/AC.121/WG./SR.1, 2 and 3。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五章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實施情形

甲. 一般狀況

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經大會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大會第十六屆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決定由大會主席指派十七國組成特設委員會以審查宣言的實施情形並對實施進展提出意見與建議。

大會第十七屆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延長該委員會的任務並決定擴大其委員數額，增加七個委員國。大會第十八屆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又通過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再度延長該委員會的任務。

在大會第十九屆會的特殊情況中，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無法獲得審議，大會僅稱此項報告書業已收到並同意委員會繼續工作。

一九六五年特設委員會委員國如下：澳大利亞、保加利亞、柬埔寨、智利、丹麥、衣索比亞、印度、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波蘭、獅子山、敘利亞、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主席指派阿富汗填補柬埔寨於一九六五年九月退出特設委員會後的空缺。

大會第二十屆會收到特設委員會的兩個報告書：關於一九六五年工作的報告書及關於一九六四年工作的報告書，報告書中載有委員會審查五十五個領土之後向大會提出的建議。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所提報告書稱該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二月至九月間曾舉行七十四次會議，在這個時期內它曾審議十五個領土內的宣言實施情形並提出建議。報告書並載有宣言所適用的領土初步名單內其餘未曾審查的領土的補充情報。它在初步名單內增加了一個領土，法屬索馬利蘭，但並未使這個

名單達於完備的地步。它完成了研究那些阻撓葡管領土內實施宣言的外國經濟與其他利益的活動的大部分工作，並開始對南羅德西亞作同一性質的研究。在有關事項內，委員會顧及管理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的情報。

遵照大會向特設委員會所提要求，即將所審查任何領土內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報告安全理事會，特設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與亞丁內的“嚴重情勢”，“葡屬領土內情勢的繼續惡化”，“西南非境內的嚴重情勢”及“南非共和國政府擴充政策對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領土完整的威脅”。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工作的一個特點是它在尚比亞、坦尚尼亞及衣索比亞舉行了一系列會議。委員會自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盧沙加集會，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日在達里薩蘭集會，自六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在阿的斯阿貝巴集會。在這些集會中，委員會聽取了二十三組請願人的陳述，並通過了關於南羅德西亞、葡管領土、西南非及巴蘇托蘭、貝專納蘭與斯瓦西蘭的決議案。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八日，特設委員會在阿的斯阿貝巴時，曾促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注意由於“葡萄牙及南非政府與南羅德西亞少數殖民政權的不可容忍的行為”在南非洲所造成的危殆情勢。它建議上述兩個機關各就其本身職權範圍行事，採取憲章所規定的積極措施，以便(子)確保該地區內非洲人民的權利，特別是自決及獨立的權利，停止葡萄牙及南非政府與南羅德西亞少數殖民政權的危險活動；(丑)增強殖民統治下人民對聯合國的信心。

在一九六五年的報告書內，特設委員會歡迎岡比亞已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達成獨立。委員會在檢討一九六四年所曾長時注意的各領土內的情勢時，聲稱對這些領土內本已嚴重的情勢之更趨惡化以及因此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更嚴重受到威脅，深切憂慮。特設委員會再度強調稱它認為派遣視察團是執行任務的最

有效辦法之一，它建議大會請管理國爲此給予充分的合作，准許特設委員會的要求，進入在它們管理下的領土。

它特別強調向大會所提的一個建議，請大會撥款以開支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工作所需的經費，包括可能在非洲舉行另一系列的會議、派遣視察團及監督選舉與徵詢殖民地人民意願的其他形式。

大會第二十屆會於全體會議中審議了宣言實施的一般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個別領土的各章由第四委員會審議。

在全體會議討論結束時，大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七十四票對六票，棄權者二十七，通過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在該決議案中對於若干殖民國家拒不與特設委員會合作深感遺憾，並促請殖民國家終止其鼓勵外國移民有系統的移入同時使土著居民流離失所將其驅逐及移徙以破壞殖民地人民權利的政策。大會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執行職務，核可該委員會擬訂的一九六六年工作計劃，包括可能於非洲舉行一系列會議及派遣視察團赴各領土，並請其特別注意各小領土及建議最適當的方法，使各小領土人民得充分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大會又請特設委員會於認爲適當時建議每一領土依照人民意願達成獨立的時限，確認受殖民地統治各民族爲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而進行鬭爭，係屬正當，並請所有各國對殖民地領土內的民族解放運動給予物質及道義支援；請所有各國及國際機關勿予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以任何種類的協助，直至其放棄殖民地統治及種族歧視政策爲止；請各殖民國家拆除其設於殖民地領土內的軍事基地，並且不設新軍事基地。大會又請特設委員會將其所檢討的任何領土內發展情形有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者報告安全理事會，並提出可能協助理事會審議依聯合國憲章採取適當措施的建議。最後大會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進大規模傳播該宣言並請所有管理國與秘書長合作。大會先用唱名法表決以五十九票對四十五票，棄權者四，決定本問題以過半數取決，然後通過了上述決議案。

前文中稱繼續殖民地統治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段用唱名法表決以六十三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關於拆除基地的一段用唱名法表決以四十九票對三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十八；關於特設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間關係的一段用唱名法表決以六十六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在三月八日至六月中的一段時期內，特設委員會通過了一個關於南羅德西亞的決議案，初步審議了斐濟和亞丁的情形，它的小組委員會開始關於小領土的工作並對這些領土從事特別的研究。委員會又接受阿爾及利亞、衣索比亞、索馬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各國政府的邀請於一九六六年五月至六月間在阿爾及利亞、阿的斯阿貝巴、莫甲狄西奧、開羅及達里薩蘭各地集會。聯合王國代表通知委員會，稱在委員會於非洲集會期間，聯合王國將不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三日開始在達里薩蘭集會，它聽取了一些請願人的陳述，並完成了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再度審議。

大會及特設委員會在本報告書所涉及的時期內對各別領土所採取的決定分節敘述於下。

乙. 對個別領土的決定

一. 南羅德西亞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審議南羅德西亞經過情形已於上年度報告書內敘述。

大會第二十屆會掌有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報告書內關於南羅德西亞的各章。在屆會中，大會通過了關於該領土的決議案三件：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一二(十二)、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二〇二二(二十)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二〇二四(二十)。

第四委員會在中止關於該問題的一般辯論後，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用唱名法表決，以九十五票對二票，棄權者一，通過了第一個決議案。報告員向大會提出該決議草案時，聲稱第四委員會鑒於南羅德西亞現當局屢屢威脅可能即刻宣布片面獨立，所以採取此項行動，作爲一件緊急事項。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大會以一〇七票對二票，棄權者一，通過該決議案，爲決議案二〇一二(二十)。

在該決議案內，大會譴責南羅德西亞當局以不法手段奪取獨立俾得永遠維持少數派政權，並宣告永遠維持是項少數派政權與聯合國憲章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揭櫫的民族權利平等與自決原則大相逕庭。大會請聯合王國及全體會員國萬勿接受現任當局所作的南羅德西亞獨立宣言，且萬勿承認由是組成的任何當局。大會又請聯合王國採取防止片面宣告獨

立的一切可能措施，倘是項宣言發表時，則採取立即一切必要步驟以終止叛亂。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項目一般辯論結束時，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七十九票對八票，棄權者十七，通過了第二個關於南羅德西亞的決議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大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八十二票對九票，棄權者十八，通過了這個決議草案是為決議案二〇二二(二十)。大會在該決議案中重申南羅德西亞人民自由與獨立的權利並確認其奮鬥為正當，嚴重警告南羅德西亞現當局及居於管理國地位的聯合王國：聯合國對於不以成年人普選權為基礎的任何獨立宣告均將反對。大會譴責南羅德西亞境內所施行的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政策，此皆為反人類的罪行；譴責任何國家給予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任何支持或協助；籲請所有國家勿予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以任何協助。大會又請管理國立即實行：(一)釋放所有政治囚犯，及因政治而被拘押看管的人；(二)廢除一切壓迫性與歧視性的法律，尤其是(維持)法律及秩序法與土地分配法；(三)撤消一切對於非洲人政治活動的限制並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及政治權利平等。大會再度促請聯合王國政府廢止一九六一年憲法，立刻召開制憲會議，由所有政黨代表參加，以期在成年人普選權的基礎上另作憲政安排並訂定可能最早獨立日期。大會籲請所有國家全力反對片面的獨立宣告，且無論如何絕不承認南羅德西亞不能代表大多數人民的任何政府，請所有國家對正為自由獨立而奮鬥的新巴威人民予以道義與物質援助。大會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用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軍事部隊以實施上述有關各段的規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現當局所作的威脅，包括其對毗鄰各獨立非洲國家進行經濟破壞的威脅在內。最後，大會復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危急情勢。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一〇一票對二票，棄權者一，通過關於南羅德西亞的第三個決議草案。委員會在南羅德西亞政權片面宣告獨立後，採取了這個行動。同日，大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一〇七票對二票，棄權者一，通過了這個決議草案，為決議案二〇二四(二十)。大會在該決議案內譴責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少數片面宣告獨立，請聯合王國速即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各項有關決議案，以制止南羅德西亞非法當局的叛亂。大會又建議安全理事會對此情勢作為緊急事項予以審議。

安全理事會亦採取行動，通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詳見第三章庚節。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的會議中將南羅德西亞問題作為第一個項目審議。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在檢討領土內最近發展的情況後，特設委員會通過一項共同意見，但某些代表所表示的保留將載入會議紀錄。在這個共同意見中，委員會請秘書長注意南羅德西亞的悲慘情況，請他轉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採取措施使理事會討論此項情勢，以便依照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取必要的行動。

經聯合王國要求，安全理事會於四月九日處理南羅德西亞情勢問題。理事會討論結果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通過了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詳見第三章庚節。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特設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十九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了關於南羅德西亞的一個決議案。在該決議案中，特設委員會譴責某些國家，特別是南非與葡萄牙，不實施大會、特設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有關決議案，支持及協助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的少數政權，並請管理國採取各種切實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以推翻南羅德西亞的種族主義者的少數政權。委員會又認為南羅德西亞的危殆情勢仍然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並建議安全理事會緊急審議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進一步措施以實施理事會關於南羅德西亞的決定。

經三十二個非洲國家的請求，安全理事會再度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的問題。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審議該問題，經過見第三章庚節。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及六月在達里薩蘭集會時再度討論了南羅德西亞問題。委員會聽取了新巴威非洲民族聯盟代表和新巴威非洲人民聯盟代表以請願人資格所作的陳述。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委員會通過籲請聯合王國確保釋放兩位民族主義領袖，Messrs. Nkomo 與 Sithole，使他們得以在委員會在非洲集會期間前來陳述。

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十八票對一票、棄權者三，通過了關於南羅德西亞的一個決議案。在該決議案內，特設委員會痛惜聯合王國政府未能推翻南羅德西亞民族主義者的少數政權，

遵照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案在該殖民地建立民主政治；¹表示完全不贊成聯合王國與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少數政權間的談判，並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注意此種談判可能對新巴威非洲人民的權利帶來有害的後果；請聯合王國政府與非洲各政黨領袖舉行協商以期建立一個符合新巴威人民願望的民選政府並為此目的規定一個早日進行的日期，譴責葡萄牙與南非政府繼續支持南羅德西亞的種族主義者少數政權；認為南羅德西亞的情勢仍然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再度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的嚴重情勢，以便遵照憲章第七章規定建議強迫性的制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便在任何國家失職時確保制裁的切實執行；建議安全理事會要求聯合王國政府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措施，使用空海陸軍，阻止任何供應品，包括煤油及石油產品，抵達南羅德西亞；請聯合王國採取各種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以廢除南羅德西亞的種族主義者少數政權，並確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即刻實施；請所有各國以道義及物質支持新巴威人民繼續為完成自由與獨立而進行的鬭爭。

二. 西南非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及六月在非洲集會時，審議了西南非的問題，聽取了西南非人民組織汎非大會黨、西南非國民聯盟、自由非洲工會聯合會、南非非洲國民大會及全國聯合民主組織的代表。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七日，特設委員會以二十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內中重申西南非人民自主及獨立的權利並譴責南非政府堅決拒絕實施大會與特設委員會的決議案。它確認西南非人民為切實行使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內所載權利而進行的鬭爭為正當並籲請所有各國給該領土非洲人民以必要的道義與物質支持，使他們得以獲致民族獨立及對本國天然資源充分行使主權。在同一決議案內，特設委員會，先述及與西南非接壤的非洲各國政府關於南非政府在該領土內所構築的軍事設備包括在東部卡普利維西普維爾的重要軍事基地在內，表示憂慮，隨後要求南非政府撤除在領土內的所有基地及其他軍事設備並切勿以任何方式利用該領土作為集中武器與武裝部隊以對內或對外為目的的基地。決議案建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西南非人民的主權及領土的完整並為此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採取必要的具體適切辦法。特設委

員會又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領土內的嚴重形勢。此外，它又請秘書長轉請所有各國將為實施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正文第七段所採措施通知他，該項內容係請所有各國萬勿將武器或軍事裝備及石油或石油產品供應南非。此外又請秘書長將這一項的實施情形報告大會及特設委員會。

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了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報告書內的各章以及秘書長所提的兩個報告書。第一個有關西南非人民特別訓練方案，第二個涉及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正文第七段的實施情形。第四委員會在審議該問題時，聽取了西南非人民組織、西南非國家獨立聯合組織、民族聯合民主組織和西南非國民聯盟各團體代表的陳述。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八十五票對二票，棄權者十九，通過了決議案二〇七四(二十)，內中大會譴責南非政府在西南非所施行的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此種政策構成對人類的罪行。大會認為意在分裂該領土或採取片面行動準備分裂該領土的任何企圖，均構成對委任統治書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破壞，復認為任何併吞西南非領土的一部或全部的企圖，均係一種侵略行為。大會促請南非政府立即撤除位於西南非領土內的一切基地及其他軍事設備，並避免以任何方式利用該領土作為對內及對外的軍事基地。大會譴責南非政府以大規模外來移民進入該領土居留方法欺奪領土土著人民政治及經濟權利的政策，又譴責該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大會贊同特設委員會關於鑛業及其他在西南非有經濟利益的國際公司活動的報告書內載列的結論及建議——去年度常年報告書內曾摘要敘述——又譴責在西南非經營的經濟牟利事業的政策，殘酷榨取人力與物力資源並妨害該領土進步與人民享受自由及獨立的權利。大會請全體國家立即採取行動實施大會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第七段的規定，並籲請他們對西南非土著人民謀求自由與獨立的正當奮鬭給予一切必要的精神及物質支持。大會又請安全理事會鑒於非洲該部分內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由於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的叛亂而益形嚴重——對該領土內目前的危急情勢，保持密切注視。該決議案在第四委員會內，經若干段用唱名法分別表決後，以八十三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五。大會以六十四票對三十四票，棄權者七，決定對決議案內各段不分別表決。

大會又無異議通過特設委員會關於請願書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即決議案二〇七五(二十)。秘書長關於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的報告書以及決議案二〇七六(二十)內大會關於該方案所採行動見第六章乙節敘述。

三. 葡管領土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及六月在非洲集會期間審議了葡管領土，聽取了在尚比亞的安哥拉難民的代表和安哥拉人民聯盟、安哥拉解放民眾運動、莫桑比克革命委員會立憲大會籌備委員會、莫桑比克解放陣線、非洲幾內亞與綠角羣島獨立黨各團體代表的陳述。特設委員會隨後又聽取了安哥拉人民會議代表的陳述。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日，特設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十八票對二票，棄權者三，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內中委員會重申非洲葡屬領土人民享有自決及獨立的權利並譴責葡萄牙的殖民政策及其堅決拒絕實施大會、安全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的決議案。它籲請所有各國，請他們給予這些領土的非洲人民必要的道義與物質支持以恢復他們的不可剝奪的權利，並請所有各國，特別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範圍內的葡萄牙軍事盟邦，在葡萄牙不放棄殖民統治政策之前，切勿以武器、軍火及其他形式的協助供應該國。它又請所有聯合國各專門機關，特別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要求它們在葡萄牙政府未放棄殖民政策之前，切勿給予葡萄牙以任何財政、經濟或技術的協助。特設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迫切注意於葡管領土內情勢的繼續惡化及葡萄牙對其殖民地毗鄰非洲獨立國家的威脅；委員會請理事會考慮對葡萄牙實施憲章內所規定的適當措施以便執行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葡管領土的決議案。

一九六五年十月，特設委員會審議了第一小組委員會的一份報告書。這是應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七月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葡管領土內阻礙實施准許獨立宣言的外來經濟及其他利益而提出的。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特設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十四票對三票，棄權者四，核准了第一小組委員會的結論與建議。特設委員會在此項舉措中，建議大會堅決譴責葡萄牙政府的政策在所管領土內促進外來及其他利益的活動榨取這些領土內天然及人力資源而遺害非洲人民，以及其參加此種榨取行爲；請葡萄牙政府注意：該政府之支持及積極參加此種活動違反聯合國關於葡管領土

的決議案同時抵觸憲章第七十三條；請葡萄牙勿再從事在所管領土內安頓歐洲移入民團體以增加其對各該領土的控制；強烈譴責目前在葡管領土內有害非洲人民利益的外來經濟及其他利益的活動與經營方法；認爲外來經濟及其他利益直接間接協助葡萄牙，因其以財政、物質及技術資源供應該國，使其得以實施其殖民政策，籲請聯合王國、美國、比利時、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其他若干國家的政府對在葡管領土擁有及經營企業的本國籍民施加影響力使其在各該領土內停止目前情況下有害領土人民利益的活動。

經三十二個非洲國家的要求，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審議葡管領土內情勢的問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其中所採措施見第三章已節敘述。

大會第二十屆會獲有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報告書關於葡管領土的各章以及秘書長關於爲各該領土所訂特別訓練方案的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在審議該問題的期間，聽取了安哥拉人民會議及反葡萄牙殖民主義之民族主義運動組織的代表陳述。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用唱名法表決以六十六票對二十六票，棄權者十五，通過了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內中除重申以前的決議案及建議外，籲請所有各國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予葡管領土人民所必需的道義及物質支援，以恢復其不可剝奪的權利；譴責葡萄牙政府將大批外國移入民安置領土境內並將工人輸往南非因而侵害土著居民經濟與政治權利的政策；請所有國家阻止其參加外國金融利益的本國籍民進行此類妨礙人民獲致自由與獨立的合法權利的活動。大會又促各會員國單獨或集體採取下列措施：(一)與葡萄牙政府斷絕外交及領事關係或不與建立此種關係；(二)禁止懸掛葡萄牙旗幟或受葡萄牙雇用的所有船隻進入港口；(三)禁止其本國船隻進入葡萄牙及其殖民領土的任何港口；(四)不准屬於或受雇於葡萄牙政府及依葡萄牙法律註冊各公司的所有飛機降落，並不予過境便利；(五)抵制一切對葡貿易。大會又請安全理事會考慮對葡萄牙實施憲章所規定的適當措施以便實施其關於葡萄牙統治領土的決議案。

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五十八票對二十一票，棄權者十七，通過了這個決議案。

秘書長關於為葡管領土所訂特別訓練方案的報告書以及大會在決議案二一〇八(二十)內對之所採措施見第六章乙節敘述。

四. 亞丁

上年度常年報告書內曾經敘述，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審議了所屬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並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再度向聯合王國提出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內的要求並痛惜該政府拒絕實施聯合國有關該領土的決議案。

以柬埔寨、伊拉克、象牙海岸、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組成的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提出該年度的第二個報告書。小組委員會稱該地區的情勢益見緊張，管理國所採措施與步驟殊不適當，不能滿足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的最低要求。管理國擬與政治領袖達成協議，未獲成功。但小組委員會因領土內政治領袖與組織聲明支持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而感覺振奮。管理國當前的目標應是在全領土舉行普選，隨即組織一個代表人民的政府。然後應立即與該政府開始談判以期規定准許獨立的日期並安排政權移交的辦法。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六日，特設委員會無異議決定備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贊同內中所載的結論並將其轉送大會。委員會又決定該小組委員會繼續對亞丁問題作經常的檢討並於必要時提出報告。

大會第二十屆會獲有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報告書內關於亞丁的各章。第四委員會在審議該問題時，聽取了南阿拉伯同盟、解放被佔領的南也門全國陣線及南部被佔領區域解放組織的代表的陳述。十一月三日，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八十三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八，通過了關於亞丁的一個決議草案，大會於十一月五日，用唱名法表決以九十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十，通過了這個草案，編為決議案二〇二三(二十)。在該決議案內，大會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地區因英國對該領土人民進行軍事行動而造成的危險情勢。大會認為該領土內軍事基地的維持實為該領土人民擺脫殖民統治的主要障礙，有害該區域的和平及安全，故凡此基地必須立即完全撤除；重申以前對聯合王國的建議並促請其即予實施；籲請所有會員國對正為自由與獨立而奮鬥的該領土人民予以一切可能的援助；惋惜管理國企圖在該領土內建立一不能代表人民的政權，以期予以違反大會決議案的獨立並

籲請所有國家勿承認任何不根據領土人民經成年人普選而表達自由意志的獨立。最後，大會請秘書長斟酌情形採取行動，以保證本決議案的實施並就此事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

特設委員會根據三個請願書，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十九票對三票，棄權者二，通過了一個決議案，惋惜管理國大規模逮捕亞丁人民的行動並促請管理國放棄此種舉措及停止對領土人民的各種鎮壓行動。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秘書長應大會於決議案二〇二三(二十)中的要求提出一個報告書。秘書長在該報告書中稱他曾和聯合王國常任代表商談，於五月十三日接獲報告，稱南阿拉伯聯邦政府宣佈接受聯合國關於南阿拉伯的決議案並有意安排代表南阿拉伯各國以及各政黨和其他團體的會議以便研究如何實施聯合國決議案的辦法。秘書長又據報請聯合王國政府歡迎聯邦政府的決定以及聯邦政府擬請秘書長指派一位觀察員列席會議。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八日，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阿富汗代替柬埔寨為委員國)提出一個報告書，內中對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述宣告及聯合王國常任代表在特設委員會中所作陳述提供一些初步意見。小組委員會強調稱聯合國認為領土內實施決議案的責任在聯合王國，不在所謂聯邦政府。它促請聯合王國即刻實施聯合國關於該領土的決議案內所載措施並請秘書長繼續採取可能認為適切的任何行動以確保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三(二十)的實施，特別注意內中請其設法在選舉前及選舉時依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第九段的規定，使聯合國確實在場。

五.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至六月在訪問非洲期間審議了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的問題。在審議時它聽取了南非團結運動、南非汎非大會黨、巴蘇托蘭大會黨及斯瓦西蘭進步黨各團體代表的陳述。六月十七日，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十七票對零，棄權者六，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內中再度向管理國提出以往的要求，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共和國政府擴張政策對各領土的領土完整所引起的威脅並建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急速審議及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各領土的領土完整與主權。

一九六五年九月中，特設委員會參照秘書長依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九月的要求所提關於三個領土的一份

報告書進一步審議這個問題。秘書長報告書後附有經濟及技術協助視察團的報告書；這個視察團是經秘書長與聯合王國政府諮商後成立的，它的成員有三個：主席和秘書長指派的一個成員以及聯合王國指派的一個成員。遵照秘書長與聯合王國政府間的協議，視察團向聯合王國政府提出的報告書同時亦致送秘書長及三個領土的政府。

在報告書中，秘書長稱他已經根據他所得到的情報，包括視察團的報告書在內，以檢討三個領土內的經濟及社會情況。秘書長先述及視察團的結論，內稱如欲使三個領土能採取措施以發展經濟的各部門，必須以大宗款項供應各該領土，然後表示他要提議特設委員會及大會考慮設立一個協助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的基金，充三個領土經濟發展之用，作為管理國與聯合國各機關所提供協助的補充。這樣一個基金以會員國的志願捐款構成，由秘書長與三領土政府密切諮商並得特設基金、技術協助局、非洲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合作與協助下管理之。秘書長又稱他計擬於適當時機建議在每一個領土設立一個聯合國技術協助辦事處，由一位常駐代表主其事，輔以必要的職員，以處理並協調聯合國向有關領土所作的各種協助，包括以上所提的基金協助在內，如果依秘書長提議，這個基金得以成立的話。

九月二十日，委員會以十八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贊成秘書長的建議。

大會第二十屆會獲有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報告書內關於巴蘇托蘭、貝專納蘭與斯瓦西蘭的各章以及上述的秘書長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委員會以八十一票對一票，棄權者六，通過了關於三個領土的一個決議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八十六票對一票，棄權者七，通過了這個草案，編為決議案二〇六三(二十)。

在該決議案中，大會核准了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並贊同內中的結論與提議。它再度請管理國立即採取步驟，充分實施大會各項決議案，並將取自土著居民的土地悉予歸還。大會又請專設委員會會同秘書長考慮採取何種必要措施以確保三領土的領土完整與主權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大會對秘書長的努力表示欣慰並贊同其報告書中所載建議。它又決定以志願捐助方式設立一項為三領土經濟發展的基金，由秘書

長與三領土密切諮商並得聯合國各有關機關機構合作與協助下管理之；決定繼續努力向各該領土提供聯合國的協助以補救其悲慘的經濟及社會情況，請秘書長在每一領土任命一位常駐代表並就該基金辦理情形向大會二十一屆會具報。

六. 庫克羣島

大會第十九屆會在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的決議案二〇〇五(十九)內授權秘書長任命一位聯合國代表以監督該領土內將要舉行的選舉，觀察新選立法大會關於憲法草案的議事並向特設委員會及大會具報。遵照此項決議案，秘書長任命 Mr. Omar A. H. Adeel 為聯合國代表以監督庫克羣島的選舉。選舉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立法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十日至十九日間進行討論。聯合國代表率領觀察員及職員，於一九六五年四月六日抵達庫克羣島。他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向秘書長提出報告。

聯合國代表在報告書內稱關於選舉進行的行政與物質安排悉依規程辦理，選舉人員之公正無私實無懈可擊。他認為大部分人民都深知選舉的重要。當他在該領土的時期他確知在投票前與投票時人民能在完全自由中行使其權利。行政當局為選票安全所採的預防辦法至為周密，他確知選票點驗無誤，選舉結果亦有精確的報告。

聯合國代表又稱庫克羣島立法議會在第一次會議中重申它接受依憲法草案所規定內部完全自治的原則並要求某些修正。紐西蘭常任代表在八月十三日向秘書長所致送的函件中稱庫克羣島立法議會所要求的修正已由紐西蘭議會通過制定。修正後的憲法草案經庫克羣島立法議會核准，規定庫克羣島在與紐西蘭自由結合下實行自治的新憲法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八月間審議了聯合國代表的報告書。該代表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其報告書，紐西蘭代表及庫克羣島總理參加了委員會的討論。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日，委員會以二十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內稱備悉聯合國代表的報告書以及庫克羣島總理與紐西蘭代表就庫克羣島將來地位所作的陳述。

大會第二十屆會獲有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與一九六五年報告書中關於庫克羣島的各章以及聯合國代表的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四委員會在對修正案與各別分段作一系列表決後用唱名法以七十六票對零，棄權者二十四，通過一個決議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七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二十九，通過了決議案二〇六四(二十)。在該決議案內，大會備悉聯合國代表的調查結果與結論並向該代表及其屬員表示深切感謝；感謝紐西蘭政府在研討庫克羣島問題方面對聯合國所給予的合作；備悉庫克羣島的憲法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四日生效，自該日起庫克羣島人民已經控制其內政及其前途；認為庫克羣島既已達致完全內部自治，已無需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庫克羣島情報；重申聯合國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下的責任，將來庫克羣島人民如欲達成完全獨立，應協助其實現。

大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七十七票對十六票，棄權者十四，通過備悉憲法既已生效庫克羣島人民已控制其前途的一段；又用唱名法表決以六十六票對十九票，棄權者二十一，通過關於停止遞送情報的一段。

七. 英屬圭亞那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審議了英屬圭亞那的問題，贊同了所屬該領土斡旋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小組委員會認為聯合國應繼續努力確保英屬圭亞那在和諧、安定與團結的氣氛中立即獨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大會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八十票對零，棄權者十八，通過了關於該領土的一個決議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八十七票對零，棄權者十九，通過了這個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〇七一(二十)。

在該決議案內，大會請管理國解除緊急狀態並釋放一切政治犯及被拘人士俾其參加領土的政治生活並呼籲各主要政黨解決現有的爭執，俾該領土可在和平團結的氣氛中實現獨立。大會備悉管理國宣告英屬圭亞那將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實現獨立並請其勿採任何足以延遲領土獨立的行動。

大會又備悉第四委員會主席在第二十屆會中所作的陳述，內中察悉聯合王國政府、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間所進行的談判，這種談判是一九六二年協議進行的談判之繼續。

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一份函件中，聯合王國和委內瑞拉的代表向秘書長致送一九六五年十二

月十日在倫敦發表的一份公報，這是委內瑞拉外交部長作為一方與聯合王國外交大臣及英屬圭亞那總理作為另一方間就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邊界問題進行商談後公佈的。公報稱在交換切實解決辦法的意見與提議後，雙方同意部長們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在日內瓦繼續談判。

在一九六六年五月二日的另一份聯名公函內，秘書長獲悉聯合王國與委內瑞拉外交部長及英屬圭亞那總理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十六日與十七日在日內瓦集會，談判結果簽訂了一個協定，內中除其他事項外，決定設立一個混合委員會以求對委內瑞拉一方與聯合王國及英屬圭亞那另一方間的爭執覓得一個圓滿的解決辦法。這個委員會以委內瑞拉所任命的兩個委員和英屬圭亞那政府所任命的兩個委員組成之。混合委員會每六個月提具報告。如在四年間，委員會對爭執的解決辦法，未能達成充分協議，應即在最後報告書內將未決問題送交有關政府。如當事各方不能達成協議，應即將該事項送交一個適當的國際組織或聯合國秘書長，以求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獲致解決。

英屬圭亞那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達成獨立，稱蓋亞那。

八. 赤道幾內亞

(費南多波與里約慕尼)

大會第二十屆會根據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報告書內關於西管兩個領土的一章以及一九六五年報告書內所載補充情報審議了這兩個領土的問題。

在審議這兩個領土時，第四委員會聽取了赤道幾內亞民族解放陣線的代表以請願人資格所作的陳述。委員會又聽取了赤道幾內亞執政會議主席的陳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委員會以九十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了一個決議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一〇三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了這個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〇六七(二十)。在該決議案中，大會稱鑒於費南多波與里約慕尼已經合併稱赤道幾內亞，請管理國在聯合國監督下依普選制徵詢人民意見後規定儘早可能的獨立日期。後一項規定經大會用唱名法分別表決以七十七票對四票，棄權者二十六通過。

九. 伊夫尼與西屬撒哈拉

大會第二十屆會根據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報告書內關於西管兩個領土一章所載建議及一九六五年報告書內的補充情報，審議了這兩個領土的問題。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八十八票對二票，棄權者四，通過了關於這兩個領土的一個決議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一百票對二票，棄權者四，通過了這個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〇七二(二十)。在該決議案內，大會迫切促請西班牙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解除兩領土的殖民統治並為此目的，就有關該兩領土主權的問題進行談判。此項要求的後一部分經大會用唱名法分別表決，以三十三票對二票，棄權者六十九通過。該段全文用唱名法表決以九十九票對二票，棄權者四通過。

在第四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摩洛哥代表稱摩洛哥政府認為這兩個領土構成摩洛哥整體的一部分。茅利塔尼亞代表稱以西屬撒哈拉為名的里約德渥洛(Rio de Oro)和賽基亞哀爾漢拉(Segui el Hamra)都是茅利塔尼亞的領土，但現仍在西班牙統治之下。西班牙代表稱他的政府對這兩個領土的主權不發生疑問。

十. 直布羅陀

大會第二十屆會根據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報告書內關於直布羅陀的建議以及一九六五年報告書內的補充情報，審議了這個領土的問題。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九十票對零，棄權者十一，通過了關於該領土的一個決議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九十六票對零，棄權者十一，通過了這個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〇七〇(二十)。在該決議案內，大會邀請西班牙與聯合王國兩國政府依據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所通過的一致意見，開始談判並請兩國政府將談判結果通知特設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西班牙常任代表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日的一份函件中通知秘書長稱他的政府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七日曾向聯合王國政府送致節略，要求就直布羅陀問題進行談判。聯合王國常任代表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日的一份函件中通知秘書長稱他的政府業已答復，內稱亦準備開始此項談判並建議於一九六六年四月間對雙

方便利的一個日期進行。同日，西班牙常任代表亦致函秘書長稱他的政府已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通知聯合王國政府，稱接受聯合王國的建議於儘早對兩國政府都感便利的一個日期在倫敦進行談判。

十一. 斐濟

大會第二十屆會根據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報告書內關於斐濟的建議以及一九六五年報告書內的補充情報，審議了這個領土的問題。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八十票對三票，棄權者十二，通過了關於斐濟的一個決議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九十票對三票，棄權者十四，通過該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〇六八(二十)。在該決議案內，大會鑒於管理國所擬的憲政改革勢將釀成分裂趨勢，妨礙人民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統一，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實施大會各決議案，並請其緊急採取措施，廢除一切歧視法律，並建立“一人一票”原則的無條件民主代議制度。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開始審議斐濟問題。在聽取一系列的陳述後，委員會決定將本問題延至委員會自非洲返回後再議。

十二. 茅利夏斯

大會第二十屆會根據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報告書內茅利夏斯的建議以及一九六五年報告書內的補充情報，審議了這個領土的問題。第四委員會獲悉聯合王國政府關於該領土的兩個決定。第一個決定是茅利夏斯將於一九六六年終左右獨立。第二個決定是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初宣布的，內稱茅利夏斯的一個屬地應構成一個新殖民地的一部分，這個新殖民地據報將被用以建築一個軍事基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七十七票對零，棄權者十七，通過關於茅利夏斯的一個決議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八十九票對零，棄權者十八，通過了這個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〇六六(二十)。在該決議案內，大會先對管理國使若干島嶼脫離茅利夏斯領土以便建立軍事基地的任何措施構成對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宣言，特別是該宣言第六款之違反，表示深感憂慮，隨後請管理國採取有效措施即刻完全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大會又請管理國勿採任何分裂茅利夏斯領土及侵犯其領土完整的措施。

十三. 福克蘭羣島 (馬勒維那羣島)

大會第二十屆會根據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報告書內關於福克蘭羣島(馬勒維那羣島)問題的建議以及一九六五年報告書內的補充情報，審議了這個領土的問題。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八十七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了一個關於該領土的決議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九十四票對零，棄權者十四，通過了該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〇六五(二十)。在該決議案內，大會請阿根廷與聯合王國政府立即進行特設委員會所建議的談判以便覓致福克蘭羣島(馬勒維那羣島)問題的和平解決辦法，同時顧及聯合國憲章與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與目的以及羣島人民的利益。大會又請兩國政府將談判結果報告特設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議。

大會又察悉第四委員會關於在聯合國各種文件內述及該領土時所用名稱的一項決定，依該決定，除西班牙文外，其他各種語文均稱“福克蘭羣島(馬勒維那羣島)”，西班牙文則稱“馬勒維那羣島(福克蘭羣島)”。聯合王國代表稱就他的政府言，領土的名稱是福克蘭羣島，第四委員會與大會所可能採取的任何決定不影響該領土的名稱或聯合王國對該領土的主權。

阿根廷與聯合王國常任代表在一九六六年二月九日的一份函件中，向秘書長致送聯合王國外交部長及阿根廷外交與宗教部長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四日在布宜諾斯艾利斯所發表聯合公報中的有關部分。公報稱兩國外交部長同意立即遵外交途徑或可能決定的其他辦法，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二〇六五(二十)所建議的談判以便對本問題覓致和平解決辦法。

十四.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巴貝多斯、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岐令)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

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

大會第二十屆會根據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報告書內關於上述各領土的建議以及一九六五年報告書內的補充情報，審議了這些領土的問題。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委員會以七十六票對八票，棄權者十四，通過了一個決議草案。草案內載有兩段，內稱大會認為軍事基地的存在或建築構成對這些領土自由與獨立的障礙，請管理國拆除現有基地並勿建築新基地。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以五十票對二十六票，棄權者二十三，五十票對二十七票，棄權者二十二分別通過了這兩段。十二月十六日，大會全體會議表決這兩段，第一段的表決結果是四十八票贊成，三十三票反對，棄權者二十四。大會主席裁決稱該段不能通過，因其未獲法定三分二多數。主席的裁決受人提出異議，但以五十六票對三十票，棄權者九而被確認有效。兩段中的第二段付表決，亦以四十八票贊成，三十七票反對，棄權者十九而未獲通過。大會隨後以九十一票對零，棄權者十，通過修正後的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〇六九(二十)。

在該決議案中，大會核可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上述諸領土的各章並贊同其中所載結論與建議，請管理國允許聯合國視察團前往視察各領土並給予充分合作與協助；重申各領土人民有按照聯合國憲章、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其他有關決議案決定其憲法地位的不可剝奪權利；決定聯合國應盡力協助各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將來地位的努力；請秘書長對於本決議案的實施給予一切協助。

十五. 渥曼

大會第二十屆會獲有第十九屆會所未能審議的渥曼問題專設委員會的報告書。專設委員會遵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八(十八)設立，以阿富汗、哥斯大黎加、尼泊爾、尼加拉瓜與塞內加爾各國組成，其任務為研究渥曼問題並向大會具報。委員會對所蒐集情報的評價及其結論已在去年度常年報告書敘述。

大會將該項目發交第四委員會。總務委員會曾以十四票對六票，棄權者四，否決聯合王國所提如須審議該問題應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的提議。在提出此項提議之前，聯合王國代表以慕斯加與渥曼蘇丹國為主

權國家為理由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一節保留本國政府的立場。

第四委員會聽取了渥曼權利爭取委員會與渥曼代表團代表以請願人資格的陳述。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五十五票對十五票，棄權者二十六，通過了一個決議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六十一票對十八票，棄權者三十二，通過了這個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〇七三(二十)。在該決議案中，大會對聯合王國於該領土實行的殖民地政策及外國干涉所引起的嚴重情勢，深為憂慮，確認整個領土的人民有依照其自由表達的意願享受自決及獨立的不可剝奪權利；認為聯合王國在該領土的各種形式殖民制度妨礙該領土人民行使其自決與獨立權利；促請聯合王國政府停止對該領土人民的所有鎮壓行為，撤退英國軍隊，釋放政治犯，

准許政治流亡人士返回該領土並取消任何形式的英國控制。決議案又請特設委員會研究該領土的情勢。最後，決議案請秘書長諮商特設委員會，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本決議案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在第四委員會，敘利亞代表答復向各提案國提出的一個問題，解釋稱“整個領土”字樣包括休戰歇克各邦(Trucial Sheikhdoms)以及慕斯加及渥曼蘇丹國在內。

在大會全體會議表決該決議草案之前，伊拉克代表提議渥曼問題應以過半數採取決定，此項提議用唱名法表決以六十三票對三十七票，棄權者十二通過。正文第六段及第七段，即請特設委員會研究該問題及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本決議案，用唱名法表決以三十七票對二十二票，棄權者三十二通過。

參考資料

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八號(第一編)(A/5800/Rev.1)；及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三號、附件第八號(第二編)及附件第十五號；以及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二十三、二十三及二十四、六十九及七十及七十三。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六章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甲. 託管領土

一.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是在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間舉行的。理事會的工作及那烏魯、新幾內亞與太平洋島嶼三個託管領土的情況已在上次報告書內摘要概述。

大會第二十屆會業已審議了託管理事會向大會所提理事會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的工作報告書。大會在審議那烏魯與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問題時案前還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上述兩領土及關於巴布亞領土的各章。

二. 大會的審議經過

那烏魯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六十一票對零，棄權者十九，通過了一件關於那烏魯的決議草案。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用唱名表決，以八十四票對零，棄權者二十五，通過了這件決議草案，成為大會決議案二一一一(二十)。大會在這件決議案內重申那烏魯人民不可剝奪的自治與獨立權利；促請管理當局立即採取步驟，實施那烏魯人民代表要求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成立立法議會的提案；請管理當局規定最早可能日期，但最遲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准許那烏魯人民，按照其自身意願，實行獨立；復請管理當局立即採取步驟，將那烏魯島歸還那烏魯人民，供其居住，成為一個主權國家。

新幾內亞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委員會以六十一票對零，棄權者十九，通過了一件關於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及巴布亞領土的決議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用唱名表決法，以八十六票對零，棄權

者二十二，通過了這件決議草案，成為大會決議案二一一二(二十)。大會在這件決議案內表示察悉管理當局迄未採取適當步驟，充分實施託管協定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促請管理當局充分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為此目的，規定一個日期，准許領土人民儘早按照其自由表示的意願，實行獨立。

託管理事會的組織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選舉賴比瑞亞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連任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三年。所以，理事會係由四個管理當局(澳大利亞、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國)及四個非管理會員國組成。非管理會員國中有三國(中國、法蘭西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因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為當然理事國，其餘一國，賴比瑞亞是選任的理事國。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

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會所開始舉行第三十三屆會議。理事會在選舉職員通過議程之後，決定延會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再開屆會。

乙. 非自治領土

一.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 遞送情報

秘書長已接到五個管理會員國，即澳大利亞、法蘭西、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的情報。與往年一樣，澳大利亞、紐西蘭及美國政府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二)、三二七(四)、八四八(九)及一四六八(十四)，遞送關於所管領土政治方面的情報。聯合王國政府已向特設委員會提出關於所管領土政治與憲政情形的情報。

關於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認為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非自治領土的葡萄牙所管領土，迄無情報遞交秘書長。關於大會一九六

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確認為憲章第十一章所稱非自治領土的南羅德西亞，秘書長亦未接獲情報。

大會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九(二十)內再度促請會員中，凡有責或擔承管理人民尚未臻達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者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的情報及最詳盡的政治及憲政發展情報。

二. 審查管理會員國遞送的情報

截至一九六三年為止，管理會員國就非自治領土遞送的情報向來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審查。大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決定取消這個委員會時，曾請特設委員會審查這種情報，並於審查各非自治領土內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實施情形時，充分顧及這種情報。

特設委員會在向大會所提關於本問題的報告書內指出，現已遵行決議案規定並按照秘書長提議經委員會通過的辦法，在擬具關於各領土的工作文件時，採用各管理會員國遞送的情報。委員會審查各領土情況時，上述工作文件已在委員會案前，經委員會核准之後成為委員會向大會所提報告書的一部分。大會已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九(二十)內表示同意這種辦法。

三. 獎學金及特別訓練方案

為非自治領土學生提供的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九(二十)促請各會員國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繼續提供獎學金。

秘書長在其向第二十屆會所提報告書內說下列各會員國已承允在一九六四 - 一九六五年度提供獎學金：巴西、保加利亞、緬甸、錫蘭、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迦納、希臘、匈牙利、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突尼西亞、土耳其、蘇聯、美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一九六四 - 一九六五學年內計有約四百多個學生在各會員國教育機關內肄業。這項數字並不包括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八四五(九)規定直接頒發的獎學金名

額在內，因為有些並不由聯合國秘書處經手。此外，各管理會員國尚在其自辦的各種方案下繼續頒發獎學金。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

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決定設置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大會復在同一決議案內請各會員國設置獎學金，以供西南非人民完成中等教育及受各種高等教育之用。這項方案由秘書長主持，由大會撥款辦理。

大會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七六(二十)內對提供獎學金及旅行補助金供西南非人民之用的各會員國，表示感激，請它們以及其他會員國考慮在提供獎學金時包括中等教育及職業與技術訓練的獎學金名額。大會復請各會員國在秘書長請其將領有特別訓練方案下獎學金的人員安插在其中等、職業或技術學校內時，予以同情考慮。大會復再度請各會員國，尤其南非，對西南非人民中欲求利用上述方案提供教育機會的人予以旅行便利。大會還請南非與秘書長合作，實施這件決議案，大會請秘書長在西南非及他處傳播關於上述方案的消息。復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磋商關於方案的實施，向大會具報。

秘書長在其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所提關於上述方案的報告書內告訴各會員國說，方案設置以來已經頒發的獎學金名額計有三十九個，其中有十個未獲接受；有十六個學生已經退學，沒有完成他們的學業，有三個已經讀完所習學科，還有十個尚在繼續肄業。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在方案下肄業的學生計有八名，兩個新頒發的獎學金亦經接受。另有獎學金申請人兩名現在考慮中。

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為止，計有下列二十七個會員國提供獎學金給西南非人民：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中國、捷克斯拉夫、丹麥、迦納、印度、以色列、義大利、肯亞、科威特、利比亞、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獅子山、蘇丹、瑞典、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突尼西亞、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美國及南斯拉夫。尚有一個非會員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也提供了若干名獎學金。

根據各會員國向秘書長提供的情報，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為止，計有十一個會員國頒發了共計九十七個獎學金。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以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決定為葡管各領土設立特別訓練方案，並請秘書長在設立這種方案時盡量充分利用現有的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大會以同一決議案請各會員國直接或經由志願機關設置全費獎學金，以供葡管各領土學生完成中等教育及受各種高等教育之用。

大會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二一〇八(二十)請秘書長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葡管各領土最大數目的土著居民能得到特別方案的惠益；並請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各專門機關繼續合作，推行上述特別訓練方案，給予一切可能的協助，並將其所能提供的便利與資源供給領受獎學金者及參加方案之各國政府，大會復請各會員國對葡管各領土學生中有意利用各方提供的教育機會者，給予旅行上的便利，並重申其要求，請葡萄牙政府通力合作，實施為其所管各領土居民而設的特別訓練方案。

秘書長在其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的報告書內告知各會員國，計有三十三個學生現在各國教育機關內肄業，其中有十四人在非洲中等學校內肄業。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十九人中，有八個在歐洲肄業，有一個

在美國肄業。另外十個在非洲肄業。一九六六年度，這些學生仍將繼續他們的學業。

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另外尚有二十四個中等教育及兩個大學教育的獎學金正在考慮中。這些新的獎學金都可在非洲領用。此外，還有三個一九六五年獲得獎學金的學生，將於一九六六年內領取此項獎學金。

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提供獎學金者計有下列二十七個會員國：阿富汗、保加利亞、白俄羅斯、剛果(布拉薩市)、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加彭、迦納、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科威特、墨西哥、荷蘭、尼日、巴基斯坦、波蘭、獅子山、蘇丹、瑞典、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這些國家中十一國提供中等教育獎學金，五國提供職業教育獎學金，二十二國提供大學獎學金，供學生在大學或研究院進修之用。有兩國，丹麥及瑞典願意負擔學生到其他國家去肄業的費用。一九六五年度，瑞典曾負擔若干中等學校程度及一個大學程度的安哥拉學生在剛果民主共和國肄業；而且還捐助三萬美元援助設在達里薩蘭的莫桑比克研究院。

參考資料

甲. 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向大會所提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作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四號(A/6004)。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八號(第一編)(A/5800/Rev.1，第十八章及第十九章)；及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十七章及第十八章)。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及二十三。

乙. 非自治領土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八號(第一編)(A/5800/Rev.1，第二章)；及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二十六章)。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六十八及七十二、六十九及七十及七十一。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七章

人權問題

甲. 人權

一. 國際文書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有如所請，秘書長已將公約全文印發以資確保立即廣為傳布。該公約係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在聯合國會所公諸各國簽署，有九國(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非共和國、希臘、以色列、菲律賓、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聯)在該日簽字。及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七日，已另有十二個國家簽署該公約(玻利維亞、保加利亞、柬埔寨、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幾內亞、蒙古、尼日、瑞典、突尼西亞及南斯拉夫)，共計二十一國。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尚無批准書遞交秘書長存放。

截至大會第十八屆會終了，第三委員會業已通過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草案及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弁言和所有一般規定與實體條款，只有關於兩盟約實施辦法的條文及最後條款的提案尚待審議。大會依據第三委員會的建議，已在決議案一九六〇(十八)內決定，除其他事項外，請各會員國對第三委員會通過的各盟約草案各條款以及人權委員會擬訂的實施辦法及最後條款，加以考慮，俾能對實施辦法問題及盟約最後條款有所決定。

第三委員會未能在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兩盟約草案。因此大會決定延至第二十一屆會再審議盟約草案，並請各會員國政府考慮人權委員會所擬訂的實施辦法及盟約草案最後條款，秘書長所撰關於實施辦法的說明書，以及各政府依照決議案一九六〇(十八)所提意見書，俾能在第二十一屆會將盟約草案擬訂完畢。

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二屆會繼續進行關於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現象國際公約草案的工作。不過未能辦完此事，所以決定在第二十三屆會盡量優先擬妥該公約草案。

二. 實施各盟約與建議的組織及程序上的安排

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五(三十九)的請求，聯合國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幹事長已就實施各人權盟約與建議的個別安排擬就並向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提出個別報告書。

理事會欣悉大會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並且熱誠歡迎其中所載的實施辦法。理事會也鑒悉秘書長及勞工組織與文教組織幹事長的報告書，表示欣慰，並建議以後的聯合國人權盟約都應該規定其實施辦法。它請所有可以加入但是尚未照辦的國家成為現有人權盟約的締約國，並且敦促充分利用實施現在人權盟約及建議的各種安排。它將秘書長及兩幹事長的報告書發交人權委員會研究並於可能時加以採用。

三. 諮詢服務

秘書長依據諮詢服務方案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日至十七日在蒙古烏蘭巴托舉辦了婦女參加公共生活問題的一個研究班，並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塞內加爾達卡舉辦了關於發展中國家人權的另外一個區域研究班。關於參加地方行政藉以促進人權問題的一個區域研究班已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四日在匈牙利布達佩斯開辦。

一九六五年內秘書長發給了五十四名人權研究金，所以這個方案下所授名額共達一五八名。秘書長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請求曾就人權研究金方案編製了一個檢討報告書，以備向該理事會及其他有關機關提出。

像過去三年一樣，秘書長曾在他向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所提關於諮詢服務方案的報告書中表示，說他看不出有任何其他辦法，只有將在一九六七年舉辦人權區域性訓練課程一事列入聯合國預算第五

編第十四款下有了節餘經費時方纔舉辦的一類計劃之中。

四.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書

依據人權委員會的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九屆會修訂了一九五六年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B(二十二)所定，又在一九六二年以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八B(三十四)修正的人權問題定期報告制度。新的制度是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就其所轄各領土內的人權及基本自由情況經常三年輪流提送情報如下：(一)第一年報告公民及政治權利情況，第一次報告書所述期間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二)第二年報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情況，第一次報告書所述期間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三)第三年報告新聞自由情況，第一次報告書所述期間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各專門機關經邀請依照上述時程及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B(二十二)繼續對人權定期報告提出貢獻。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經邀請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八B(三十四)及上述時程繼續提出客觀情報。理事會請秘書長將所收到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情報連同按主題及國別編製的索引，送交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秘書長也要向這些機構提供從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所收到的評論，以及有關會員國可能就此提出的任何意見。

因此，各政府就提出了一九六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轄領土內公民及政治權利情況的報告書。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第十八屆會對這些報告書進行初步研究，婦女地位委員會亦於其第十九屆會進行審議。二十五國政府的報告書、上述兩機關的評論以及所收的其他情報均經人權委員會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所設的附屬機構、特設定期報告書審查委員會，加以審議。根據這個委員會報告書內的建議，人權委員會通過了兩個決議案。該委員會第一個決議案內應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關於情報的請求，向該分設委員會提出了關於它研究在定期報告制度之下所收情報一事的若干建議。該委員會第二個決議案內促請尚未提出所檢討期間內公民及政治權利情況詳盡報告書的政府儘速照辦；鼓勵各國政府在其報告書內列入關於實現世界人權宣言所頒各項標準所遭遇困難的資料；認為所收情報表示若干國家在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已有

雖然不多但是頗可注意的進展，特別是在應付種族歧視及宗教上不容異己方面、在享有投票權方面、司法方面以及男女權利平等方面；決定除在其下次屆會審議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情報之外，繼續研究並評定所收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的情報；並請秘書長轉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注意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附的若干資料，以便以後之定期報告書可能參照編製。

婦女地位委員會所通過關於人權定期報告書的那個決議案鑒悉若干政府曾在這個期間內採取積極步驟，去促進並確保婦女的政治和公民權利，包括賦予婦女同等公民及政治權利的一般立法規定，以及在私法及公共法方面、投票方面、擔任公職、加入行業、擔任陪審員、承繼及享有財產、婚姻、同酬、國籍以及官方協助就業等方面賦予同等權利的特別規定。該決議案建議各政府除在其報告書內敘述對婦女特別有關的條文以外，還應該對所敘述的其他立法及行政規定的適用是否不因性別而有所歧視一層提供更多的情報。

五. 國際人權年

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核准了人權委員會所擬製的一個國際人權年暫定方案，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域政府間組織、有關專門機關及國家與國際組織利用一九六八年全心全意在人權方面加緊努力，包括國際上檢討各種成就在內。

大會並請所有會員國在一九六八年以前批准業已締訂的人權盟約，特別是該決議案第三段所提到的那些盟約。

大會決定為進一步促進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發展並保證政治、公民、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制止一切根據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之歧視及否定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尤其為了消除種族隔離政策，應在一九六八年內召開國際人權會議，以便：(一)檢討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來在人權方面所獲的進展；(二)評估聯合國所用方法的效率，特別是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政策的措施方面；(三)擬訂國際人權年後採取的進一步辦法方案。

為完成該會議的籌備，尤其是對會議的議程、時期、地點以及支付費用方法提出建議，以供大會審議，並安排必要的評估研究報告及其他文件的編製起見，大會決議設置一個籌備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於一九六

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會商。該委員會須就該會議籌備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屆會具報。遵照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正文第十六段規定，秘書長指派了人權司司長 Mr. Marc Schreiber 為該會議的執行秘書。

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二屆會審議該委員會決議案五 B(二十一)所設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以後，曾就國際人權年所應採取的其他紀念方式、辦法與活動提出建議，以便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然後再由大會審議。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通過一個決議草案，內稱理事會認為務應將現代世界中婦女權利這個題目列入國際人權年方案，以及國際人權會議的議程，並且認為所建議在一九六八年內舉辦統籌的聯合國促進婦女進展長期方案一事應該是國際人權年的一個首要項目。

六. 戰爭罪犯及對人類犯罪者的懲治

依照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三(二十一)，秘書長已向一九六六年的該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了關於戰罪及殘害人類的罪行不適用期限，特別是關於確保這種罪行在國際法上不適用任何限定期間的法律程序的研究報告。這個研究報告是根據四十四個會員國政府以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所提的情報及意見擬成的。該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二屆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秘書長：(一)向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根據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所遞關於所採下列各項措施的情報而編製的一個報告書：防止對戰罪及殘害人類罪行適用法定限制；確保對此等罪行的負責人等加以逮捕、引渡及懲罰；並將其所有有關此等罪行的任何文件供給其他國家；(二)編製一個公約初草，規定各種戰罪及殘害人類罪行不適用法定限制，備供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優先審議，以便這個草案可由理事會在其第四十三屆會加以審議，並由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通過；及(三)就如何逮捕、引渡並懲治殘害人類的戰罪負責人等進行研究，並交換有關此事的文件。

七. 破壞人權情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曾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二屆會以緊急重要事項審議破壞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問題，包括所有國家的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的政策，特別注意殖民地及其他非獨立國家的情形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關於遏止此等破壞情

事的措施的建議。理事會並請秘書長編製載有聯合國各機關所通過決議全文或摘要的一個文件。

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二屆會譴責任何地方所發生的破壞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並支持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所規定的一項措施。該委員會並請理事會向大會建議下列各點：請即繼續鼓勵所有有資格加入的國家儘速成為所有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的當事方面，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為實施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宣言起見，應該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資制止種族隔離及分離政策，並清除任何地方所發生的種族歧視，特別是在殖民地及其他非獨立國家；安排慶祝一九六六年人權日事宜，以保護破壞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的受害者，特別是殖民地以及其他非獨立國家的受害者為主題；由大會請特設委員會將該委員會所獲悉的有關情報及其就殖民地及非獨立國家內破壞人權問題所作的討論及決議通知人權委員會；促請所有尚未照辦的國家執行建議對南非共和國作經濟及外交制裁的大會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向輿論、特別是法學社團呼籲，對種族歧視、分離及種族隔離政策受害者加以援助。人權委員會表示，希望定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在巴西舉行的種族隔離問題國際研究班研究並建議對付種族隔離政策的有效具體措施。此外，該委員會並着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考查所有有關的聯合國資料，並向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它所認為適當的建議或意見。它並且決定在第二十三屆會審議該委員會的任務職掌問題，及其對所有國家破壞人權情事所應起的作用，包括對特設委員會作適當協助，去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以及大會就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根據該宣言所通過的各項決議。

八.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

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五年第二十一屆會決定在其議程內列入一個項目，其標題為：“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某種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的問題”。該委員會由於缺乏時間，未能審議此項目。

大會第二十屆會曾在決議案二〇六二(二十)內決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的提案轉送人權委員會進行研討，並經由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曾以決議案四(二十二)決定設置一個工作小組去研討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

級專員的提案，計及該委員會關於此項目辯論情形，並向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該委員會並請秘書長編製一個分析和技術性的研究報告，以協助該工作小組，並決議在其第二十三屆會優先審議該工作小組報告書。

九. 特定權利或某一類權利之研究

一九六六年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接到四十九國政府對於人人不受無故逮捕、拘禁及放逐之權問題委員會訂正報告書所載原則草稿的意見。因為沒有時間，人權委員會不得不將這個問題延至一九六七年審議。

同一屆會，人權委員會接獲該委員會所編關於研究被捕人與外界通訊以求確保辯護或保護其重大利益之權利第三次進度報告書。由於缺乏時間，人權委員會遂將此事延至一九六七年再行審議。

十.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的措施

秘書長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說，他前已提請大會第十九屆會注意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一六(三十七)，其中建議大會通過關於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措施的決議草案一件，因為大會未能在該屆會加以審議，所以已將這一項目列入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歡迎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對於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進行特別研究的決議，並請人權委員會將“迅速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辦法”的問題列入其第二十二屆會議程，並決議將此問題保留在理事會議程之內。它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關於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政府間組織為執行該宣言所採行動的進一步報告書。

大會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曾請國內實行種族歧視的所有國家採取緊急步驟，包括立法措施在內，以實施該宣言。它請國內尚有各種組織從事慫恿或煽動種族歧視的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對此等組織予以訴究並(或)宣告其為非法。請尚未遵辦的國家，將所已採取實施該宣言的各種措施通知秘書長，勿得遲延。它請秘書長向大會及時提出關於執行該宣言的進度報告，備供第二十一屆會審議。大會並請經濟暨社會理

事會邀請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參照關於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情形的特別研究，建議聯合國機關所可採取以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任何其他措施，並將此等建議向大會提出。理事會並建議在人權諮詢事務方案下，同時依循國際人權年方案，舉行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問題的研究班。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六年第十八屆會決議發動關於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的特別研究，並指派該分設委員會的一位委員 Mr. Hernán Santa Cruz 為一九六六年的特別報告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曾請秘書長依照大會建議，在人權諮詢事務方案下，並依循國際人權年方案，組織一個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問題的研究班。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曾請秘書長採取步驟，務期將一九六六年八月舉行的種族隔離問題研究班報告書可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有關種族隔離的問題以及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的措施時提供大會備用。

非婚生子女所受歧視的研究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曾審議其特別報告員 Mr. V. V. Saario 所編非婚生子女所受歧視的研究報告書草稿，並且請他計及分設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對他的報告書交換意見的情形，提具最後報告書，備由分設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司法平等問題的研究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曾審議其特別報告員 Mr. Mohammed Ahmed Abu Rannat 所編研究司法平等問題的第二次進度報告書，並且表示，希望尚未照辦的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非政府組織儘速向該特別報告員提供情報，以備應用。它並請該特別報告員繼續研究，並計及分設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所表示的各種觀點，向分設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提出進一步的報告書。

保護少數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曾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草案授權秘書長在他所可利用的預算資源以內，採取適當步驟，刊印、分發並向公眾出售一

種刊物，內載秘書長分類開列保護種族、宗教或語文團體的國際性特別措施的節略，以及他所編輯當代注意的訂有保護種族宗教或語文團體特別措施的國際文書及具有國際性質的類似法令彙編。

十一. 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

大會決議案二〇三七(二十)通過了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並請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青年運動確認本宣言所連載的原則，並確保其得獲遵行。

該宣言頒佈六項原則，特別聲明：促進這些理想的宗旨是要確保全人類及所有國家的平等權利、經濟及社會進步、裁軍及國際和平；教育的宗旨應在促成各民族親善並應使青年明瞭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青年的教養應使其明瞭全人類平等，並無任何區別，並使其尊重人權及民族自決權利；國際交換旅行、學習外國語文以及類似活動應在各國青年中予以鼓勵，以期通過教育、文化及體育運動，促進青年的睦誼。各國國內及國際的青年會社應受鼓勵，促進聯合國的宗旨，青年組織應便利思想的交換；最後，青年教育的主要目的無論在家庭內外，均應發展高尚道德的品質而以尊重並愛護人類及其創造性的成就為基礎，同時使其明瞭將來在世界上擔負的責任。

十二. 奴隸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第三十九屆會曾審議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九六〇(三十六)所派奴隸制特別報告員 Mr. Mohamed Awad 所編關於奴隸制的報告書。該報告書載有所已收到五十三個會員國政府及注意此事的非政府組織答復秘書長商同該特別報告員所訂的奴隸制問題單的覆文。

理事會鑒悉六十一個會員國尚未答覆秘書長所發出的奴隸制問題單，促請尚未答覆該問題單的那些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儘速提出覆文。它請該特別報告員繼續他的工作，並向其一九六六年夏季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並在其中列入聯合國對奴隸制可能採取何種行動的建議。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中尚未成爲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風俗補充公約當事國者儘速參加各該公約。

十三. 關於人權的來文

自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九日，收到關於人權的來文共計一四二四件，這些來文都是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 F(二十八)所定程序處理。關於強迫勞役的來文一件以及關於控告侵犯工會權利的來文二十九件都已轉送國際勞工組織。

自從一九五一年以來秘書長都向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轉送關於當初納粹政權集中營中遭受所謂科學試驗毒害倖獲生還者的困苦情況的情報。迄至一九六六年五月一日，已經轉送了請予協助的申請六〇二件。秘書長也向該聯邦政府轉送了關於其援助申請已經轉送該政府的若干申請人的其他情報。

十四. 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大會於決議案二〇二七(二十)中促請所有政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特別努力，以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並請在其所訂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中，列入措施，使世界人權宣言及其後各種宣言與文書所頒佈的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能獲進一步的進展。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技術協助當局在此方面提供一切可能協助，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責成人權委員會繼續審議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問題。它建議理事會於研究移用裁軍所節餘資源問題時顧及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的需要。

十五. 人權年鑑

一九六六年人權年鑑爲本叢書第十九卷，正在編製中。其中載有九十多國及若干非自治及託管領土有關人權的憲法條文、法律、政府政令和命令及法院判決。

乙. 婦女地位

關於婦女地位的兩大成就是大會第二十屆會通過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的建議以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致通過消除婦女所受歧視的宣言草案。

尼泊爾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婦女政治權利公約，該公約當事國就增加到四十七國。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八日，新加坡政府通知秘書長認爲本身已

受一九五七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約束，因為該公約已經在新加坡實現獨立以前，實行到它的境內。因此該公約當事國數目增至三十二國。一九六二年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的公約，已有十七國批准或加入。

一.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以及婚姻登記的建議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三B(十七)，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三年第十七屆會參照大會討論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的情形，修訂其建議草案案文，使其實體條文與該公約條文幾乎完全相同。大會於第二十屆會審議該修訂建議草案，經過若干修正後，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通過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決議案二〇一八(二十))。大會所通過的修正案具體規定以十五歲為結婚最低年齡以及關於不親自到場結婚那一條的修正案文。

大會在該決議案內建議各會員國倘其現在立法或其他辦法尚無規定者，應依照本國憲法程序以及傳統與宗教方面的慣例，採取必要步驟，俾為實施該建議內所載各項原則，訂定適當的立法或其他辦法。

大會並建議各會員國應將該建議儘早提送有權制定法律或採取其他行動的當局，並將所採此種措施通知秘書長。大會還建議會員國於三年屆終及其後每隔五年，將其有關本建議所論事項的法律及慣例通知秘書長，說明實施或計劃實施建議內各項規定的程度。它請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擬製文件，備載所獲各國政府關於實施本建議三項基本原則的方法的報告書，並請該委員會研究所獲會員國的報告書並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二.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

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一(十八)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擬具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秘書長依照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的一個請求向該委員會各委員分發該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所設起草委員會擬就的一個宣言草案案文，以及向起草委員會提出的工作文件，和該委員會的辯論紀錄。秘書長向該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一個備忘錄，內載從該委員會九個會員國所收到的意見。

該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決定把它第十八屆會所設起草委員會擬就的案文當作討論的張本，並且把所提的各項提案當作該案文的修正案。

一九六六年三月八日，該委員會一致通過修正後的宣言草案。宣言草案有一篇序言及十一條實體條文。該委員會還一致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該宣言草案。

三. 聯合國協助婦女之進展

有如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十(十七)所請，秘書長向該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了一個報告書，這是繼續他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所開始進行關於設置一個聯合國婦女進展長期統一方案的研究。該報告書載有秘書長關於婦女實際需要以及這些需要或未充分滿足的地區問題的意見，並且說明在舉辦一個長期方案時必須顧到的婦女進展問題上的若干主要障礙。該報告書並檢討能否便利非政府組織所發動的計劃，和在國際上供應額外的財源，以供婦女進展長期方案發展人力以及婦女進展國家計劃之用。其中載有關於聯合國婦女進展統一長期方案基本目標以及可以在此種方案初期採行的行動的各項建議：(一)訂立所要實現的具體目標；(二)決定婦女針對這些目標以及經濟與社會發展而有的特別需要及問題；及(三)加緊努力，去滿足這些需要並克服這些問題。最後一章的附件載有關於婦女進展國家長期方案各項建議。

該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重新分配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所列經費，以便撥出舉辦婦女進展長期方案所需的經費，並請秘書長在聯合國預算所撥經費的範圍以內，增加秘書處的服務，俾能實施並發展婦女進展長期方案。

該委員會並請秘書長就計劃家庭及婦女進展之間的關係問題為第二十屆會所編製的報告書內撮述可以經由聯合國而加以利用的適當研究及資源，注重非政府組織以及官方機關會議所可利用的參考資料，並且對各方愈益認識聯合國各機關應各政府之請，在有關計劃家庭的教育方案方面提供協助所發生的作用一點，表示歡迎。

該委員會並在此項目之下通過兩項建議，請理事會批准。其中之一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於必要時與各專門機關磋商，擬定並送交各政府和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一個問題單，探詢其對下列事項的意見：婦女在本國經濟及社會發展上所可發生的作用，對於

婦女協助國家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的發展應予何種程度的優先，這些方面所遭遇的問題、可能的解決方法以及這些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可能需要何種協助。它還建議理事會應決議可能時在其下屆會審議這個問題單的覆文連同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協助婦女進展的報告書，以便訂立一個聯合國統一長期方案的準則。在此決議案內，理事會還邀請各會員國政府與各婦女志願組織密切合作，可能時在一九六七年年底以前，訂立其本國婦女進展的長期方案，方案內應列有在一九六八年開始之十年期間內所要採取的緊急措施，作為初步。

該委員會在第二個決議案內建議理事會邀請各專門機關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特別是注意婦女進展那些機構，發展婦女進展的長期方案，請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及兒童基金會就其工作與婦女進展特別有關者向婦女地位委員會下屆會提出報告書，並請機關間諮詢委員會在它向聯合國發展方案董事會所提報告書內列入婦女參加技術協助合作計劃至何種程度的情報，並將此種情報提供婦女地位委員會應用。理事會並請秘書長研究婦女地位委員會能否和取得諮商地位的國際非政府組織而注意協助婦女進展長期方案者會商，交換情報並合作。它還請秘書長諮商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系統的其他機關就下列事項發動初步研究：(一)能否設立一個基金去籌措婦女進展統一長期方案的經費；各工商事業、各非政府組織、各基金會及私人都不妨請予捐助；(二)能否利用這種基金再加聯合國技術協助及發展範圍以內所可利用的資源，去訂立一個對各政府貸款的計劃，去協助各國婦女進展方案；及(三)能否就各地區婦女進展的事項交換情報。

四. 婦女參政權

秘書長每年就有關婦女參政權的憲法、選舉法以及其他法律文書為大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編製備忘錄，本備忘錄所述期間是從一九六四年六月起至一九六五年九月止，其中載有九個國家及領土的法律條文。該備忘錄表明：截至一九六五年十月八日，婦女有權在一切選舉中參加投票並有資格當選者有一百一十二個國家，婦女參加投票及當選之權須有男子所不受的限制者有五個國家，婦女無投票權且無資格當選者有九個國家。

該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秘書長：(一)在一九六六年內根據每年關於婦女參政權的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法律文書的備忘錄編

製附有必要修改的綜合報告書並於此後按年印發該報告書的補編；(二)每兩年編製決議案九六一B(三十六)所請的婦女參政權公約各原則實施情形報告書並將此等報告書和以上所說的補充報告書併為一個文件，題為“婦女參政權”；及(三)將這些文件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分發，以後每兩年分發一次。

秘書長關於託管領土婦女地位的報告書敘述有關婦女地位一般情況，及其政治、社會、經濟與教育方面以及婦女在私法上地位的各種最近發展。

五.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依照婦女地位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四月所通過的決議案十三(十六)，秘書長曾向該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提出關於父母權利與義務包括監護問題的一個初步報告書。依照該委員會第十六屆會的決定，該報告書是根據可供秘書長利用的情報，特別是根據為婦女在親屬法上地位問題的四個聯合國研究班所編製的文件。

該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曾請秘書長將該初步報告書連同一個說明書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以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並請這些政府視需要補充該報告書所載的情報；參照所接到的各政府覆文，以及該委員會各代表在第十九屆會對該初步報告書所表示的意見去修改該報告書；並將該修訂報告書向該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提出。

六. 婦女的經濟權利及經濟機會

秘書長曾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一個報告書，其中載有育嬰堂及白晝託兒所以及協助已婚就業女子照料兒女的其他利便的情報。他也向該委員會遞送了下列文件：國際勞工組織就該組織工作中和婦女就業特別有關者所提的一個報告書；國際勞工局關於有家庭責任婦女就業問題的建議的一個節略，內有該建議的全文連同婦女工作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及一九六五年六月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九屆會討論該問題的情形。

該委員會通過了四個決議案，其中歡迎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九屆會一致通過它關於有家庭責任婦女就業問題的建議，並請勞工組織繼續將它在此方面的工作隨時通知該委員會。它並請勞工組織，去研究科學及技術進展對於婦女在勞工和就業上地位的影響，並於可能時就勞工組織所進行對此種進展影響婦女勞工地位一事有特別關係的各種研究和活動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一個報告書；如果可能，向該

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提出勞工組織關於保護婦女勞工的國際標準的一個調查報告；它並請勞工組織在它向該委員會所提的定期報告書內列入它在僱工方面的工作進展情形的情報。

七. 婦女受教育的機會

秘書長曾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九屆會遞送文教組織關於女童及婦女接受高等教育問題的一個報告

書。該委員會曾一致通過一個決議案，其中祝賀文教組織幹事長的主動，因此文教組織全會將在其第十四屆會受理婦女接受教育科學及文化而獲進展的一個長期方案草案；希望文教組織能夠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各主管機構合作執行這個方案，作為聯合國婦女進展統一長期方案的一部；並請文教組織在它關於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工作情形報告書內列入關於執行此方案的詳細情報。

參考資料

甲. 人權問題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

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叁。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九；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六及六十七。

乙. 婦女地位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E/4175)。

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壹。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及二十八；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九。

第八章

經濟及社會問題

甲．有關發展的一般問題及技術

一．世界經濟及社會狀況

聯合國發展十年

一九六五年是聯合國發展十年的一個中點，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和大會第二十屆會都通過決議案，要秘書長和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的行政首長繼續努力，以達到這十年中應達到的目標。這些決議案特別要他們檢討工作方案，探究是否可以預訂未來的行動方案，並設法作五年預測，藉以探求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在那方面能作出最大貢獻。同時，還要他們就聯合國各組織所定的目標，提出報告，對尚未規定目標的定立目標，以及研究是否可以定出一整套連串的目標來，以便可以隨時對於進步和前途作有系統的檢討。

秘書長應決議案的要求就代行政協調委員會草擬一件關於發展十年的中期報告書，裏面討論到發展十年成了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國際政策的辦理原則之後所生的影響，並說明其籌擬經濟及社會發展世界及區域目標的工作。裏面也講到現在測度進度的辦法是否可以增加這種測度的次數及改善其辦法的問題。這個報告書裏還敘述了聯合國系統在那方面工作它認為工作方案最能產生重大影響。這些方面，一面包括所謂“發展的通盤策劃”，包括發展設計、行政及社會變動、人力的發展及利用、下一代的問題、科學及技術與發展籌資等；一面則又包括各選定部門的工作方案。這個報告書的主要意思不是在敘述最近的成就和當前的活動，而是在概述最近提出或正在考慮的各項建議，由各組織個別或聯合加緊進行。

報告書指出雖然在某些地方有其進步，但是大會所定的目標卻還是沒有達到，而在這個發展十年第一個五年中經濟與社會進步的速度實在令人失望。同時它又指出，雖然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有以更多資源用

於促進發展的機構和意願，但是要決定加速發展步調並拿出更多資源來的，還是在於政府的本身。

世界經濟狀況

“一九六五年世界經濟調查”是為一九六六年七月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而編製的。這個“調查”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檢討經濟發展籌資的趨勢和問題；第二部分則檢討並分析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上半年發展中及已發展的市場經濟國家及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經濟趨勢。

“調查”第一編中指出，在一九六四年以前的十年中，四分之三發展中國家投資毛額與生產毛額之間的比率都有了增加。這種進步，大部分都是在一九五〇年代發生的，其主要來源，都是外國的投資和外國的援助；但是一到一九六〇年代後，其進步就不如前了。“調查”指出，如果要加速總生產量的增長，俾到聯合國發展十年結束之時所有的發展中國家都可以達到其原定的目標，則投資的數額還需要大大的予以增加。這就需要進一步提高國內的儲蓄率 and 對發展中國家的輸入能力，大加擴充。這種能力的大小是要看外匯收入的增長率而定，而外匯收入大部分來自出口以及借款與贈款，同時須適當扣除因因素支出淨額而產生的預扣數及當地資本外流的若干數目。

“調查”中竭力強調，雖然在一九六〇年代的前五年中發展中國家本國儲蓄增加的速度超過世界上其餘國家對它們所供給儲蓄淨數的增加，但是這多半還是由於前者的鬆緩，而不由於前者的特別加快。國內的儲蓄率是在慢慢的上漲，可是幾乎十年光景平均數亦不過上漲了總生產額的百分之一。目前國內儲蓄毛額平均尚不到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十四，目前的儲蓄率與按照過去十年資本生產比率的平均增加率推算，要達到每年增加百分之五時所必需的儲蓄率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相比較，還是相差甚遠。

“調查”中指出，將先進國家資金轉至發展中國家可有不同方式——糧食、專門知識及其他貨物與勞務

以及贈與、貸款及私人投資；並指出在若干主要資本輸出國家收支差額極其緊張的時候，使貸款與向放款國家購料相結合的辦法，就愈來愈多了。這些情形會造成或加深發展中國家在對這些移轉資金作最有效利用時的困難。協助發展中國家取得及利用外資而同時又減輕資本輸出國家對它們所加限制影響的一種方法就是通過銀行團或諮商團採取多邊處理辦法。

“調查”中說，過去十年對發展中國家公共放款急速增長中最不好的一種結果，就是償還本息負擔的跟着加重：在有些國家，因此已經要在其所得外匯中間扣去一大部分，使其是否再有繼續舉債的資格成了問題。這種債務的增長對於放款國家，也是一個極大的問題。除了有時候非要採取緊急行動對某些有清償困難的發展中國家的債務加以整理，再籌資或重排攤還日期外，新貸出款項所訂的條件就越來越應該要寬厚了。除非把攤還本息的負擔減輕，則資源流動的毛額一定要增加得極快，纔能使移轉資金的淨額加多。

縱然定出了經濟增長和資金流動的目標，發展十年前五年中，先進國家還是將在比例上逐漸減低的國民所得轉移給發展中國家，只有充分明瞭發展籌資問題的真正性質，纔能使國際社會解決此種矛盾。要跳出現在這個僵局，似乎至少有兩個方面是需要加以改變的。第一，對發展中國家移轉資金應少依賴較先進國家的收支差額的情形。第二，在思想上和政策上應該擺脫所謂“外援”這個觀念的限制，因為外援會使人連想到是對於一個素不相識者的佈施，而不是對整體經濟的病弱部分供給其所需要的資源。着重點也許還需要從籠統的政策和資源總數流動中改變過來，注重實際需要和效果的實在問題：這就是無論是在本國或國際間怎樣來衡量和解釋這些需要和效果，怎樣能及早找出落後和缺陷的地方，以便其易於補救。祇有這樣，國際社會纔有希望把財政合作的這個原則變成真正促進增長和維持增長的辦法。

“調查”第二編檢討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上半年的世界經濟趨勢，裏面提到在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年之間，生產總量大約增加了百分之五，比前一段時期略低，所有的三類國家，都有一些在慢下來。在中央計劃經濟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其所以慢下來的主要原因是因一九六五年的農業收成較差之故。在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最大的原因是因為有些國家爲了求國內經濟穩定或因為對外收支不敷而採取的緊縮政策。

就全盤而論，“調查”中指出，雖然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之間大約百分之八的增長比起前一個時期的異常進展是少得多了，但是世界貿易究竟還不失是一項極有力量的因素。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對外貿易，始終還是像這幾年來的情形一樣，仍在高度增長之中。它們進出口的總量，增加了百分之九或十，這比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百分之七·八的擴展（中國大陸不在內）是略高。這種中央計劃經濟國家貿易擴展之略見滯緩是因為蘇聯輸入擴展速度之陡減。這種擴展在一九六四年時，因為有糧食的輸入而特別的大。

無論以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間的增長和一九六〇年代前五年的增加情形來說，發展中國家都是蹉乎其後。它們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間出口收益總額約增百分之六，比上一期的增加率低了許多。輸入方面，則只比一九六四年多出百分之五。這種輸入增加率減少的緣故，多半是由於有些國家在國內採取緊縮政策，而並不是因為對外清償能力之突告拮据。事實上，一九六五年各國的儲備額，還是在繼續恢復之中：它們又多出了十二億美元，多數的國家都參加的。

“調查”中指出，一九六五年投資的增加率普遍都在下降，其最顯著的一個例外，則是北美。北美的投資額還繼續的在向上竄，使加拿大和美國都擔心這樣高度的利用人力和能力，已經使經濟過度的緊張。雖然外在的平衡，由於美國短期資本外流之減少、英國流動與固定虧額之減低、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輸入的增加和日本輸出的擴展而有了改善，但是其進步還是不如預期，有許多嚴重失衡的地方，須待糾正。

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

秘書長按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三〇(十七)的指示，草擬了一份關於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的報告書，預備提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第四十一屆會。這個報告書大部分都是根據各國對秘書長一九六五年一月所送問題單的答覆而撰製的。

檢討這個報告書裏所舉近年通貨膨脹的事例，可知雖然大多數的國家都有物價上漲的現象，但是嚴重和日益加深的通貨膨脹卻還不多。事實上所有需求總量急速增長的情形幾乎都是有其特殊原因的，其中最普通的一個原因就是爲加速發展所採措施。推動經濟增長的確是有引起膨脹壓力的危險。有時候，表面上雖似乎是在刺激發展，但也可能是弄壞和搞亂了其他

方面。對經濟增長最有害的莫如由工資與物價循環上漲所造成的長期失衡。

這個報告書中所作的政策結論，主要是關於如何從注意未來資源利用情形的觀點上，來求整個以至於各重要部門可用資源的均衡分配。因為輸入能力對於限制膨脹有一種非常重要的作用，國際社會如能有任何可以幫助增加這種能力的舉措，對於克制膨脹壓力都有好處。

世界社會狀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時，據有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秘書長關於社會發展目標的初步報告書及秘書長關於決定社會分配資源方法的報告書。

重新斟酌社會委員會的任務問題是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所討論的主要事項之一。理事會在其據社會委員會建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一〇八六E(三十九)中，請社會委員會於下屆會檢討其為應付會員國需要及急待辦理事項在聯合國方案範疇內之社會方面應任任務。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八六A(三十九)決定通過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中之工作方案及其先後次序，並表明在重新斟酌聯合國在社會方面工作及重訂其方針時，再重予檢討。

大會第二十屆會也討論了重新斟酌聯合國社會活動的問題。有些會員國認為社會事務局及社會委員會應該主要注意於基本的社會問題及基本的社會體制改革。其他代表則表示社會方案往往過於空洞，無從得到實際的解決辦法。也有的人則認為聯合國過分注意了次要的問題，結果反而把比較重要的問題忽略，故主張要重訂聯合國社會方面政策的方針。

大會在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社會委員會在討論聯合國在社會方面應任之任務時，注意下列一般原則：(一)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理事會負有責任，應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促進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條件，促進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促進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作成建議以協調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二)聯合國在社會工作方面之主要努力方向須為支持與加強各發展中國家之獨立之社會與經濟發展，並遵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充分尊重其對於本國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三)社會與經濟因素在性質上相互

關聯，欲達到生活程度的提高，設計工作實為重要；各國政府之任務為促進平衡、健全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四)必須動員國家資源並激發所有人民之創造性努力，以達成社會進展；(五)在社會及經濟體制方面須有適當之變更始能達成社會進展；(六)利用不同經濟及社會制度國家所積聚之經驗，實為重要。

該決議案同時並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製訂聯合國長期社會工作方案草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協同各專門機關就大會依憲章第十三條規定可採取適當行動並作成建議之重要社會問題提出提案。

社會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一九六六年)根據秘書長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八A及E(三十九)所提出的報告書，着手重新酌定了它應任的任務。它根據了大會在其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中所定出的一套一般原則，全體一致商定了一套新的目標把一九五四年“實際行動協調方案”所定的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社會目標加以刷新。社會委員會同時還商定了各會員國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達成這些目標的有效技術，另對於委員會工作方法，以及研究工作與業務工作之間之應求平衡也都同意。社會委員會的新的任務，就是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全盤社會發展政策的一個籌劃機關。這就需要與聯合國中的各專門機關及區域經濟委員會並與各技術機關密切聯繫。委員會建議，它仍舊應該保持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下的一個專門問題委員會的地位，但應令其改做社會發展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應提名候選人在各國各種不同的發展方面設計及社會發展政策執行上充任要職；膺選委員任期三年。

社會委員會在給理事會的報告書中，還附了一個五年及兩年工作方案，該方案原載上述秘書長報告書，但尚有待秘書長向社會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修改。

理事會在其據社會委員會建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中，請秘書長擬具一個區域發展的研究與訓練方案草案，其主要目的是在協助各國促進發展與求致城鄉人口定居與生產的最佳型態。

至一九六六年一月就召開了一個專家委員會，就擬訂的區域發展研究訓練方案提出意見，並同時和聯合國中的各個機關與未來資源會(一個對於區域發展極有興趣的基金會)進行商討。然後社會事務局，為社

會委員會擬了一份報告書，裏面根據了專家委員會的意見和這種商討定出了一個暫擬的方案。這個報告書主張可以在這方案之中，把非洲、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的區域發展計劃，列成一表。裏面同時還把各個區域計劃中所附辦的研究和訓練工作，列舉了一個大綱。秘書處已與暫時選定預備在那裏舉辦區域計劃的各國政府接洽，問它們是否有意在這個方案中與聯合國從事合作。

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六年)討論了這個關於區域發展擬議的研究訓練方案的報告書，建議秘書長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與各有關國家、區域經濟委員會、專門機關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及其他聯合國機構進行商討，並向社會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及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送進度報告。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還討論了社會委員會所建議的關於收入分佈的決議草案。這是社會委員會在討論社會發展目標初步報告書時所一起討論的一個問題。理事會把草案中的“收入分佈”改成了“國家收入之分佈”，使它的含意比較清楚了些。同時通過了決議案一〇八六D(三十九)，請秘書長召集一小組專家檢討國家收入之分佈與社會政策之關係，包括收入之定義及衡量的問題。將來預備根據這些專家的意見，訂出一個工作和研究的方案，並將向一九六七年的社會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一個進度報告。

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B(三十四)，擬出了一個關於決定社會分配資源方法的報告書及一個關於社會設計行政問題的報告書姊妹篇，均經理事會予以討論。這兩個報告書檢討了經濟與社會設計中的行政問題，並討論了決定對各個社會部門分配資源的方法問題。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〇八六M(三十九)，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其他機關繼續研究此項問題，另行提出更為詳盡之分析及作成影響更為深遠之結論。並建議由社會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討論秘書長對於此項研究所作之一個報告書。

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討論了社會事務局與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及有關專門機關合作草擬的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報告書的主題是發展的動機和羣衆參加發展工作。其第一部分討論最近的社會趨勢，指出變動的障礙，並對於如何就地促進社會變動及發展的方法，加以商榷。第二部分討論工農業的增產鼓勵。社會委員會於討論了這個報告書之後，同意將其摘要中

所列的結論和建議列入社會委員會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所長向社會委員會提出了該所董事會的第二次進度報告書，並檢討了該所所進行的研究工作。社會委員會裏的各委員對於該所所獲的成績多有讚揚，有些委員並認為在這方面雖然還需要繼續研究，但該所所做的工作卻與社會委員會的目標最有切實的關係。他們主張繼續加強與專門機關、兒童基金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間的合作。研究所所長曾稱該所的經費只够維持到一九六七年年底，故社會委員會建議請秘書長協同該所董事會設法分向政府及私人方面繼續募捐。社會委員會並選出了五名董事以接替該所至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任期即將屆滿的董事。但此項選舉向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確認。

二.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資本流動

秘書長應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三(三十四)之請，草擬了一本叫做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五年間國際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的流動。這個報告書裏顯示已發展國家對發展中國家及多邊機關長期資金及官方捐贈的流動淨額於低落了兩年之後，到一九六四年，大部分又恢復過來了。不過從一九六一年以來擴增對發展中國家提供外資數量的平均增加年率只有百分之三。雖然如此，一九六四年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流出的資源(除去一切償還的資金)總共約達七十九億美元。已發展國家資本流出額對其結合的國內生產毛額的通盤比率，則已從一九六一年的百分之〇·八四減低到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〇·六五。這表示貸款與贈與跟不上已發展國家國內生產的迅速增長。中央計劃經濟國家對發展中國家的雙邊協助於逐步增長至一九六一年到達頂點約合十億美元之後，一九六二年陡落，一九六三年略增，至一九六四年又達到一個新的高峯，計十億二千萬美元，不過它們在一九六五年所答應援助的款額則似乎已經減低到僅及一九六四年的半數了。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八(三十九)，秘書長所委的一組專家草擬了一個關於衡量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中認為已發展國家

將資源輸給發展中國家，不但與後者的經濟發展有非常重大的關係，同時也是全世界在經濟上團結一致的一種象徵。由於聯合國對於這種資源移轉的數量、內含和方向之異常關心，故其頗為注重經常提出已發展國家輸出及發展中國家輸入資源的正確資料。這個報告書裏不但有關於如何善用目前可得的統計資料來計算這種流動數量的建議，同時還提到若干應該努力的長期目標，以便可以決定這些轉移的資源影響如何和是否足夠。

動員本國及外來資源以從事經濟發展之方法與技術

課 稅

為使各國為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所簽協訂之情形完備起見，一九六六年又對國際稅務協定世界指南叢刊第八卷出了第二號補編。國際稅務協定叢刊第九卷補編第十二號載錄新訂協定的全文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出版。

各國政府為按照經濟發展情形設計長期稅務改革所需協助，日見迫切，就引起了發動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一九六六年八、九月間將在曼谷舉行的亞經會預算講習中就要討論這個問題。

各國政府不斷努力建立有效的稅務行政，為加強這種努力有人主張要編製一套手冊，最初兩本手冊的初稿，一本關於所得稅稅務，一本關於土地稅之估價及行政，將於一九六六年中完成。

世界稅務叢刊中討論到法國稅制的一卷，已由哈佛大學法學院的國際稅務方案，予以出版。第一個叢刊是經與聯合國秘書處磋商之後編製的。

對阿爾及利亞、布隆提、柬埔寨、中美各國、衣索比亞、岡比亞、約旦、馬耳他、尼泊爾、巴拿馬、千里達及托貝哥、烏干達、委內瑞拉各國政府及東非中央事務組織曾派稅務方面的技術協助特派團前去。

同時並通過設置十八名供出國考察研究的研究獎金以訓練政府官員，其中包括幾個在哈佛大學法學院攻讀關於稅務問題特科的名額。

金融政策與機構

關於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動的第五次報告書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二(三十四)及一〇一三(三十七)提至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這件工作是一九五八年根據了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而開始的。這個報告書裏提到技術及管理技巧的灌輸以及在這個問題上資本

與技術之間的關係，同時並選列了發展中國家有關外國私人投資的法律和其他公文以及促進和保護私人投資的協定。

大會第二十屆會把這個報告書與在第十九屆會時未及討論的第四次報告書一併審議。第四次報告書中所注重的是專門金融機構(投資國家與接受投資國家的國際、區域與本國的此類機構)在溝通私人資本流入發展中國家所任的任務和作用。大會通過了決議案二〇八七(二十)，請各國政府妥為留意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為促進外國私人投資所建議的措施與行動，並請秘書長於就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動問題編擬其他研究時，注意上述措施。

依照這個決議案和貿發會議關於促進外國私人投資的建議 A.IV.12，現正在編擬一件詳細報告書，該報告書根據現狀及展望，將歷次報告書中所得結論彙集一起，以備各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用。這個報告書摘要及結論的樣本將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第四十一屆會；報告書本身則將於一九六六年年底以前出版。

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還可以據有一本關於籌供發展中國家生產設備所需資金之出口信用問題報告書結論與摘要的樣本。這個報告書的本身將分兩卷。第一卷對本問題作一一般的分析，預計於一九六六年秋季出版。第二卷按國家對十五個生產設備輸出國進行研究，同時包括市場經濟國家及中央計劃經濟國家，則定於今年年底以前出版。這一項研究是秘書處關於經濟發展籌資問題，特別是關於外國私人資本任務問題研究方案的一部分。上述關於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動的叢刊中有幾個報告書都談到出口信用的問題。一九六二年工業發展委員會曾要求對此問題作特別研究，貿發會議對之也表示關心(藏事文件附件 A.IV.14)。

亞經會所設九人專家諮商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六月開始與亞經會各會員國洽商關於設置亞洲發展銀行的問題。經與亞經會區內外各國政府磋商之後，該諮商委員會就向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一日在曼谷舉行的亞洲及非亞洲三十一國政府高級官員會議提出報告書和提案，並附了擬設銀行的組織法草案。這個銀行的組織法草案經該會議討論並加以修改以後，又提到由亞經會從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馬尼拉召開的亞洲經濟合作問題第二次部長級會議。會議中全體一致通過了該組織法，並決定以馬尼拉為該行行址。嗣後又在亞經會所召開於一

九六五年十二月二日至四日在馬尼拉舉行的亞洲發展銀行問題全權代表會議中，由二十二國代表予以簽署，其中亞洲國家十七個，非亞洲國家五個。一俟有十五個國家將接受或批准文書存達秘書長而其中至少須有十個亞洲國家認股總額最低限度可達資本額百分六十五時，這個銀行就算正式成立。

關於金融政策和機構的技術協助所包括的方面極多，例如：中央銀行業務、工業銀行業務、農業銀行業務、保險、吸收外資與收支平衡及信用政策。在幾內亞，曾有一位專家在指導政府改革並刷新其銀行的會計制度。一個專家則幫助組織及經營賽普勒斯中央銀行的銀行監理部，另外一個專家則幫助巴拉圭中央銀行組織及經營一個經濟和統計部。對於巴基斯坦，則曾就其如何利用工業貸款的問題，提供意見。有一個聯合國的專家，則擔任了英屬宏都拉斯發展銀公司的總經理。有三個專家曾就銀行業務、管理、會計及機械化對伊朗的農業貸款及農村發展銀行提供過意見。一個專家曾對阿爾及利亞政府提供過關於如何吸收外資問題的意見並幫助其計算收支結差，另一個專家則指導其政府的信用政策。有兩個保險專家已完成了其在印度尼西亞的任務。同時並設有若干名研究獎金名額供訓練政府官員處理發展籌資、中央銀行業務、監督保險公司事宜及信用政策之用。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在第二十屆會時，討論了設立一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問題，並就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了決議案二〇四二(二十)。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曾在原則上決定設置聯合國發展基金及其他為開始進行基金業務而採之準備步驟，大會於覆查該決議案後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進行諮商如何經由志願捐助方式獲得更多款項問題，並決定延長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之任期。大會並責成該委員會重新努力以期達成對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條例草案之協議程度，同時仍留意由逐漸轉變聯合國發展方案以開始辦理此項基金之其他提案。

秘書長根據了決議案二〇四二(二十)正文第四段，在一九六六年三月九日的口頭節略中請會員國特別對下列兩點，表示意見：(一)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在不損及投資前活動之經費需要下，開始從事投資本身活動尚須另籌資源之總額；(二)為逐步進行投資本身之各項計劃，聯合國發展方案在其目前工作範圍之外，尚須加添何種計劃方為適當切要。

秘書長會把他這種諮商的結果通知發展方案的董事會及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月之下屆會議，發展方案董事會一九六六年六月之下屆會議將照決議案二〇四二(二十)正文第三段之要求審議此問題。

三. 經濟發展設計

預測及方案擬訂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秘書長設立了一個發展設計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中有代表各種不同設計制度的資格極好的專家十八人。它在一九六六年五月舉行的第一屆會中，對全世界的設計活動及執行問題，作了廣泛的討論，並決定了今後在協助聯合國及理事會設計工作中所最應該做的事。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了它的第一次報告書。

依照大會及理事會所通過的工作方案，一九六五年九月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協同技術協助業務局主持之下，在安卡拉舉行了一次關於經濟設計及預測的區際研究班。這個研究班的題目是“設計外在部分：技術、問題及政策”。

預算為經濟發展方案擬訂之工具

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日將在曼谷舉行的預算問題講習班所需參考文件，經已擬就。這是為亞洲及遠東國家所辦的第四次預算講習班。關於發展中國家政府預算及經濟設計這一個文件，由於一九六四年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發展中國家預算分類及管理問題第一次區域間講習班的建議，曾予大加修改，現在這一種修改工作已經完成。秘書處在修改這個文件的時，曾參酌了各國以個人資格參加此區域間講習班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和他們向會裏提出的論文。這一個文件不久就要出版。方案及實行預算手冊的稿本，業已經過修改，就要出版。在修改時，也曾參酌了以前歷次預算講習班的建議和意見。這兩個文件，都要提出未來的亞經會會議作為該會的工作文件。

政府會計手冊稿本則還繼續在編製之中。所有的區域預算講習班和區域間預算講習班都一致強調改善發展中國家會計方法以加強其財政管理之重要。

對於公共財政統計方面的工作一向是繼續進行着。一九六五年聯合國統計年鑑仍如往年一樣，載有關於政府收支及公債的各個主要項目。從一九五八年的年鑑以後，有三十九國的圖表已經根據了附有政府

支出主要用途分類的經濟分類，加以修改，這表示政府在重訂公共收支的分類上面，已經有了進步。

從預算及會計方面的技術協助活動中，可以看出發展中國家是想加強其財政管理及使經濟設計與政府預算之間取得密切協調的。在非洲方面，得到技術協助的有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剛果(布拉薩市)、衣索比亞、幾內亞、盧安達、索馬利亞及蘇丹。亞洲方面，則有柬埔寨、錫蘭、尼泊爾及越南共和國。拉丁美洲方面，則有阿根廷、巴貝多斯、英屬宏都拉斯、中美洲、哥倫比亞、厄瓜多、巴拉圭、烏拉圭及委內瑞拉，對政府官員則授以在已發展國家攻讀的研究獎金，給予預算及會計的訓練。預算及會計問題的區域顧問曾至千里達及托貝哥小作逗留，就其為公共企業之財務管理問題所提技術協助申請，從事研究並向其政府提出意見。現正計劃派員至牙買加留一較長的時間，向其政府提出關於政府會計制度現代化之意見。非洲及拉丁美洲區域顧問也有過幾次短期出差。

四.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 較差地區問題

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出第二次報告書。理事會對該報告書熱誠歡迎，並通過決議案一〇八三(三十九)。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認可了諮詢委員會之下述意見：(一)將現有知識按當地情形妥為適應而加以廣泛與深入之應用，乃為使發展中國家獲得迅速進展之最佳途徑。(二)應協助發展中國家儘速建立政策、機構及熟練人員之供應，蓋此三者必然為各該國吸收科學技術能力與準備之所繫。(三)須以教育方案使世界輿論對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中國家問題發生興趣。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書，說明為達到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關於能否建立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國際合作方案之目標所必須採取之步驟。理事會請諮詢委員會考慮能否將所擬在應用科學技術中“共同研討”之問題，再行減少。理事會同時又請諮詢委員會與行政協調委員會密切合作提出建議，以激勵、協調或在必要時改訂有關專門及其他機關應用科學技術以促進發展之工作。理事會又請秘書長視為優先事項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中供給為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所建議之財政與人事支持。理事會在下節決議案中，請秘書長請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必要時行政協調委員會實施諮詢委員會對所擬“共同研討”各項問題之意見

及建議；繼續予諮詢委員會以為達成其任務之一切必要便利。理事會並促請各國政府，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政府，注意亟應採取步驟擬訂明白政策，建立機構執行及統籌與取得技術協助有關之內部工作並促進區域合作。最後則請所有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於必要時利用區域經濟委員會以一切可能方法協助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委員會決定不在該屆會中通過報告書，而僅草擬一份備供自用之簡短紀錄可充將來對理事會第三次報告書之藍本。諮詢委員會同時並確定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四日在紐約舉行第五屆會，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羅馬糧農組織會所舉行第六屆會。此外，這決定如果可能，諮詢委員會中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之區域小組會議，在一九六六年年初舉行。非洲小組則已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五日至十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

在諮詢委員會開會之同時，行政協調委員會的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及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該小組委員會決定在它的報告書裏附加下列兩點提出諮詢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供參考用的，一個關於成本與收益的分析說明；(二)供討論用的，一個關於報告方法的建議。此項建議業經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大會在第二十屆會中，通過了決議案二〇八二(二十)。在這個決議案裏，大會認可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即擬訂一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中所說的方案不但可能，且極需要，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可為提出及指導這種方案的適當機關。大會請諮詢委員會繼續從詳研討下列諸事之需要與可能，並斟酌情形研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對於各該事項所應負之任務：(一)由發展中國家訂立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之國家政策；(二)建立或加強發展中國家之科學技術研究機關以及尤其在區域之內各該機關之間的合作辦法，裨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之各種可能方式得以廣為傳播；(三)由高度發展國家中之機關對與發展中國家特別有關之問題，詳加研究；及(四)鼓勵高度發展國家內大學、研究所、實驗室及類似機關與發展中國家內之此類機關密切聯繫。

諮詢委員會在會所舉行的第五屆會主要是討論及通過它對理事會提出的第三次報告書。這個報告書中最主要的一個特徵是委員會建議理事會通過一個關於

發動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的世界行動計劃的決議案。委員會認為這個計劃的主要目標應為：(一)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必要之機構(國家的,及於必要時,區域的),並訓練為其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能力所繫的熟練人員；(二)促進在發展較差國家發展中對於現有科學知識及技術之有效應用,並根據此項目的,改善轉讓及使用現在較發展國家已有知識及技術之辦法,並同時在發展中國家培養一種有利於採用新的生產技術之空氣；(三)盡量集中注意力於高度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科學家及研究機關於其解決對發展中國家特別有利之問題所作努力並動員此種力量；鼓勵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在此方面之合作；(四)增進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政府、科學界、羣衆尤其是年輕人,對於發展中國家需要科學技術之了解。

至於世界行動計劃的方法,諮詢委員會不但強調應採取如其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各種不同的措施,同時還建議定出一個發展基本機構的五年計劃和其他各種短期和長期計劃。委員會還對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政府及科學界在將來世界行動計劃中分別所負任務及其本身所負之任務,表示意見。該報告書將由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予以討論。

行政協調委員會的科學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三月二十四日及四月一日舉行了一屆特別會議。它在四月一日的第三次會議中通過了一個秘書處所擬叫做“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準則”的文件,備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討論。諮詢委員會在草擬其第三次報告書時,曾參照此項文件。

五. 專利權與技術知識之轉讓

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會與大會第二十屆會討論了專利權的作用與有專利權及無專利權技術知識的轉讓問題。各該機構均據有秘書長的兩個報告書：一為“專利權在將技術知識讓與發展中國家所起之作用”這是一九六四年工業發展委員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委員會,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都討論過的問題；一為“企業與企業間供應發展中國家所需財政、管理及技術知識辦法所起的作用”。後一報告書是“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叢刊中的第五種。

委員會第四屆會請秘書長選定工業和國家着手對它們向發展中國家轉讓技術知識的實際經驗,特別是照後一報告書所建議的由“企業與企業辦法那項方針,

作個案研究。委員會還建議由秘書長會同國際知識財產聯合保護局及有關機關對減低發展中國家取得外國有專利權及無專利權工業知識成本之現行及可採辦法”加以研究。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全體一致通過了關於向發展中國家轉讓技術知識的決議案二〇九一(二十)。這個決議案對於上舉兩個報告書表示嘉許,並認可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轉讓技術知識問題的建議 A.IV.26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一三(三十七),並對於本問題之列入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方案,表示高興。同時又請秘書長繼續對於各國及國際向發展中國家轉讓有專利權及無專利權技術知識之習例與辦法,加以研究。

秘書長依照諮詢委員會第四屆會要其選定工業及國家着手對它們將技術知識讓與發展中國家之經驗作個案研究之要求,秘書長曾向各政府機關、私人方面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徵詢意見,調查此項研究之是否可能及關心其生產者之興趣。

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欣悉秘書長業已對其選定之個案進行研究,並提請對於化學、工具機、電機及其他類似工業在發展中國家中之重要,加以注意。這個研究工作是要把已發展國家公私企業所供應技術知識以創設和擴大有關工業的經驗,予以編列對照。具體說來,所要調查的是決定工業中技術知識有多少是由企業與企業間之途徑取得者；選定的方式；轉讓辦法中所附之條件對於所轉讓技術知識之有效利用及對於發展就地革新之影響,以及此種轉讓在代價及依賴程度上之負擔。

有人認為等第一期試探研究結束之後舉行一次區域間研究班時,即可以從效率、對其他工業或其他國家適用之程度及如再作其他試探研究時是否有用及應擇何種項目等問題上,來分析所得結果。

委員會特別重視如何可以減低新興工業及國家取得及實際運用外國技術知識之代價的方法。

委員會建議由秘書長會同國際知識財產聯合保護局及其他國際及國內的公私有關機關完成一套有系統的研究工作,以便擬出具體的補救辦法。

六.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據有一報告書,其中載有各國政府對於秘書長奉大會決議案一八三七

(十七)及前此各決議案之意為探查各國關於將裁軍節餘資源移作和平用途之研究及活動情形所送口頭節略之答復。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八七(三十九)中決定隨時對此問題加以檢討，並請秘書長繼續將各國政府關於將裁軍節餘資源移作和平用途所作之研究及其擬採行動，通知理事會。

秘書長依照本決議案和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第三十九次會議中之建議，曾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向各國政府致送口頭節略，並附問題單一紙，調查各國關於已經完成之移用及裁軍措施，尚未完全實行之裁軍決定以及將來可能實行之裁軍計劃等各種資料。各國政府對於此項調查之答復經載入提至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之一項報告書及其增編內。

七. 發展與供應基本統計資料

聯合國國際計算中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為聯合國統計處之一部分。這個中心備有 IBM 7044 型計算機及 IBM 1401 型輔機，對聯合國各單位供應電子數據處理及計算事務，並於各專門機關與其他聯合國系統內機關、各國政府及私人機關請求並付還所支費用時，則亦向各該機關供應事務。

推廣及修訂聯合國國家收支計算辦法的工作，則還在繼續之中，以便其可以獲得為經濟及社會分析所需的數據和發展及整理基本統計的綱領。一九六六年上半年，曾在歐洲統計人員會議的主持之下，舉行了關於這個訂正國家收支計算辦法各方面問題的詳細磋商。這個訂正辦法草案前文將由秘書長所召集的專家團第二屆會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及統計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加以審議。

在籌擬對全球一律適用的訂正國家收支計算辦法之同時，從一九六五年七月至十二月間還舉行了一連串會議，討論如何將此種辦法酌加變動以適用於非洲、拉丁美洲及亞洲發展中國家的問題。帳目和表格的格式曾按照了這些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狀況訂定，並排定了適合於這些國家需要的辦法發展步驟。

在籌劃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中一件很重要的事項就是秘書長召集了一個專家團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會所開會檢討關於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的建議草案。這個專家團參酌了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各國政府、各區經會、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的意見，詳細檢討關於人口普查及住宅普查經訂正的原則草案和建議草案。然後再

據該團討論的結果對普查建議重加修訂，以備於一九六六年十月提出統計委員會通過。

這個專家團同時還討論了一九七〇年人口普查與農業普查之間的關係，同時並認為由於這兩個普查中所習用的觀念不同，除非各國能在本國以內採取步驟予以協調，是可能會發生困難的。

這個專家團討論了各國為一九七〇年普查在訓練方面的需要，並完全贊同聯合國在應付這種需要方面的計劃。該團力請秘書長盡量設法及早在一九七〇年普查期間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組設區域普查顧問小組。

專家團請秘書處調查各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在設計及進行一九七〇年普查工作中的需要以及其動員一切資源以協助此項重大工作的方法。

自從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以來，非洲在聯合國的協助之下已經成立了不少長期的統計人員訓練中心，有的是國家的，有的是國際的。在這些中心現在已經訓練出了專業統計人員一百名以上，執行人員四百名左右，等於非洲各國政府機關一九六五年年中時所用統計人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不過專家團認為要在一九七〇年年底以前能夠解決各國的需要，則這種訓練方案還需要予以加強。

至一九六五年下半年非洲關於訓練統計人員的設施有了顯著的增加。八月三十日，有由聯合國與東非共同事務組織合辦的統計訓練中心在達里薩蘭開幕，對東非及其他非洲受訓者給以中級訓練。十月一日有國立統計及應用經濟學院在拉巴特成立。這個學院給予高級訓練，其所訓練的學生比它的前身(Centre de formation d'ingénieurs des travaux statistiques)要來得多。

除了長期統計訓練中心所辦的訓練之外，另外還辦了一項短期的訓練工作，那就是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在與糧農組織和勞工組織的合作之下所主辦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一日在東京舉行的抽樣方法研究班。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年初召集了兩個關於教育及訓練統計人員的專家團會議。第一個是於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在阿的斯阿貝巴開會，第二個是於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在曼谷開會，都是由福特基金會資助的。這兩個專家團分別討論了非洲及亞洲遠東現有的設施、實際需要及採取國際行動的可能性以使發展

中國家可以應付它們對於能用統計技術到工商業及政府方面問題的人才的需要。在非洲方面，專家團主張設立一個經濟及會社統計學院，以應付今後五年中估計所需政府統計人員人數之不足。亞洲及遠東方面的問題則略有不同，專家團建議設立一個亞洲的發展統計的機關。

現在秘書處繼續還在搜集並發表顯示整個世界各區域及個別國家主要經濟及社會狀況的統計資料。除經常定期出版統計年鑑、人口統計年鑑、國家收支統計年鑑、國際貿易統計年鑑、世界能的來源、商品貿易統計、人口及生命統計報告書及統計月報等資料之外，這一年來還出版了現行利率的抽樣調查；統計註釋；建築統計；按照工業來源之商品分類標準；國際貿易分類與國際標準工業分類間之關係；入出量表與分析之問題；一九六四年世界貿易年報四卷及其補編五卷（由書商出版）；一九六四年秘魯利瑪所開美洲各國對於民事登記問題之第二次研究班最後報告書；一九六四年在衣索比亞阿的斯阿貝巴所開非洲各國對於生命統計問題研究班之最後報告書；一九六五年日本東京抽樣方法研究班報告書等。

乙. 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依據其協調委員會建議，通過了關於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的決議案一〇九〇A(三十九)。在決議案中，理事會備悉人力資源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尤其對發展中國家之重要性，以及在全國範圍內訓練熟練幹部作為國家經社發展計劃之完整部分之急切需要。應請聯合國主管機關及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在各發展中國家推展訓練及利用人力資源方面之工作。也應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就加強訓練各國人員所採措施提具報告。

大會在決議案二〇八三(二十)中曾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A(三十九)所稱報告書能對聯合國體系在發展人力資源方面之經驗作出廣泛評估。大會也請秘書長作好一切必要安排，使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能徹底探討該項問題，並由各有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訓練及研究學院參加討論。

協調委員會第四十一(一九六六年)屆會曾討論此項計劃，並將該計劃發交教育及訓練分組委員會，為實施計劃作實際安排。

一. 人口

世界人口會議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二〇C(三十一)及九三三B(三十五)，並經南斯拉夫政府邀請，第二次世界人口會議已自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日在貝爾格來德舉行。會議取得下列五個專門機關：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及國際人口問題科學研究聯合會之合作。因該會議是一次專家會議，而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代表的會議，所以並沒有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建議。第一次世界人口會議於一九五四年在羅馬舉行後，人口學方面的知識與經驗，以及世界輿論在人口問題上的改變使第二次世界人口問題會議的召開成為必要。

會議的參加者總共有來自八十八個國家的八百二十一人，其中一百四十六人來自亞洲，六十四人來自拉丁美洲，五十五人來自非洲。由專家擬具提交二十三次專題會議的技術性文件在五百件以上。就會議討論經過編成的一篇非技術性摘要，稱作“世界人口問題：對發展之挑戰”經已刊行。會議紀錄將在本年下半年內刊行。

南斯拉夫聯邦執行議會主席曾蒞會致開幕詞。聯合國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認為許多發展中國家人口急劇增加，實為迄今未能圓滿達成發展十年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指標之一項有關因素。聯合國對節制生育問題雖然採取中立態度，但願接受任何政府因決定採行此類計劃而要求予以協助之一切請求。糧農組織幹事長曾就糧食短少與人口成長的關係這項問題向會議發言，指出世界糧食產量以每人平均數字計算，幾乎七年來始終未有顯著增加，而在遠東及拉丁美洲方面，則較諸二次大戰以前反為減少。

目前許多發展中國家的每年人口成長率達到百分之三或更高——此種比率足可使人口在不到二十五年的期間內就增加一倍。這些地區的死亡率已見降低，而生殖率則大體上維持不變，仍然很高。對生殖力有影響的條件變動很遲緩，但死亡率則因科學革新、公共衛生及其他措施而迅速產生預期效果。

最近聯合國秘書處公佈之人口預測顯示，如許多發展中國家之死亡率繼續低降，而生殖率則在一、二十年內也開始低降，則世界人口至一九八〇年，將自一九六〇年之三十億增至四十三億左右，至本世紀末更將增至六十億左右。

與會人士對政府是否應就贊助家庭計劃一點採取行動雖然意見不一，但一致認為家庭計劃絕不能取代經濟及社會發展。

各方對於政府在減低生殖率及人口成長率方面應起何種作用，意見極為分歧。一項意見認為政府應採取積極步驟，協助人民設法限制家庭人數，並將家庭計劃一項也列入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內。某些與會人士則認為在加速城市化、提高就業率、普及教育及提高婦女地位之後，生殖率當會自動降低，但如果沒有此類經濟及社會方面的變化，則限制家庭人數的嘗試定將失敗。另一些與會人士則認為把經濟及社會方面的變化作為生殖率低降的必要條件這項假定太過偏重發展國家的過去經驗，將來的實際情況很可能並非如此。據他們看來，最近避孕技術的進步，以及在發展中國家所作調查顯示節育受到大眾歡迎，這項事實頗可令人樂觀。

加速城市化乃是發展中國家人口變遷的主要特點之一。據所知，在多數發展中國家，由於農村及小市鎮居民流入城市，市內機構已感難於應付，引起嚴重房荒，以致在主要城市的郊區出現了陋巷與貧民區。城市發展、包括供應最低標準住屋，應被視為尚在較早發展階段各國所面臨的一個較迫切的問題。一般認為如果能使農村生活更具吸引力，又如果集中於城市的某些便利能分散至鄉區，則對城市的壓力或可稍為減輕。

一些糧食專家指出，在一九六〇年代，發展中國家的每人平均糧食生產量正在低降。因為多數缺糧地區的農村人口密度已經很高，要提高生產量，主要須自增加畝產量着手，而不能太過企求耕地面積的增加。要做到這一點，就需要有農業投資及應用新技術，但在發展不足地區，往往資金無着，傳統耕作方法也很難變更，所以困難更多。

至於全世界天然資源是否能夠供應無限制成長的人口一點各方意見頗不一致。一項意見認為經由科學技術增加世界資源的可能性極大，所以硬性限制世界人口數字，殊屬無謂。但許多與會人士則認為世界糧食生產與資源兩者間的平衡難以持久，今後人類需求可能會超過地球資源的供應限度。

對於為減低失業及就業不足——許多發展中國家的迫切問題——所能採取的措施，也曾加以討論。某些與會人士主張加強技術訓練，以增加為工業發展所需的熟練勞工的人數；另一些人士則贊成儘先舉辦密集勞動計劃。

經常有人提到過去十年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在人口數據的質量方面有顯著的進展。但仍有不少尚待改進之處，尤其以發展中國家為然；不過研究方法已有改善，許多空白也可以相當翔實的估計數字填補。當前任務為如何將此類日益精確的技術適用於不斷增多的數據，以期在編製、執行及評估發展計劃時能有較堅實的根據。據稱，在未來人口研究方面，值得令人高興的是，有資格擔任此項工作的人員正不斷增加。

技術援助——一九六五年

孟買、開羅及桑提亞哥三處區域中心為發展中國家的人口工作者提供了訓練便利。聯合國為在這些中心進行研究而頒發的獎學金名額總數約有四十名。另有兩名獎學金則給予來自伊朗及茅利夏斯(Mauritius)的見習人員，分別前往美國及聯合王國學習。

曾經向伊朗、摩洛哥、巴拉圭、千里達及托貝哥及烏拉圭等國政府提供了關於人口分析的專家服務。在中東地區，由於政府方面加深認識人口趨勢的重要性，已設置一名區域人口顧問，推展人口普查，將人口分析適用於經濟及社會政策之製訂及增進人口訓練的機會上面。

經印度政府邀請，已派遣專家一隊前往印度研討關於加速使人民採行家庭計劃的問題，並就政府所能採取之行動提供意見。桑提亞哥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已就拉丁美洲之生殖率作一系列的比較研究，以便澄清該地區人口問題中最迫切的一個方面。

研究

聯合國在一九六五年對研究工作的重大貢獻是關於世界人口生殖率的現況及趨勢的報告書。發展中國家的生殖率與較發展國家相較，平均約高出一倍。人口委員會在檢討了那個研究報告的主要結論以後，強調需要就教育、城鄉居住及其他文化、行為、生物醫學、社會及經濟等特性與生殖率差異的關係作更進一步的研究。

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審議了人口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在討論時，有人曾指出如果不同時顧到人口因素，包括人口多少及組成情況，以及一個國家的人口分佈，尤其是城鄉人口的分佈情形，就無法切實處理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

基於贊同關於人口方面工作長期方案的特設專家分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委員會報告書，理事會注意到在人口問題的所有方面需要擴大技術服務的範圍，而且遇有關係國政府請求需要提供援助，包括訓練、收集基本統計、研究、收集情報及經驗及行動方案。在為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〇年十五年期間設定的長期目標的範圍內，委員會建議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剩餘期間推出一項較確切的中間期工作方案。

理事會以決議案一〇八四(三十九)贊同人口委員會建議的長期工作方案，包括目的在於增加發展中國家受有技術訓練的人口工作人員的供應、擴大並加強研究及技術工作以及擴大會議方案等方面的工作，及其有關工作。它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按照人口委員會建議的工作方案，考慮更改並擴展它們的工作。它又請秘書長考慮在聯合國秘書處設置一個地位相稱的人口工作的職位，並提請大會注意需要為經建議採行的擴大方案提供必要資源。

理事會中若干代表認為應該明白表示遇有關係國政府請求後，當就人口問題之行動方案，包括限制人口成長率及人口自農村流入城市的問題的方案，提供諮詢服務。有人認為雖然各國政策應由各國自行決定，但它們在提出請求後，也應在制定及執行此類政策時得到聯合國的協助。某些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對於從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以及兒童基金會方面領受此類援助，表示興趣。其他代表則對聯合國在技術協助方面可以運用的有限資金或將因而不能花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緊急工作，表示不無憂慮。他們又表示聯合國與其致力於行動方案，不如專心於研究及訓練工作。爰經同意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不必向各國政府建議任何特定人口政策。理事會以決議案一〇八四(三十九)請秘書長於接獲關係國政府請求後，向各該政府就人口方面的行動方案提供諮詢服務及訓練。

第二十屆大會期間，第二委員會曾接到關於人口成長率及經濟發展的一件決議草案，後來愛爾蘭及法蘭西又對該案提出了修正案。巴西代表提議將該項目延至第二十一屆會再行審議，委員會以三十四票對二十八票、棄權者十七，通過該項提議。

二. 農村及社區發展

聯合國繼續注重各會員國農村及社區發展的實際工作方面。已向三十一個國家提供了技術協助。中南

美洲及非洲請求此類援助已在增多；在中美及南美，農村及社區發展正成為國家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在某些情形下且已併入區域發展方案；在非洲，此類活動與地方行政的改組及代表民意之地方政府的發展有密切關聯。研究與調查工作也着眼於此類趨向，並迎合多數方案的需要。

社區發展工作的訓練在許多國家及區域都受到重大注意。在委內瑞拉，特設基金會正在協助建立一個關於社區發展的訓練及實際研究的全國中心。其他國家，如錫蘭、韓國、中國、沙烏地阿拉伯及坦尚尼亞，也都有意接受特設基金會的此種援助，設置同樣性質的訓練學院。要求在社區發展的訓練方面取得技術協助的已愈來愈多，計有巴蘇托蘭、宏都拉斯、奈及利亞、烏拉圭及尚比亞等國。兩所關於社區發展教育的區域中心——設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阿拉伯國家基本教育中心及設在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區域基本教育中心——繼續提供農村及社區發展的訓練。在亞經會地區，關於社區發展的專業教育的一個分區實習班已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在曼谷舉辦。依據不同地區所獲經驗編製的關於訓練高階層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的社會方面的一個報告書也已完成。

通過獎學金方案為相當於聯合國專家的各國人員接受高級訓練所提供的機會已日見增多。阿富汗、巴西、柬埔寨、尼日、巴基斯坦、索馬利亞、西班牙及蘇丹等國已經由這種方式利用獎學金名額十七名。為一九六六年九月開始在高等學術機關深造的提名也已接到多起。

為展開社區發展工作，已繼續向世界糧食方案請求援助。截至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社區發展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計劃計有十六個。此外，尚有社區發展居於次要地位的其他發展計劃約十五個。世界糧食方案對社區發展工作所提供的援助包括殖民、建立合作化村莊、訓練及安置失業青年、農村及城市內部結構、清除貧民窟及農村復原工作。

兒童基金會也向十個社區發展方案提供了援助，主要是在訓練、家庭及兒童福利、保健計劃、實際營養及食水供應等方面。

農地改革仍然受到重視。工作重心在於為預定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二日在羅馬舉行的一九六六年農地改革會議作好準備工作。為該會議準備的文件關涉到下列各方面：農民組織在農地改革中所應

起的作用；社區發展與農地改革的關係；農地改革與資本形成；農地改革之資金籌措；農地改革與工業化。

除此以外，還完成了關於“社區發展對農地墾殖方案所起之作用”的一個研究報告。為數愈來愈多的關於農村及社區發展的聯合國專家，例如在智利、幾內亞、寮國及蘇丹的那些專家，正在為農地改革或農地墾殖方案操心。農地改革的區域顧問一名已被派往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此外，循委內瑞拉政府請求，正提供專家一名，鑑定該國推行農地改革方案所引起的社會影響。

三. 社會服務

依據社會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舉行之第三十九屆會通過了關於提議召開主管社會福利之部長級會議之決議案一〇八六F(三十九)，關於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之決議案一〇八六G(三十九)以及關於訓練社會福利人員及評估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之決議案一〇八六H(三十九)。在通過決議案一〇八六F(三十九)時，理事會認識到由各會員國高級福利工作人員互相交換意見並獲致廣泛同意之重要性，俾使聯合國可據以制定更有力的社會福利政策；並贊成在一九六八年或較後期間召開由負責社會福利的部長及其高級顧問參加的會議。會議應討論社會福利方案與國家發展之關聯，以便審核各國及各地區對社會福利所採取之不同工作態度，並查明社會福利工作與服務方面之共同點，闡明社會福利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所應起之作用，並提請注意如何纔能充分利用社會福利方案對人文發展之貢獻，並提高生活水平之方法。理事會曾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就應否召開該會議及會議議程進行諮商，並將諮商結果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及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具報。

關於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理事會曾請秘書長編製關於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選定國家內有關家庭、兒童及青年的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及工作情況的專題報告。它又請秘書長研究人口急劇成長、城市化及勞工流動對家庭生活之影響，及為協助在此種情況下之家庭所應採取之社會福利措施；有效利用義務工作人員，尤其在關於青年發展的社會福利方案方面，以及社會福利之需求、青年問題及適應此等需要之合宜福利方案。它又請秘書長儘先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各

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以便進一步擴展對發展中國家家庭及兒童福利方案之援助。

理事會又請秘書長優先協助發展中國家制定並擴展適合於地方情勢及社會福利人力需要之社會福利訓練方案，尤其應協助舉辦關於師資及訓練人員、計劃政策發展及行政方面擔任重要職務之人員，以及社會福利輔助工作人員之社會福利訓練方案；並對社會福利訓練之新方法與試驗作有系統之研究，作為編製四年一度的關於訓練社會福利人員的第五次國際報告書的基礎。在審議了社會委員會就重新評估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所提建議後，理事會曾建議應注重聯合國社會福利工作的組織方面，利便社會福利在領導工作、方案發展、研究及技術協助等方面工作的進行。它又促請迅速考慮在總部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大量增加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及為應各會員國請求擴展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並確保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合作所需之必要技術服務、及視情形需要與各多邊區域組織合作等各方面之需要。

社會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第十七屆會審議了秘書長就各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對擬議舉行的部長級會議的查詢所作答覆而提出的報告書。委員會決定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召開負責社會福利的部長級國際會議。會議應着眼於審議社會福利方案對國家發展應起之作用，查明社會福利工作之共同因素，以期能(一)依據分析各國不同經驗而制定地方社會福利方案及社會發展的有關方面的應用原則；(二)促進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訓練；(三)就聯合國在社會福利方面之進一步行動提具建議。委員會又建議在召開會議之前，應舉行一次由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原總)之專家參加之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就會議之組織、議程及工作方法向秘書長提具意見，並具體協助籌備工作。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及原子能總署應被邀出席會議，由負責社會福利之部長或其他官員代表出席，如可能更應率領高級顧問一同出席。各有關專門機關、兒童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積極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之主要非政府組織的觀察員也應被邀出席會議。

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又審議了秘書長在其關於重新檢討社會委員會任務的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委員會五年及二年工作方案。秘書長強調需要分析各國在社會福利計劃及行政方面之經驗，以便據以發展指導原

則，由各國政府在制定關於家庭、社區及特別團體之社會福利方案時採用。因此，所提議之五年方案特別注意於計劃方法之改進，及足可幫助提高家庭生活水平之方案，同時也注意到為一般國家發展而動員人力資源。重點在於為改善多數人民生活水準的大規模方案，並盡可能推展自助並廣泛發動羣衆參加。同時也注意到各國政府在確保供應政府及非政府方面的適當社會福利服務，及確保為社會福利方案提供充分財政及其他資源等方面所應擔負之責任。

在其所提為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訂定二年工作方案中，秘書長於是提議對家庭、社區及特別團體的社會福利方案，應注重研究各國在社會福利計劃及社會福利服務之發展、組織及行政等方面的經驗，以及工業社會福利在國家社會福利服務中所起之作用。工作方案也將包括檢討各國在發展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服務方面所獲有之經驗，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採用的切合實際的新辦法；研究關於訓練社會福利人員的新辦法與實驗；研究關於高級社會福利人員的訓練事宜；及編製關於訓練社會福利人員的第五次國際調查報告。關於業務活動，尤其是與兒童基金會合作下的實體工作預期將有擴展；對於涉及協調行動的工作繼續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一點也已受到重大注意。

繼續採用派遣專家、設置獎學金及設立研究班、實習班及專家小組等方式向各國政府提供協助。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的社會事務部曾在歐洲社會福利方案下籌組了關於社會福利服務的四次會議。這些會議包括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在比利時那母爾(Namur)舉辦的關於地方社會福利方案的設計及協調的研究班；於一九六五年三月至四月在義大利梅邦多(Meponto)舉辦的農村社會發展研究小組；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在波蘭華沙舉辦的關於農地改革及合作社的社會方面的研究小組；及一九六五年九月至十月在法蘭西雷恩斯(Rennes)舉辦的關於社會計劃之費用與實益之分析的專家小組。

在非洲經濟委員會主持下，並取得社會事務局與兒童基金會之合作，一九六五年八月至九月曾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亞歷山大港舉辦了一個非洲社會工作教導人員訓練班。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社會事務部也在歐洲社會福利方案下籌組了關於社會福利訓練的兩次其他會議，就是一九六五年九月在以色列亞希凱朗(Ashkelon)舉辦的關於新發展社區社會工作訓練的研究小組，及一九六五年九月在義大利山聖那迪可(Ce-

senatico)舉辦的關於歐洲合作推展非洲社會工作訓練的專家小組。

一九六五年，共有關於社會福利服務的顧問三十五名奉派前往三十三個國家，又有獎學金名額共四十四名頒發給二十二個會員國的國民。又曾向十一個國家的政府提供了關於社會福利服務的設計、組織及行政事宜的顧問，向十個國家委派了關於家庭及兒童福利事務的顧問，及向十四個國家提供了關於社會福利訓練的顧問。

青年及國家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通過決議案一〇八六J(三十九)，提請注意青年在國家發展中之需要及所負之任務。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各國政府為滿足此類需要，並確使青年充分參加發展工作而作之努力，提供意見及協助。

理事會決議案標誌着關於青年活動的一個新方案的開端。為實施決議案計，已在聯合國全盤領導下，並取得各專門機關之充分合作，開辦了一個由各機關協力推行的行動方案。工作重心在於政府所面臨的所有青年問題的特定方面。為配合決議案，已特別注意發展目的在於幫助青年獲取就業及服務社區的機會，並使他們能利用此等機會的國家政策及方案。

作為加強協調行動方案的第一步，業已委派關於青年政策及方案的區域間顧問，在與各專門機關緊密合作下，協助各國政府編製國家計劃及個別青年計劃。就區域而言，非洲經濟委員會已獲得一名青年問題顧問之服務；也曾向各區域的幾個國家選派專家，協助發展城市及農村區域的青年方案。

四. 社會防護

一九六五年九月九日至十八日在斯德哥爾摩舉行了第三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參加會議者達一千二百人以上，來自八十四個國家。該大會之主旨在於防止罪行及少年犯罪。議程包括有下列項目：社會變動與犯罪；社會力量與防止犯罪；社區防阻行動；對付累犯應採措施；假釋及其他非監禁辦法；及對青年成人施行之特別防阻與待遇辦法。在討論每一議程項目時，特別注意到研究及訓練工作。除了特別小組及一般討論外，曾與刑罰及監獄基金會合作籌組了一系列的講演。討論經過指出需要增進技術知識，在發展社會防護政策及實際辦法時應多多運用

想像力，研究工作者與實際行動者應有效協作，以及公眾應積極參加防阻及控制犯罪及少年犯罪行為。

在召開該大會之前，曾由聯合國與丹麥政府聯合舉辦了一次由選定犯罪學院院長及高級人員參加的區域間會議，會議於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在哥本哈根附近的克羅格勒普(Krogerup)舉行。會議節目包括有對挪威及瑞典的犯罪研究學院進行研究訪問。來自十五個發展中國家的與會者與國際專家共聚一堂交流經驗，並討論共同問題及研究方向。會議目的在激發發展中國家對犯罪學研究之興趣，並幫助發動政府及其他方面對此種研究之支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社會委員會建議通過了決議案一〇八六B(三十九)，請秘書長設置一個信託基金帳戶，由聯合國管理運用，以增強本組織應付國際行動需求之能力。依照該決議案規定，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專設諮詢分組委員會成爲一常設機構，委員名額也自七人增至十人。

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內瓦召集該分組委員會，就籌組一九六七年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聯合國諮詢小組及如何使聯合國增強社會防護行動之方法，徵詢其意見。分組委員會選定五項應優先採取國際行動之工作目標：社會防護與經濟及社會計劃之關聯；防止少年犯罪方案；羣衆參加防阻及控制犯罪行為；發展研究及傳播情報；及人員之訓練。分組委員會也主張依據所提信託基金辦法，設置國際社會防護研究中心。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加強聯合國社會防護方案之建議，一九六六年初聯合國總部之社會防護課已重新單獨成爲一個單位。該課課長已奉命在一年期間內爲設置擬議中之研究學院作好籌備。

一九六一年與日本政府合作在東京府中(Fuchu)設立之聯合國亞洲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學院繼續爲區域國家推行訓練方案。曾舉辦了三個國際訓練班。該學院曾在技術合作方案下獲取兩名專家的服務：會員國政府提供了兩名額外專家。參加訓練班的學員共有六十六名，其中不少原來都是決策性人員。一項頗見成效的新辦法是利用諮詢小組作爲一種訓練方法。

國際犯罪政策彙報第二十三期爲犯罪學研究專號。書目部分作爲該彙報第二十二期的補編印行。一個標題爲“青年成人罪犯”的研究報告，是由國家犯罪

及少年犯罪理事會爲聯合國編製的，已作爲第三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的一部分文件印行。

各國爲社會防護問題與秘書處維持聯繫的通訊員人數已增至一六〇名，來自六十三個國家。

丙. 工業發展

一. 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及區域座談會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一B(三十九)，一共舉行了三個工業發展問題區域座談會：亞經會區域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六日至二十日在馬尼拉舉行；非經會區域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十日在開羅舉行；拉經會區域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桑提亞哥舉行。中東阿拉伯各國工業發展座談會經科威特政府邀請，自一九六六年三月一日至十日在該地舉行，由聯合國提供技術合作。關於一九六七年舉行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的籌備工作，一九六六年仍在繼續進行。

秘書長向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提出了一篇關於各區域座談會所得結果及國際座談會籌備工作進行情形的報告書。這篇報告書並載有上述四區域座談會的報告書摘要，及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就擬由國際座談會審議的題目提出的意見與提案摘要。該委員會在一件一致建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的決議草案中，決定這個國際座談會應在一九六七年舉行，提出了關於座談會討論題目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並請秘書長完成座談會的籌備工作。該決議草案並重申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機關的會員國政府合作進行座談會的籌備工作，並建議各國政府設置籌備參加事宜的國家機構。該決議草案復請秘書長考慮針對各區域座談會所作建議之繼起措施並參照區域座談會及國際座談會之報告書，研究定期舉行此種座談會的問題，並向聯合國組織內工業發展方面之主要機關工業發展理事會提出提案。

二. 工業計劃及方案擬訂

與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的決議一致，工業發展中心在這方面的主要活動是：發動一個持續不斷的關於工業計劃之評估、製訂及執行的研究、訓練與技術

協助方案；蒐集及分析業務上有用的數據，特別注重工廠及工業兩個階層上的結構特點及其他數量關係，以備擬訂工業計劃及方案之用；研究先進工藝及技能的任務舉辦工業位置及區域發展問題的區域間座談會的籌備事宜發動關於工業合作及區域統合問題的研究計劃；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下各項實體活動提供服務。

聯合國發起的工業計劃評估問題區域間座談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在布拉格舉行。這是第一個完全用來討論工業計劃評估問題的國際集會。參加者計有非洲、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中東三十個發展中國家的出席人員，若干先進國家及若干區域、國家、財政及經濟組織選派的觀察員及工業計劃評估問題專家多人。

討論的中心是與下列各方面有關的問題：商業利潤可能性及國民經濟利潤可能性；工業間的聯繫；經理及專門技能；工業計劃評估上的現行習慣與理論；價格問題，特別着重外匯及對外貿易上的價格問題；財政設計及其評價。此外又檢討了既定計劃的監督及繼起工作所需要的程序與工具。發展中國家在工業計劃評估上採用的標準與方法，說明這種標準及方法的個案研究，以及在工業計劃評估上遭遇的種種問題也是會上討論的一個特色。

座談會承認，要增加發展中國家的能力，最有效的方法是在聯合國及關係國家政府倡導之下舉辦國家性或分區性的訓練講習班。講習班將對那些在各種不同計劃中負責挑選的人員講授工業計劃評估的方法。在一九六六年下半年在錫蘭、印度、伊朗及墨西哥舉行這種講習班的籌備工作現在正在進行中。座談會還強調由工業發展中心編製工業計劃評估手冊一事急不容緩。

在工業設計資料的蒐集及分析上進行了兩種工作。一是關於製造業廠家的一系列研究，其初步大綱曾送呈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這些研究計劃所收集的資料與所謂的投資前資料撮要的資料相似，但着重點在於各國現有工廠的結構與性能。這些研究也包括許多對發展中國家勢必特別有興趣的製造業活動。在每一個選定國家內設置了一個專設研究組，在每一特定工業中與他們的經理及技術人員合作，選出若干“模範”廠家，並按每一工業的標準表格中列舉的項目編製情報。

關於南斯拉夫一八九家選定的製造業廠家的示範檔案業已編製完畢。在法國、以色列及日本現已成立

研究組。在另外六個國家則已與各種組織建立聯繫，以謀設成同樣的研究組。

同時並已進行研究，以視對於各國工業間資料是否可以加以改編及分析，使其成為對於發展中國家工業設計業務上有用的參考資料。方案參考資料或投資前參考資料的應用，除其他事項外，與下列各項有關：(一)工業的預選，(二)可行性研究，(三)工業間研究及資源餘額。在這三種應用的每一種上，這種資料都可以加強全面設計與個別計劃設計兩者之間的聯繫。製造業廠家研究，當其結果經過解釋與歸併統一之後對於資源餘額的問題，也可能提供一個有用的答案。

工業發展中心委派了專家十五人的一個專家團來研究這個問題；他們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日在紐約舉行了第一次會議。這個專家團的專家和其他專家所提出的專門論文，論及在確定一個綱領以便來自各國的資料可以互相比較時所應注意的工業間方案資料的各個方面。

該專家團的討論內容經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日在紐約開會時由第一專設小組歸納為聯合國工業發展中心的工業方案資料計劃的建議。遵循這些建議，現已開始一項示範研究，以便樹立一個綱領，俾各國編製成本出品統計時所用的基本資料可以重加校正以供比較。

秘書處對於先進技能及工藝在工業發展上所起的作用作了兩項初步研究。這兩項研究的對象是發展製造業方面工業的全面標準，及高水平工業生產力與勞工技能之間的關係。

工業發展中心關於工業活動位置問題的工作方案旨在：(一)傳播關於現有研究及關於工業位置設計上最有效的工具的情報；(二)變通這些研究所得與工具，使其適用於發展中國家的情形。工業位置及區域發展問題區域間座談會的籌備工作已經到了接近完成的階段；這個座談會定於一九六七年舉行，將有三十四個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官員出席參加，座談會的結果希望對於多數發展中國家都有直接業務上的用處。

作為把關於工業活動的空間分配問題的研究推展到一個國際範疇去的第一步，工業發展中心出版了一篇報告書，書名是經濟互助理事會會員國間的經濟統合與工業專門化(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Industrial Specialization among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三. 出口工業的提倡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一C(三十九)，並根據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舉行的一般辯論，工業發展中心已經開始了提倡外銷工業的工作。工業發展中心在這方面的工作方案旨在實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各項建議，尤其是曾經工業發展委員會及理事會重申的建議案 A.III.3。

工業發展中心對於在發展中國家對外貿易上佔重要地位的金屬變形工業發動了一項重要研究，其目的是為發展這種工業擬訂業務方案製訂程序及政策準繩。這項研究將以分散很廣的經驗與分析資料的徹底分析和兩項文範研究為基礎，而這項研究又將充作在技術協助方案下辦理進一步實地研究的張本。

工業發展中心還開始了一項關於聯合出口銷售組織的研究，以謀尋求增加發展中國家輸出貿易的工具。該項研究將特別注意這種組織對於現有工業結構上改變的影響，以及它們如何可以更能適應外國市場的要求。

工業發展中心，正與加拿大蒙特利奧爾麥吉爾大學的發展中地區研究中心合作，來研究為一兩種主要輸出品所支配的小經濟的工業化型式。它還同麥吉爾大學合作，研究外援對工業化的影響。這個計劃的目的是分析外援對於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型式與速率所發生的影響。它將研究不同方式的援助如何可以刺激工業成長，以及外援發生最大效力的先決條件。它將特別注意使外援變成“自己清償”並幫助一個國家開始自力成長的過程的方法。

四. 工業政策

工業發展中心關於工業政策的工作在下列四方面均已擴大：(一)促進工業發展的財政獎勵措施；(二)工業發展的資金籌供；(三)公營部門在工業發展上的任務；(四)工業位置政策。鑒於工業發展委員會的建議，這個研究計劃的進行是要引致將來的業務活動。

財政獎勵措施對工業發展的重要，經委員會許多委員予以強調。現在進行的研究將調查選定發展中國家所採用及施行的財政獎勵辦法，分析其方式與運用並向各政府建議增加其效力的措施。為收取在更廣大的財政方面所作其他研究的益處起見，工業中心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及聯合國內處理這個問題的其他單位維持密切聯繫。

工業中心在工業發展資金籌供問題上的工作分作四類：(一)國內籌資；(二)國外籌資；(三)個別計劃籌資；(四)區域合作從事工業計劃籌資。工業發展委員會在其第五屆會建議工業發展中心應當研究公營部分在工業發展上的任務。一篇敘述性初步研究報告已提呈委員會第六屆會。

工業發展中心正在研究政府所採工業位置政策的目標及引導倡辦工業者在特定地區設廠的各項措施。此項研究將提交定於一九六七年舉行的工業位置及區域發展問題區域間座談會。

工業化及生產力公報的第八期和第九期已經出版。第八期登載的論文包括：中央計劃經濟內方案的評估；日本工業發展的雙重性質；工廠大小及規模經濟；經濟發展期中機器生產的設計的各方面問題。第九期登載的論文有：設計的組織方面；基層結構上的投資對直接生產設備上的投資；消費需求的分析與預測；方法評述；非洲工廠區問題講習會。

五. 工業技術

工業發展委員會在其第六屆會曾重申以現代技術來適應發展中國家的加速工業化的重要性。工業發展中心已經擴大了它在冶金、工程及化學工業等部門的工作，並且開始了紡織、建築器材及建築等工業部門的工作。

工業發展中心與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建立了密切的合作。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時，工業發展中心曾就下列兩個題目向它提出備忘錄：(一)在規模、因素比例及原料上適合發展中國家特殊情況的工業技術的發展與運用；(二)針對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設計及製造機器與裝備。在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四日諮詢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的第五屆會中，九個題目中的下列三個經定為優先問題，應建議各國政府工業研究機關及地方工業予以注意並採取行動：(一)利用農業副產品的技術；(二)重新檢討當地礦物開發的技術可能性；(三)發展中國家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廠內訓練。

工業發展中心在丹麥的赫爾新果爾(Helsingør)召開了一個區域間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標準化問題研究班。關於這個研究班的報告書，題為“發展中國家工業標準化的促進”已送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該委員會鑒於在採用國際標準上進步遲緩，覺得工業

發展中心的主要目標之一應當是確立主要生產部門的此種標準，並確保其採用。有幾個國家已應允供給專家及教員，給一個或多個國際中心，來辦理該研究所建議的標準化問題訓練工作。

第二屆鋼鐵工業座談會將於一九六七年舉行，其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該座談會將要討論的主要題目是：(一)創立鋼鐵工業之前應當計及的經濟考慮，(二)決定一個鋼鐵工廠的生產能量的經濟考慮；(三)完整齊備的鍊鋼廠如不經濟，一個發展中國家爲了仍舊可以有一個自主的鋼鐵工業而可以採取的步驟。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的鋼鐵手冊草案業已分送世界各國專家，請他們表示意見，以備修正及增訂。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間工業發展中心舉辦了一個國際專家會議，來就舊裝備對發展中國家有用與否的問題進行一番獨立研究。專家的報告書已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會上對這種機器的用處表示了各種不同的意見。一種意見認爲陳舊的機器對加速工業化可能有害，同時，起初買價低廉的好處，可能被甚高的維持費所抵消。另一種意見贊同專家的結論，即舊機器對於開創否則無法舉行的工業活動往往很有用處，這種裝備只要當心務使安裝妥善，照料得法，零件、運用手冊及技術意見均供給無缺，便可能發揮很有用的效能。

一九六六年九月至十月間將在蘇聯舉行的發展中國家建立及發展金屬製作工業問題座談會的最後準備工作已經完成。這個座談會將使發展中國家得知蘇聯及其他工業化國家在發展金屬製作工業上的經驗，並將檢討發展中國家金屬製作工業的現狀、將來趨勢及建立與發展這種工業的可能辦法。工業發展中心也參加了一九六五年十二月間國際勞工組織金屬業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的第八屆會，並編寫了關於發展中國家工程工業生長情形的勞工組織報告書的一部分。

關於肥料生產問題曾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基輔舉辦了一個區域間研究班。研究班的報告書後來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該委員會看到在生產成本低廉的肥料上雖有種種發展，可是在發展中國家建立這種資本密集工業的一大障礙是，除了它們自己的資源之外，缺乏資本幫助它們購進必要的機器與裝備。該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請秘書長研究並提議與國際金融機關，包括各區域發展銀行及各專門機關，合作實施這個研究班的建議的切實辦法。該委員會力言必須訂定計劃迅速發展肥料及其他農業

化學品與農業工具的生產、推銷與分配便利，以便加速農業出產，俾與人口增長相抵，並爲本國工業擴大其農村市場。工業發展中心已將肥料手冊編製完畢，即將刊印分送各發展中國家。此外，該中心已就石油化學及其他化學工業對發展中國家的重要性進行編製一系列的研究，以便供給情報備技術協助專家使用，並備發展中國家政府索取使用。

發展中國家在紡織工業方面處於一種特殊地位。有幾個國家在紡織工業方面已有許多經驗，主要問題倒不是建立這種工業，而是決定用甚麼方法使其合理化與現代化的問題。爲了審議這些問題起見，一九六五年九月間在波蘭魯傑(Lodz)舉行了聯合國發展中國家紡織工業問題區域間講習班。該講習班的報告書已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它定下準繩，俾聯合國可以擬訂一個協助發展中國家紡織工業的技術協助方案。該講習班建議如下：對各區域紡織工業的前途分別加以檢討；在聯合國主持下，製定在選擇、購置及檢查紡織裝備上應守的準則；由聯合國及其會員國政府採取步驟，以謀掃除紡織品及機器的貿易障礙；在可能範圍內儘早爲發展中國家的技術人員及工程師成立集體廠內訓練方案。

關於糧食工業對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特殊重要性，工業發展中心已經進行了籌備工作。它將與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及兒童基金會等聯合國機關合作及協調行動，集中注意於工程方面的問題，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特別單位作業及農業所用工業產品的設計與生產便利。

爲了執行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三、第四及第五屆會的建議，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一及第二屆會的建議，工業發展中心與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一同製定了一個聯合方案，其中包括下列兩方面的技術經濟研究：關於生產建築材料(塑膠氧化鎂土敏土、帕查蘭土敏土、建築石灰、水力接合劑、輕磅混凝土、耐火土(粘土)建築材料、矽酸鈣磚及用三和土製成的成件建築成分)的工業；關於建築(建築程序的組織、改良的建築方法、土壤的穩定及二等木材的使用)。

爲了行將舉行的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現正進行若干與鋼鐵生產、非鐵金屬、工程、基本化學品、石油化學品、肥料、建築材料、建築工業、紡織品、森林產品及糧食產品有關的各種工業的分門研究。這些研究所得最重要的結果將編爲分門摘要報告書提交該座談會。這些研究一方面將幫助發展中國家及區域制定它

們各部門的發展政策，另一方面則找到加速工業化過程的國際協助新方式。

六. 工業發展機關

依照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上發表的意見，工業發展中心在一九六五年開始了一個調查三十四個發展中國家官方及半官方工業發展機關的工作方案。關於阿富汗、錫蘭、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伊朗、日本、肯亞、摩洛哥、奈及利亞、菲律賓、塞內加爾、新加坡、坦尚尼亞、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上伏塔及尚比亞的國別報告書已於一九六六年四月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這個方案在一九六六年繼續推動，在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其他拉丁美洲國家進行調查。

調查的機關包括辦理下列各類事務的組織：確定工業政策及目標、工業研究、統計、試驗及標準化、工業設計提倡及籌資、技術訓練、推廣、法律及管制事務、組織及管理公營或公私合營工業企業。

工業發展中心在這方面的活動並不限於官方或半官方機關。對非政府工業發展機關的任務於一九六五年開始了一項單獨研究，一九六六年繼續進行。這項研究的對象包括製造業家協會、專業協會、工會及工業合作社等團體。工業發展委員會在其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中指出，“非政府機關亦能對工業化過程發出良好影響”。因此，工業發展中心的工作，旨在增進這些機關在推動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上的效用。關於上述調查和研究，曾向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提出比較詳細的節略。

工業發展中心繼續通過國際專家對聯合國發展方案和特設基金會聯合扶持下的各研究機關，包括中美研究及工藝社(Central American Institute for Research and Technology)及設在哥倫比亞、以色列、巴拉圭、蘇丹、坦尚尼亞及泰國的其他機關，供給直接的實體協助。對其他工業機關也供給了類似的技術協助。一位工業經濟學家被派充任新加坡政府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副主任，一位計劃經理被派充任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正在設立中的工業研究及發展中心的首長。

在工業研究的管理上供給指導，是工業發展中心的另一項重要工作。一九六五年九月間在會所舉行了一個工業研究管理專家會議，協助工業發展中心編製一部關於這個問題的手冊。這部發展中國家工業研究

機關管理手冊(Manual on the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Research Institut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在一九六六年初出版。一九六四年十二月間在黎巴嫩貝魯特舉行的發展中國家工業研究及發展機關區域間研究班的會議紀錄，亦經工業發展中心印行。

愈來愈多的發展中國家感覺到設立工業研究機關的需要。為了提供設立這種機關的準繩，工業發展中心於一九六五年進行了一項研究，名為“發展中國家研究可否設立工業研究機關時應考慮之事項”(Feasibility study consider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ndustrial research institut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貝魯特研究班的建議之一要求聯合國不斷注意研究工業情報將其傳播給世界各地工業研究機關及類似團體。工業發展中心曾請大約二百個研究機關就傳播此種情報的最有效方法表示意見。它們的一致意見是，工業發展中心應當作為各工業機關間、尤其是工業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此種情報的交換所。它們並贊成工業發展中心出版工業研究新聞公報，半年一期。

發展中心開始了一項工業新聞方案，包括關於下列事項的新聞：國內及國外技術、市場、投資機會及問題、裝備及材料的供應者、專利權、營業執照的需要、工業立法、工業展覽及賽會及諮商工程公司。

半年一期的“工業研究新聞”(Industrial Research News)的第一期已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問世。這個刊物所散播的除了工業研究方面的情報以外，還有關於工業化其他方面的新聞。

七. 工業訓練及管理

符合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的一般建議，工業發展中心與許多工業化國家合作，擴充了多種工業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廠內集體訓練方案。

自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內為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工程師二十五人舉辦了一個鋼鐵業廠內集體訓練方案，為期六個月。為來自發展中國家工程師五十人舉辦的第二個為期共六個月的訓練方案，已於一九六六年六月間開始。

瑞典政府與瑞典一家大的電氣公司合作，供給了訓練工程師從事電氣設備的製造的便利。這個方案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開始，有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工程師二十人參加。

現在正與波蘭、義大利、美國、法蘭西及聯合王國五國政府商談準備在紡織、紡織機器的製造、肥料、防止腐蝕及糧食加工等工業方面分別辦理類似的訓練方案。

工業發展中心開始了一個包含研究、辦理訓練及有關活動、可以進而促成由特設基金會在管理事務的專門方面舉辦協助計劃的方案。這個研究方案牽涉標準化、生產力發展、程序發展、素質管制、維持及修理等問題。發展中心並在探求辦法，俾在製造業內部培植設計的能力，連同資料產生系統，以及分析的技術與方法。一篇關於工業國家公司設計慣例的報告書已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

工業發展中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合作辦理的發展中國家經濟行政工業發展訓練問題區域間工作團已於一九六五年九月間在巴黎舉行。參加該團的共有二十五個國家的代表，若干專家諮議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派來的觀察員一人。該團處理的問題主要是與工業經濟行政訓練方案的擬訂與執行有關的問題，討論的題目如下：（一）工業化的過程；（二）工業發展的任務；（三）高級工業經濟行政人員的訓練；（四）中級工業經濟行政人員的訓練；（五）工業發展特殊部門的訓練；（六）工業經濟行政人員訓練方案的執行。

依照秘書長關於為加速工業化訓練國內技術人員問題的報告書的建議，工業發展中心目前正就若干選定國家的工業訓練方案進行研究。關於印度及蘇聯的兩項研究已經完成。這些研究旨在蒐集為提倡及支持工業化以不同途徑來培養發展中國家工業技巧能力的有關材料。

工業發展中心對士敏土及肥料工業的經理及技術人員需要作了初步研究，將其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後，更將此項研究擴展到其他工業。特別是關於紙漿及紙皮及鞋、金屬加工及糖業的報告書已提交委員會第六屆會。這些研究補充該中心關於個別工業的技術及經濟問題的研究，旨在充作在工廠階層上及全國階層上策劃訓練方案的基礎。

八. 小型工業

在小型工業上，工業發展中心繼續着重於促進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業務，向各國政府供給直接諮詢服務，及執行走向行動的研究及研究方案。

尙政府之請或經其同意，工業發展中心的官員訪問了厄瓜多、象牙海岸、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塞內加爾、泰國、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因而使過去兩年中該中心直接派遣的小型工業技術協助特派團的數目增至十八個。在厄瓜多和土耳其供給的協助是幫同預備請特設基金會建立工廠區的請求。在其他國家內，曾就工業化政策、方案及計劃以及有關技術協助與特設基金會業務提出了建議。此外並曾向三十個小型工業專家團就下列事項提供了實體支援：政策及方案、提倡辦法、工業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工廠區、技術及經理事務協助及小型工業發展機關的設立。

一大部分的研究工作是為了工業發展問題區域座談會及國際座談會作的。鑒於這些會議的目標，關於小型工業編製的文件主要關涉提倡小型工業上的問題與政策；小型工業在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上的任務，大工業與小工業之間的相互關係——根據對法蘭西、印度、日本、美國及波多黎各內轉包工個案研究而對這些國家的經驗作的一比較分析；及關於工廠區的政策。

此外還編製了其他研究報告以備提交下列兩個將在一九六六年舉行的研究班：南歐及中東工廠區及工業區域間問題區域研究班；拉丁美洲小型工業研究班。

“非洲工廠區”一書內載有一九六四年舉行的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區域工廠區問題研究班報告書，非洲國家工廠區計劃調查報告一篇，及關於工廠區，尤其關於非洲工廠區的規劃設計及建築問題的報告書一篇。另一項已完成的報告書，“工廠區：政策、計劃及進展——國際經驗的比較分析”，載有工廠區問題單各國政府覆文分析及其他有關資料。

為使工業發展中心與國際勞工組織在小型工業方面得到更密切的協調起見，這兩個組織的官員於一九六六年二月間在日內瓦舉行了一個工作團會議。該工作團檢討了一九六六年度及一九六七年度的工作方案，並討論改進雙方在同感興趣的事務方面的合作辦法。關於工業人力問題為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的預備工作所引起的問題也經該工作團加以審議。

九. 特殊工業服務方案

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的一項建議，秘書長提議實施一個特殊工業服務方案，旨在按照更適於工業計劃特殊需要的程序供給各會員國範圍更廣的技術協助服務。這個方案旨在補充現有各種活動，

其主要宗旨是在工業計劃達到籌募資金之前通常必須經過的先後步驟上給予協助。下面是行將供給的服務的例子：(一)特別指派高級專家就有關工業計劃的製訂與實施的特殊問題提供意見，申請此種專家不需要極長的時間；(二)在新工業計劃的不同階段，尤其在計劃可行性研究以後階段的實際需要上，供給協助，至適當的籌款辦法有了把握為止；(三)間歇性專家服務——在計劃的發展期中每遇需要特種技術時供給專家作短期的服務；(四)與能夠隨時供給成隊專家的專門機關或有經驗的諮商工程組織作成特殊安排，由各種專家對牽涉複雜製造技術的工業計劃合作注意；(五)把一國或數國技術人員帶到國外特殊化知識的策源地，以便取得所需要的協助或藉直接觀察學習已工業化地區對技術問題採用的解決辦法；(六)幫助解決具體問題，諸如需要技術文件、計算或性質特別複雜的資料、本地不能得到的實驗分析、專門性質的設計工作等；(七)就有關個別計劃或工業發展政策的事項進行決策階層的秘密諮商並對工業計劃推動問題提供意見；(八)“排難解紛”工作，以解決與工廠及機器的經營運用、材料的流動及品質管制有關的各種技術問題。

若干會員國已在它們對聯合國發展方案的經常捐款之外額外認捐，供給擬請的特殊工業服務方案所需款項。計劃的實行已試行開始，而符合標準如對於各政府的請求，反應務求迅速，作業及服務貴在靈活，及必要時有關計劃務須保守秘密等的辦事程序，也在擬訂之中。

十. 聯合國工業發展機構

依據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大會決定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為聯合國內的一個自主組織。大會並設置一個由三十六個會員國組成的專設委員會，為這個新組織建議業務程序。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事宜專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四月間完成了它的工作。它建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作為大會的一個機關宣告成立，並應鼓勵動員國內及國際資源以協助、促進及加速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特別着重於製造業部門。

專設委員會所建議的職掌如下：現代工業生產及設計方法的有效運用；發展中國家工業機關的加強；工業化技術及其他方面情報的傳播；在現有及新技術的適用與適應上供給協助；協助草擬工業計劃；提倡為工業發展實行區域及分區域合作；協助為加速工業化訓練人員，協助發展中國家為具體計劃自國外籌集資

金；在開發及有效使用天然資源工業原料副產品及其他物資以謀增加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生產力且有裨於其經濟的多樣化的問題上供給協助。

工業發展理事會將是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主要機關，它並得設置輔助機關。此外並經建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與聯合國其他組織維持親密關係。它將是聯合國發展方案的一個參加組織。它的秘書處應以執行幹事一人為首長。預料這個組織特別傾向於行動。除行政費由聯合國預算負擔外，它可以支用現有各種方案的資源，並得收受志願捐款充作技術合作工作的經費。

十一. 工業發展工作的協調

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一D(三十九)之請，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所作工業發展工作常年統一分析摘要報告書的大綱已經製妥。這種綜合報告書的初步樣本已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

工業發展委員會在其第六屆會表示查悉擬議的大綱及報告書初步樣本。該委員會，在送請理事會核可的一個決議案中，主張對於綜合報告書的編制應當繼續努力以求改進，使其成為每年檢討分析聯合國系統內工業發展活動的一個有效工具。它尤其要求報告書的內容應包括一切製造工業、採礦、動力及有關基層結構，且為了可資比較，每一個計劃的資料均應分別列在適當的標題之下，如計劃、緣起、宗旨、範圍、實施方法、與其他活動相較它的重要性等。關於成本、款項來源以及每一計劃何時開始及何時可望完成的資料也應列入，且這些情報應在表格及簡要說明書中加以分析。該決議草案還請秘書長與各有關組織合作，編製下年度的常年綜合報告書，以備提交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

丁. 天然資源之開發

非農業資源各主要部門的開發工作，特別是業務工作、研究及出版方案和區域間研究班或訓練工作，繼續加緊進行。

業務工作

在聯合國發展方案下，聯合國正在執行共計六十六項關於開發非農業天然資源的特設基金計劃，最後所需費用總額達一億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已着手的

新計劃有十七項，其中十項於一九六五年六月核定，另七項係於一九六六年一月核定。有四十五項計劃關涉地質、水文地質及採礦，有十三項關涉水，還有八項關涉能。約有一九〇名聯合國專家被派從事與此等計劃有關的實地工作，另有一四四名專家係根據技術協助方案委派。

研究及出版方案

研究及出版方案旨在檢討、評估和廣為宣傳——特別着意於發展中國家——開發非農業天然資源最新的技術。該方案包括編撰五種研究報告，討論油頁岩之利用、地球熱資源、太陽能、探勘礦產所用地球化學以及探勘礦產所用地球物理技術。此等研究報告係向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將來要出版。此外從事的工作，還有諸如下列各項長期計劃：礦產資源問題及政策之綜合研究——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發電研究——着重小型電力廠；關於內國水機構之報告；為各種目的利用水之經濟學的研究。

研究班

研究班方案係將天然資源開發方面最新技術知識傳給發展中國家的另一種重要方法；在這個方案下，已經舉辦了三個區域間研究班，分別討論鹹水淡化之經濟學；探勘礦產所用地球化學技術以及缺水地區之礦石淘汰問題。

關於長期方案之提案

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年非農業資源工作雙年報告書，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屆會審議。該報告書載有關於長期方案的提案，作為對聯合國發展十年第二個五年的一種貢獻。此項方案主要包括下列九種全球性調查：世界鐵礦資源；非鐵金屬；發展中國家之選定礦山；發展中國家近海潛在礦產物；可能缺水之發展中國家對水的需要及水資源；國際河川之開發可能性；發展中國家潛在之地球熱能；油頁岩資源；及發展中國家對小型發電的需要。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中核准該報告書所指出的連續性工作的趨向及優先次第，並歡迎秘書長主動地提出關於長期方案的提案。理事會建議秘書長或可就擬舉行的調查和指定給這些調查的優先次第二事諮商外界專家，並請他就該方案與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進行諮商。理事會又請秘書長請求各國政府就

該方案及其所需經費籌供的可能性和向能自行負擔費用提供專家、諮議及其他資源之政府及組織接洽方法，表示它們的意見。理事會又請秘書長就其諮商結果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具報告，並決定在該屆會從事總檢討，期就該方案的實施辦法及能否實行一點作一明確決定。

理事會又通過決議案一一一二(四十)，請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尤其是文教組織，及利害關係會員國政府合作，就大陸礁層以外除魚類外海洋礦物及食物資源和開採這些資源的方法的現有知識，從事調查。秘書長被請就此項調查的進展向理事會最近之將來的屆會提具報告。

秘書處依照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於四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召集專家六人舉行會商，此等專家個個都是與九項擬議調查直接有關的課題的權威。秘書處亦曾就五年方案與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從事諮商。秘書長復就此等諮商的結果續撰擬了一件報告書，以便提送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

秘書長又檢同上述續撰報告書的副本致函各國政府，請求它們就該方案及其所需經費籌供的可能性表示意見。

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其他報告書

鹹水淡化問題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接悉一件關於鹹水淡化問題的最近發展情形簡略報告書和一件以“鹹水淡化問題——關於成本計算程序的提議和有關技術及經濟方面的考慮”為題的研究報告。理事會前將這些文件從第三十八屆會延至第三十九屆會審議。

在決議案一〇六九(三十九)中，理事會促請會員國注意此項報告書和關於成本計算的研究報告，又請諮詢委員會計及該研究報告。理事會請秘書長加強秘書處的任務，一面擔任交換情報的樞紐，一面成為鹹水淡化一般合作的中心，而同時顧及其他組織專司一事，有專門任務。理事會又請秘書長就會員國所從事的關於鹹水淡化的研究及計劃編一報告書，並進一步探討能否加速鹹水淡化全面努力之進展及其實際應用於缺水地區的問題。

因此，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提出一件關於鹹水淡化問題的報告書，內中特別注意一九六五年內的發展。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一一四(四十)，內中它

核定該報告書所提議的工作方案，並請秘書長為執行此項工作方案聚集必要資源，包括於必要時向能自行負擔費用提供專家、諮議及其他資源之政府及組織進行接洽。

水資源方面之協調行動

理事會第四十屆會又接悉關於水資源開發問題的第四次雙年報告書，內中檢討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年聯合國系統內各機構關於水資源事宜的工作。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一一(四十)中請求繼續出版此種報告書。

戊. 住宅、建築及設計

一. 技術協助工作

聯合國的工作續有增加。共有一百多位技術協助專家對四十八個國家及領土提供意見。除去現在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的八位區域顧問以外，還有三位區域間顧問在會所的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服務。訓練及教育的研究金四十名業已發給十八國的國民。此外還提供研究金三十三名，以便私人能夠參加聯合國所主持的訓練課程、會議及研究旅行。用特設基金會財源做經費而由聯合國任執行機關的各種計劃也有增加：阿富汗、阿根廷、愛爾蘭、巴基斯坦及南斯拉夫都包括在這些計劃之內。中國、新加坡及委內瑞拉的三個特設基金會新計劃也都獲批准。

關於國內住宅機關的組成及職務，經為亞洲及遠東官員在斯坎迪內維亞國家舉辦了一次研究旅行及一個實驗室，而為拉丁美洲參與人所辦的一個關於住宅政策及方案擬訂的課程已在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會所開始。

二.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七日至二十日舉行第三屆會。所討論的事項計有：根據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方面的貢獻討論目前住宅、建築及設計的趨勢；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住宅、建築及設計之優先次第；住宅及社區利便之經費籌供；住宅、建築及設計上之研究、訓練及資料；住宅及城市發展之社會方面問題；建築之工業化；物質環境之設計與發展；天然災害以後之善後與重建；住宅、建築及設計之技術合作；關於一九六六至一九七〇年五年期間方案的提議。

該委員會通過了四件決議案，其中三件是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可的。該委員會這些決議案在原則上核准：(一)設立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資料國際研究所；(二)加強訓練方案，尤其要滿足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三)研究已有重大進展的國家解決住宅及城市發展各種社會問題之經驗；(四)加強聯合國住宅中心。

關於設置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國際資料所的決議案(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該所的職司如下：(一)搜集、整理、評估並分發關於各國、各區域及國際會社，以及建築、調查、研究及文件編纂國際委員會一類專門國際機關在此方面及有關事項上所採實際措施及所作研究的情報；(二)查明有效環境發展作為國家發展之一部所需基本及實用研究上之脫節之處，並為此進行必要之資料研究。同一決議案又說理事會歡迎義大利政府願為擬設的資料所提供各種利便的表示。它並請秘書長繼續與義大利政府談判設立該所各種安排，並就可能捐助現金及實物，以充設立該所之一部分費用一事進行磋商。

關於訓練技術人員的決議案請將此事列入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下次屆會的議程，並請秘書長採取步驟，去訂立並加強訓練足數住宅、建築及設計技術人員的各種方案，特別為了發展中國家。

關於住宅及城市發展之社會方面的決議案：(一)請秘書長研究已在解決住宅及城市發展社會問題方面獲有進展之各國家的經驗，並加緊關於此方面經驗之國際交換；(二)建議各政府採取步驟，去應付住宅及城市發展的最重要社會方面問題。

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的決議案請秘書長確保該中心具有為最有效執行其任務所必需的工作地位及業務責任；並促其撥派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書內所建議的全部職員在一九六七年及以後各年內再增撥資源。

在其他決議內，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建議迅速擴展住宅、建築及設計的技術協助，促請設立一個各學科間的專家小組，就住宅之資金籌措問題向秘書長提供意見，並要求對所擬議之建築工業化問題國際會議進行籌備工作。

三. 聯合國機關所採行動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所提關於設置住宅、建築及設計國際資料所的提議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三

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及舉行第四十屆會時加以審議。理事會決議不對此事採取行動，但曾請秘書長進行該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計劃之磋商，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具報。

該委員會報告書經社會委員會在第十七屆會連同關於住宅及城市發展之社會方面的一個報告書一併加以審議。委員會對這兩個報告書表示讚揚。它對迅速擴展之城市地區種種物質問題與社會問題之嚴重，也表示關懷。對於務必要有實際措施，去執行關於社會方面報告書中之建議以及必須在現有經濟結構之內定出可行辦法一層，均經委員會加以強調。委員會也表示贊成設立國際資料所的決議草案。

大會第二十屆會曾檢討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的報告書，並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通過了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住宅、建築及設計的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鑒悉住宅不足是一迫切問題，唯有動員世界各國之人力物力始能圓滿解決。因此大會建議各會員國：(一)對住宅問題之解決，承擔主要任務，並為此目的，在各自之國家發展設計內，為必要之工作與資源，核撥經費；(二)為此目的，設立住宅與城鎮及鄉村設計機構，授以必要之權力；(三)採取各種措施，發展適合文化、社會及經濟需要之建築工業；訓練足數之必要人員；改革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以確保住宅及工業營造問題之迅速合理解決、城鄉之和諧發展、消除地產投機及對住宅資源作更公平之利用。

大會並建議對發展中國家之國際協助，不論是多邊的或雙邊的，均應以以下數事為目的：籌措住宅經費，建立關於建築材料與配件之全國或必要時政府工業，並建立關於建築圖樣、營造與籌款之全國或必要時政府組織；訓練專門人員，並設立住宅營造及城市建築之國家機構；設計並實施城鄉地區之緊急方案，以及有助於儘早解決住宅問題之試驗計劃。

大會並請秘書長編製兩年一次之進度報告書，並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擬訂切實辦法，以實施該決議案。

己. 基本服務的發展

一. 運輸、旅行及交通

運輸的發展

對於發展中國家運輸的發展，經在發展方案、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世界糧食方案之下給予協助。共有四

項特設基金會計劃在執行中，其最終的總額費用超過九百萬美元，此外並協助擬訂提送特設基金會的新申請書，尚未經董事會審查。約有聯合國專家一一六名從事於在運輸各部門派定的實地工作，包括為執行特設基金會計劃的九個職位在內。最後亦在緊急基金之下，為重建火山爆發損壞的橋梁繼續援助哥斯大黎加。

第六次聯合國港埠及航運事宜訓練研究班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一日至二十一日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

曾為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四屆會編訂過關於運輸技術的文件。此類文件涉及以下各項問題：船舶在港內倒轉時間；發展中國家容器化；用管路大量或以容器搬運材料；發展中國家鄉區用的特別車輛。此類文件有若干件將予刊行。

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三五(三十五)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送關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運輸發展的進度報告。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〇八二(三十九)，建議一項研究方案，包括視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及潛力，研究其有關運輸的制度及制度上的辦法是否適當加以研究。此項決議案並建議舉辦區域及區域間運輸問題研究班，尤注重區域及國際公路。此外並請秘書長籲請各會員國考慮能否提供大量技術及經費援助俾便完成區域及國家運輸計劃，又請他加強秘書處對於聯合國運輸工作的聯絡及協調所負任務。

危險貨物的運輸

爆炸物專家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舉行第四屆會議。該委員會檢討其輔助機關(爆炸物專家小組及包裝危險貨物問題報告員小組)的工作，並為危險貨物的開列清單及分類提出建議，此類建議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接受(決議案一一一〇(四十))。該委員會曾為促進聯合國關於危險貨物運輸所作建議的普遍實施採取步驟。關於包裝此種貨物的建議的擬訂工作在繼續進行之中。該委員會輔助機關的會議是在一九六六年五月舉行的。

公路交通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四(三十七)，已將替代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的文書草案分發各國政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備供審查。

關於修正公約及議定書之程序的進度報告業經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此外並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二(三十九)洽辦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草案加以研究；各該委員會修正工作的密切協調；各該委員會所提修正案的分發。現已編訂提送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的進度報告。

遊覽事業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九五(三十六)已就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為實施一九六三年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的建議所採的措施，向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提送報告。

二. 測量及製圖

在聯合國發展方案及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之下，亦向發展中國家提供了輿圖繪製的協助。現有三項特設基金會計劃在執行中，其最終總額費用達六百五十萬美元，並協助擬訂提送特設基金會的新申請書；此類申請書尚未經董事會審查。約有聯合國專家三十五名從事於實地工作。有九個職位係為執行特設基金會計劃。

為經濟發展應用輿圖繪製問題區域間研究班在與丹麥政府合作之下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在丹麥舉行，參與者二十七人，來自二十五國。

又為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四屆會擬訂了一篇關於應用累射於地形製圖的文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審議了秘書長關於第四次亞洲及遠東區域輿圖會議的一項報告書，該會議係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五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〇(三十九)請秘書長自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至二十二日在澳大利亞坎培拉召開第五次會議。

理事會並在其第三十九屆會誌悉秘書處關於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召開聯合國地理名稱標準化會議的節略一件。此項會議的專家籌備會議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一日在會所舉行。

庚. 特殊問題

一. 發生天災時的救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第三十七屆會在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中承認遇發生天災時雖則若干專門機關及執行中的方案尚有少數資源可供救濟之

用，然秘書長並無可動用的款項。理事會又提及它早先曾請求秘書長主動會商各專門機關及紅十字會聯盟訂立適當辦法，以便遇天災救濟時可迅速一致從事救濟及建設工作。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請秘書長商同關係國際組織研究：(一)宜由聯合國提供之協助類型；(二)秘書長為此用途可能需要之資源大小數額；(三)籌供此項資源之其他可採方法，包括以自願捐助方式籌資設一聯合國天災救濟基金。又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屆會遞送報告書，藉供審議。

秘書長隨之向大會提送一項報告書，其中檢討遇發生天災後可以動用的資源，並說明現有安排的青黃不接之處。他並建議授權他在任何一年中得為緊急協助自周轉基金提取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總額，每一國通常最高額為二〇,〇〇〇美元。大會在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中，除贊同以到一九六八年止為最初實驗期間的提案外，並邀請各國政府考慮宜否設立最適合其本國情況之國內設計及行動機構，旨在決定所需救濟之程度及性質，並統一指導救濟工作。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須參加此項工作。此外，並請各國政府於遇有天災而提供緊急協助時，通知並利用受害國已設有之常設機構，並將其所能提供之緊急協助種類通知秘書長。

自通過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以後，秘書長曾利用可供其支配的款項協助應付一九六六年一月下旬西薩摩亞遭受颶風襲擊引起的緊急情況，由他授權為該島購置四輛吉普救護車。在檢討期間內亦曾發生其他天災，經各處常駐代表動員了已在受害國的顧問的服務，以應付緊急需要；各專門機關及世界糧食方案亦曾響應協助的請求。

行政協調委員會考慮聯合國體系各機關響應遇重大災害時請求協助的呼籲可以動用的資源問題，已有相當時間。研究的結果，編訂了一項手冊，扼要述及資源及應遵循的程序，計及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貨幣基金會、民航組織、兒童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紅十字會聯盟。此項手冊將於最近的將來分發各處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俾各國政府自聯合國體系各機關獲得及動員協助時可有所遵循。

一九六六年二月，秘書長與糧農組織幹事長聯合籲請協助印度救濟長期旱災引起的糧食缺乏現象。若干政府響應此項呼籲，趕運糧食或肥料，或捐助款項；那些政府或直接對該國或經由志願組織運輸贈送品。

二. 麻醉品的管制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屆會

麻醉品委員會自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屆會。該委員會上一屆會係在二十個月以前舉行，而且會期僅一星期，因此第二十屆會的議程特別繁重。該委員會提出一項決議草案，以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拉丁美洲古柯葉問題採取行動，並在其決議案一(二十)中請秘書長採取步驟，務使新麻醉品在可能範圍內儘速置於管制之下。

國際麻醉品條約實施情形

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的國家又增加七個，當事國現共達五十三國。上述七國為：芬蘭、馬拉威、荷蘭、巴基斯坦、波蘭、西班牙及尚比亞。此外條約的適用擴及於聯合王國領土亞丁及南阿拉伯保護地。

一九六一年單一公約既已實施，該公約以前的任何或所有國際麻醉品條約的拘束力問題已逐漸失去重要性。但須注意在所說期間內下述各國已成為若干此類文書的當事國，或曾宣佈願受其拘束：一九二二年公約——馬拉威、馬耳他；一九二五年公約——馬拉威、烏干達；一九三一年公約——馬拉威、烏干達；一九三六年公約——馬拉威；一九四八年議定書——馬拉威。荷蘭通知退出一九三六年公約。

若干國家似尚未成為任何現行麻醉品條約的當事國。因此，曾請秘書長促請那些國家補救此種情況。

報告及研究

秘書長曾編就下列各項文件以備分發各國政府：有權為麻醉品的輸入及輸出發證核准的各國國內機關名單；另一文件刊載製造麻醉品的各國名單，包括從事此種製造的公司名稱及地址，及每一公司有權製造或改製的麻醉品，並說明有關產品係為國內市場或輸出之用，或在極少數情形中係為研究所需；及置於國際管制之下的麻醉品一覽表。

各國政府曾為其在國際條約之下所負義務的實施向秘書長提送下列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三年，五件；一九六四年，一二七件；一九六五年，二十五件。秘書長在一項標題為“各國政府常年報告書提要”的文件中分析那些報告書。此外，又將自十七個國家及領土所接獲依據麻醉品條約制訂的五十六件法律條文加以

編輯並按 E/NL 數列分發；現正編訂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六五年此類條文的綜合索引。

秘書長繼續刊行“麻醉品公報”。

一九六一年單一公約的實施情形

麻醉品委員會通過了一項供政府人員使用的訂正行政指示，以及若干問題單及一項輸入證書標準格式供依單一公約向秘書長提送資料之用；此類文件已發給各國政府。

秘書長循該委員會的請求，編製了一項關於國際麻醉品管制局選舉程序的文件，並於此項文件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以後，發動必要行動，俾於一九六七年選舉該局委員。理事會希望該局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日開始執行職責。

衛生組織建議將物質匹立脫拉密特及其鹽類應置於最嚴格的管制之下，即適用於嗎啡的管制。此項建議已依一九四八年議定書遞送各國政府，並作為單一公約附表一的一項修正案。

因預料衛生組織可能在委員會不開會期間或委員會下一屆會會期尚在三個多月以後的時候建議將一項物質置於管制之下，遇此情形，秘書長可向委員會各位委員說明情況，並請他們用通訊或電報對此項建議投票。

非法產銷

秘書長收到六六二件報告書，其中包括六五七件緝獲事件，並已加以處理，編為買賣及緝獲事件提要月報分送各國政府。自五十四個國家及領土收到預先送出的關於一九六四年非法產銷常年報告書；自四十八個國家及領土收到關於一九六五年的此種報告書。秘書長並為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屆會編製一九六四年麻醉品非法產銷評論。

根據自緝獲事件報告書，以及各國常年報告書中預先送出的章節，及代表們與觀察員在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所作陳述蒐集得來的資源，可見非法產銷在世界許多部分並未減退。關於此項問題，曾依照向來的辦法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及阿拉伯國際聯盟交換資料並進行磋商。根據此項資料所得結論可概述如下：非法產銷的趨勢及數量均不能期望會有什麼驟然改變，因為此種產銷是一個普遍確立的、組織嚴密的、有厚利可圖的事業，全世界到處有之；非法麻

醉品一般源出於非法生產，祇要產銷者可以獲得大量原料，總是有必要方法用以達其目的。此項結論特別適用於東南亞及中東非法生產的或無適當監督的鴉片產量；南美所產巨量古柯葉；差不多世界各地野生的或非法種植的大麻。

其他的結論是：組織嚴密的成幫的產銷人似乎都很容易適應變動的執行技術，其中所包括的往往訓練有素的藥劑師人數愈來愈多，這些人的活動使全幫的效力隨之增加；若干國家內由於海洛因非法消費的情形，必須提高警惕，並更嚴厲處罰專業產銷人；最後，一般均認為邊境執行機關增加合作是最有希望的對策之一。

與鴉片、嗎啡、海洛因及大麻的緝獲事件比較，其他麻醉品（無論是天然或合成的）非法產銷的緝獲事件幾乎微不足道。

麻醉品的濫用

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常年報告書中提供的資料編製了一項文件，其中包括依照癮癖程度的國家類別。最近所獲關於此項問題的資料證實了世界許多部分都有濫用海洛因的情事。鴉片在遠東及中東繼續被大規模濫用，在許多都市區域又有改用海洛因的可慮現象。據報全世界均有濫用大麻情形，而若干拉丁美洲國家亦仍有咀嚼古柯葉的嚴重問題。此外，在若干國家內有濫用若干合成麻醉品的情形。

秘書長並依麻醉品委員會在其第十九屆會重申的決議案二(十七)，編訂一項關於麻醉品癮癖的一般評論，尤注重其社會經濟方面，並附有涉及若干特定區域之問題的個別文件，即北非及西非、中東、遠東、香港及南美。評論內附載一篇關於麻醉品濫用的研究提要。

不在國際管制之下的物質(巴比土酸鹽、 安靜劑、安非他明)

研究如何將此類物質置於某種國際管制之下的方法問題久已列在麻醉品委員會議程上面。秘書長為該委員會第二十屆會編製了兩項文件，一項文件涉及管制不在國際管制之下的物質的若干一般問題，另一文件涉及麻醉品及精神——熱帶物質之使用在一般意外事件而尤其公路意外事件中所生作用。委員會察悉目前情況之中很可憂慮的一點是比較年輕的人由於若干此類物質據謂具有刺激及興奮的作用而被吸引。世界衛生組織認為此種發展對於若干國家的青年具有“傳染性”。委員會及衛生組織主張由各國嚴格管制此類

物質之議顯然未被普遍實施，所以必須立刻採取步驟制止近幾年來所覺察的此類物質之使用擴增的情形。秘書長依委員會所通過而經理事會贊同的一項決定，召集一個附屬委員會的會議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在日內瓦開會，研究將此類物質置於適當國際管制之下的問題。

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合作

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協助主要是在經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核定的方案之下提供的，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亦提供此項協助。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辦理了兩項區域計劃。第一項計劃是麻醉品管制執行人員研究班，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七日在奈及利亞拉哥斯舉行。參加者來自下列各國：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奈及利亞、塞內加爾、獅子山及多哥；及刑警組織。該研究班特別注意：麻醉品及其他危險非麻醉品的鑑定；麻醉品非法產銷的主要來源、路線及特別目的地區域，尤其注重非洲各國；麻醉品的產銷及有組織的犯罪行為，並特別注重對抗的技術；國際麻醉品管制制度及其政府間機關及非政府機關；國內麻醉品檢查程序；訓練麻醉品管制執行人員國內及國際方案；麻醉品管制現有技術協助便利的使用。

第二項計劃是麻醉品管制執行人員研究班，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日至十四日在伊朗德黑蘭舉行。該研究班參加者來自伊朗、以色列、日本、土耳其、衛生組織及刑警組織。該研究班討論的問題主要與在拉哥斯所研究者相同，尤注重該區域特有的問題。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頒發了下列十四名研究獎金：麻醉品法律之執行七名，實驗室技術之研究四名，麻醉品癮犯之治療及重整二名，麻醉品之管制行政一名。

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曾於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頭四個月向伊朗政府供應麻醉品顧問一人的服務。

麻醉品司的人員一名繼續派往亞洲及遠東服務，但一九六三年十月派往南美的職員一人已於一九六六年一月返回麻醉品司。

科學研究

聯合國科學研究方案內的國際合作較前擴大，本年又有四位科學家被本國政府任命參加方案。聯合國

實驗室繼續研究斷定鴉片來源方法的發展及應用，它收到許多證實樣品及緝獲緝品，並加以分析。此外並編製了一項關於海洛因的初步報告，特別注重斷定其來源的可能性。關於鑑定大麻之方法的研究工作仍在繼續進行。關於麻醉品科學資料之蒐集的索引及分類工作續有進展。

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Mr. Felix Schnyder 於一九六五年年底辭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第一三八八次會議推選 Sadruddin Aga Khan 親王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任高級專員之職，任期三年。

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因新難民數目日增，而在非洲增加尤多，致頗受影響。各方因顧及這種發展，曾請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提高難民事宜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的經費目標，並為其一九六六年方案核准一個較高的經費目標。大會第二十屆會備悉難民問題性質更趨普遍，所以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增加對難民事宜專員辦事處所給予的支持。

高級專員一方面為世界各地需要援助的難民積極工作，一方面還特別努力應付非洲新難民的問題。大會在決議案二〇四〇(二十)內對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對上述難民所施援助，倍加讚許，並邀請各國政府也特別予以注意。

高級專員仍與更多國家政府及庇護新難民的許多地區的地方當局維持密切接觸。這種地區有許多在發展中國家境內，而難民的安置問題與這些國家的整個發展方案在當地有很密切的聯繫。因此，高級專員與聯合國會員國中正在推行發展方案，或從事與難民問題直接有關之其他工作者，必須更加密切合作。高級專員辦事處與有關各機關間的關係已因直接接觸、就地合作及高級專員參加行政協調委員會及其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而更加加強了。

與難民的國際保護特別有關的一件事是擴大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範圍的議定書草案，因為這件議定書可使更多難民得益於公約。

援助方案

概論

一九六五年，高級專員辦事處開始舉辦並局部完成了價值在七百萬美元以上的實物援助計劃。這不包

括為一萬八千餘“老”歐洲難民所辦的最後主要援助方案。目前的各項計劃將使二十二萬三千多難民得到幫助。其中極大多數約二十一萬人都在非洲。上述現行方案數達七百萬美元，其中三百五十萬美元是在高級專員現行方案及高級專員緊急基金項下的捐助，而其餘的一半則是難民居留國及其他來源，尤其是世界糧食方案所提供的。一九六五年度內高級專員辦事處還實施了特別信託基金出資舉辦的其他輔助計劃，數額在五五八,〇〇〇美元以上。此外還有各國政府提供的巨額雙邊援助，尤其是美國供給的糧食。

約有三萬多難民選擇自願遣返，多半都在非洲。此數中，至少有一,二七一人曾要求專員辦事處資助遣返並領到款項。另有數千難民則得到幫助移徙他處。不過，絕大多數的難民仍與往年一樣須要就地安置的援助，主要目的是幫助他們能夠儘速自給。

在多數歐洲國家、拉丁美洲及澳門，而在尼泊爾亦多少有同樣情形。凡根據高級專員方案提供的就地安置的援助不外是供給住所、在慈善院所內養護傷殘難民以及幫助難民在技藝方面立業。

非洲難民多半有農業經驗，因此以援助他們在農田上安置為主。因為這種安置方法往往等於設立一個新的鄉村社區，所以把難民定居的地區歸併在更加概括的發展方案之內，日見必要。在布隆提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已經有若干這種方案付諸實施。高級專員現在仍與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在這件事上保持密切接觸。

對上述難民的教育援助也已日益重要。高級專員與文教組織密切合作所擬具的關於這種援助的新計劃已經提交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五月的第十五屆會，將於今年繼續審議。

若干難民在為他們尋求徹底辦法解決其問題的時候暫時領受緊急或補充援助。醫藥援助也很需要，包括設置少數施藥所、流動診所及醫院，多半係在非洲。法律援助對於在若干地區之內安置難民的辦法又證明非常有用。

根據下文，可見高級專員面臨的非洲難民問題的數目與範圍在一九六五年全年及一九六六年年初幾個月內已日益增加。所以執行委員會已在舉行第十五屆會時為高級專員一九六六年度現行方案通過了數額達四百二十萬美元的經費目標，按一九六五年方案的目標為三百五十萬美元。

盧安達難民

一九六五年在布隆提、剛果民主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以及烏干達境內的盧安達難民總數已自十四萬人增至十六萬二千人。

在布隆提境內，他們的數目已經減少了六千五百人，其中有四千五百人已自動回到盧安達去，約二千人已越過邊境到毗鄰各國，至年底尚有五萬二千人留在布隆提境內。一九六五年，高級專員辦事處曾撥發款項，總數共計八一五,〇〇〇美元，大部分給在慕吉拉爲二五,〇〇〇名難民所辦土地安置計劃，及勞工組織與糧農組織合辦之分區發展計劃，目的在使已在卡容哥西、基干巴及慕蘭巴定居的難民二一,〇〇〇人能過安定的生活。一九六五年非洲特別亢旱，收成不豐，結果造成難民與本地居民糧食短缺狀況。高級專員辦事處已增撥種籽及糧食供應，大部分來自專門爲此目的之捐獻，所以至年底時情形已大有進步。世界糧食方案已對慕吉拉計劃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第一期業務捐輸了總數達一百六十萬美元的糧食。

一九六五年度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內的盧安達難民人數於另一批難民一,七〇〇人在坦尚尼亞重行定居，及其他難民自願返回本國之後，已自二八,〇〇〇人減至二五,〇〇〇人。剛果境內其餘盧安達難民的情況在這一年內也逐有改進。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一九六五年度捐助了七九,〇〇〇美元，主要爲使難民能在農業方面安身立業，及向因一九六四年饑荒受苦的人提供緊急援助。此外還實施了特別捐款出資舉辦的教育及訓練計劃。勞工組織的安插及分區發展計劃仍舊繼續推行，作爲驅逐令及扣押令撤回以前的維持辦法。

一九六五年坦尚尼亞境內的盧安達難民人數自一三,三〇〇增至一四,〇〇〇人。准許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入境參加已在姆威西高原定居之難民者計一,七〇〇人，但同時有自願返回其原籍國家或因他故離境者約一千人。一九六五年高級專員辦事處共計捐助了十萬美元，援助難民在姆威西高原定居，並用以安定在早前方案下已在卡拉威及慕顏西定居的難民的情況。卡拉威的難民到一九六五年年底情況已經很好。不過，在慕顏西定居的六千人則因收成不好，亟需緊急糧食救濟。這批糧食已由世界糧食方案及世界信義會聯合會——坦干伊喀基督教難民服務供給了。

盧安達難民人數最多的要算烏干達。一九六五年又有二萬人進入烏干達，使總數增至六九,〇〇〇人。

其中受親戚朋友幫助者約三二,〇〇〇人，其餘三七,〇〇〇人則受國際援助，在烏干達西部若干地區定居，從事農業或畜牧事業。一九六五年度高級專員辦事處共計捐助了一一〇,〇〇〇美元，援助這批難民。鑒於烏干達境內難民衆多，該國政府已請國際勞工局進行調查，以便決定能否實施一項分區安插及發展計劃，幫助有關區域內之難民及當地居民。

蘇丹難民

一九六五年度有大批蘇丹難民進入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及烏干達，使蘇丹難民的人數增加甚多。

中非共和國境內蘇丹難民人數已自三百人增至一萬八千人，其中大部分多在該國的東部。安置一九六四年進來的第一批三百人時頗感困難，大部分由於交通方面的問題，而且因爲這批難民沒有農業經驗。一九六五年進來的難民則較易安插，因爲其中多數本來務農爲業，而且因爲他們與本地人民有文化上的關係。鑒於人數衆多，所以中非共和國政府已請求國際援助，使他們能就地定居從事耕作。高級專員立即從其緊急基金項下捐輸九萬美元，復於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時通過撥款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供於一九六六年度舉辦由紅十字會聯盟協調辦理的全球援助方案之用。

一九六五年進入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蘇丹難民約有一二,〇〇〇人，使其總數增至二〇,〇〇〇人，而且可能不止此數。

一九六五年烏干達境內的蘇丹難民人數自一二,〇〇〇人增至四〇,〇〇〇人。業已開始對第一批一二,〇〇〇人施行的援助，一九六五年度仍繼續辦理。一九六五年度方案還包括另一筆撥款二一八,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到達的難民二八,〇〇〇人中有許多經地方當局援助，業已很順利的在當地定居從事耕作了。

鑒於蘇丹難民源源而來，所以烏干達政府在一九六五年度內不得不屢次檢討五月間提交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援助方案。一俟這種重新評估的工作完成之後，當再與該國政府擬定計劃，俾便將尚未安頓的難民安插在烏干達境內的蘇丹居民內。

非洲的其他難民

一九六五年以前到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安哥拉難民二十萬餘人繼續在有關部落聚居的村落內定居。他們

得到各志願機關及在早前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下所辦各種計劃的援助，其中多半為醫藥及教育方面的計劃。在其一九六五年方案下，高級專員辦事處已指撥了一五,〇〇〇美元供給種籽及農具幫助一萬難民就地定居。

一九六五年約有二萬難民從幾內亞——稱為葡屬幾內亞——進入塞內加爾，使總數增至五萬人，經塞內加爾政府參加，復經法國及美國政府以及高級專員辦事處與其他各組織支持，已經實施一項就地安頓上述難民的總計劃。一九六五年度，高級專員辦事處捐助了八三,〇〇〇美元給這項方案，且核准撥款二六〇,〇〇〇美元供一九六六年度安頓難民從事農業及提供衛生服務之用。

一九六五年年初坦尚尼亞約有一萬從莫桑比克來的難民。這一年內後來又有約三千難民進入坦尚尼亞的姆班巴灣地區。不過，約有一千人已返回其原籍國，或因他故離開坦尚尼亞，所以截至年底尚有約一二,〇〇〇人。其中多數都在坦尚尼亞當局、世界糧食方案、世界信義會聯合會——坦干伊喀基督教難民服務及高級專員辦事處協力合辦的三年方案下在魯坦巴逐漸定居。該方案的實施已有滿意的進展，一九六五年度高級專員辦事處為此捐輸了二一三,〇〇〇美元。但是尚須其他援助使難民能切實定居，因此執行委員會已在一九六六年方案項下核准了一三二,〇〇〇美元的撥款。

一九六五年有莫桑比克難民約五千人進入尚比亞，造成了一個新的難民問題。一九六六年初高級專員自其緊急基金項下捐輸了五,〇〇〇美元，以資供給糧食及醫藥援助。而且執行委員會復核准從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現行方案項下指撥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資安頓其中二千難民定居務農。此外，還有若干安哥拉難民於一九六六年五月間進入尚比亞；為了救濟這批難民，也已請求高級專員辦事處予以援助。

一九六五年年初，非洲各國約有剛果難民五萬至六萬人。這一年度內，又有五千人湧入布隆提，五千至一萬五千人湧入烏干達。不過，有很多人已自動返回剛果，所以至年底時，非洲其他各國內剛果難民的總數又減至約四萬八千人，其中在布隆提者約一萬三千人，在中非共和國者約三千人，在坦尚尼亞者二千人，在烏干達者約三萬人。一九六五年度，高級專員辦事處捐輸了四三,〇〇〇美元，以供緊急救濟布隆提境內剛果難民之用。又捐輸了一六,〇〇〇美元作為

對中非共和國境內之剛果難民的初步援助。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正在幫助布隆提政府與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談判這批難民的自願遣返辦法。

歐洲難民

一九五五年以來在主要救濟方案下獲得援助的“老”歐洲難民約達一五〇,〇〇〇人；在一九六五年度獲得援助的一八,〇〇〇人中，經高級專員辦事處援助確實定居者計六,七五〇人，藉其他辦法定居者另有一,七五〇人。

約有一,一四〇人，其中有七百多是從中國大陸經香港來的歐洲難民，已獲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援助，重行定居了。大多數都是由委員會供給住所助其就地安插。一九六五年度共計供給了大約四三四個住宅單位，多半都在奧地利；這種方式的援助仍是在庇護國內安插難民的一個重要因素。各種職業訓練及教育計劃對於難民的安插也有極大的幫助，而且還對傷殘難民約一,二〇〇人提供長期護養及重建服務。截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遠東方面還有“老”歐洲難民一,二〇〇人尚須援助；法國尚有約一,五〇〇人，其中多數皆係傷殘難民；希臘尚有約二,八〇〇人在等待住宅計劃完成；中東及摩洛哥尚有約一,二〇〇人。

高級專員已在他向大會所提報告書內說過，各種主要援助方案都已到了不久即可完全終止的階段。

同時，現在還有許多新的歐洲難民需要高級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予以援助。一九六五年度獲得承認的這種難民計有一萬餘人。他們到達奧地利與義大利以後造成了一種特殊問題。

幸而有移入民國家的慷慨合作，所以尚能使難民得到額外的重行定居機會，以免難民營中人數重新增多。

新來的難民，多數皆年輕力壯，因此更易得益於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提供的現有重行定居機會，而且有許多已能在第一收容國內就地安居了。但是尚有新近獲得承認的難民四千五百多人，其中包括若干身體或社會傷殘難民，尚須根據現行方案予以援助。歐洲難民一千一百五十多人是在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下獲得鼓勵、資助或聯合資助而重行定居的。三千四百多人曾領受援助，安插在若干歐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內。指導工作再度幫助了難民選擇解決其問題的最妥善辦法。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已在一九六六年現行方案內包括了援助歐洲難民的撥款。

中國難民

澳門的中國難民人數在一九六五年年初約為七五,〇〇〇人,至同年年底已增至八〇,〇〇〇人。地方當局與各志願機關仍在繼續救濟新到的難民。各方現正加倍努力幫助難民儘速能够自給。

高級專員辦事處曾捐款舉辦一項計劃,在兩島之間建築一條堤道,使大批人民,多半皆為難民,能有工作機會。辦事處還參加籌措資金,擴大一個重建中心。一九六五年度這個中心曾經治療了中國難民約二五〇人。

在其他兩個方案下還供給住所給約二四二個難民家庭及八十至九十個個別難民。

在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度現行方案下,辦事處捐輸了一〇五,〇〇〇美元,援助這些難民,執行委員會還核准撥劃一八四,〇〇〇美元,包括在一九六六年方案內。

香港的中國難民繼續得益於地方當局舉辦的大規模發展計劃。

古巴難民

拉丁美洲各地二萬至三萬古巴難民中,約一千名已在高級專員方案下獲得援助重行定居,或就地安插。

西班牙境內,一九六五年度湧入的古巴難民約有五千人。約三千餘已經能够移殖他處,至一九六五年年底,尚有約一萬二千人。他們靠政府及志願服務機關聯合努力,還有高級專員辦事處參加,向其提供援助。這種援助的主要方式是鼓勵其重行定居、幫助就地安插及另外輔助新到的難民。高級專員已在其一九六五年度方案下捐輸了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的數額,充此用途。此外又撥劃了九三,〇〇〇美元,包括在一九六六年度方案內,以供同一用途。

一九六五年年初,離開西班牙的難民與新到者人數相抵,但是到年底時卻發生了嚴重問題。美國移民及歸化法案修正案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開始生效後,能自西班牙移殖至美國的古巴難民人數在一九六六年頭兩個月內即大為減少。一九六六年三月以後,發出的簽證數目已重新增加。但是對於想在美國重新定居的新到難民總數來說,數目仍嫌不夠。

西藏難民

一九六五年度,在尼泊爾境內的七千至八千西藏難民中有一千五百人在五處有組織的居留區內從瑞士

技術協助協會、尼泊爾紅十字會、高級專員辦事處及若干志願機關,獲得援助。一九六五年,尼泊爾政府撥劃土地供建築難民住宅之用,且已開始了一項方案,使他們能自給。這項方案包括供給住宅、設置工廠及建立一個能充多種用途的中心。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度承諾了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此外還以補充援助及醫藥護理給予若干難民。

印度有西藏難民約四五,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人,其中有許多在一九六五年度業已找到工作,從事農業、畜牧及築路。他們受二十幾個由印度中央救濟委員會從中協調的志願機關的援助。一九六五年,高級專員辦事處從出售“羣星會唱”唱片所得款項捐助了五四,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度這批難民尚需援助,尤須應付在築路工營內工作者及年老病弱者的需要。

高級專員方案工作經費的籌措

雖然已有五十七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對高級專員一九六五年度現行方案宣佈捐款數額,但是截至五月三十一日,與總數約達三百三十萬美元的方案費用淨額相比,尚短缺一八七,五九〇美元。

一九六五年度內業已繳付或承允繳付給高級專員辦事處充方案以外其他業務之用的特別信託基金,共計六七九,九六〇美元,包括出售“羣星會唱”及“國際鋼琴演奏”唱片所得款項在內。

一九六五年度內,高級專員曾不得不自其緊急基金項下提取二一〇,一八九美元的數額,主要為對新到的難民團體施行緊急救濟之用。至一九六五年年底,該基金已因若干難民償還貸款而重新補足了。

鑒於高級專員面臨的問題日益眾多,範圍日益廣泛,所以大會已在決議案二〇三九(二十)及二〇四〇(二十)內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向高級專員提供必要的經費,以確保其方案能獲充分實施,特別注意非洲的難民問題。

截至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十七個國家已對一九六五年度現行方案經費目標四百二十萬美元,宣佈了捐款數額,共計三,〇〇九,七八三美元。好幾個國家的捐款數額已較往年增多。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曾在舉行第十五屆會時,強調尚須繼續努力,使高級專員能達到一九六六年方案的經費目標。

大會在決議案二〇三八(二十)內決定將聯合國日(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獻給難民,這一天也是若

干志願機關主要爲了救濟非洲及亞洲難民所發起的特別募款運動開始的一天。高級專員在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時說，這次運動的收益應當作爲對重要補充計劃的捐獻，不應視爲可以代替各國政府應當分擔的經費。

四.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協調與關係

本報告書主要是論述各機關秘書處之間的協調事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則敘述政府間機構的工作。本年理事會的一個附屬機構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及秘書處間合作主要機關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協委會）初次舉行聯席會議。這些聯席會議是理事會爲了加強它和協委會之工作關係而安排的。除去可以有機會對聯合國發展十年及國際上對工業發展、人權、科學與技術以及人力之利用等等事項所採行動交換意見之外，這些會議應可幫助兩委員會的代表熟悉彼此的觀點，從而促進整個協調機構之順利工作。

過去一年內，由於新政府間機關之設立，以及聯合國系統內經濟與社會活動加速擴展而且彼此間之關係愈益增加，協委會及其附屬機構之工作也隨之加多。這一點從協委會第三十二次報告書所論事項範圍之廣就可以看得出來。此處祇能論及其中少數事項。

協委會報告書欣悉業已奠立各機關間在貿易及發展方面密切合作的基礎，並且已有提議，擬設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聯合機構，去審議有共同關係之問題。報告書請各方注意爲了設置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向大會提出之提議所引起的若干前有問題。

在科學及技術方面，協委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繼續和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密切合作，並且編製了其主旨是在發展中國家建立科技機構基層組織的國際行動五年計劃之準則。

協委會曾審議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所執行技術協助方案的初步評議報告書。它曾對這些報告書以及評議小組所用的處理方法表示種種意見，並決議進行接洽讓一個機關間的研究小組去審查其中所提起的若干事項。

協委會曾審議爲了慶祝國際人權年正在擬訂的各種計劃，並決議設置一個機關間的工作小組去協助秘

書長協調各機關的方案及工作。它也同意由聯合國系統各機關合辦大眾情報方面事務。

該委員會也曾審查並核可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及大會決議案二〇八四(二十)替協委會所編製的聯合國發展十年臨時報告書。

理事會爲了可以比較各機關的預算及方案起見，曾於一九六五年請協委會編製各機關費用的報告書，依照工作分類，並繼續研究編製各機關預算採用劃一格式之可能性。理事會也請其向理事會一九六六年春季屆會提出關於爲了各機關費用報告書選擇工作種類的提議。因此協委會隨之向理事會提出提議，然後根據這些提議以及理事會討論這些提議的情形，編製了一個報告書。它並就關於提具各機關預算採用劃一格式問題提出了另一件報告書。

五.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諮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現共有三六〇個，其中屬於甲類者十個，屬於乙類者一三一一個，又經秘書長登記者二一九個。

非政府組織提出書面陳述三十七件，經作爲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文件分發。各組織曾多次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和其他輔助機關陳述意見。

秘書長採取了磋商、通信、協助各組織向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陳述意見和提送文件及派遣代表參加各組織若干會議的重要方式，實施理事會依據決議案二八八B(十)規定的諮商辦法。關於申請諮商地位的各組織的資料，業已編就。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三四(十一)，秘書處續與國際協會聯合會合作編製其每年出版的“國際組織年鑑”。

六. 城市結誼

大會認爲城市結誼問題是國際合作年、也是永久的一種合作方法。大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二〇五八(二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具有諮商地位的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合作，同時參照文教組織所作決定，擬具措施方案，俾聯合國及文教組織可以藉此採取具體步驟，進一步鼓勵結誼城市數目盡量增多，並將此方案遞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大會又請秘書長提倡此種方式的合作。

參考資料

甲. 有關發展的一般問題及技術

一. 世界經濟及社會狀況

聯合國發展十年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特別是文件 A/6188。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E/4196 and Add.1 and 2。

世界經濟狀況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七、八及九。

一九六五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一編。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C.1 (E/4187/Rev.1)。

一九六五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二編。當前之經濟發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C.2(E/422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E/4152 and Corr.1 及 E/4224。

世界社會狀況

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4206)。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及十二，特別是文件 A/6143。

二.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資本流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國際長期資本之流動及官方捐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D.3。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E/4171。

動員本國及外來資源以從事經濟發展之方法與技術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E/4189 and Corr.1。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

三. 經濟發展設計

預測及方案擬訂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

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五月二日至十一日)，參閱文件 E/4207。

預算為經濟發展方案擬訂之工具

方案及完成量預算編製手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XVI.1。

一九六五年聯合國統計年鑑：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XVII.1。

四.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

較差地區問題

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4026)；又同上，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178)。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特別是文件 A/6188。

五. 專利權與技術知識之轉讓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及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特別是文件 E/4038 and Add.1。

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問題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B.1。

六.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以及裁軍 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

七. 發展與基本統計資料之供應

一九六五年國民帳項統計年鑑：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XVII.2。

當前有關樣本調查，第十次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XVII.11 (ST/STAT/Series C/11)。

統計簡報：ST/STAT/Series B/29。

建築統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XVII.4 (ST/STAT/Series F/13)。

商品按工業來源分類：標準國際貿易分類對國際標準工業分類之關係：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XVII.7 (ST/STAT/Series M/43)。

投入量及生產量表問題及分析：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XVII.8 (ST/STAT/Series F/14)。

第二屆美洲民事登記問題研究班最後報告書(秘魯，利瑪，一九六四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XVII.4 (ST/STAT/Series M/40)。

一九六四年非洲生命統計研究班最後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XVII.6 (ST/STAT/Series M/41)。

抽樣方法研究班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XVII.5 (ST/STAT/Series M/42)。

乙. 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十八；又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特別是文件 A/6188。

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4206)。

一. 人口

人口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E/4019)。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又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

世界人口：對發展之妨礙：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XIII.4。

聯合國人口公報，第七號——一九六三年(特別論述世界生殖力之情況及趨勢)：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XIII.2(ST/SOA/Series N/7)。

社區發展在土地墾殖方案中之作用：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V.5(ST/SOA/63)。

二. 農村及社區發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特別是文件 E/3991。

三. 社會服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

四. 社會防護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

國際刑事政策評論，一九六四年書目：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V.2。

國際刑事政策評論，第二十三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V.4。

年輕成年罪犯：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V.5。

丙. 工業發展

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E/4203)。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同上，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又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

區際工業計劃評估座談會報告書(布拉格，一九六五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B.11。

經濟互助理事會會員國間之經濟統籌及工業專門化：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B.4。

工業化與生產力，公報第八號及第九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6及65.II.B.6。

發展中國家之工業標準化：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B.2。

區際肥料生產研究班報告書(基輔，一九六五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B.7。

發展中國家工業研究所管理問題手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B.3。

發展中國家工業研究所區際研究班會議錄(黎巴嫩，貝魯特，一九六四年十二月)：ST/TAO/Series C/77，第一卷及第二卷。

工業研究新聞，第一卷，第一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B.6。

非洲劃定工業區：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B.2。

丁. 天然資源之開發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又同上，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

鹹水淡化——關於成本計算程序之提議及有關技術及經濟方面之考慮：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B.5(ST/ECA/86)。

戊. 住宅、建築及設計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E/4124)。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五；同上，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又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

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4206)。

己. 基本服務的發展

一. 運輸、旅行及交通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又同上，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

二. 測量及製圖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

庚. 特殊問題

一. 發生天災時的救濟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及四十六；同上，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又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

二. 麻醉品的管制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4140)。(此處未列之其他有關文件，參閱報告書附件肆。)

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關於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工作之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XI.9(E/OB/21)。

麻醉品公報，第十七卷，第三號及第四號，又第十八卷，第一號。

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關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及第十一號A(A/6311 and Add.1)。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及五十六；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

四.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 協調與關係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又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〇。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E/4191 and Corr.1 及 E/4215 and Corr.1。

五.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

六. 城市結誼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特別是文件 A/6143。

第九章

區域經濟委員會

去年是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第五年，給大家一個機會來評定一下發展十年前半期的成績。在此期間，發展中區域的經濟指標所反映的增長率一般是令人失望的，不過，區域經濟合作方面倒有進展。

去年內，各方加緊努力加強區域經濟合作。區域經濟委員會發動舉辦的各種重要區域計劃已告實現，對於若干應該優先進行的事項做好了許多籌備工作。特別是，各委員會加強了業務上的各種活動，並且進一步地擴充了區域合作與一體化的體制。

這一年內曾經爲了加強一般區域經濟合作的目的而舉行了若干次會議，其中有幾次是由部長級的代表參加的。亞洲經濟合作第二次部長會議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馬尼拉舉行，通過了設置亞洲建設銀行的協定。這會議還通過了一件關於積極經濟合作的決議案，其中舉述他項區域合作方案。關於亞洲建設銀行的協定是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舉行的全權代表會議上簽署內。預料這個銀行可在今年內開業。

非洲經濟委員會自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二日在東非盧沙加(尚比亞)籌組了一次經濟合作分區會議。這會議通過了一件決議案，建議委員國宜早日設立一個藉以調和分區內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政府間機構。在這會議之後繼而舉行擬設的東非經濟聯盟的過渡部長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簽署了載有在聯盟正式成立以前過渡合作協定的組合條款。一九六六年四月在布拉薩市舉行了中非的一個類似會議。非洲各國中央銀行總裁會議同意組設一個非洲中央銀行協會，作爲促進合作的機關。這會議還建議探討可否設立一個非洲各鄰邦間票據交換或支付機關。

歐洲經濟委員會繼續努力加強本區域各委員國間及歐洲與世界其他地區間的經濟合作。歐經會於一九六六年四月舉行第二十一屆會時曾一致通過一件決議案，表示備悉論及旨在增進社會與政治制度不同的歐洲各國間和睦關係的區域行動的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九

(二十)。歐經會決議案內還表示希望各委員國能不遺餘力地改善各國間相互關係和促進彼此間更密切合作。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使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及中美經濟一體化方案兩者皆加速向拉丁美洲經濟一體化推進，同時還特別致力提供技術協助。拉丁美洲各國政府經濟一體化問題專家曾於一九六五年九月舉行了一次旨在加速經濟一體化的會議。一九六六年一月中美經濟合作委員會舉行了第九屆會。這會議的主要目的是決定向綜合中美共同市場進展的下一階段所應遵循的原則及目標。

鑒於發展中國家有許多未能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所以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另再努力去幫助這些國家提高其經濟增長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聯合國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合作，加強了其工作方案，以求改善設計與擬訂方案的技術，使其益趨精密。這些措施包括各部門發展計劃內與一般發展計劃上的調和、人力資源設計與通盤發展設計的一體化、多邊及雙邊援助與國家發展計劃的協調等等。關於人力的發展，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曾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等機關合作。關於技術協助的協調，各委員會已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請求，評定了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泰國、智利及突尼西亞的技術合作方案的影響。

工業發展方面的主要活動包括舉行由各區域委員會與聯合國工業發展中心合辦的區域座談會，及籌備定於一九六七年舉行的國際座談會。這些活動是緣於理事會及工業發展中心已經說明的目的，那就是要檢討發展中各國的工業化情形，以期分析必須應付的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及審定工業發展對於加速經濟及社會增長率的作用。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在馬尼拉舉行的亞洲工業化會議建議設置一個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以調和各種工業發展計劃。這項建議業經委員會在新德里舉行第二十二屆會時通過。拉丁美洲工業發展座談會已於一九

六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智利的桑提亞哥舉行。座談會研究了拉丁美洲整個區域及拉丁美洲各國工業發展的目前情形及未來展望，考慮了可能加速各國此種發展及可能與國際合作有關的措施與政策。它還考慮能否商定拉丁美洲在將來舉行國際座談會時採取的一致立場。

與工業發展中心合作籌組的非洲工業發展座談會已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日至二月十日在開羅舉行會議。座談會表示歡迎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成立，並通過了若干建議，包括主張設立經濟合作、工業籌資、人力、研究、運輸及天然資源等等機關在內。

歐洲經濟委員會繼續合作籌備國際座談會。爲了這目的，歐經會對於諸如能的發展、鋼鐵工業、機械及電機工程及化學工業等若干工業方面的計劃，仍與其他區域委員會秘書處維持密切關係。它也繼續進行一系列的研究，擬在國際座談會上提出報告。

在貿易方面，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目的是謀求加速執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通過的建議。它們還通過各種建議，着眼籌備第二屆貿易及發展會議。亞經會於其第二十二屆會時表示備悉本區域十五個發展中國家發表的聯合聲明。聲明內除提及他事外，請在第二屆貿易及發展會議開會以前，儘早召開七十七個發展中國家部長級會議。拉經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在桑提亞哥舉行了貿易政策會議，由貿易及發展會議及拉經會的專家與職員與會，特別審議了第一屆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通過的建議的實施問題。這次會議審議了若干關於貿易與發展的主要問題，包括基本商品、製造業及關稅特惠等問題。拉經會第十一屆全體委員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決定請秘書處向拉丁美洲各國就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將審議的與各該國家特別有關的任何問題，提供所需的合作與諮詢意見。就非經會而言，一九六六年三月至四月間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了非洲區內貿易工作團與非洲團結組織專設十四國貿易與發展委員會的第一次聯合會議。這會議建議應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理事會舉行下一屆會以前召開一次非洲團結組織非經會工作小組的非常聯合屆會，以便擬訂非洲國家在第二屆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上的立場。各方還認爲最好在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開會以前召開一次所有發展中國家的會議。歐經會通過其貿易發展委員會繼續注意歐洲區內貿易，尤其是東西貿易的發展。歐經會還審議了爲使歐洲分區域達成更高度

經濟一體化而作的努力對於歐洲區內貿易的影響。歐經會建議各委員國繼續努力，以期在其國際貿易與經濟關係上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文件內的有關建議。各委員國重申本區域各國敏銳地關注繼續出力相助，以達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目的。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四月舉行第二十一屆會，一致通過了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案：關於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九(二十)的活動；歐經會第二十週年紀念；刊行歐經會各種研究報告及統計公報撮要；遊覽事業；歐經會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有關的活動；經濟、科學及技術合作；水利；空氣污濁問題；歐經會污水管制政策宣言；及歐經會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工作方案。其他決議案與下列事項有關：歐經會附屬機關使用影片問題；化學產品市場趨勢與展望的研究；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所論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應用經濟學文件的科學摘要的交換；水資源的利用；空氣污濁問題；歐經會各國政府高級經濟顧問會議；自動化；機械及電機工程；勞工生產力；及發展中各國專家參加歐經會所籌組研究旅行。

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檢討了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年歐洲農業、農業政策及農業貿易的發展，還詳細審議了某些較重要農產品的市場狀況及短期展望。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還按照促進歐洲農業貿易的計劃，與其他國際機關合作，繼續進行關於易腐食物標準化及銷售條件的工作；設立了一個歐經會科岱斯聯合食物專家小組，去從事高速冰凍食物標準化的工作。交換關於機械化、合理化及農業統計的技術情報的工作主要仍由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附屬機關負責。此外，分組委員會編製了一件關於農業灌溉的報告書初稿，一件關於畜牧的報告書稿還在編製中。分組委員會籌組了若干次研究旅行及實地訪問，包括一九六五年九月保加利亞政府組織的農業機械化工作團研究旅行在內。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底發表了歐洲各國農業產量、費用及收入第五次報告書。

煤炭分組委員會進行研究敞開採礦法。經美國政府邀請，參加煤炭分組委員會的人員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十日開始作美國煤業研究旅行。秘書長發表了幾件關於煤的生產及利用的研究報告。

電力分組委員會根據常年調查而繼續檢討歐洲電力供應工業的情形與展望，以及農村電氣化情形。關

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在伊斯坦堡舉行的應付電力需要迅速增加問題座談會，分組委員會已編製一件報告書。關於電力工業投資的經濟選擇，一件最後總報告書已編成。其他關於歐洲確定水電容量及水庫蓄水的未來發展潛能，及關於河川流量變率及區域間差異作為歐洲水電資源的一個因素等問題的報告書亦已編成定本刊行。一項新的關於通過歐洲各國邊境的電力輸送的概括研究計劃綱要業經核准。關於熱力發電廠設計與經營的特殊方面及關於農村地區電氣化的幾件報告書已經審查。有人前往匈牙利去研究熱力發電廠，並到西班牙及葡萄牙去研究農村電氣化情形。分組委員會審議了關於法律問題的特別調查的結果，且已刊印了論及電力供應線越過農田應付賠償款額估定原則，及關於供電契約的比較研究的文件。分組委員會還根據已經編製的報告書及所作調查結果，審議了水電資源的估定及開發問題。

關於歐洲能的情形，載有一九六三年情報的簡要報告書業已印發，還編製了另一件載有一九六四年情報的報告書。這些文件為煤炭、煤氣及電力各分組委員會提供參考資料。分組委員會還刊行了一件關於各種方式的能的輸送與儲藏工作的比較經濟研究的概括報告書。

煤氣分組委員會在其歐洲煤氣工業常年檢討報告書內愈益注重天然氣供應的趨勢及展望。還在編製一件述及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五年期間煤氣統計摘要的公報。鑒於歐洲區域內可能發展各國間以管線輸送煤氣的事業，所以已在開始進行這種管線的法律地位的研究。同時亦在進行研究煤氣運輸及大量儲藏的經濟；以後這種工作將交由分組委員會主管下的工作團去負責辦理。煤氣的最適當用途問題也將交給分組委員會主管下的一個工作團去研究，玻璃工業使用煤氣問題的研究即將完成，同時又在編製一件關於鋼鐵工業使用煤氣問題的報告書初稿，備供有關工作團專家審議。化學工業使用煤氣問題的研究已開始進行；同時又收集了關於使用煤氣於冷暖氣調節一事的研究資料。分組委員會還與電力分組委員會聯合進行關於發電廠使用煤氣問題的研究。分組委員會還研究了煤氣工業使用石油產品來製造燃料氣的問題，特別注重能經濟地製造可與天然氣交換的煤氣的氣化方法。預測煤氣需求及估定天然氣貯藏量的方法曾獲分組委員會續予注意。

住宅、建築及設計分組委員會發表了一件關於歐洲各國人口結構的統計研究報告書。分組委員會召開

了一個關於老年人住宅問題的談話會，這個談話會一部分在比利時舉行，一部分在荷蘭舉行，會議紀錄也已發表。分組委員會完成了綜合調查政府住宅及有關政策的主要長期問題的工作，且已發表了一件報告書。關於就地建築作業及工序上重複的效果的研究報告書。建築工業工作團已在開始組織第二次研究班。對於歐洲建築工業的結構、活動及新發展，已經進行了有系統的檢討。都市更新及設計工作團完成了關於區域物質設計的調查。都市住宅區未來模式及形態研究班的籌備工作已告完成。旨在促進各國內從事都市及區域研究工作的機關間國際合作的一項計劃已開始進行。關於鄰里單位、住宅區及個別住宅品質評定技術的研究即將完成。在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的一次研究旅行已經舉行。

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審查了公路交通公約草案的若干條規定，以備提交一次世界會議，供訂正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之用。關於公路安全、統一公路技術及管理條例及採行車輛零件及設備劃一標準的工作正在繼續進行。關於內河航行船隻計量的新公約業已備供簽署。與鐵路及公路國際貨運有關的各種關稅措施業經審議。對於併合運輸的種種問題，諸如因推行容器運輸——尤其是北美與歐洲間使用容器——而引起的問題，已加研究。對歐洲危險貨品公路運輸協定內技術性條款及歐洲危險貨品內河運輸協定草案的若干項修正案，業經通過。分組委員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重申對於全世界所有方式危險貨品運輸條例的統一問題，深為關注。

鋼鐵分組委員會經由其鋼鐵市場工作小組根據秘書處關於一九六四年歐洲鋼鐵市場的報告書及關於一九六五年度的檢討報告書，檢討了歐洲及世界鋼鐵市場的趨勢。一件關於鐵鑛選鍊的經濟方面的研究報告書已發表了。關於鋼鐵工業勞工生產力的國際比較的工作即將完成；關於鋼鐵在用途上與他種物質的競爭、鐵鑛世界市場、鋼鐵世界貿易、發展中國家的鋼鐵需求及連續鑄鐵法的經濟方面等等問題的工作尚在繼續進行。關於不銹鋼生產的短期與長期趨勢的工作已開始進行，分組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專設專家小組去幫助秘書處進行上述最後一種研究。進行中的計劃有好幾個將提供國際及區域工業化座談會參考。

木材分組委員會檢討了一九六五年森林產品市場的發展及一九六六年的展望。它還檢討了歐洲對熱帶硬木消費情形的研究進度。分組委員會考慮了對一九

六二年關於纖維板及微粒板的製造與利用的經濟方面的談話會應取的行動。它並按一九六四年鋸木工業經濟方面及生產力座談會的建議，開始採取行動。定於一九六七年初舉行的森林工業一體化座談會在籌備中。一九六五年九月曾舉行了一次前往羅馬尼亞的研究旅行，包括參觀森林作業及木材加工工業。在糧農組織/歐經會/勞工組織聯合森林工作技術及森林工人訓練分組委員會主持下，一九六五年九月至十月曾在芬蘭舉行了一次機械剝除樹皮法座談會；事後舉行了兩次研究旅行。一九六五年十月在丹麥舉行了一個關於森林工人訓練的組織及方法的國際討論週。森林工作科學多種語文語彙研究小組於一九六六年一月舉行了第三屆會，森林工作方法與組織研究小組於一九六六年三月舉行了第四屆會。糧農組織/歐經會聯合森林及森林產品統計工作團於一九六六年三月舉行了第六屆會，討論過下列項目：轉換因素，僱用統計，森林火災統計，木材分組委員會出版物，主要的是一九六八年世界森林盤存。

貿易發展分組委員會在簡化及劃一出口文件的工作上及在進一步研究國際保險及再保險問題的工作上，都有很大的進展。分組委員會還設置了一九六一年關於國際商事公斷的歐洲公約所規定設置的特設委員會。分組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六日舉行第十四屆會時通過了一件決議案，其中特別決定依據歐經會決議案五(二十)規定，並參酌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的建議的審議結果，檢討其工作方案。

歐洲統計學家會議已舉行了第十三屆全體會議。會議及其各工作小組特別注意對於改良區域統計及增進其可比較性具有基本重要性的兩個項目：第一個是國民收支與差額；第二個是定於一九七〇年舉行的人口及住宅普查的籌備工作。會議還考慮可否促進歐經會方案範圍內及本區域內國際、區域及分區域機關統計工作的協調重複工作的消除。此外還舉行了關於下列專題的會議：分配行業統計；教育統計(與文教組織及勞工組織合辦)；歐經會各分組委員會的統計工作；歐洲國際統計工作的協調；活動及商品分類；糧食與農業統計(與糧農組織及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合辦)；運輸載重標記統計(與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合辦)；現時住宅及建築統計(與住宅、建築及設計分組委員會合辦)。曾在土耳其舉行了一個關於人口普查的組織及辦理的區域研究班。統計標準及研究叢刊中又出版了兩件研究報告書。

歐經會所研究的其他問題中還有：訂正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的工作，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宣言的實施，及工廠的地點等問題。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六年三月至四月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的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通過了一系列關於促進各委員國間區域及國際合作的切實措施的決議案，以便執行第一屆及第二屆亞洲經濟合作問題部長會議的決定。亞經會還更踴躍地參加了聯合國技術合作及有關的活動，特別注意區域經濟合作上的業務活動。

亞經會察悉主要農業部門增長遲緩；貿易比率益趨惡化；外來流入資本有減縮的徵象。亞經會鑒於一般失業及就業不足情形，強調了勞工效率及教育與訓練方面有關方案的重要性。亞經會建議本區域內發展中國家應當設置高級主管人力發展的部會。

亞經會舉述了藉以達到調和各國內發展計劃的目標的若干步驟，並指出區域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已擬就與各國設計當局合作的實際方案。

一九六六年初秘書處設置了一個統計司。為滿足統計方面專業人員的訓練需要起見，現已決定探討能否設置一個亞洲統計訓練研究所。

亞洲經濟發展與設計研究所的工作不但包括開設正式訓練班，而且還舉辦為各國設立的短期訓練班，各方對後者的需求逐年有增無已。研究所還採取步驟去發展其研究工作，以期提供教材及諮詢服務。

設置亞洲建設銀行的協定的各簽署國現正在採取措施，俾能早日批准協定。亞經會促請各參加國及其他國家對這個銀行的特別基金踴躍捐輸。這項基金的用意在以較使用經常基金所適用者為寬大的規定及條件而對各種發展計劃籌供資金。這銀行的籌備委員會已在五月間舉行的屆會中籌劃召開董事會和開辦銀行業務。

亞經會強調已發展的國家必需讓發展中國家的出口貨品能在改善情形下更自由地進入前者的市場，並須為此目的而廢除關稅及非關稅壁壘，予後者以非歧視性和非互惠性的優惠待遇。亞經會促請發展中國家早日執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決議案及建議。亞經會還表示備悉其發展中委員國所發表的聯合宣言。其中促請它們彼此間進行諮商，並與其他區域內發展

中國家諮商，俾能於舉行第二屆會議時作成積極決定。亞經會強調在放寬貿易限制及此中所涉財政安排、船運及海運費率等事項上，必須獲致更大的區域及分區域貿易合作。亞經會還認為一九六六年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舉行之後，應再繼續按期舉行這種博覽會。

根據海陸棚地區聯合濱外測量專家工作小組的建議，沿着西太平洋的弧形島羣的工作即將開始進行。亞經會促請各國聯合發展電力計劃並穿越國界交換電力。它建議應當特加注意發展小型工業及相關製造業。亞經會請秘書處調查能否設置一個特能滿足小國需要的區域科學及技術研究所。

亞洲公路協調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決定在發展十年屆滿以前至少完成一條穿過本區域所有國家的貫通公路。分組委員會擬具了一個亞洲公路發展五年計劃，且對實施這項計劃所需的巨額外來援助，作了初步估計。預料在建築亞洲公路網時勢將需用世界糧食方案的援助。亞經會決定由本區域各國專家舉行會議去研究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以求達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促請各國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國際會議檢討此事的決議案一〇八二B(三十九)的目的。亞經會表示備悉其輔助機關及秘書處就鐵路及電訊問題所提供的協助。秘書處藉着外來協助設置的港埠調查組已開始進行特定研究。亞經會還備悉一九六六年四月在蘇聯舉行的柴油機養護與管理實習班可能提供的研究機會。

亞經會決定應當設置一個水利資源諮詢小組，藉以擴充勘察、測量及調查水利資源的工作，以及導致研究水利實際可能性的其他工作。它歡迎與世界氣象組織合作，進行所擬切實研究，也歡迎設置一個區域颱風中心及區域颶風中心的提議。亞經會鑒於各方對可用水的供應的需求日增，競爭益烈，所以決定召開一個研究用水守則的工作團，以幫助本區域各國革新其關於用水的法律。

湄公河下游流域的發展工作在穩步進展中。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一致決定視一九六六年為柬埔寨年，除舉辦越南共和國內的若干優先計劃之外，集中而在柬埔寨投資。分組委員會已經擬具了八件申請書，申請舉辦擬由特別基金及幾個合作國家資助的新計劃或擴大計劃。去年亞經會決定優先舉辦寮國的 Nam Ngum 計劃，已從各援助國及其他來源獲得強大財政及其他支持。這項計劃將開創湄公河電力系統中的第一個國際聯繫，以電力供給寮國及泰國。

去年內已開始進行關於實施人口政策時的交通問題，及關於境內移民、都市化及墾殖等問題的研究與實驗，現正在考慮一項發展新的區域人口工作訓練便利的計劃。亞經會特別鑒於亞經會、兒童基金會與亞洲研究所一九六六年召開的亞洲國家設計及發展中兒童與青年問題會議的建議，歡迎與兒童基金會繼續合作。

亞經會請秘書處與各委員國政府談判設置擬議的農業籌資及貸款工作人員區域訓練中心一事，並迅速進行關於農業投入的研究，因為鑒於這種投入對於提高農業生產極關重要。

亞經會歡迎技術協助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會種種活動的合併，預料聯合國發展方案活動會與亞洲發展銀行活動發生密切關係。亞經會促請提供援助的國家與組織助使確保在進行了投資前工作及相關工作之後能繼以實際投資。亞經會、各專門機關及常駐代表彼此間日益增進的合作關係，已經證明了各種協助工作彼此相輔相成的性質。援助的量與質雖然尚嫌不足，但是委員會鑒悉在整個技術援助發展方面，以及在分散協助活動而交由各區域委員會負責方面，都有進展。各種區域技術協助計劃都是旨在加速區域合作的。舉辦各國技術協助協調問題研究班及設立本區域各國重要行政問題專家工作小組二者指明亞經會工作的新趨勢。這種趨勢顯示本區域需要一個聯合國主辦的技術協助及相關方案評定方法研究班；需要進行幾個國別研究，以查明凡作這種研究的各國對於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活動的改變中需要的優先次序及模式；還需要設置訓練公共行政各方面工作人員的訓練所。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過去一年內，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第十一屆會核准的兩年工作方案所定若干項儘先舉辦的工作上頗有進展。這些工作主要都是與影響到本區域的經濟問題有關，尤其是所得分配、貿易及一體化問題以及工業發展問題，凡此均經全體分組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五月十日至十二日期間檢討過了。拉經會與各專門機關及美洲國際系統各機關的密切協調是近年來一個顯著的特點，現在彼此仍繼續維持這種關係而致力於若干合辦的工作。

拉丁美洲經濟調查最近一期內說明一九六五年仍保持一九六四年的經濟增長率。就整個區域來說，真正

境內產量增加率超過百分之六——平均每人增加率為百分之三點三——雖則貿易比率略形惡化，區外需求亦告減縮。所以對於去年工作應當根據這個背景來觀察。此事已在拉經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常年報告書內詳細敘述了，但是若干方面還值得特別提及。

現在有許多統計及其他事實證明拉丁美洲一體化運動已獲有進展。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各會員國及中美共同市場各會員國彼此間貿易都是如此。拉經會秘書處曾為拉丁美洲各國政府就這兩種運動進行基本研究並提供諮詢意見。拉經會的研究及業務工作繼續旨在促使加速經濟一體化的機構益臻完善。

全體分組委員會指出，拉丁美洲既看到經濟一體化所展開的前景，它對世界其他地區的態度也就更積極化了。這樣一來，拉丁美洲便關懷到如何藉科學及技術來解決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種種問題，而且知道必須根據設計周密的各國內政策去協調區域政策。在工業方面，對於工業專門化問題及對於建立基層結構及達成全面經濟協調等計劃，都需獲致特殊協議。

拉經會還審查了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情況的積極方面及消極方面，這是通盤估定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中聯合國所作努力的影響的工作的一部分，以期於一九六七年舉行下屆會時提出關於目標及方案的意見。

一九六五年九月各國政府專家會議曾審議若干項促進經濟一體化的備供抉擇的辦法。這次會議提出的若干項建議後來就在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會員國外交部長會議於十一月通過的決議案內反映出來。

拉經會於十二月間另與一個諮議小組一同審議了比較普通的貿易問題，尤其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開會以前要做的工作。各方特別注意足使拉丁美洲對各種市場出口貿易總額增高的特殊方法，及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縱的”優惠待遇問題的分析。此外還審議了拉丁美洲與歐洲經濟聯盟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間的體制上辦法、“甘迺迪號召的談判”對拉丁美洲的影響以及足使區域貿易政策獲致更有效協調的措施。拉經會在上述各種工作上都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進行非常密切的合作。

中美經濟合作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舉行第九屆會。會議所獲主要研究報告之一為秘書處對中美經濟一體化工作的進展的評定，委員會以上述研究結果為根據，進而舉述以後若干階段的工作：其中包括在中美經濟一體化總條約體系內設置若干理事會、委員

會及技術工作小組一事。委員會還表示應當締訂若干新協定及議定書，並為中美洲各種組織擬具明確指示，尤其注意籌資、協調及工作效率等方面。另還採取步驟助使宏都拉斯能與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站在同等地位上去從事發展。

拉丁美洲工業發展座談會上所提出的各種研究報告及文件提供了關於工業各部門及將來對工業專門化問題作成決定時必須遵循的原則的豐富資料。這種研究工作中有若干項將繼續進行，同時將集中研究製造品對外貿易的展望。

拉經會關於工業問題的工作續與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及美洲建設銀行在合辦基礎上推進。去年內還與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各機關建立了更密切的協調關係。

科學和技術進展問題與工業發展有密切關係。一九六五年九月拉經會曾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在應用科學與技術於發展拉丁美洲會議中合作，且曾編製了幾件關於工業與天然資源的文件提供會議參考。參加會議的許多科學家中有科學及技術應用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拉丁美洲委員。

一九六五年關於社會問題的研究工作的進展是走向社會研究與社會行動的結合。拉經會發行了幾件新的社會研究報告書；其中有一件是關於拉丁美洲社會發展與社會設計問題的，其他則論述社會服務、都市住區青年、收入較低團體及人口等問題。此外還進行了關於住宅政策及方案的研究。上述研究報告中有好幾件，連同個案研究及各國報告書，構成了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在拉經會會所舉行的兒童基金會/拉經會/研究所合辦的各國發展中的兒童與青年問題會議的討論所用參考資料。這會議創這種國際集會討論人口政策問題的先例。

另一種必須儘先進行的工作是編造拉丁美洲各國經濟預測及經濟展望的評定。

其他研究則針對所得分配及經濟政策。在區域層上從事一國內或一地區內的設計問題業經一九六〇年由拉經會與巴西國立經濟發展銀行合設在熱內盧的聯合經濟發展中心所主持的研究班詳加研究。拉經會還編製了關於教育及訓練的研究報告，提供一九六六年六月底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聯合國文教組織/拉經會拉丁美洲及卡里比安教育部長及經濟設計部長會議參考。

拉經會曾與研究所合作在一九六六年初籌辦了兩個新的專修班。其中一班是與勞工組織合辦的。這一班係謀滿足拉經會若干決議案內的請求——使有組織的勞工與拉經會的工作能有更密切的接觸。若干拉丁美洲勞工領袖參加了這個研究經濟發展設計問題的課程。另一班是為政府高級官員而設的，所討論為住宅方案擬訂問題。

拉經會去年內所進行的工作擬使拉丁美洲愈益廣大人民獲悉拉經會的工作。參加各種會議的不僅包括政府專家，如貿易與一體化問題會議那樣，而且包括一流科學家與技術專家及從工業許多部門內來的專家、國民收支專家，以及政府、社會服務及志願機關內負責設計及負責兒童及青年福利的人員。上述專修班還推廣而讓其他各界人民參加。凡此一切都是拉經會決心使得大家多多瞭解經濟發展的各種問題以期動員更廣大支持來解決這些問題的努力的一部分。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第七屆會決定非經會的會議由每年一次改為每兩年一次。所以，本節報告書主要是關於各輔助機關及秘書處的工作。

非經會設置了七個工作團，俾使其能對非洲的發展起更實際的作用。

最先集會的是關於非洲區內貿易問題的工作團。關於工業及天然資源、關於貨幣管理及非洲國際支付、以及運輸及電訊中電訊部分的各工作團的會議已延至一九六七年舉行，因為非洲工業發展座談會、非洲各國中央銀行總裁會議、非經會與非洲團結組織的非洲電訊聯合會議已經相當詳細地討論過同樣問題了。

在盧沙加舉行了東非經濟合作分區域會議之後，北非及西非也將舉行類似會議。

非洲工業發展座談會察悉非經會工業發展工作方案及基本策略中的最先兩期工作(派遣工業特派團前往各國，以及研究與編製文件)已完成，現正集中致力於下兩期的工作(實際可能性查明前研究與工業計劃的指定，實際可能性研究與工程研究)。座談會贊成聯合國擬於一九六七年舉行工業發展國際座談會的決定。它也歡迎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分區域方面，盧沙加會議表示歡迎關於工業協調的提案，並建議將其提交部長過渡理事會。布拉薩市會議審議了非經會研究特派團的報告書。報告書內指出協調工業發

展的特殊可能性；西阿拉伯國家在這方面最為前進，它們已決定設置一個共同工業研究中心及若干特設委員會，以協調各部門工業活動。西非在鋼鐵工業上，工業協調頗有進展。

非洲各國中央銀行總裁會議已同意組織一個非洲中央銀行協會，可能還會舉辦一個貨幣研究中心。

區域內的貿易與關稅問題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非洲各國的關係業經該會議與非洲團結組織專設十四國貿易與發展委員會聯合舉行的非洲區域內貿易工作團第一次會議加以檢討。會議上通過的主要建議論及放寬非洲區域內貿易的限制，念及必須確保公允分配根據分區域原則進行經濟合作所得的利益；召開一個工作團的非常聯合會議，以便商定非洲各國在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時應採的立場。

非經會與非洲團結組織召開的聯合會議曾討論在非洲發展一個現代化電訊網的重要與迫切需要、各項計劃的籌資問題、關稅結構的調和及工作人員的訓練等問題。會議確認須有一項短期的與一項長期的方案，兩者都需要投資前的調查，並建議動員區內及區外的經濟和技術資源，使方案能徹底推行。會議促請各會員國依據國際電報及電話諮詢委員會問題單從事設計前的調查。此外還請國際電訊同盟的非洲計劃委員會擬具一項關於汎非洲線網的新計劃。

在運輸方面，非經會仍很注意發展分區域內陸運輸網及各分區域間的聯繫。藉着雙邊援助，四個分區域內的若干項研究業已完成，其他則尚在進行或談判中。中非分區域各國已通過一項計劃，建立一個內陸運輸網來把分區域各國連接起來。西非及東非海運費率已經調查。東非四國決定組織一個聯合船運公司。成立分區域航空公司問題尚在研究中。

非經會曾舉行幾次關於統計及人口的會議，包括第四屆非洲統計學家會議在內。會議注重供設計用的所需統計、發展適合非洲情況的國民收支的方法、改善的工業統計及訓練方案及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

非經會/糧農組織農業司貢獻了與分區域及全區域有關的種種研究。一件關於非洲農業發展主要途徑的重要研究報告已發表。農業司正注意四個分區域內每區的糧食供應，尤其注意動物蛋白質糧食的發展與生產，以及如何以代替品來減低日見增加的麥類與麵粉的輸入。農業司已編製了關於與農業有關工業及關

於肥料消費展望的研究報告。北非分區域土地改革及非洲灌溉計劃的比較研究的工作在進行中。中非分區域各國專門化的主要方針現已大致達成協議。

本區域天然資源的研究尚在繼續進行。依照非經會的建議，現已增進關於水利及能的發展的工作。檢討東非及西非兩分區域鑛產資源的工作已告完成，現正準備對其他兩個分區域作類似的檢討。若干項意義遠大的測量及製圖計劃，尤其成立一個為提供專門服務而設的多國中心一事，頗有進展。

就住宅問題而言，秘書處曾應各委員國請求，向其提供服務，主要是關於設置中央住宅管理機關，及使用受助自助造屋技術及方法等事。關於提供住宅及附帶服務費用的比較研究的資料，尚在繼續收集中。

非洲經濟調查的工作仍在繼續進行。關於西非及南非的部分已經完成，關於北非及東非的部分也即將竣事。

非經會秘書處在社會發展方面的活動包括下列問題的研究：婦女的任務及需要、新近獨立各國的社會建設及種族調適問題、西非陸鎖國家農村發展的社會方面、所得分配及生活水準以及衣索比亞社會發展方案的評定。為改進社會工作的訓練起見，曾舉行了一

個研究班，使社會服務學校的主任及負責專業訓練方案的高級行政長官能一起討論。

秘書處用更多時間於訓練工作，不但激勵對於訓練的需求，而且還組織訓練班，以改進人力情況，另又提倡設立國家機構，以協調及辦理訓練工作。此外還開始進行若干項關於人力需要及訓練優先次序的研究。藉着各專門機關的協助，現正在着手調查非洲過去及現在的研究員，俾使非洲各國能編製受過訓練的人力的名冊。

除四個委員國外，其餘委員國都已向非洲經濟發展與設計研究所捐輸了它們的初次對比捐款。二十五個委員國及五個協商委員國已經簽署了特設基金的業務計劃。參加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九個月正式訓練班的見習員有二十五人。在開羅舉行的第三專修班特論對外部門的設計問題。在達卡舉辦過兩個暑期班，特為非洲經濟學學生及非洲各大學及研究所經濟學教師而設。

依據非經會和非洲團結組織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簽訂的合作與互助協定，兩組織曾聯合舉行了上述兩次關於貿易及電訊問題的會議。兩組織在其他方面也發展了實際工作關係。

參考資料

區域經濟委員會

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第一三八一次至第一三八五次會議。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九日至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4177)。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伍。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九六六年四月四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E/4180/Rev.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E/418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E/4173)。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第十章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甲. 工作檢討

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為設立貿發會議作為大會常設機關一事所規定的安排,大部分業已竣事。貿發會議的組織在各國政府間階段、在秘書處階段均已完全成立。自從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設立商品、製造品、無形項目及有關貿易之籌資以及航運等四委員會後,貿易及發展合作的整個組織體系,便如會議第一屆會議建議 A.V.1 所計劃的情形正式開始活動。理事會及其所有輔助機關業已開始討論各項屬於它們個別任務規定的問題。理事會的四個主要委員會已在它們第一屆會議中解決各項組織及程序問題包括成立若干輔助機關問題在內,並已通過它們的工作方案。

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的規定,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主要責任之一是要隨時檢討,並在其職權範圍內採取適當行動,以實施會議的建議、決議案及其他決定事項,並確保其工作繼續不停。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二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九(二)規定獲得關於會員國政府實施會議建議所採行動的必要情報與資料的程序。理事會請會議秘書長每年編撰“關於國際貿易及經濟發展報告書特別提到發展中各國經濟發展增長率及進度以及其貿易及發展的需要”。理事會又請會議會員國供給一種情報,協助會議秘書長,編撰此種報告書,並請區域經濟委員會專門機關及處理貿易及發展問題的其他政府間機關供給有關資料。

理事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初步討論會議的建議時,若干代表團提到最近影響國際貿易及經濟發展的事件與趨勢,並敘述實施建議所採的步驟。已發展各國的代表指出,由於貿發會議存在的結果,許多有關貿易及發展的問題業已公開加以審議。目前的主要工作是保證進展充分,以便能在會議的第二屆會獲得具體結果。發展中各國的代表對於實施建議並無較大進展,表示失望。據他們的意見貿發會議若干會員國的努力並未產生使發展中各國獲益的重大實際結果。實

際行動,例如採取處理初級商品、製造品及金融援助的協定等形式的,應當多加注意。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團表示希望已發展國家政府能根據近來的討論對會議歲事文件的建議作進一步的考慮,並及時作有益的政策決定,以便編入秘書長報告書而使理事會能於第四屆會審議報告書時以較大的信心從事其工作。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指出,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依會議的建議,繼續貫徹以擴大並鞏固與其他國家作貿易及經濟合作為目的的政策。

理事會又討論應採取的步驟以便就有利於發展的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所應遵循的一套原則達成一般性的協議。案查第一屆會議業已通過關於國際貿易關係的一般及特別原則,並已載入歲事文件。其中有幾項原則已獲全體一致同意或接近全體一致同意,其他原則,亦經過半數票通過。理事會討論時,各代表團提出對於這個問題仍不一致的立場。若干代表團強調應當繼續努力以便對已通過原則的實施盡可能範圍達成最廣的協議,並強調這些不應再加討論。其他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應當就一套均衡而連貫的原則盡可能範圍尋求最廣的協議。此等原則即可成爲一種貿易與發展行為國際守則。

理事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就經濟社會制度不同各國間的貿易問題,連同“東西”貿易問題在內,按期編撰報告書,特別注意發展中各國的貿易利益,並計及連同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的其他聯合國機關的工作。

理事會第二及第三屆會審議四主要委員會及各專家小組的報告書時,有機會檢討商品問題關稅特惠、增進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出、貨幣問題、金融援助、航運及其他無形項目問題方面所採取的行動及所獲的進展。理事會鑒悉四個主要委員會通過的工作方案,並討論關於貿發會議及其他與貿易有關或與發展所關貿易有關的各機關間合作及協調的問題。理事會請會議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的規定為每一屆會編撰關於加強貿發會議與其他機關合作所獲進展及所採措施的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舉行特別屆會，參照所提出的地點建議及秘書處關於此等建議所涉行政及財政問題的報告書，決定貿發會議秘書處地址問題。雖然理事會第一屆會業已通過秘書處應設於日內瓦而連絡處設於紐約的建議，然而若干代表團卻請求第二屆會重新考慮這問題，因為日內瓦國際機關擁擠，落在萬國宮內設立貿發會議則實務人員所需空間及會議所涉服務不免發生行政困難。理事會特別屆會審議將貿發會議會所設於日內瓦、羅馬、阿的斯阿貝巴、倫敦、墨西哥城、阿克拉及拉哥斯等處的提案。理事會決議重申以前的建議，主張會所永久設於日內瓦而連絡處則設於聯合國會所。理事會又建議由秘書長隨時檢討萬國宮會議便利的一般問題，以利貿發會議工作的充分發展。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七日，專家小組舉行會議，考慮擴展貿易及成立發展中各國間區域集團協助它們經濟發展的方法。專家報告書強調擴展貿易不但促進發展中各國的經濟增長，而且鞏固它們在世界貿易上與已發展各國的相對的一般地位。他們審議他們認為能賴以增加發展中各國間貿易的三種措施：(一)不以有關調和其他政策的許諾為條件的商業政策措施；(二)投資或生產方案的協調；及(三)區域市場按區歸併。專家又建議說，發展中各國，如在國協內部或在歐洲經濟同盟與協商國家之間的安排之下准以關稅特惠給予已發展的若干國，也應當以同待遇給予其他已發展各國。專家一面強調發展中各國應由本身主動採用擴展貿易的措施，一面又指出已發展各國及國際機關能夠協助此種工作的若干項辦法。

理事會為未來各屆會議的籌備委員會，因此必須着手準備文件，包括臨時議程在內，並就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提出建議。

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五(二十)決定於一九六七年上半年召開第二屆會議。一九六六年一月至二月，理事會第三屆會初步討論此問題時，考慮第二屆會議的規模與目標所討論的問題及籌備工作的其他各方面。有人發表意見說，第一屆會議業已奠定了實際上成為貿易及發展的新國際政策的基礎，第二屆會議應該集中於實施第一屆會議建議的方法。一致認為第二屆會議應該以“行動及成就”為主題，並普遍地同意會議應採取選擇性的着手辦法以便集中於基本重要的事項。

大家更同意應將理事會籌備屆會的工作當作是創作性的連續步驟，應該以規定可能談判範圍為第一步

工作。為此目的，所有貿發會議會員國的意見都應該計及。應該以步驟調協的行動為重心。

理事會請會議秘書長擬具第四屆會的議程暫定項目表，並在屆會前就此等項目問題諮商貿發會議各國政府及區域經濟委員會。

乙. 商品問題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七日商品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第一屆會，審議關於國際初級商品貿易的範圍廣大的問題，連同考核市場情形特別可慮的商品、政府間活動及安排商品辦法總協定的起草等在內。委員會又通過其工作方案，並核定其議事規則及其他組織問題的提案。

委員會參酌左右國際商品的情況及經濟增長的一般需要，斷言有審議緩和及減少市場中起作用的不利因素的長期短期辦法的迫切需要。處理的辦法雖經確認應以逐項商品為基礎，卻也不應忽視廣大的遠景，因為有若干為各種商品所相同的特徵。國際商品協定或辦法如果顯屬需要時，委員會大體贊成這種協定或辦法作為矯正措施。不過整個國際社會應當締結協定或作其他安排，以此種方式協同努力，達成政治上令人滿意，經濟上具有建設性的目的。

委員會曾審議一九六四年商品調查，這是初次由貿發會議主持編製的，載有世界商品情況最近發展的一般分析及若干個別商品詳情。商品調查認為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世界商品貿易量及價值的增加乃是由於世界經濟活動的一般擴大以及燃料以外其他初級產品價格同時高漲。一九六三年初級商品輸入增加，幾乎包括一切主要種類的產品在內；不過此項趨勢在一九六四年中卻祇有原料繼續如此，尤其是只有礦產物繼續如此。世界商品價格指數突然回漲，誇大了發展中各國情形改善程度。一九六三年發展中各國輸出品價格的回漲小於已發展區域輸出品價格的回漲。商品調查又參照支配發展中各國長期需要的因素，審議世界初級商品生產消費、存貨及貿易的變化，並討論大工業國作為初級商品輸入國的相對重要性。就所有一切商品言，一九六四年比較一九六三年貿易額增加遲緩。主要種類的糧食及煙草的貿易額則仍留於同一水平。

由於發展中各國大多數的總產量相當部分要供輸出之用，商品調查強調國外貿易及國外付款對發展計

劃所起的重大作用。因此，輸出品價格的趨勢對於務須從國外購買設備、原料及燃料的國家的經濟增長有極大的影響。從一九六三年起，由於價格回漲的結果，發展中各國的情形業已改善，但是現在並無此種有利趨勢會繼續不變的把握。如果已發展各國工業擴張不以穩定的速度進行，或者如果消費國家竭力要使它們所需要的原料或糧食少仰賴於國外，價格就會實際重新趨於不穩定。

委員會列舉可可、糖及咖啡等，認為是有理由使人立即關切的商品，又列舉銅、棉花、鐵礦、鉛、鋅、米、橡膠、茶、煙草及植物油等，認為必須要密切加以注意。委員會承認急須考慮短期的補救辦法，並急須採取行動以緩和某幾項商品價格，尤其是可可及糖等商品價格最近慘跌的不良影響。

委員會設立常設小組委員會，由會議秘書長協助，處理一切屬於商品委員會主管範圍內必須在委員會屆會休會期間加以注意的問題，並就此等問題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又設立合成品及代替品問題常設小組，由有關的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協助，取逐項商品尤其注重全部或大部分由發展中各國輸出的初級商品一一分析天然產物與合成代替品及代替產品之間的競爭關係的事實，並依據這些事實提改善天然產物地位的建議。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四日聯合國糖業會議，在日內瓦舉行，審議國際糖業理事會執行幹事所提出的新國際糖業協定。不過會議不能一致贊成新協定的條文，所以通過新議定書，將當時有效而定於一九六五年終有效期滿的議定書延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糖業會議又請貿發會議秘書長，由國際糖業理事會執行幹事協助，安排與參加會議的各國政府作技術與政策方面的諮商，並安排於一九六六年春或在其後不久似可能有圓滿結果之時召開第二屆會議。貿發會議秘書長已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及五月中依會議之請，與若干糖輸出國及輸入國諮議及國際糖業理事會執行幹事舉行談話。最後一次會議向貿發會議秘書長建議設立籌備工作小組以便提議具體的長期國際糖業協定的一般內容。工作小組又須考慮是否需要一件過渡協定，如果需要，便起草協定大綱。

由第一屆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依第一屆貿發會議議事文件附件 A.II.8 的建議所設專設國際商品貿易組織工作小組，自一九六五年七月六日至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工作小組就有關問題的各種處理辦法

加以考慮之後，一致同意建議商品委員會稱：貿發會議秘書長應與糧農組織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合作向工作小組供給：(一)關於可可、橡膠及選定油脂的研究報告，(二)貿易比率及發展中各國輸出品輸入購買力的概念的報告，及(三)發展中各國所注意的商品清單的選擇準則的研究報告。預期若就這些商品的特殊問題加以研究，便會透露國際商品貿易組織所遭遇的範圍廣大的問題。專設國際商品貿易組織工作小組已向商品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書。其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議結束專設工作小組，將其工作發交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聯合國可可會議所屬的十二國價格及限額問題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及十月，又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及三月，舉行會議，討論世界可可市場的短期及長期問題。討論集中於國際可可協定可能載有的價格幅度、銷售限額、常平倉儲及過剩積品改充非常用途的辦法等各種因素的可能歸併與意義。常平倉儲辦法的經費及實施有關的問題也已加以詳細考慮。工作小組已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份屆會中表示意見，認為據已有的進展看來，未嘗不可期望續開可可會議成功。因此，聯合國可可會議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紐約舉行。

各種國際商品理事會繼續在實施聯合國主持談判的協定。各種國際商品委員會及研究小組繼續檢討市場情形並考慮特殊商品的較長期的前途。

國際鉛及鋅研究小組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五日在東京舉行第九屆會議。研究小組檢討兩項金屬的當前情勢及短期前瞻，對主要市場價格結構的報告書作初步的審議，並再度考慮是否宜有政府間的鉛鋅問題安排。小組決議，由於審議這些商品的政府間安排時有若干引起問題的特殊因素，若干研究首應從事進行同時此事當不斷加以檢討。

丙．製造品

製造品委員會第一屆會議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及二十日召開，並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九日續開。委員會於解決各種程序及組織問題後，審議聯合國秘書長依貿發會議第一屆會議事文件附件 A.II.5 的規定指定委員所組織的特惠問題特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委員會同意此事應繼續研究。因此，委員會向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建議設立特惠問題小

組作為委員會的輔助機關，從事於規定有利於發展中各國的非互惠制度的最好實施辦法，並就各方對此問題在原則上仍有的歧見作更進一步的討論。

委員會請由秘書處擬撰初步報告，凡目前或今後國際需求顯示發展中各國有增加輸出或新輸出可能的半製造品及製造品都加以指明。這初步報告乃是委員會工作方案核准從事進行的徹底研究工作的一部分。此外，關於此問題的報告也要向定於一九六七年舉行的世界工業發展座談會提出。

委員會並察悉秘書長所提的論文，內載有對發展中各國目前或今後輸出有意義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情報。關於此事，秘書處目前正在從事於三項計劃：(一)研究已發展各國的現有關稅壁壘對發展中各國建立加工工業的影響；(二)研究稅則名目重行分類使發展中各國某幾類製造品較易列入的可能；及(三)分析非關稅的壁壘對於發展中各國對已發展各國市場的輸出的影響。

秘書處向委員會之請，也在編撰關於對發展中各國目前或今後輸出有意義的工業部門的研究報告，以便估計增加輸出的範圍。關於這一方面，製造品委員會已向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建議成立屆會間專設工作小組，從事於研究增加發展中各國木材產品輸出的方法，特別是對已發展各國的輸出的方法。關於此問題的工作預料將與糧農組織會同進行，又預料小組第一次會議當於一九六六年九月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會議第四屆會以後不久舉行。關於由發展中各國輸出口加工鐵礦物的目前及今後供給及需要，以及關於增加輸出加工魚及魚產品的可能，也正在研究中。

委員會業已審議有市場經濟的已發展各國促進由發展中各國輸入半製造品及製造品所能採取的措施，計有下開各項：(一)由已發展各國設立連絡焦點以協調並促進來自發展中各國的輸入品；(二)以推銷發展中各國工業產品的技術及財政協助給予發展中各國；(三)規定在發展中國家生產已發展國家所需商品工業合作及聯合計劃，尤其是已發展各國需求配合發展中各國生產力量的計劃；(四)對發展中各國工業設立辦事處等予以優待，並對生產、輸出權利、專利等，予以有利條件。

秘書處已向請編撰關於這些問題的研究報告，以供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預期委員會也將討論關於發展中各國對已發展各國家輸出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擴增程度的報告書，關於發展中各國家能採取增加此種

貿易的措施的報告書，以及關於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促進自發展中各國輸入製造品及半製造品所採措施的報告書。

丁. 無形項目及有關貿易之籌資—— 包括補助籌資在內

無形項目

委員會檢討關於無形項目的任務規定，並通過工作方案。關於其任務規定，委員會審議增列關於保險觀光及其他無形項目規定的提案，並斷定貿發會議關於這些問題的建議實屬適當，無須對理事會第一屆會所規定的任務規定作進一步的推敲。

工作方案將國際區域及國家的保險發展的審議及檢討工作都包括在內，以便估計國際保險交易對發展中各國支付差額的影響、保險對資本形成的貢獻以及保險在經濟發展方案範圍內的其他經濟作用及功效。再保險問題專家小組定於一九六六年秋季召開會議，討論再保險業務準備金的投資問題、再保險協定與條約條款的改善以及發展中各國為增加本國及區域保險保有額的藉以減少此等國家此種交易的支付差額負擔問題。

關於發展中國家海上保險單、方法與業務的研究報告，以及關於擬定採用標準海上保險條款的建議的研究報告，當由定於一九六七年舉行的本問題專家小組舉行會議加以審議。國家的保險法律與監督當作一比較的檢討，並將着手一項研究，以分析決定選定的已發展及發展中各國機關的投資政策及證券經營的因素。數目有限的國家研究亦擬進行，俾可以在所檢討的國家發展政策及方案的範圍內充分包羅並分析保險服務的有關經濟、財政、法律及運用的各方面。歐洲經濟委員會(有關於保險的專設工作小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及其他對這問題積極活動的政府間及非政府間組織，當設法與之合作。

國家觀光事業研究即將舉辦，主要涉及發展中各國，但也包括若干其他對觀光事業具有長期經驗的國家。這些研究的目的是不但要調查觀光事業對發展中各國支付差額的實際貢獻或可能貢獻，且也要以經濟增長及爭取有限資源作為一般背景，檢討所造成的外匯收益及所需的投資。外國旅客觀光對所得及就業增長的影響及其他經濟及社會影響也將加以審查。全球的

遊客旅行方式及從已發展各國前往發展中各國的旅行的未來增長，亦當加以檢討。委員會決議發起或參加以改良有關觀光統計為目的的國際及區域活動。

委員會為充分發揮協調的機能起見，已請秘書處隨時報告其他與觀光業有關的機關的工作，並特別報告聯合國發展方案內及區域經濟委員會內所實施的工作，作為確保與聯合國體系內外其他組織妥予諮商、合作及協調的方法。委員會也表示希望聯合國各機關特別注意增加及改進觀光業的技術協助及投資前工作，並請會議秘書長在貿發會議職權範圍以內與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對此種計劃予以切實支持並就這一點向委員會各屆會議具報。

若干研究工作擬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合作舉辦，目的在改良並精煉關於無形交易的統計資料，特別注重航運、保險、再保險及觀光業並集中注意於統計的概念與研究方法。

委員會決議及時起草工作方案包括審議改善發展中各國無形貿易差額等措與執照專家知識、專門技術文件及一般新技術移轉於發展中各國的關係特別注意一九六四年會議議事文件所提到的問題，及所有以前並未討論的其他無形項目。

有關貿易之籌資

關於貿易籌資的核定工作方案係按下開標題釐訂：(一)發展中各國的增長率；(二)金融資源淨流動量的計算；(三)增加流向發展中各國的資源淨額；(四)改進援助的條件、協調及效率；(五)債務問題；(六)供應者的信用及信用保險；(七)Horowitz提案；(八)補助金融措施；(九)籌資及區域發展；(十)發展中各國間的支付辦法；(十一)關於貿易籌資的其他問題。

委員會調查發展中各國所達增長率是否充分時，鑒悉一九六〇年代增長率低落，頗感關切。茲經確認所有各國都須加緊努力，並須採取較切實的措施，然後發展中國家方能於一九七〇年達到預定增長率為百分之五的發展十年目標。據若干研究的結果發展中各國能將金融資源流動的大量增加額用於生產，此等研究亦經提及。據稱，如依一九六五年七月經合發組織所屬發展協助委員會的建議，以較寬大的條件放款，便有加速協助淨流的功效。發展中各國在加速發展中所遭遇的困難，公認祇有由已發展各國與發展中各國努力合作始可克服。委員會有鑒於此，贊成研究國內資源運用及外國協助流動對增長率所生的影響。

專家小組已由貿發會議秘書長依建議 A.IV.19，指定從事於審議有關貿易及發展的國際貨幣問題。小組已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在紐約舉行會議，所獲主要結論如下：(一)國際貨幣制度須加改革，使其更適合已發展各國及發展中各國經濟增長的需要；(二)改革應該與足以幫同解決發展中各國結構失衡問題的貿易及援助政策的採取配合並便利此等政策的採取；(三)似乎有一項顯係確實的情形，準備金一般數量不足，或者預期不久即將不足；(四)發展中各國有提高償債能力的合法而迫切的需要；要提高此項能力，一部分應靠準備金增加，另一部分應靠基金會及其他來源供給的信用便利數額增加；(五)在產生國際清償能力與提供發展金融之間不但可能而且尤宜建立一種無損於兩者中任一程序的聯繫；(六)國際貨幣制度的改革應該確實屬於國際性質；(七)發展中各國應依各該國利益與關切的程度，有代表參加貨幣改革的討論及新辦法的運用。

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四日在紐約舉行特別屆會，討論小組報告書。若干發展中國家向委員會就國際清償能力問題提出節略，贊成專家小組報告書，並強調發展中各國對此問題極感興趣。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也討論此問題。經決議將小組報告書及報告書討論情形送請各國際貨幣機關審議。

補助金融措施問題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依建議 A.IV.18 所作特別研究的題目。研究報告擬定一項計劃對發展中各國予以補助金融協助，以免各該國的發展方案因輸出收入經常低於合理預期額而受損害。此計劃是以執行機關與有關國家間繼續密切關係及關於發展計劃及政策廣大內容——連同出口預測在內——的了解為根據。

這計劃假定有充分數額的基本發展資金(國內及國外資金)可得。如果輸出的收入由於有關發展中國家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而不足以供給預期的外匯數額，便發生補助資金的需要。這計劃的目的在參酌國家的經濟及財政情形，其實施發展方案及政策的成績，及其他來源所可獲的資金，使補充協助迅即可以獲得。

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三日至二十日在日內瓦續開屆會，討論這計劃。委員會決議，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核准設立由各國政府代表組成的小組研究這計劃，建議認為適當的修改，並將這計劃當作達到

建議 A.IV.18 的 A 部分所定目標的手段，特別是關於計劃範圍及財政協助方式與條件，就其是否可行的問題具報。

委員會又討論建議 A.IV.11 所提到的金融資源以讓步條件增加流至發展中各國的 Horowitz 提案。此計劃係根據下開前提：除預算攤派外採取資本市場經由國際發展協會增進金融資源流至發展中各國的辦法當屬有利。委員會據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依照建議所編撰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論及提案的技術方面，將認為實施提案的必要條件加以列舉及討論。不過研究報告書對於計劃的內容並未達成任何結論。

委員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指定一個專家小組由在金融及銀行方面有特別經驗的人士組成之，從事於審議 Horowitz 提案有關的經濟及財政問題。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小組在紐約舉行會議。小組認為北美及歐洲資本市場的目前氣氛大致不利。小組審議下開辦法，希望由世界銀行自增加的借入款項將資金貸出於國際發展協會，而由協會將資金以讓步條件再行貸出。如果採取步驟並使銀行的信用地位不受任何不利影響，小組贊成此種辦法。這問題當由委員會第二屆會作進一步的審議。

戊. 航運

航運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至二十三日舉行第一屆會議，擬定工作方案，規定從事考慮並研究國家及區域諮詢機關的設立、運費率的水平及結構、會議慣例及航運服務是否足夠港口業務及有關便利的改良、發展中各國商船的成立或擴充以及海運的目前及長期方面的檢討。

委員會決議定於一九六六年七月舉行特別屆會，根據秘書處的詳細提案，討論運費率的水平及結構、會議慣例及航運服務是否足夠。為供特別屆會審議所編撰的有關此方面的報告書考慮運費率研究的目標及可供實施研究結果用的方法。報告書暗示委員會要實施充分完整的工作方案就需要有此種研究工作，為了實施工作方案的目的便不得不充分知道運費率在國際貿易上的作用及決定運費率的方法。如果所有參加運費率及會議慣例問題討論的人士都對所涉的基本問題有健全的知識，關於航運問題的現有許多歧見及猜疑也許可以消除。報告書建議研究運費率的四種不同的入手方法：國家研究、商品研究、分析運費率如何影響世

界海上貿易種類及數量的綜合研究及個別航線決定運費率的研究(航線研究)。

秘書處又在編撰關於成立為貨主服務與定期船服務間的諮商機關的具體報告書，以供委員會第二屆會議審議。關於這一方面，貨主會議的伸縮辦法及諮商船舶所有人的辦法都將加以發展。

就改良港口業務及有關便利的問題而言，港口便利及業務的各種缺陷的經濟後果都須加以分析。報告書又將考慮港口容量要與航運服務及陸上運輸服務間達成妥當平衡的以期減低航運費用方法。

己. 陸鎖國家之過境貿易

聯合國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問題全權代表會議結果的審議，又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自第二屆會議延至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七日在紐約舉行的第三屆會議。全權代表會議通過了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戴事文件及決議案兩件。決議案之一稱，會議希望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採取便利陸鎖國家過境貿易的適當措施。會議的第二件決議案，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其各機關密切認真注意公約條文的重要，並建議秘書長依聯合國會員國之請，經由聯合國技術合作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的規定程序範圍內，對聯合國的會員國予以促進過境貿易的協助。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將這項目提出屆會委員會審議。屆會委員會據有關於會議結果的秘書處節略一件，其中特別提及上述第二件決議案所載的會議建議。理事會又據有秘書長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九日的節略，提出公約當日情形。

屆會委員會內所有參加辯論的代表都認為公約乃是處理陸鎖國家在貿易關係上遭遇的特殊問題的積極文書，乃是達到貿發會議解放國際貿易目標的積極步驟。他們強調全權代表會議對貿易的發展已作有益的貢獻，而除其他事項外，並已制定解決國際爭端的機構。因此，他們希望公約至少有法定國數批准而生效。若干代表團聲明，就較普遍的觀點而言，公約是在貿發會議主持下依國際談判傳統程序締結的第一件文書。

理事會據屆會委員會的建議，察悉全權代表會議報告書、戴事文件及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兩件。公約條文，見以下第十二章，第一節。

庚. 大會之行動

由於第十九屆會的環境，第一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歲事文件及報告書未經大會正式審議以迄第二十屆會大會。在這屆會通過決議案二〇八五(二十)，表示認識會議的歷史意義，及會議“對於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之推進與新而有力之國際貿易及發展政策之促進亦甚重要”。大會進一步聲稱，會議的建議如果付諸實施，不但有裨於發展中各國經濟發展的加速，並從而有益於整個世界經濟的促進，而且也有利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

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五(二十)又察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規定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一九五六年度常年報告書。經社理事會向大會轉送報告書，通過決議案一〇九五(三十九)，內稱理事會據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據其報告書之所陳述，欣悉該貿發理事會規定本身工作方案、任務規定及其輔助委員會工作方案所獲的進展，並悉已在進行設法確保貿發會議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間獲有密切工作關係。

大會又通過決議案二〇八五(二十)，決議在日內瓦設立貿發會議永久會所，並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設連絡處。大會更稱，會議既使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開始行動，已使本身具備切實幫助解決重大貿易及發展問題所需的體制，對此表示滿意。不過大會對於解決會議所遭遇的實體問題缺乏進展，表示嚴重

關切，並重申繼續急須由會員國在其貿易及發展政策內充分計及發展中各國的需要，並必須採取迅速斷然而切實的措施，以解決這些問題。關於這一點，大會贊成貿發理事會所作逐年檢討實施會議建議與工作方案所獲進度的決議。

就發展中各國商船的建立或擴充而言，委員會的工作方案規定要分析關於以國家或區域為單位增加並發展商船的決議所根據的因素與準則，並充分注意採用健全的經濟原則。

檢討海運的目前及長期方面，應當研究當前的航運及貿易發展，以便協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當事者審議與發展較差國家海運問題有關的問題。

上述工作方案正由委員會與海事組織、勞工組織以及有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間組織合作，從事實施。

大會又通過關於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問題的決議案二〇八六(二十)。公約由一九六五年六月七日及七月八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的聯合國全權代表會議訂立。大會決議案重申關於一九六四年貿發會議通過的陸鎖國家過境貿易的八項原則；請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署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並盡可能及早批准並加入該公約，以便藉國際貿易促進陸鎖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並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貿發會議秘書長，遵循本決議案及上述公約的內容，協助陸鎖國家克服它們關於過境貿易的困難。

參考資料

甲. 工作檢討

歲事文件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報告書，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E/CONF. 46/141, 第一卷)；第二卷至第八卷，參閱出售品編號：64.II.B.12 至 18。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度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023/Rev.1)。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七日)，參閱文件 TD/B/66。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

程項目一；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七。

乙. 商品問題

商品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補編第二號(TD/B/2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子) 商品調查一九六四年：TD/B/C.1/3 and Add.1 and 2；

(丑) 再度延長一九五八年國際糖業協定之議定書全文，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四日由聯合國糖業會議通過：TD/SUGAR.6/7；

- (寅) 國際商品貿易組織問題特別工作小組第一屆會之臨時報告書(一九六五年七月六日至十三日): TD/B/C.1/10;
- (卯) 聯合國可可會議第一工作小組(價格及限額)向商品委員會所提之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報告書: TD/B/C.1/4;
- (辰) 第一工作小組(價格及限額)一九六五年十月特別屆會及一九六六年一月屆會報告書: TD/B/53 and Corr.1;
- (己) 第一工作小組(價格及限額)自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屆會報告書: TD/COCOA.1/WP.1/2。

丙. 製造品

製造品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 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屆會, 補編第三號(TD/B/22)。

製造品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九日), 參閱文件 TD/B/69。

丁. 無形項目及有關貿易之籌資, 包括補助籌資在內

無形項目及有關貿易籌資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報告書, 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屆會, 補編第二號(TD/B/42 and Add.1); 委員會特別屆會報告書, 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屆會, 補編第二號A(TD/B/57 and Corr.1 and 3

and Add.1 and Add.2/Rev.1); 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三日至二十日), 參閱文件 TD/B/73。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國際貨幣問題及發展中國家: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6.II.D.2;
- (丑) 貿發會議秘書長轉送補充金融措施研究報告書(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節略: TD/B/43;
- (寅) 貿發會議秘書長轉送Horowitz提案職員報告書(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節略: TD/B/C.3/1;
- (卯) Horowitz提案專家小組報告書: TD/B/C.3/23。

戊. 航運

航運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 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屆會, 補編第三號(TD/B/36 and Add.1)。

己. 陸鎖國家之過境貿易

有關文件, 參閱:

- (子) 貿發會議秘書處向理事會第二屆會關於聯合國陸鎖國家過境貿易會議所提之節略, 包括公約、蕝事文件及該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兩件全文在內: TD/B/18;
- (丑) 貿發會議秘書長陳述會議所通過之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九日情況之節略: TD/B/50。

第十一章

技術合作及其他方案

甲．聯合國發展方案

大會在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內決定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合併為一個方案，定名聯合國發展方案。大會決議案規定兩個方案的特徵和業務及其各別的資金，仍予保持，並規定如至今一樣，各國對兩個方案的捐款仍可個別認捐。其次，擴大方案和特設基金會所遵行的一切原則、程序及規定，只要不牴觸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將繼續對聯合國發展方案內的有關工作適用。因是，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成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之技術協助部分，前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成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之特設基金部分。

雖然聯合國發展方案成立在擴大方案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兩年方案的中點，並在特設基金會理事會定於一月間舉行的屆會之前，但由於上述決議案二〇二九的規定，對於兩個方案的業務，均未發生影響。

一．技術協助工作

業 務

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是在兩年基礎上設計的第三個方案，它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技術協助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核准。

這核准的方案，規定對約二,五〇〇個屬第壹類的國家和區域計劃供給款項一億零九十萬美元，另外對行政及業務費用供給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技協委會並授權技協局執行主席得從周轉及準備金內提款供意外計劃之用，最高額可達第壹類方案款項的百分之十。自對印度尼西亞的方案詢該國政府的請求取消之後，這兩年方案的費用經予調整，成為九千八百三十萬美元。

各參加組織根據所獲撥款，在一九六五年為實地計劃費用承擔義務共四千八百八十萬美元，其中包括從周轉及準備金提款一百四十萬美元，及行政及業務

費用六百三十萬美元。此數使擴大方案自一九五〇年成立以來的總共方案支出超過了五億美元。

一九六五年實施方案的程度，反映兩年時期中第一年的支出比第二年低的趨勢。主要原因是計劃實施的延宕。一九六五年還有一個因素，乃是必須在是年的頭三個月內限制義務承擔的程度，直至認捐款項獲得肯定為止。雖然如此，各參加組織仍能於這一年內實施了此兩年方案的百分之四十二。這項成績可與以往幾個兩年方案的第一年成績相當。

本年內須對二五六個計劃改變方案。就若干計劃言，這種改變反映政府優先次序的調整、不能讓被提名的研究員離職和不能供給對等人員。但就多數計劃言，這種改變是由於參加組織未能聘到專家，以應請求國政府的需要。改變方案節省下的經費，通常用於同一國家內的其他計劃。為了此事，有時需要將款項從一個參加組織移至另一個參加組織。

技協局執行主席根據其對意外情形的撥款權力，曾核准對二二五個計劃撥款共計三百萬美元。這些款項所資助者，包括在新獨立國內的計劃，對原有計劃的補充協助及有關流行病、鼠疫及天然災害的緊急措置。本年內，各參加組織根據這些撥款承擔了義務共一百四十萬美元。

這兩年時期，在第壹類方案下，須有四,〇二〇名專家提供服務共四,六三三人年。雖然這方案裏的大部分計劃是繼續以前的兩年時期的，但是本年仍需徵聘專家，有的是充替代，有的是擔任新職位。因此，各參加組織共聘請了一六六四位新專家；一九六五年，三,一三〇位專家總共提供服務計一,八六〇人年。故按照人年計算，各參加組織已經實現了兩年目標的百分之四十。提供這些服務的費用，共計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佔本年總共計劃費用的五分之四強。

關於徵聘專家，各參加組織除了力求達到使技術適合所申請的需要的主要目標外，並盡力求達成最廣

泛的國家分佈。在方案的早年，大部分專家來自西歐和北美。以後，經採取一項分散政策的結果，越來越多的專家係聘自發展中國家及蘇聯和東歐。一九六五年，在實地工作的三，一三〇位專家，代表着九十個國籍。其中約一，〇〇〇名專家自己的本國也接受方案下的協助。

擴大方案因遵照受助國表示的願望，着重經由專家傳授技術和知識，所以使它對傳統上撥充設備的開支定的較少。當前這個兩年方案規定撥款二百六十萬美元，充購置教科書、教學器材、圖書館及工場的示範用品。一九六五年，各參加組織根據這筆撥款，承擔義務共計一百八十萬美元。

一九六五年為實地方案承擔的義務中，研究金佔六百二十萬美元。這個兩年方案規定撥款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供頒發八，〇六〇個研究金之用。此中二，五五三個是供給個別研究員，平均時期為四·五月；五，五〇七個是給與參加區域研究會及區域訓練工作的人員，平均時期為二·六月。一九六五年，各參加組織頒發了二，四一〇個研究金。遴選研究員，同徵聘專家一樣，已達到所期望的廣泛的地域分佈。選自一二一個國家和領土的研究員，經被安置在七十七個東道國內。在那些供給研究和訓練設施的東道國中，有五十八個自己也接受擴大方案下的協助。

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兩年時期方案

遵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的規定，現正加強着重擴大方案和特設基金兩類計劃之間的協調。這兩個方案正在按國家需要一起加以研討，務使它們所提供的技術協助及投資前協助得到最有效的使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五九(三十九)內，決定將擬訂方案的兩年周期辦法延至對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適用，但不妨礙方案的管理機關以後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因此，發展方案的理事會將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開會審議關於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兩年時期的第壹類技術協助方案的建議。正在擬定中的新方案，將規定對第壹類計劃撥款約一億一千萬美元，對意外情形計劃最高撥款不超過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對行政及業務費用撥款一千六百十萬美元。對第壹類計劃的協助的百分之八十四，即九千二百四十萬美元，經暫時指定充國家計劃用途，餘數充區域計劃及區域間計劃用途。

財 務

一九六五年有一一二個政府向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認捐共計五四，〇三一，一九二美元。此數雖較一九六四年度認捐總額超出約三百萬美元，但較爲了開支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方案費用而預期的估計捐款收入，則不足一百萬美元。

由於若干捐款及其他預計收入包括當地費用攤款之減少，並由於其他重要捐款的延遲宣佈，故一九六五核准的指定用途撥款經定爲五二，一二五，六五〇美元，爲技協委會對是年度核准的總撥款的百分之九十二，其中包括一筆六，二八一，四七三美元充行政及業務費用。一九六五年頒給各參加組織的總共財務授權共計五四，〇九二，五九五美元，包括從周轉及準備金的撥款，和一些重新撥款充償付起自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兩年時期的經常契約義務。各參加組織根據這些授權，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承擔的義務，共計四八，七六三，七六三美元。

一九六五年，在使用擴大方案的貨幣事宜上繼續達到進展，導致需要特別注意的貨幣數目已經減少。一九六五年，各國以可兌換貨幣繳款、或准許其所繳貨幣可兌換其他貨幣的程度稍形增加；准許六十國政府認捐款項兌換其他貨幣的數額，佔總認捐額的百分之八十八。

一九六六年，一一一國政府截至一九六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已對發展方案之技術協助部分認捐共計五五，七一七，一五〇美元。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技協委會授權技協局執行主席在一九六六年度向各參加組織撥款五八，八八〇，八六五美元，以開支技術協助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兩年方案的一九六六費用。給與各組織的實地方案撥款，經加調整，以計及(一)因大會第二十屆會通過修訂國際人員薪俸表所引起專家薪俸的估計增加數，(二)取消對於印度尼西亞核准的計劃，該地的技協方案已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停辦。調整後的對各參加組織的撥款，計爲充實地方案費用者五二，〇六四，一八四美元，充行政及業務費用者六，八一六，六八一美元。

行政及業務費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六〇(三十九)內，通過修訂關於計算一筆整數由擴大方案專帳撥款給各參加組織充行政及業務費用的公式。按照此新公式，一九六五年供這些費用的撥

款，經規定為核准的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時期的實地方案撥款之一半的百分之十三，另加技協委會對該兩年時期核准的意外授權之百分之五十；至撥款總數在各參加組織間的分佈，則是依據各個組織在本兩年時期的核准的第一類方案內的攤額決定。一九六六年及以後，每年行政及業務費用的撥款數，將規定為核准的上兩年時期的第壹類方案授權和意外授權兩者總數的一半的百分之十四，但附有一個條件，即在決定各參加組織應得的每年撥款數時，須計及較小組織在負擔間接費用上的特殊需要。

二. 投資前工作

業務

發展方案的特設基金部分，協助約一三〇個國民所得較低國家來創造條件使國內或外國投資成為可行或有效。更詳細言之，它經由調查和投資可行性研究，來協助揭露與估計天然及物質資源並辨認投資機會；協助訓練工人和管理員，及進一步擴展技術人力資源的教師，並協助設置與加強實用研究中心，以提高農工業的效率。

一九六五年底時，特設基金的已核准方案計為五二二個投資前計劃：其中二二三個是資源和投資可行性研究，一九五個是專門訓練計劃，一〇四個是實用研究計劃。

已核准計劃中七十個的實地工作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已經完成。三三八個正在實地執行中，其餘一一四個正在準備開始實地工作。

截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共有一〇七,五〇〇人參加了全時訓練班；這種訓練班已經或正在提供專業訓練以培養一六,三〇〇名畢業工程師，一九,一〇〇名中級技術員，二二,七〇〇名工業訓練班講師，三二,三〇〇名工廠管理員及監督員，五,三〇〇名中學教師，及一一,八〇〇名公共行政、設計、運輸及通訊方面的專門人才。

一九六五年底時，對已完成計劃的後繼工作，進行如下：一項計劃在沒來得及作建議之前，已向受助國政府之請停辦；三項計劃顯示不宜進一步按詳細發展計劃進行投資；十四項計劃顯示需要繼續做投資前或其他的有關工作。特設基金已核准對十一項這種第二階段計劃給與協助，並已建議對其他三項計劃給與協助。十九項計劃，其中多數是研究和訓練計劃，已

達成預定的機關發展或擴充的目標；三十三項已產生肯定的後繼投資的建議。此中十九項，已經吸引投資共計八億七千二百萬美元。

總之，截至一九六五年底時，後繼投資，包括對仍在進行中的計劃的投資在內，達十億六千八百萬美元。此數中七億五千一百萬美元係外國投資，三億一千七百萬美元係國內投資。特設基金用於產生這些投資的二十五個計劃上的費用，經估計是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

發展方案的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一月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一屆會。一九六六年六月八日，徇義大利政府的邀請，在該國米蘭舉行第二屆會。教皇保羅六世，曾特別致文第二屆會表示鼓勵，指出發展方案所作的努力是為加速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教皇稱“全世界一定要瞭解，貧窮不僅對受害者是一項不可容忍的罪惡，且凡是堂堂正正的人都應持這個看法”。他又說，“此事所關涉的不是可有可無的協助和緊急援助，而乃是全人類的生存”。

在第一屆會，理事會核准了八十二項新計劃，共計二億五千五百六十萬美元，其中特設基金撥款是一億零四百八十萬美元，受助國政府的相對捐款是一億五千零八十萬美元。在第二屆會，理事會核准了共計一億六千一百三十萬美元的方案，包括五十五項新計劃和對以前核准的二項計劃的補充撥款。此中特設基金撥款是六千三百一十萬美元，受助國政府的相對捐款是九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理事會另批准向當事國政府之請取消二項計劃，共計二百五十萬美元，其中屬於特設基金以前撥款者九十萬美元，屬於受助國政府的相對捐款者一百六十萬美元。

因此，發展方案之特設基金部分的總共核准方案是在一三七個國民所得較低國家和領土內的六五七項投資前計劃。這些計劃告竣時的總共費用經估計為十五億六千五百三十萬美元，其中屬於受助國政府的相對捐款者九億二千零八十萬美元，屬於特設基金撥款者六億四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核准方案內有二八二項資源調查和投資可行性研究，二二三項技術教育及高等訓練計劃，一三二項實用研究計劃，及十項經濟發展設計計劃。

這些計劃之中二二二項在非洲，特別基金的撥款是二億三千零八十萬美元；一七八項在美洲，特設基金的撥款是一億六千九百九十萬美元；一一六項在亞

洲及遠東，特設基金的撥款是一億六千二百九十萬美元；四十三項在歐洲，特設基金的撥款是四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四十七項在中東，特設基金的撥款是三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一項是區域間計劃，特設基金的撥款是三百九十萬美元。

實施這些已核准計劃的執行機關如下：聯合國被指定擔任一三五項計劃的執行機關，撥款共計一億二千八百三十萬美元；勞工組織，七十三項計劃（六千四百八十萬美元）；糧農組織，二六二項（二億五千零三十萬美元）；文教組織，九十八項（一億一千七百二十萬美元）；衛生組織，十六項（一千四百八十萬美元）；國際銀行，二十八項（二千四百九十萬美元）；民航組織，十項（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電訊同盟，十七項（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氣象組織，十四項（一千三百二十萬美元）；原子能總署，四項（二百五十萬美元）。

特設基金方案的基本原則與宗旨在聯合國發展方案成立以後，並未改變，不過，今後特設基金方案與發展方案之技術協助部分，兩者之間的加強聯繫，將更能協助國民所得較低國家達成經濟及社會發展。特設基金遵照這項目標，已將其所提供的協助致力於調查與估計天然及物質資源、設置與加強國家的高等教育及技術訓練方案、及向農工業供給研究與諮詢服務的計劃，受特設基金協助的投資前計劃的成效，已遍及發展中國家的每一經濟部門；它代表了新資本的動員、新技能的散佈及新工藝的傳授。

理事會曾以甚多時間討論與受特設基金的協助的計劃的進一步致力有關的各項問題。理事會滿意地注意到已向若干政府提供財務顧問的服務，以幫助它們探尋進一步機會，包括投資在內；理事會請總辦研究在一個更廣泛的基礎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需要和可行性。

理事會歡迎將特設基金的協助擴至新部門，並查悉在受推薦以備核准的計劃中，包括有以就業為目標的成人識字訓練、社區發展計劃及人口研究計劃。有人建議謂應考慮將特設基金的協助推向開發海底資源及土地改革。

加速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問題繼續受到審議；理事會對於大會決議設置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引為滿意；認為此工業發展組織，會同發展方案，將可動員對工業的加緊協助。總辦建議理事會核准第一個計劃來設置一項實驗性工廠，理事會表示興趣，並請他研討

各種措施，來增加工業協助。有人另外指出，數國政府為了增加工業發展工作而作的特別認捐，將可補充特設基金方案的工業協助資源。

理事會歡迎關於若干計劃受到雙邊方案或國際方案供給的輔助性幫助的報告；有人指出此種輔助性幫助對於感覺技術協助工作的財務負擔過重的一些發展中國家是減輕其負荷的一種方法。可是，另有人強調，必須經由多邊途徑獲取更多的經濟協助；大家一致認為，一九六七聯合國發展方案的財務資源，務須大大增加，並認為應研討籌募更多款項的方法。

財 務

截至一九六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一一二個政府向發展方案之特設基金部分認捐共計九七,八六三,八八一美元，按一九六五年是一〇八個政府認捐九千一百六十萬美元。

在第一屆會，發展方案理事會將准許撥款超過資源的限度自六千二百八十萬美元提高至一億四千萬美元，此舉可使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指撥估計約略超出二億美元的撥款。此數將可支付一九六六年約一五七項新計劃的費用，以及行政預算和非常費用的需要。

理事會在第一屆會同意：因增加國際薪俸引起的額外支出，可從非常費用撥款內開支。

三. 行政

秘書處的組織

自技協局與特設基金合併後，兩個方案的秘書處曾有重要的變更。以前，擴大方案和特設基金在會所各設一個秘書處，分別以擴大方案的執行主席和特設基金的總經理擔任首長；不過，即在那時，兩個秘書處的行政服務也是由同一個司供給的。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會所兩個秘書處經合併為一個發展方案秘書處，其組織除總辦及會辦辦公廳外，暫設三局：（一）業務及方案擬訂局，此局的職掌是製作與分析計劃申請、製訂與提出總辦向理事會的方案報告、磋商一切辦法來執行已核准的計劃與方案、監督業務及對已完成計劃的一切必要的後繼行動；（二）評估及報告局，此局的職掌是就計劃申請書的社會和經濟因素提供意見、從事一切部署以備擬製與向適當機關提出計劃及方案報告書、及從事部署以備評估個別計劃及總共方案；（三）行政管理及預算局，此局的職掌是發展方案在會所的秘書處和在外地的辦事處之組織、管理及預

算，包括一切內部事務，特別是外地人員的工作條件及對外地機構的行政指揮及視察。

這項組織自然必須是暫時性的，以後將參酌經驗加以檢討。

一九六六年，會所秘書處的核定編制計為專門人員及較高類職位一三八個，一般事務人員類職位一七三個。

發展方案的外地機構

由於技協局的外地辦事處亦充特設基金的外地辦事處，技協局的常駐代表兼任同地區的特設基金方案主任，故兩個方案的合併不需在外地辦事處方面作任何重要的改動。不過對整個方案設一總的管理機關，及樹立統一管理之後，已開始使會所和外地辦事處之間產生更合理的關係。外地辦事處的首長，現定名為發展方案常駐代表。

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經由在比較新獨立的國家和新興國家內設置辦事處的結果，使外地辦事處網繼續擴大，不過速度比上個兩年時期較緩。截至一九六五年底時已共有八十二個辦事處，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時增加四個。一九六六上半年又設立了三個；一九六六年底將再設立二個。

新辦事處的開設，是為應較新國家內方案的發展或擴充所發生的需要。此外，所有國家內的方案的普遍增加，特別是特設基金或投資前部分，使原有的辦事處有加強的需要。截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二五八個國際職員在外地機構內工作，代表五十九個國籍，按一九六四年，是二三二個職員，代表五十個國籍。

預算辦法

一九六五年和以前幾年，技協局和特設基金的淨預算，是從兩個方案的資源下各別開支的。聯合外勤機構的費用，則是多少按着工作量，在兩個方案間分攤。一九六五年，技協局的淨預算，約計四百六十萬美元，特設基金的淨預算，約計六百二十萬美元。兩個方案合併後，一九六六年對發展方案秘書處核准一個預算，其淨支出估計數為一千三百二十萬美元。理事會並決定，預算費用總數在特設基金和技術協助兩個部分間的分配，應按照認捐數的分佈。在核准預算時，此項分佈是：特設基金部分佔百分之六三·七六，技術協助部分佔百分之三六·二四。

實地工作的協調

實地工作的協調，繼續受到常駐代表和發展方案總部及執行機關的特別注意。遵循往例，一九六六年上半年在曼谷、奈羅比及達卡三地召開了區域性常駐代表會議。在那些會議中，總辦和會辦或其代表，及執行機關所派的業務官員，與各常駐代表討論了有關其所轄國家的方案的事項，包括協調問題。

發展方案的各機關諮商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三月的第一屆會內，贊同行政協調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制定的關於常駐代表之任務的原則。同時，發展方案的總辦和會辦、各專門機關和原子能總署的行政首長及世界糧食方案的執行主任，向秘書長建議，謂允宜對發展方案下的實地業務獲得更多經驗之後，再詢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B(三十九)的請求，就實地工作的協調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報告。秘書長已提議將該報告書的提出時間延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

乙. 聯合國的業務工作

一.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一九六五年，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下供給的協助，總值是三千四百萬美元，按一九六四年是三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是二千三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數字中包括在經常及擴大方案下開支的款項、特設基金計劃及根據信託金辦法開支的活動，但不包括對於西南非及葡管各領土的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資源的增加主要由於聯合國多擔任了特設基金計劃的執行機關的任務；至一九六五年底時，聯合國是一〇九項計劃的執行機關。聯合國負責下的特設基金計劃的支出，一九六五年升至一千四百十萬美元，按一九六四年是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是六百七十萬美元。這些數字都包括受助國政府的相對捐款在內。

如果把一九六〇年作為基數一〇〇，來測量聯合國負責下的技術協助業務在自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五年期間的成長——特設基金計劃(總值一千四百十萬美元)及世界糧食方案的義務(糧食總值六百四十萬美元)不計在內——前一九六五支出的指數是二一八，一九六四是二二四·二，一九六三是一七二·五，一九六二是一七一·四。一九六四指數較一九六五降低及一九六三指數較一九六二稍見增加，是由於擴大方案的釐訂

方案的兩年周期。一九六三和一九六五分別是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時期和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兩年時期的第一年；經驗顯示：兩年時期方案的較大部分，通常是在兩年周期的第二年內實施的。

經常方案的支出(聯合國預算第五編)，保持一九六四年的數額六百四十萬美元；按大會於一九六二年為求加強對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獨立國家的協助，在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內，將支出數額從三百五十萬美元提高後，歷年來皆保持此數。一九六五年在經常方案下承擔的義務為百分之九九·八九，年終時未承擔義務的餘數祇六，七〇四美元。經常方案下區域計劃和區域間計劃的百分數，增至百分之四三·三，按一九六四年是百分之三九·五，一九六三年是百分之三五·三。總的說，如計及所有方案的資源，則區域和區域間計劃的百分數是百分之三〇·三，按一九六四年是百分之二八·四，一九六三年是百分之二六·二。一九六六年經常方案下仍保持此一百分數。

晚近對區域計劃和區域間計劃的撥款的增加，部分由於對區域問題顧問和區域間問題顧問的需求和使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因賴有區域問題顧問，及聯合國會所因賴有區域間問題顧問，纔得迅速響應技術協助的申請——通常是短期性出差——來應付新情勢，及會同常駐代表來協助擬訂關於技術協助的申請。這類顧問並使聯合國得以響應緊急需要，不然，一定會在徵聘工作上發生延宕，而致無法應付。

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工作，如果計算本組織獲得的全部資源(經常和擴大方案、特設基金及預算以外款項業務)，一九六五年較一九六四年計有增加。一九六五年為經濟發展工作承擔的義務共計二千五百九十萬美元，按一九六四年是二千四百七十萬美元；為社會工作承擔的義務共計五百十萬美元，按一九六四年是四百七十萬美元。

所有方案下的專家總數，但不包括在特設基金計劃下工作的專家，一九六五年增至二，〇五八人，按一九六四年是一，八四八人，一九六三年是一，五四〇人。此外，在特設基金計劃下工作的專家為三〇六人。下列工作使用較多的專家：經濟調查；方案釐訂及預測；工業發展；開發天然資源；統計；社會發展；人口；及住屋、建築與設計。

所有方案下的研究金，但不包括特設基金計劃下的研究金，共計一，八八七個，其中七六四個是給予參

加區域和區域間訓練方案的人。此數較一九六四年計減少四三二個，主要是由於擴大方案所資助的研究金數目的減少。一九六六年頒發的研究金總數，預計要比一九六五年增加，這是由於研究金方案的大部分，將在目前兩年時期的第二年內實施。一九六五年在經常方案資助下的研究金數目共計九〇二個，按一九六四年是七六〇個。此外，一九六五年曾頒發與特設基金計劃有關的研究金八十四個。

自一九六〇年代之初以來，拉丁美洲的方案反映了該洲各國政府在東點(Punta del Este)所通過關於通盤製訂並實施各國的發展政策的決議而產生的新需要。那些國家在擬訂全面發展計劃時會使用聯合國的協助。關於設計與釐訂方案的專家協助，成為許多國家方案內的一個重要部分，另外還有對於經濟學者和政府官員的訓練方案。一九六二年，在美洲間發展銀行和特設基金會支持下設立的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更刺激了這類國際工作，這個研究所曾對各設計團提供實務工作的支持，並成為各國和拉經會桑提亞哥會所的設計、釐訂方案及訓練計劃工作的一切有關研究的中心。

關於全面設計，各國政府日益申請有關使用特別技術的專家意見。因此，阿根廷、智利和厄瓜多曾就使用數理統計經濟的技術申請協助。數個其他國家受着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職員的直接協助。其他政府現正在優先把設計工作擴至迄今未曾做充分準備的問題上去。哥倫比亞和厄瓜多正在致力於儲蓄和投資過程的分析，以期其金融政策與全面發展政策能够配合；智利已請求在發展金融統計上的專門協助。

亞洲經濟發展與設計研究所，方開始其第三學年的工作。在頭兩年裏，它曾提供四個區域訓練班和五個國家訓練班，受訓者有此區域近三百名的政府官員。此研究所現正利用外界的財務協助，擴充其關於發展設計技術的研究。

泰國政府曾獲得在區域方案下供給的一位特別諮議的協助，組織一個亞洲國際貿易展覽會；預料這個展覽會，將成為在亞洲舉行的這類展覽會的最大的一個。

在亞洲及遠東區域，現日益注重會計方法的基本改良，俾政府會計制度更適應釐訂經濟發展方案的需要。在錫蘭，一位預算及會計顧問，正在協助該國政府改良公共公司的財務管理，同時在若干部門介紹釐

訂預算的技術。另外，對柬埔寨和越南共和國，也提供了關於政府會計的協助。

前幾年已提到的非洲經濟設計工作的趨勢，已強化到一個程度，目前的主要問題只在於尋覓合適的顧問。對某些國家，如中非共和國，曾安排了職員的短期性出差；對另外若干國家，則利用區域問題顧問和區域間問題顧問來幫助部分滿足各政府的需要。去年九月肯亞和坦尚尼亞二國總統及烏干達總理，設立東非經濟合作委員會，曾請求聯合國供給一位顧問，以獨立資格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聯合國並提供了關於共同市場問題、財政政策及憲法問題的諮議。非洲經濟委員會提供了數位職員的服務，包括一位擔任委員會秘書，二位擔任通訊問題的諮議。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會亦向該委員會提供了諮議。

對非洲國家公共財政的協助，有些情形如蘇丹，須在其全國發展計劃的範疇內改組金融結構，另有些情形如剛果(布拉薩市)，則須制訂法律來改革金融管理及機構。在阿爾及利亞，是由一位區域間問題顧問督促一組工作人員，在金融機構及程序方面協助該國政府。

一九六五年九月，為了提供在經濟發展設計上的訓練，曾在土耳其的安卡拉舉行一個對外貿易設計之技術與問題的研究會。這是在發展中國家內對這一問題舉辦的一系列區域間研究會的第一個。歐洲經濟委員會，也在區域間基礎上舉辦了職訓練班；從歐洲以外來的年輕經濟學者，和從歐洲來的經濟學者，參加了該委員會秘書處的經濟研究和其他有關工作。

在亞洲及遠東，提供工業發展的技術協助工作，續有進展。許多申請包括要求遣派高級的工業經濟學家、多種用途的專家小組去制訂各別計劃及工業各別部門的專家。同時，還加強使用短期特派團，其時期自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為協助印度政府製訂工業投資調查，已經開始一項方案，俾買索爾(Mysore)和馬迪亞(Madhya)二邦得以設計對選定的數個以金屬和木材為基礎的工業的投資。聯合國顧問對每個選定工業，以大約六個月時間完成調查，其目的是擴充與釐訂印度的全國核定經濟研究委員會的一些技術與經濟研究內已建議的若干計劃。是年內，曾僱用三位專家從事關於鋼鐵、鋁及生鐵的調查；另外已聘請專家從事關於紙漿與紙、纖維板及鐵合金的調查。關於這二邦的工業報告製成後，它們將彙總提交印度政府。

在菲律賓，一個工業地區調查團建議了一個實驗性工業地區的場址，並詳細研討了擬議方案的建築和經濟因素。它的結論說在全國小工業發展管理局下舉辦工業推廣服務，聯合國的協助很有用處；菲律賓政府為達此目的已提出關於一項特設基金計劃的申請。

在拉丁美洲，工業發展的技術協助，去年和往年比較大為增長。在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墨西哥、巴拉圭及秘魯，都舉辦了關於發展個別工業的研究。小型和中型工業的專家正在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圭亞那、千里達及托貝哥及委內瑞拉工作。為了阿根廷，現正派遣十三位關於實用研究技術的專家去該國作三至四個月的短期出差，以協助其全國工業技術研究所；後者是阿根廷政府設立的一個自主性組織，其任務是與私營企業合作來促進與支持技術研究。

對非洲國家的工業協助，小者是工業經濟學家的短期訪問，大者是派遣專家小組去制訂各別計劃，以提交政府。已派遣這種調查團的有奈及爾及喀麥隆；已接到這類申請的有奈及利亞及塞內加爾。

一九六五年十月在捷克斯拉夫的布拉格舉行的工業計劃評估問題討論會，討論了選擇與評估工業計劃的問題；是年九月在法國巴黎召開的一個工作小組，則討論如何訓練經濟行政人才以應付工業發展問題。十月間，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一個關於發展工業標準化問題的研究會，討論了在發展中國家內設立全國標準化機構的原則，及進一步發展已有機構的方法。八月和九月間，分別在烏克蘭的基輔和波蘭的魯傑(Lodz)舉辦的肥料生產研究會和紡織工業討論會，討論了這兩個工業的發展。

發展天然資源、動力及運輸計劃，繼續是亞洲及遠東區域內聯合國技術協助的重要部門。在柬埔寨，一位地質學家研究了鐵鋁氧石礦藏；他在馬德望雪薩坊(Battambang Sisaphon)區域搜集的資料已導致僱用一位短期性的鑽探及探測專家，去勘測鐵鋁氧石的深度。

在湄公河發展方案下，現正進行在柬埔寨、寮國及泰國興建六個支流水壩，在泰國的一個已完成，另一個行將完成。二十一個協助國家、十二個聯合國機關、三個基金會及數個私人商業組織，已向湄公河下游四國提供了款項總額逾一億美元。

一個沿海地殼物理偵察調查小組，曾協助緬甸政府在阿拉幹(Arakan)海岸從事石油資源的地殼物理

調查。在西薩摩亞，一位工程師幫助公共工程部辦理公共工程的一般設計與執行，包括開發阿庇亞(Apia)和阿薩(Asau)港。

拉丁美洲提出的關於天然資源的專家意見的請求，主要問題是評估礦物和能的資源，及一些有關製訂或執行政策的問題。聯合國正在協助評估玻利維亞、厄瓜多、宏都拉斯、秘魯及千里達及托貝哥的礦物資源。在千里達及托貝哥，特別重視有關石油工業的計劃；該國政府有興趣對二島間的沿海地區辦理一項地磁調查。自一九六四年以來，兩位聯合國專家正在就石油工業的組織和天然氣資源的利用，提供意見。哥斯大黎加、圭亞那、宏都拉斯及千里達及托貝哥四國政府曾在修訂礦務法方面獲得聯合國的協助。

在拉丁美洲，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所做的關於天然資源的工作，甚多都接着辦理一項特設基金計劃；這個趨勢預料將會繼續。有一個實例是特設基金最近核准一項計劃，來提高玻利維亞石油工業的技術水平。該國政府請求派遣一位經濟學家去協助評估政府所營公司的業務的經濟因素。在非洲，關於開發天然資源的協助申請，主要是關於河的流域。塞內加爾河流域的開發已抵達高度階段，其次是奈及爾河流域的開發。塞內加爾河流域管理局和開發這個區域的當事政府，都已表示它們在製訂與執行數項多用途計劃上，優先着重聯合國的協助。這個趨勢並在釐訂國家方案上顯出；數個過去向聯合國以外申請協助的國家，如喀麥隆及查德，如今也向聯合國提出請求。

中東區域亦表示有意在開發天然資源上得到聯合國的協助。在沙烏地阿拉伯，一位經濟地質學家曾就已繪製地質圖的礦藏的經濟潛勢、這種礦藏的開採方案及可能的進一步地質調查方案，向該國政府提供意見。一項製圖及攝影製圖計劃已予擴充，俾包括一位攝影製圖師、一位攝影實驗室技師、一位製圖專家及一位測地調查專家。另有一個工作小組自一九六三年迄今，一直在協助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辦理公路設計和建築方案，它已增添了下列事務的專家：公路設計與行政、調查與繪測、公路建築、公路養護及泥土與築路材料的試驗。

關於礦物勘測、提煉淡水及製圖學，曾舉辦了區域間研究會。港埠及船運訓練中心的第五屆會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在奈及利亞的拉哥斯舉行。一個關於地殼化學方法與技術對勘測礦物資源之應用問題的研究會，一

九六五年八月在蘇聯的莫斯科舉行，與會者是發展中國家的官員。一個由聯合國主持的提煉淡水技術之經濟應用問題的研究會，一九六五年九月至十月在聯合國會所舉行，討論了最新的研究及經驗。製圖學研究會，一九六五年十月在丹麥的哥本哈根舉行，討論怎樣把最新製圖技術用於發展中地區的經濟發展工作。

亞洲及遠東區域數個國家曾申請聯合國在社會福利工作的設計、組織和行政上提供協助。另外，聯合國會協助加強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的原有計劃。一九六五年中，兒童基金會的幫助刺激了越來越多的國家要求協助建立社會福利訓練方案，以訓練各級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在菲律賓，兒童基金會幫助的訓練方案與技術協助方案併力合作，特別注重訓練輔助人員。

技術協助計劃發展成大規模特設基金計劃的情形，繼續出現。一九六五年中，在新加坡和中華民國由於以前擴大方案所派專家所做的工作，導致了新計劃的舉辦。這個趨勢也見於數個世界糧食方案協助計劃的發展，例如在菲律賓。

關於人口的技術諮詢服務和訓練方案，曾有重大的擴展。在亞洲及遠東區域，一個由三名區域性的人口學家所組成的小組，曾提供在檢討人口統計研究和人口統計訓練上的服務，曾就有關人口政策的事項和行動方案提供意見，並曾充當人口研究資料的交換中心。自亞經會決定推廣技術協助工作範圍至包括家庭計劃後，第一項反應是印度政府請求派遣一個專家小組，去對該國的一九六五年全國家庭計劃方案，提供意見。四位專家和一位聯合國職員曾前往印度評估該國的方案，並就如何加速人民普遍接受家庭計劃事宜，及就一項長期性的政策和研究方案，提供意見。該專家小組向印度政府提出的報告書已於二月間公佈。

一位區域間問題顧問曾往拉丁美洲數個國家就加速推行社會方案及其與全盤發展計劃之合併事宜，提供意見。牙買加、墨西哥、秘魯、烏拉圭及委內瑞拉五國會提出關於社區發展及有關工作的新技術協助申請；此外，原來在其他國家內進行的計劃，依舊繼續。在委內瑞拉，一位聯合國專家被請求與一組國內及國際專家合作，來研究農業改革的社會影響。

非洲國家，如多哥及塞內加爾，繼續利用技術協助款項主要地作加強個別社會服務如社會福利之用。這些國家似着重能夠刺激農村人民參加政府計劃的協

助。因此，在奈及爾，一位社會學家正在協助對考慮實施發展計劃的地區進行社會學的評估；在喀麥隆，該國政府請求聯合國幫助對一個指定檢討的地區從事詳盡的調查，包括社區發展、住屋及水文學。

在土耳其，一位專家正在就一項利於分期擴充的社區發展方案計劃及就社區發展工作的訓練，提供意見。另一位專家正在協助檢討土耳其的社會情勢，及就該國社會政策及立法提供意見。第三位專家正在就發展社會工作訓練方案，特別是關於安卡拉的社會工作學校，提供意見。

一位區域問題顧問曾協助中東的國家舉辦社區發展計劃。在沙烏地阿拉伯，二位社區發展專家繼續在就社區發展工作的訓練、及就組織地方社區發展中心事宜提供意見，另一位社會工作顧問，則協助該國政府建立社會工作機構與推動青年福利，一位人口學的區域顧問曾幫助此區域內政府訂立人口研究方案，一位人口統計專家被派往約旦，協助分析人口調查資料。

一九六五年九月舉行的一個區域間傷殘重建問題的研究旅行，給予所有區域的發展中國家的重建工作官員一個機會，去考察波蘭和蘇聯二國國內對殘廢者的醫療、社會、教育及職業方案。七月間，各地區的發展中國家的犯罪研究院的主任和高級職員，或類似的專家，在哥本哈根舉行會議，討論如何在發展中國家內推廣犯罪學研究，俾藉以改進對犯罪的防止及對罪犯的處理技術。

對亞洲及遠東區域內數國政府曾供給在住屋、建築及設計方面的協助，其方式是在經濟發展計劃之外，訂立全國建築計劃。越來越多政府的政策將經濟和社會方案與城市及區域發展設計合併一起。去年一年內，會所的住屋、建築及設計中心所聘的區域間問題顧問，和亞經會所聘的區域問題顧問，曾監督越來越多的示範計劃。在菲律賓和泰國，曾對其計劃進行檢討，俾就其進一步實施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訓練與建築各方面問題有關的人員，包括建築計劃的行政和組織。在阿富汗，三位專家對鄉村房屋、市鎮與區域設計及建築研究所做的工作，導致該國政府申請一項特設基金計劃，來設立一住屋及市鎮設計問題中央管理局。此管理局的任務將是編訂政策、研究優先次序及發展行政機構。

聯合國曾極注意如何協助非洲國家的住屋發展方案。在幾內亞，出現了聯合國和受助國第一次與另一

國家合作的例子，此國家是以色列，合作事由是低成本的房屋。目前正在採取同樣方法，替肯亞的農業勞工遷徙計劃建築一個新社區，和替馬拉威興建新的低成本房屋。

聯合國替阿富汗、巴西、厄瓜多、秘魯和東卡里比安製訂了新的區域設計計劃，包括物質設計；又，原先在巴貝多斯、智利及千里達及托貝哥的計劃仍在繼續進行。

一九六五年曾派兩位專家往土耳其，一位去就降低城市與鄉村房屋的成本問題提供意見，另一位協助在安卡拉設計一個建築研究所。在物質設計方面，一位社會和經濟學家正在繼續協助組織並辦理若干調查，以獲取區域物質設計所需的資料。一位區域問題專家曾協助中東國家的物質設計。約旦設立了一個都市與鄉村發展部；一位專家正在協助設置並管理一城鄉設計局，幫助評估遍及全國的設計計劃，及幫助制訂實施那些計劃的法律和訓令。在伊拉克，經過一九六五年的籌備工作，一九六六年初，又派一位專家去向巴格達市政府就顧問工程師正在擬訂中的一項總計劃草案及就全盤物質設計制度，提供意見。

二. 聯合國執行聯合國發展方案之特設基金部分下的計劃的情形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聯合國負責執行聯合國發展方案的理事會所核准的一〇九項計劃。這個數目比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聯合國執行的核准計劃數目增加三十三項。為執行這些核准計劃，聯合國得到撥款共計七千八百四十萬美元，其中不包括執行機關的間接費用和受助國政府的實物捐獻。此數中，一九六五年接到的撥款共計一千七百八十萬美元。聯合國根據撥款總數已經承擔的義務共計四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佔撥款總數的百分之五六·八。

下表載列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和一九六六各年的核准計劃的分佈情形。一九六五年欄的一〇九項計劃，不全是新計劃，而是包括一九六四年底時的七十六項核准計劃在一九六五年仍繼續進行者；同樣，一九六六年欄的數字也是累積數。一九六六欄下數字中包括三十一項新計劃，其中十七項是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一月屆會已經核准者，另外十四項則是將由一九六六年六月屆會核准的計劃數目的估計數。

工作種類	核准計劃數目		
	31/12/64	31/12/65	31/12/66 (估計數)
經濟調查·····	4	7	9
工業發展·····	11	14	20
天然資源·····	51	72	88
住屋與設計·····	4	6	9
公共行政·····	3	4	5
運輸與通訊·····	2	4	5
統計·····	1	2	—
人口·····	—	—	1
社區發展·····	—	—	1
	76	109	140

地理區域	核准計劃數目		
	31/12/64	31/12/65	31/12/66 (估計數)
拉丁美洲·····	20	33	42
亞洲及遠東·····	28	34	41
歐洲·····	3	5	8
中東·····	5	8	10
非洲·····	20	29	39
	76	109	140

第二表和第一表一樣，一九六四年底時的七十六項核准計劃亦包括在一九六五年的計劃數目內，而一九六六欄內的數字也同樣是累積數。

關於各不同類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其成效，見第八章經濟及社會問題。

丙. 方案的評估

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和一〇九二(三十九)的規定，秘書長曾會同特設基金的總經理和技術協助局的主席，及商同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行政首長，安排了在智利、泰國和突尼西亞設立示範計劃，來評估聯合國體系的總共方案的執行和成效，並盡可能參酌此三國經由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所欲求達到的目標。此等評估小組奉命盡可能具報技術合作方案的缺點和成就，研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之間在國家方案上的聯繫和合作對於增進技術合作方案的總影響所起的貢獻。

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了泰國、智利和突尼西亞三個工作團的報告書，供理事會審議。另外，他提出了自己的報告書，其中論列該三個評估報告書內的一些主要意見，特別着重它們的方法、結論和建議。根據該三個報告書，秘書長提出下列提案，供理事會審議：(一)會同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及各專門機關和原子能總署的行政首長，設置一個工作團來審議這些和將來的評估報告書，俾建議措施以加強聯合國體系內技術合作方案的功效；(二)再舉辦有限數目的評估計劃，並充分利用已完畢的計劃所獲得的經驗；(三)組織一小組對技術合作工作和評估工作有廣泛經驗的專業官員，來協助辦理理事會、各國政府及聯合國各組織，包括發展方案、兒童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其他特別方案或機關可能要求辦理的評估工作；(四)邀請各會員國盡力加強其各自的聯繫和評估辦法，並提供聯合國在此方面的協助。

丁. 公共行政

一. 諮詢服務、訓練及研究

公共行政工作是遵照大會決議案七二三(八)的規定，前由公共行政司、現由技術協助業務局的公共行政課辦理的。這些工作包括向各會員國政府的請求提供諮詢服務及研究金、聘用區域性的公共行政問題顧問，及辦理改善行政的研究以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

有一百二十多位公共行政專家在四十五個國家內服務。他們就人事行政，包括訓練、徵聘、職位分類及退休計劃，提供意見。他們並協助改進一般政府組織，及職員和其他事務的管理，如組織與方法、行政管制與視察、供應管理、紀錄管理、防火組織、護照行政及關稅行政。他們另就地方政府組織、市政組織、地方政府財務訓練、地方政府訓練及首都行政，提供意見。

各區域的十六個國家的十七位高級政府官員，參加了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在加拿大奧大瓦舉行的資料機械化處理講習班。這個講習班是與加拿大的文官制度委員會合作舉辦的，其內容為二十一次講演，介紹與資料機械化處理有關的下列題目：政府組織、可行性研究、設備選擇、人員與訓練及設置一政府服務局。這個講習班使參加者得以研討在政府業務上採用資料機械化處理所涉的財務和行政問題，給予他們在此事上以決定政策的根據。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個地方當局人事制度研究會在日內瓦舉行。十二個國家的地方政府部會及其他負責改善地方政府人事制度的機關的高級官員，及聯合國、勞工組織、衛生組織、非經會和拉經會的代表，參加了會議，另外尚有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的代表。這個研究會審議了公共行政課所製的一項對於約三十個國家內地方政府的人事制度的比較研究，並提出了修正和補充。與會者俱同意需要統一地方政府人事行政的一些因素，其方式或是經由地方當局與職員協會的聯合行動，或是經由國家法律及輔助工作。研究會列舉出若干最低限度的人事行政的因素，謂一切地方當局，即使人事制度獨立者，皆應具備。研究會確認在若干情形下在全國基礎上替地方當局設置一個統一機構的利益，並建議為達到此目的的進一步的準則。研究會承認一個統一的全國或地方人事制度的利益，並指出使這一制度的中央集權化的影響降至最低限度的方法。

一九六五年七月，一個工作小組在巴黎開會，審查一位公共行政諮議編訂的“公務人員訓練手冊”草稿。這本手冊已以英文出版，正在譯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它對於公務人員訓練方案的設計與執行，包括組織、人員及訓練方法，提供了進行的方針。

另一位公共行政諮議已編竣“文官制度法律與慣例手冊”，預定不久將以英、法、西三種文字出版。這本手冊是根據對若干具代表性國家的法律、條例及行政慣例所作的分析。它敘述對於一些共同的人事行政問題已經研究出來的許多不同解決方法。

本年內另已出版一本關於國家發展設計之行政問題的專家會議的報告書“全國發展設計之行政問題——一個專家會議的報告書”。該專家會議是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八日至十九日在巴黎舉行的。

其他在編製中的研究包括：一項關於行政改革綜合方案的比較研究；另一項關於都市化之行政問題的比較研究，此研究是與紐約公共行政研究所合作辦理的；一項關於地方政府訓練的指南；一項關於地方當局的專業化信用組織的比較研究，此研究是與國際地方信用新聞中心協同辦理的；收集材料以供訓練關於計劃釐訂之行政方面及計劃實施之管制方面的行政分析員。

公共行政課並對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主辦的亞洲政府重要行政問題工作小組，提供幫助；該工作小

組的會議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在曼谷舉行。工作小組建議了一項遠大的區域工作方案，來支持國家為了發展而作的改進行政的努力。亞經會贊同這個工作小組的下列建議：（一）擬具一項訓練方案，以應各國政府進行行政改革的需要；（二）加強政府內掌管促進行政改革的機關、公共行政組織及其他與改善全國和地方行政有直接關係的機關和組織。

公共行政課並擔任特設基金所資助的四個公共行政訓練所的執行機關；其他對於特設基金計劃的申請，正在審議中。奈及爾的國立行政學校，自計劃主任於一九六五年九月抵達後，已開始校務；科目與課程的制訂已有迅速的進展。法蘭西和奈及爾政府簽訂了一個協定，以法國在雙邊性援助下供給的款項來替該學校建造永久房屋、課堂及其他設備。在索馬利亞，公共行政研究所在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會）的支持下，除辦理訓練事務外，且對政府機關提出諮詢服務。該研究所的一組國際專家業已聘就，故預料它將可進一步幫助該國政府加強發展計劃下的行政機構。迦納的公共行政研究所是在特設基金協助下設立的。這個公共行政研究所不久以前曾奉命就減少部會數目製作建議，及組織一個方案來迅速訓練區行政官員。

去年一年內，又有布隆提、五個中美共和國和巴拿馬聯為一組、及利比亞申請協助設置訓練機構。布隆提的計劃以後已獲核准；一個調查委員會曾於五月間訪問中美國家，以完成對於該項申請的審核；一個籌備工作團經遣往利比亞，去收集更多的資料。

二. 供應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及一五三〇(十五)的規定，供應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方案(業執方案)是由聯合國經常預算撥專款開支的。這些撥款是用來開支業執方案設在屬於各專門機關所主管工作內及設在聯合國及設在聯合國本身工作內的職位。同時文教組織和衛生組織，亦在其各自的經常預算內，列有款項充此種協助之用。

兩項因素使聯合國的業執方案活動於一九六五年較一九六四年下降。第一，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六(十八)授權使用擴大方案款項對業務機關供給其工作範圍內的繼續維持的業執員額的大部分。第二，一項決定即在經常預算內列入一筆整數充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及公共行政(包括業執方案)之技術協助用途，同時按照

各國政府制訂的優先次序來滿足它們的請求，導致若干國家內的方案趨向稍偏重於加強對工業發展的協助。

去年，在二十九個國家內，全年或不滿全年共補實五十一個職位。此外，聯合國又向各政府供應十九位業務人員，是使用擴大方案的款項開支的。

戊.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的常年屆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在衣索比亞的阿的斯阿貝巴舉行。它的主題是非洲兒童和青年。屆會舉行前，代表團小組曾往六個非洲國家遊歷，使他們得以親觀兒童和青年的問題，旨在滿足兒童和青年需要的方案，及兒童基金會和其他外界援助所負的任務。執行委員會並主持召開了一個歷時三天的特別會議，使非洲國家的代表得以討論怎樣最能在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範疇內解決兒童和青年的問題，並使委員會委員得有機會參照這項討論來決定兒童基金會的政策。二十一個非洲國家的官員，代表發展部、財政部及其他與兒童事務有關的部會，參加了這個會議。另外，在委員會屆會的同時，若干非政府組織舉辦了一個“向非洲成長中的兒童援手”討論會，與會者代表二十二個非洲國家和六個非洲以外國家。

這個討論非洲兒童需要問題的特別會議，其目的與在它之前舉行的討論國家發展中之兒童和青年問題的兩個區域性會議相同。第一個，關於拉丁美洲的，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在智利的桑提亞哥舉行；另一個，關於亞洲的，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在曼谷舉行。所有三個會議，主要都是討論怎樣使全國發展方案能給與兒童和青年以其所需要的保障，及培養他們使對經濟和社會進展作出貢獻。

兒童基金會達到同樣目的的其他工作，包括與區域經濟委員會、設計組織及其他機關在訓練、實用研究及幫助政府工作上密切合作。兒童基金會希望經由它的努力，使國家資源的較大部分得用來解決兒童和青年的問題；希望這些資源與國家發展連在一起能發揮更有效的用途；也希望兒童基金會和其他對兒童的援助能收到更大的功效。

經由保健服務及疾病控制來增進兒童健康的工作，繼續佔着兒童基金會所承擔義務的約三分之二；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五月屆會時，此項承擔共計逾一千六

百七十萬美元。兒童基金會對於產婦和兒童的保健服務，是希望盡可能併在一般公共保健方案內辦理，而不分開辦理。

在許多國家內，其基本保健服務尚不克應付有關兒童的疾病者，兒童基金會繼續援助對此種疾病的撲滅工作，如瘧疾、結核病、癩瘋、沙眼及雅司病。委員會對於兒童基金會援助癩瘋控制工作制訂了新的指導方針；它們的內容是優先着重尋覓與治療傳染性病案及其家庭接觸人，如此，可減少需要經常治療的病案數目，及降低癩瘋的發生率。委員會同意在下屆會，根據衛生組織和兒童基金會保健政策聯合委員會及衛生組織瘧疾問題專家委員會二者提出的報告書，來檢討其關於援助撲滅瘧疾工作的政策。

一九六六年五月屆會時對營養計劃所作的承擔共計三百九十萬美元，約為全部方案承擔的百分之十五。這些計劃包括幫助農村家庭的營養教育；促進保護性食物的生產（在學校、社區及家庭的田園內，及經由飼養小動物、家禽及魚）；幫助當地生產低成本牛乳和其他富於蛋白質的食物。一項關於十八年來牛乳保存方案的經驗的檢討，顯示兒童基金會和糧農組織的援助導致了自給自足的牛乳廠的建立；越來越多數量的安全牛乳供給兒童及一般公眾；向牛乳計劃供應牛乳的村莊人家生活水準的顯著提高；及促進國家制訂關於牛乳業的政策。約二,七五〇,〇〇〇名兒童現每日從兒童基金會所幫助的牛乳廠得到受補助的或免費的牛乳。委員會核准了未來牛乳保存工作的指導方針，其內容是稍微改變重心，俾迎合區域和其他方面的變遷需要。

關於刺激當地生產與食用低成本的富於營養的食物，特別是供剛斷奶嬰孩及未滿學齡兒童食用一事，曾有進展，但委員會覺得此項進展尚嫌不夠。委員會認為需要加強努力來動員一切可有的資源——國家的和國際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科學的和商業的——俾加速其進展。委員會着幹事長就如何獲致更多資源來發展富於蛋白質的食物一問題，提出一報告書，供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審議。

一九六六年五月屆會對於教育和職業訓練計劃所作承擔共計三百萬美元，或全部方案承擔的百分之十二。這些計劃顯示發展中國家越來越着重學校教育的實用性。在以農村為主的國家內，正在編訂課程提供簡單的衛生和營養教育。多數計劃均着重對現有而通常都是訓練不足的教師給與在職訓練。兒童基金會的

若干援助是加強教育行政和監督，其通常採用的方式是舉辦供學校領導人、督導人及教育行政人員的講習會和討論會。

一九六六年五月屆會對於家庭和兒童福利計劃所作承擔共計一,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或全部方案承擔的百分之四·五。大家一致認為兒童基金會援助家庭和兒童福利工作的長期重要性遠非這筆小小的撥款所能表示。已發展的計劃顯示兒童基金會有能力幫助促進一些設計及協調機關的發展；創立訓練方案；鼓勵改進兒童福利法律；及提高現有服務與創立新的試驗性的服務。

委員會第一次核准了對“綜合性計劃”的援助；這些計劃是對一個地區內兒童和青年的重大需要採取協調的解決途徑。三項計劃已經核准，一在突尼西亞，一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一在南斯拉夫。它們包括產婦及兒童保健服務、營養、幼年兒童日間照料服務、學齡兒童及青年的初等教育及職業訓練及婦女教育。這些服務，個別講都非兒童基金會的新工作，但所有有關部會及地方當局併力來謀其實施，則是創舉。

委員會歡迎訓練工作日益成為兒童基金會的援助的重要特色。一九六五年，訓練佔了全部長期性援助撥款的三分之一強，訓練內容淺者是農村婦女學習營養及管家，深者至大學畢業後的訓練以培養專業化的未來小兒科教授。委員會同意一九六五年獲自諾貝爾和平獎金的款項應用以設置一個茅利斯潘脫(Maurice Pate)紀念基金，來加強區域性訓練設施以嘉惠發展中國家的兒童，並批准了幹事長關於此事所提的一項計劃。

一九六六年四月，秘書長通知兒童基金會，謂基金會須撤出其在聯合國會所所佔的辦公面積。在此情形下，執行委員會乃批准了幹事長的一項建議，向聯合國廣場大樓租賃兒童基金會辦公場址，租期五年。委員會請幹事長探詢可否在一聯合國會所的新房屋內替兒童基金會覓得永久辦公處所。會中有人建議謂幹事長應尋找補充財源來開支兒童基金會辦公處的費用，另有人建議謂幹事長應研討遷移地點的可能性。

委員會根據它命幹事長編製的一件報告書，審議了兒童基金會可否援助家庭計劃工作。幹事長的建議是：倘遇申請國政府覺得家庭計劃方案的需要攸關兒童的健康和福利時，兒童基金會應考慮此等政府提出的關於家庭計劃方案的協助申請。

若干代表團贊成幹事長的建議，另有若干代表團或表示反對，或認為委員會採取行動尚非其時。委員會最後通過了一件決議案，決定延至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再採取行動。在此期間，委員會請定於一九六七年二月開會的兒童基金會和衛生組織保健政策聯合委員會，就兒童基金會可怎樣參加家庭計劃方案，尤其着重技術問題，提供意見。執行委員會於提出此項請求時，着聯合委員會內的兒童基金會委員遵循下列原則：兒童基金會的協助應徇政府的請求提供，作為一國的保健工作之一部分，而非另成一類的協助；兒童基金會的協助應限於多年來執行委員會核准的通常採用的方式(如訓練人員、供給車輛及母親和兒童保健用品與設備)；兒童基金會應不負責政府的家庭計劃方案的組織和行政；兒童基金會應請求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秘書處社會事務局提供技術意見。

過去數年來兒童基金會的收入保持相當穩定。一九六五年收入共計三千三百萬美元。一一七個政府共捐款約二千六百十萬美元，或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九。私人捐款收入共三百七十餘萬美元，賀年片基金收入共二百萬美元，此兩項來源合計逾五百七十萬美元，或總數的百分之三·五。

委員會鑒於工業化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水準的差距越來越闊；又鑒於各方對於兒童基金會資源的需求與日俱增，故覺得兒童基金會的資源需要大大增加。委員會同意幹事長所提議定於聯合國發展十年屆終時即一九六九年達到的目標五千萬美元，是合理的和可達到的。此數較一九六五年收入計約增加百分之五十。

各國在若干方面，特別是在下列工作上，日益需求兒童基金會的幫助：(一)廣泛擴充對青少年的職業性和同職業性訓練設施，包括替改革傳統農業奠立基礎的農村教育，及掃除少年犯罪方案；(二)師資訓練與普遍提高初等教育，及對為數甚眾的未受初等教育或輟學過早致未保留讀寫能力的兒童的識字訓練；(三)對於一羣最脆弱和最被忽略的兒童的特殊方案，此羣兒童已達不能由母親抱往保健中心、但仍不能入學的年齡(據估計剛過嬰兒期的兒童中享有鄉村保健服務者，尚不超過百分之五；欲將這個小百分數加倍，需要龐大的努力)；(四)對一些例如因水利及瘧疾控制而開闢的簡陋房屋村鎮及新住屋區內的兒童和青年的方

案；(五)對新獨立國缺乏資源來建立基本保健及教育服務者的特別協助。

滿足上述全部需要所需款項過巨，現時不能考慮；如每年有五千萬美元收入，工作當可大增；但縱有五千萬美元的數目，仍須極謹慎地選擇用途。

己.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三十九屆會，參照秘書長所提一件報告書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的執行主任的一項聲明，討論了訓練研究所的成立事宜。在理事會的討論中，許多代表主張訓練研究所的兩大工作即訓練與研究應針對實際問題，並強調需要注意業務聯繫特別是與聯合國系統內其他組織的聯繫，以免工作重複。數位理事提議訓練研究所應對其他從事與聯合國宗旨有關的訓練和研究的組織和機構提供指導，並指出訓練研究所已經與聯合國系統內其他組織舉行諮商，以期訂訂優先次序及確保達成最大的合作。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一致通過決議案一〇七二(三十九)，其中除其他事項外，理事會再度向聯合國會員國和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會員國的政府，及私人組織，迄今尚未向訓練研究所捐款者，呼籲它們捐助。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訓練研究所的執行主任在義大利的貝雷及歐(Bellagio)初次召開訓練研究所顧問會議，就初期工作方案諮詢意見。這組顧問的人選是在可能範圍內最廣泛的地域基礎上徵聘而來，反映了訓練研究所開始與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各國的研究與設計組織及非政府性的訓練與研究組織積極合作。

執行主任根據他在貝雷及歐的諮商，以及其他與聯合國機關的接觸，向董事會第二屆會提出了關於初期工作方案的具體提議。董事會第二屆會是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訓練研究所所址舉行的。閉會後，董事會主席楊格先生(Mr. Kenneth Younger)宣佈：董事會除了授權執行主任着手早日實施具體計劃外，另決定對訓練研究所的方案制定若干標準及方針。它們的一部分內容是：工作重點應為加強聯合國的制度及滿足發展中國家的需要所直接迫需者；訓練與研究應盡量配合，而研究的方向應為便利釐訂政策；訓練研究所的初期方案內最有希望的工作雖是有關經

濟與社會發展者，但訓練研究所不應以全部力量專門應付此一問題；訓練研究所計劃，特別是研究計劃，須一面廣為利用聯合國和其有關機關所產生的材料，但性質上亦須足以吸引學術界的興趣和支持；訓練研究所須從開始起就保持與其他組織的密切合作，以確保工作的合理分配，及確定所可提供與所可接受的協助。

此外，董事會通過了訓練研究所組織規程草案，遞交秘書長，並通過了董事會的暫行議事規則。

大會第二十屆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了關於訓練研究所的決議案二〇四四(二十)，備悉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和第三十九屆會通過的決議案，秘書長提及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和大會第二十屆會的報告書，及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向大會第二委員會所作的報告。執行主任在報告中討論了聯合國秘書處與訓練研究所關於一九六六年將三項訓練方案移交訓練研究所事宜的協議。這三項方案是：對新獨立國外交官員的訓練方案；關於技術協助的技術與程序的集團訓練方案；及關於開發工作籌款事宜的訓練方案。執行主任並在第二委員會內講到訓練研究所對聯合國業務方案之評估工作可擔負的任務。他另講到有關對研究所的財務支持的工作。大會在決議案二〇四四(二十)內再度籲請各政府和非政府方面之尚未向訓練研究所捐款者，慷慨捐助。在同一決議案內，大會請執行主任就訓練研究所的工作按年向大會具報，遇必要時，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秘書長於稍加改動後，公佈了訓練研究所的組織規程。規程共十一條，其第一條稱訓練研究所是“一個在聯合國範疇內的自主性機構，其宗旨為增進……聯合國之功能，以實現本組織的重大目標，特別是維持和平與安全及促進經濟與社會之發展”。

一九六六年二月初，執行主任在訓練研究所所址召開了一個訓練顧問小組的會議，參加者是公共行政、外交、經濟及國際事務的專家，包括聯合國的高級官員。這個小組的建議後來提交董事會第三屆會。

董事會第三屆會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訓練研究所所址舉行，審議了執行主任的報告書及提議。董事會選舉楊格先生(Mr. Kenneth Younger)連任主席，並選舉 Mr. C. D. Deshmukh (印度)任副主席。它設立了一個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由

六個董事組成。董事會主席兼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建議將提交董事會。

一九六六年，上文提及的三項訓練方案的業務大體仍和從前一樣進行。爲了檢討這些業務，及提出具體提議以增進其功效起見，執行主任正在設立一個評估事宜專家小組，聘請對聯合國工作特別是其訓練制度有長久經驗的專家擔任組員。

訓練研究所現正在籌設兩項新方案，都是關於技術協助的。第一項是副常駐代表的集團訓練方案，定於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在訓練研究所所址舉行。經費將由訓練研究所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分擔。第二項新方案是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重要問題討論會，替各國政府處理外援協調事宜的高級官員服務。這方案的經費將由訓練研究所負擔，定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日至三十日舉行。一本以英、法兩種文字製成的聯合國技術協助程序手冊現已出版，供參加訓練研究所一九六六年技術協助工作訓練方案人員之用。

執行主任於諮商秘書長之後，任命了聯合國秘書處法律事務廳的 Mr. Oscar Schachter 爲訓練研究所的研究部主任。秘書長在向董事會第三屆會所作的報告內講到訓練研究所可對許多有關聯合國工作的事務進行實務研究。董事會重申訓練研究所的研究工作的重要性乃起於聯合國本身的需要。由於研究部主任繼任命不久，董事會議決對執行主任提出的許多研究提案延至第四屆會再作決定。在此期間，董事會授權其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的會議中討論訓練研究所的研究方案的擬議的進向、方法和優先次序。

執行主任於諮商秘書長及秘書處高級官員之後，提出下開暫定研究方案：對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方案的評估，尤着重評估的標準與方法；對發展中國家傳授技術問題；可能需要國際特殊安排的有關新獨立國家或正在擺脫殖民地地位的領土的問題；聯合國體系內的組織關係和協調問題；聯合國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的工具及機構；聯合國促進與保障人權的方法和技術；國際法研究；聯合國組織法及行政法研究；有關訓練工作的研究；施用計算機技術於聯合國文獻及業務問題。

訓練研究所的研究金方案，最初是在一九六六和一九六七年辦理九名訓練研究所的史蒂文孫(Adlai E. Stevenson)紀念研究金；爲此，美國國會已撥款一

〇〇,〇〇〇美元。執行主任已通知董事會，謂接受此項贈金時雙方了解它不附具任何與訓練研究所宗旨與政策相抵觸的條件。研究員將大部選自全球的發展中國家，預定將積極參加訓練研究所的方案和工作。

依照行政協調事宜委員會的過去建議，並根據規程第三條第五項，訓練研究所的董事會會議，現每次輪流邀請兩個專門機關出席，但這兩個席位之一須爲勞工組織或文教組織，這是因爲這兩個機關對訓練研究所的工作具有主要而持久的興趣之故。

董事會於第二屆會通過了執行主任所提一九六六年預算共計一百萬美元。又，董事會於同一屆會，通過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臨時預算共計一七二,九五〇美元；按董事會前於第一屆會已通過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的預算二二五,五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的一百萬美元並不包括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和擴大方案爲上文提到的，現由訓練研究所辦理的訓練方案而提供的款項約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董事會第三屆會請執行主任就繼續提供此項財務支持問題與聯合國秘書處舉行會商。

訓練研究所的工作，係由下列組織單位辦理：執行主任辦公廳、研究部、訓練部、籌款及公共關係部。

執行主任繼續向政府及非政府方面徵募對訓練研究所的捐款。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止，政府及非政府方面已向訓練研究所認捐共計三,八三二,七〇三美元。此數不包括美國政府爲訓練研究所的史蒂文孫研究金認捐的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上述認捐數三分之一以上已繳納。執行主任爲了擴大財務支持的範圍，使其成爲真正世界性起見，曾訪問了東歐及中東數國以冀達到一九六三年時所預期的財務目標。

庚．世界糧食方案

世界糧食方案在本檢討年度內完成了它的三年實驗時期。經由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通過的正式決定，此方案經予繼續延長，延長時期視多邊性糧食援助認爲可行和需要爲準。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三年實驗時期屆滿時，一〇一個國家曾以贈與者、受助者或兼以兩種身份參加了這個方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捐助額的最後數字爲九千四百七十萬美元。至該日止，幾乎全部資源都已用於承擔二十五個國家內的三十二項緊急

行動，及一一六項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後者的種類包括各種經濟及社會工作。

糧食方案的行政是繼續在聯合國和糧農組織合設的政府間委員會的指導下，由一聯合國和糧食組織合設的行政單位辦理，其首長為執行幹事，向聯合國秘書長及糧農組織幹事長負責。他曾努力使糧食方案的計劃配合其他援助方案的計劃，如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擴大方案、特設基金、兒童基金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區域籌款組織及其他雙邊性的援助方案。此外已訂立程序使區域委員會得參加世界糧食方案的工作。

糧農組織的理事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建議繼續辦理糧食方案時，曾對自一九六六年起至一九六八年止的三年時期訂立捐款目標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自糧農組織會議和大會採取行動後，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了一次認捐會議，四十三個國家認捐糧食及現金共計約二億零九百萬美元。但最大的一筆認捐額係採用對等方式，要視其他國家捐助多少纔可動用多少。計及了這一點，世界糧食方案的可用資源約為一億五千三百萬美元，其中糧食佔一億零一百萬美元，現金及勞務佔五千二百萬美元。數個國家宣稱將在三年時期中另再捐助。因此，暫可假定最後供此方案的三年時期用途的資源為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此數已比實驗時期的捐款多出兩倍，但距目標仍然頗遠。顯然的，若要達到目標及充分利用全部認捐數額，還需要各國政府作進一步的努力。

繼大會第二十屆會和糧農組織大會通過續辦世界糧食方案的行動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糧農組織的理事會各自選舉了十二國來組成一個新的政府間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下列政府組成：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出者：澳大利亞、巴西、丹麥、迦納、愛爾蘭、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魯、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聯合王國；由糧農組織理事會選出者：阿根廷、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印度、牙買加、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及美國。

一九六六年四月，這個政府間委員會在羅馬舉行第九屆會，審議了有關糧食方案這個新時期的計劃和問題。委員會核准了二十七項計劃，以糧食方案投資言合計六千八百五十七萬美元。又執行幹事根據所奉授權，核准了二十項計劃，共計七百十九萬美元。因此新核准計劃的總值幾為七千六百萬美元。

在同屆會，委員會並討論了若干政策事項和程序問題，如出售政策、選擇計劃的標準、價格穩定計劃所涉及的問題、糧食方案準備金及對糧食方案計劃的進度和最後的評估研究。委員會決定將執行幹事現有核准計劃的權力自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七五〇,〇〇〇美元，並討論了糧食方案在一特定國家內為了斷定用糧食援助來支持其普遍發展方案的可行性所作的研究。委員會決定對此問題延至下屆會作決定，以徵求糧農組織的商品問題委員會和其他機關的意見。

參考資料

甲. 聯合國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4150)；又，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E/4219)。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一。

乙. 聯合國的業務工作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4150)；又，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E/4219)。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見：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及五十；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及十五；又，同上，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七及九。

丙. 方案之評估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同上，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十五；又同上，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九。其他有關文件，見E/4151 and Add.1-5。

丁. 公共行政

公務人員訓練手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H.1。

文官制度法律及習例手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H.2。

全國發展設計行政問題報告書——一個專家會議的報告書：ST/TAO/M/27。

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關於檢討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供應業務人員事宜之報告書，見文件DP/TA/1 and Add.1。

戊.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七日)，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4220/Rev.1)。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

己.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見：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又，同上，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四。
- (c) 執行主任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自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以來工作情形報告書，見E/4200。

庚. 世界糧食方案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見：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又同上，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三及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十二章 法律問題

甲．國際法院

法院之管轄

強制管轄權

自從提出上次常年報告書以來，奈及利亞曾提交一項聲明，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承認法院強制管轄權，以交互原則為唯一條件。該項聲明提出日期為一九六五年八月十四日，經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收到。

法蘭西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提出一項新聲明，替代了它的一九五九年七月十日聲明，新聲明經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日收到。

法院規約之新當事國

在檢討期間，岡比亞、馬爾代夫羣島及新加坡三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九十三條的規定，該三國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然當事國。

承認法院管轄權之約章

下列經秘書長登記或編錄的條約及其他約章均設有條款，承認國際法院對某種情事的管轄權：

國際原子能總署與丹麥、芬蘭、挪威及瑞典所訂，關於輻射意外事件的北歐緊急互助協定（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七日在維也納簽訂）；

歐洲僑居公約（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巴黎簽訂）。

法院對於諮詢事件之管轄權

自從提送上次報告書以來，大會未另授權任何機關請求法院提出諮詢意見。

法院受理之案件

西南非案（衣索比亞與南非；賴比瑞亞與南非）

這些案件是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四日衣索比亞及賴比瑞亞兩國政府分別以幾乎相同的申請書，對南非政府提起訴訟而提交法院的。兩案均關涉請求國與南非

間關於西南非委任統治的繼續存在，及南非以受委統治國資格所負職責及其執行情形之爭端；據請求國稱：南非違反了並在繼續違反委任統治書的若干條款及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兩常年報告書載有實事及初期訴訟程序的敘述。

南非政府對於法院的管轄權提出初步異議。法院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判詞內駁斥這些異議，認為法院有權根據案情去審問這個爭端。這在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常年報告書中已有記述。在進行關於本案案情的程序時，南非爭辯說整個西南非委任統治書於國際聯合會解散時就失效，因此南非不再受其中各項法律義務的約束；在另一方面，如果認可國際聯合會雖已解散而委任統治書繼續存在：則（一）南非前根據委任統治書向國聯行政院負責的義務在國聯解散時已消失，且並未為由聯合國任何機關監督的類似義務所替代；又（二）南非不會像所指稱的一般違反委任統治書或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所載之義務。

這些案件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提出了最後辯訴狀以後即進行審訊，口頭程序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五日開始。三月十五及十六兩日法院不公開聽取各當事國對於南非所提關於法院組成的一項申請書所發表的爭議，並於其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命令中以八票對六票決定不予接受。在法院同意下，各當事國宣告它們願將其論據分為法律問題與事實問題辯論。自三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六日間各當事國開始就法律問題提出口頭論據。南非在發表其論據時曾提出一項關於視察西南非及由法院訪問非洲其他部分，包括衣索比亞及賴比瑞亞在內的申請，該項申請則為兩申請國所反對；自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四日，法院聽取各當事國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但於五月二十四日宣告在獲得一切證據及雙方辯論結束以前不擬就此問題作一決定。自五月七日至六月十八日雙方提出它們關於法律問題的答辯與再答辯。衣索比亞與賴比瑞亞於其

口頭答辯結束時於五月十九日提出其最後辯訴書，它們宣告它們在法律與事實方面所提意見已告結束，但仍保留法院規約及規則賦予的任何權利，包括對於提供任何證據提出意見之權在內。它們在早先曾請求法院決定南非應將其各項證據列入證詞或書面陳述，以替代傳喚證人或鑑定人親自出席作證辦法，一如其所宣告者。五月十四日院長宣告法院決定不能接受此項請求。照法院的意見，法院規約與規則設想到當事國有傳喚證人或鑑定人作證之權，而法院必須任當事國在其認為適當時行使此項權利，惟須受各有關條款的限制。

自六月十八日至七月十四日，又自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一日，法院聽取了南非所傳證人及鑑定人十四人之證詞，包括西南非及南非的行政人員及教育家，聯合王國、美國及南非各大學之社會學、人類學、國際關係、政治學及地理學教授，西南非及南非的報館編輯；及軍事歷史學者一人。根據法院規定的一項程序，這些證人及鑑定人經南非首席辯護人詢問後，即由兩申請國代理人詳加詰問。院長及各法官亦曾對這些證人及鑑定人並對各當事國提出許多問題。

自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五日南非結束其所提意見，並提出其最後辯訴書。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兩申請國對全部證據提出意見並由南非作答辯以後，口頭程序暫行結束。

十一月二十九日法院於舉行關於西南非案案情第一百次公開審訊時發表一項命令，內稱經過審酌後決定不接受南非請求法院作就地視察的各項提議，關於視察西南非及南非的提議以八票對六票決定不接受，關於視察非洲其他部分的提議則以九票對五票決定不接受。

法院嗣後就西南非案件所引起的各項問題不公開舉行普通交換意見，旋即散庭，俾各法官於一九六六年進行審議提出判詞以前，得就這些問題作個別研究。

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新申請書：
一九六二年)(比利時與西班牙)

此項訴訟是由比利時以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九日的一項申請書提起的，該申請書要求賠償因而西班牙各機關所採行動使加拿大巴塞羅納電車公司比籍股東蒙受的損失。西班牙政府原定提出辯訴狀的期限內援用法院規則第六十二條的規定之權利提出四項初步異議。法院於其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判詞中駁回一、

二兩項異議，但認為第三、四兩項異議與案情有關，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常年報告書載有關於這一點的敘述。因此，關於本案案情的訴訟繼即進行；法院院長於查悉雙方意見後，決定以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為西班牙提出辯訴狀的期限。嗣後經西班牙政府請求，此項期限經展延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班牙於經展延的期限內提出辯訴狀後，法院院長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二日命令中規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九六七年四月三十日為分別提出答辯及再答辯的期限。

其他工作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登記或編錄的約章中，若干件設有規定，授權國際法院院長在約章中所稱情形下指派某類人員，通常為指派一人公斷員或公正人或參加當事國間發生爭端時所設公斷法庭的公斷員。

法院及簡易庭之組成

國際法院於去年蒙受一項重大損失，即資深法官之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 Abdel Hamid Badawi 法官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四日逝世。Badawi 法官為國際法院最初法官之一，並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時任副院長之職。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選舉黎巴嫩的 Fouad Ammoun 法官，以實 Badawi 法官的遺缺，至一九六七年二月五日任期屆滿。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四日國際法院組設下年度簡易庭，選出法官如下：

法官：院長 Sir Percy Spender，副院長顧維鈞，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Jessup 及 Morelli。

候補法官：法官 Koretsky 及田中。

乙. 國際法委員會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一期會議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至七月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第一期會議。關於該屆會初期工作，上年報告書已有論述，茲再補充說明如下：

這些會議主要討論條約法及特種使節問題。委員會曾根據專題報告員 Sir Humphrey Weldock 第四次報告書並參酌各國政府所提意見研討一九六二年暫行核定的關於條約之締結、生效及登記的條款草案。

委員會根據 Mr. Milan Bartoš 第二組報告書通過了關於特種使節的二十八條暫定條款草案，完成了這些條款草案的初讀。委員會決定將該草案計共四十四條以及若干其他問題一併送請各國政府評議。

由於現任委員的任期將於一九六六年年年底屆滿，委員會前曾決定於該日期前完成關於條約法與特種使節專題的研究。為達成此項目標起見，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其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應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至二十八日舉行，並保留其夏季屆會延長兩星期的可能。

大會審議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 第一期會議工作報告書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工作報告書——該報告書未經大會上屆會審議——及其第十七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經於大會第二十屆會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大會通過了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其中的主要規定是大會備悉該兩報告書，向委員會提出關於其未來工作的若干建議，並希望委員會舉行未來屆會時同時舉辦類似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於一九六五年五月間舉辦之國際法研究班，以應高級學生及各國負責處理國際法問題之年輕政府官員進修之需。大會於同一決議案中又備悉並核准委員會所提在一九六六年一月舉行四週會議並請保留一九六六年夏季屆會延長兩週之可能的提議。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

國際法委員會經摩納哥公國政府邀請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至二十八日在摩納哥舉行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該屆會第一期會議選出之職員仍連任。所舉行的會議主要是討論條約法；委員會根據專題報告員 Sir Humphrey Waldock 第五次報告書並參酌各國政府的評議通過了訂正案文十九條。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屆會議程包括下列項目：條約法；特種使節；未來屆會之組織；舉行第十九屆會之日期與地點；與其他機關之合作。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主席：Mr. Mustafa Kamil Yaseen；第一副主席：Mr. Herbert W. Briggs，第二副主席：Mr. Manfred Lachs；總報告員：Mr. Antonio de Luna。

丙．聯合國憲章之檢討及修正

檢討憲章問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三(十八)決定保留並請其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的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會議。該委員會於作簡略討論後決定向大會建議保留該委員會並由其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該委員會又建議繼續編製“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輯”補編。大會於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二一一四(二十)中核准各該建議。

修正憲章

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的 修正案生效

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一(十八)所通過的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的修正案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對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開始生效，因為在這一憲章第一〇八條所規定的修正案生效各項條件業已具備。秘書長以憲章修正案保管人的資格，擬定修正案生效議定書一份，送達全體會員國。

蘇聯、捷克斯拉夫及匈牙利常設代表團於十月四日、十二月四日及十四日分別提出的公函中說，它們的政府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外不承認任何其他權力機關有權代表中國並為中國採取行動。因此，它們認為“蔣介石集團”所作及交存的批准書在法律上絕不生效。然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宣佈不反對在其聯合國中合法權利尚未恢復以前擴大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組織，大會當可推選理事國以實兩個理事會中擴大後之缺額。

中國常任代表在其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五日答覆蘇聯公函的照會中說，擔任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中華民國業已批准這些修正案，並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二日將其批准書交存秘書長。秘書長的修正案生效議定書無疑地是全部有效的。蘇聯所作指稱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不能成立，絕不影響議定書的合法性與修正案的生效。

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批准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修正案的會員國共計一〇六個。

修正憲章第一百零九條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六日秘書長請將題為“修正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屆會議程。他解釋說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之修正案業已生效，使安全理事會作決定時所需多數由七票改為九票，因此，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關於召開檢討憲章會議的“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一項規定應予修正，而以“九”字替代“七”字。他亦提請注意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的類似規定，但指出並不需要有同樣的修正，因為該段規定業已於大會第十屆會中履行，當時曾將召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之提案列入大會議程，並通過決議案九九二(十)，該項決定並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同意。

這個項目在第六委員會中審議，嗣由希臘代表提出一項決議草案。根據該草案正文第一段，大會應通過一項關於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中之“七”字改為“九”字的修正案並送交各會員國批准。根據正文第二段，大會應促請全體會員國儘速批准該修正案。該決議案經第六委員會一致通過，其後又經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列為決議案二一〇一(二十)。

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止，下列國家已批准第一百零九條之修正案：保加利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約旦、馬拉威、馬來西亞、紐西蘭、奈及爾、挪威、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

丁.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之修正

大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乙)項、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修正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四日秘書長提出一項照會，請將題為“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修正案生效後須對大會議事規則所作修正”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屆會議程。他說鑒於擴大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的憲章修正案已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大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乙)項，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應修正如下：在第八條(乙)項中，安全理事會多數票之應由七票改為九票；在第一百四十三條中，每年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數額應自三國增為五國，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中，每年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的數額應由六個增為九個。他又建議這些修正案應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這個項目由第六委員會加以審議，秘魯代表在該委員會中提出這些修正案。第六委員會在對這些擬議修正案的生效日期及第八條(乙)項所根據的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的問題作一討論以後，即核准秘魯修正案，隨後大會就通過了這些修正案，列為決議案二〇四六(二十)。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七(十八)中授權秘書長安排於大會堂內裝置電動表決設備，試辦一年。但是大會於十九屆會中沒有試用此項設備的機會。

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照會中說明使用機械設備不宜更替或修改現行議事規則。此項機械表決設備在大會第二十屆會試用後，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報告稱試驗結果證明了議事規則的各條款均經充分遵守，在唱名表決時，第八十九條所載之程序也是經確切遵守的。再者，試用時證明了該項設備使用便利，且機械表決迅速正確。秘書長鑒於這些結果，向大會建議核准在大會堂中繼續試用這種表決辦法，為期一年。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核准秘書長的建議並請他將延長試驗期間所得經驗以及此項辦法推廣使用於各委員會會議室之可能，向大會第二十一屆具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〇九九(四十)中決定將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委員國自七個增至十三個，並核准其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之修正案文。除該委員會委員國數額的改變外，修正規則規定委員會委員國公均地域代表原則並訂明其分配辦法如下：亞非國家委員國五國；西歐及其他國家委員國四國；拉丁美洲國家委員國兩國；社會主義及東歐國家委員國兩國。修正條款又規定該委員會應選舉其本身職員，在審議給予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的申請時，應以理事會議事規則為依據，又申請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應有機會提出書面陳述或經委員會請求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口頭陳述。

戊.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在第二十屆會中審議了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特設委員

會係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所設置，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日在墨西哥城舉行會議。特設委員會依大會的請求，研究了在國際關係上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原則；和平解決爭端的原則；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的義務；各國主權平等原則；以及調查事實的方法問題，並提出報告書。除關於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外，特設委員會未能達成一致意見。

大會於第二十屆會中又審議了三個增列原則：各國依照憲章互相合作的義務；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的原則及各國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的原則。

最後，大會又連同上述項目，審議了馬達加斯加所提出的一個項目，即各會員國遵守關於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不干涉別國內政、和平解決爭端及譴責顛覆活動之原則的一個項目。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A(二十)決定重設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所設之特設委員會並增加四個新委員國。大會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前特設委員會所研究之四項原則並充分顧及後者未能獲致協議之事項及關於特定事項已達成之進展程度。大會又請特設委員會研究大會第二十屆會所審議之三項增列原則，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關於上列七項原則之詳備報告書，包括其結論及建議在內，俾便大會通過一項宣示此等原則之宣言。

此外，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B(二十)中請重設之特設委員會顧及上述馬達加斯加所提項目。

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自一九六六年三月八日至四月二十五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說明關於和平解決爭端與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它通過了關於協議各點的案文，並列舉未能達成協議的各項提案與修正案。

關於和平解決爭端原則的協議案文載有六項。第一項概括說明每一個國家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的義務。第二項列舉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載各種和平解決辦法，各國必須採取適合其爭端的情況與性質的某種辦法儘早謀求公平解決。第三項說明如果任何這種和平辦法未能達成解決，則爭端當事國仍有繼續謀求解決之義務。第四項載明各國有避免採取可能使國際爭端所引起情勢惡化之任何行動之義務。第五項規定

國際爭端應根據各國主權平等並依照自由選擇方法原則謀求解決。第六項訂明上述各項並不妨礙憲章中可適用的各項規定，特別是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規定。

關於各國主權平等原則，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協議案文與前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案文相同，祇增加一項關於各國以國際社會平等成員的地位，不論其經濟、社會、政治或其他性質之不同，均有平等權利與義務之原則的一般聲明。

關於不干涉原則，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決定遵從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所載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應受保護的宣言。特設委員會在同一決議案中並在不妨礙上述決定的範圍內，指示其起草委員會就有關不干涉原則的其他提案進行工作，以期擴大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所指明的協議範圍。其結果為特設委員會備悉其起草委員會所提出的一項報告，說明未能就這些其他提案達成協議。

特設委員會備悉其起草委員會所提出的一項報告，其中說明各項意見間的差別雖已大為減少，但是它在其限期內未能就訂立其他原則達成協議。

關於調查事實的方法問題，大會曾將該問題發交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審議，但未發交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大會在其第二十屆會中通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四(二十)。大會在該決議案中除請各會員國提具意見外，並請秘書長補充其關於本問題有關各方面所作之研究，俾將若干條約中作為確保其實施之方法而計擬之國際調查之主要趨勢與特點包括在內，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這個報告書業經分發。

己.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 講授、研究、傳播及廣泛明瞭

大會於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中通過一個旨在促進國際法的講授、研究、傳播及廣泛明瞭的方案。該方案包括：第一，鼓勵並協調各國與其他機關所作之努力的步驟，第二，對發展中國家提供直接協助之方式。大會並邀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參加該方案之執行。

為促進及協調現有方案所將採取之行動計有：編製關於國際法講授情形之調查；促請各國頒發研究金

名額及促教師、學者及專家之交換；增加圖書館設備；與各關係機關合作；及加強宣傳聯合國法律工作的努力。聯合國在該方案中所將直接進行之工作包括：隔年舉辦區域訓練及複習班及區域研究班；頒發研究金；提供專家諮詢服務；向發展中國家之學術機構供應聯合國法律刊物全份；編擬關於在聯合國範圍內與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有關之若干主要例證之研究報告。

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它們在現有技術協助方案下可以請求國際法部門內的協助。此外，該決議案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董事會考慮辦法使國際法在研究所工作範圍內佔有適當之地位。

大會在該決議案中請秘書長請各會員國、關切此事之國家及國際組織及機構以及個人自動捐輸為此方案籌措經費。如果自動捐輸及其他經費來源不敷應用，則可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列入該方案必要經費。

大會設置一諮詢委員會，俾就該方案之實體事項及實施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之方法向秘書長提供意見。並請秘書長就該決議案之實施向大會具報，諮詢委員會亦得向大會具報。大會在該決議案中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內為該方案作準備工作；該方案將於一九六七年充分實施。

庚．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問題

大會於其第二十屆會中審議這個問題。除匈牙利所提出的一個文件外，第六委員會還接有一個秘書處所擬的照會，其中載有各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及非政府機關為統一國際貿易法所採取各種方法之初步調查，並指明在作特別決定以前允宜就此問題作更詳盡的研究。經義大利的請求，國際私法統一學會秘書長來函一件亦經分發。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一〇二(二十)，在其正文中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詳盡之報告書，內中包括：國際貿易法統一及協調方面工作之調查；統一及協調各種專題之適當方法與途徑，包括對於特定專題是否適用於採取區域、區域間或全球性行動之問題之分析；及為增進發展國際貿易法方面之合作並促進其逐漸統一協調起見可將責任畀予何種聯合國機關及其他機關之研討。秘書處正在撰擬此項報告書。

辛．公斷私法性質之國際商務爭端

一九六二年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內設置的亞經會區域內聯合國商務公斷促進處，繼續致力於促進各方對該區域內商務公斷之興趣及其機構之發展。

一九六六年一月在曼谷開會的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國際商務公斷會議，對於該處工作有特別重要性。該會議曾就下列各問題進行審議並作成建議：在該區域內擬訂並傳播一部亞經會國際商務公斷規則；在該處保持該區域內適宜並願意擔任公斷人或充任指派公斷人之當局的人員名單；發展該區域內關於公斷的教育與情報方法；對該處提供技術協助；在該區域內傳播該會議認為該區域國際貿易當事方面可以適用之某種替代示範公斷條款；最後由該處傳播某種國際貿易爭端之和解標準，照該會議的意見，這些標準對於願進行和解的當事方面可有指導作用。該會議關於亞經會國際商務公斷規則的決議案載有秘書處擬訂一部公斷程序規則的詳細標準，這部規則在該區域遇有國際貿易爭端進行公斷時可由當事方面斟酌採用。除其他規定外，這個規則將訂明倘遇爭端當事方面不能就公斷人及公斷地點達成協議時，指派公斷人及決定公斷地點的程序。

該會議的各項建議為亞經會貿易問題委員會所核准，嗣後並為亞經會在新德里舉行之第二十二屆會所核准。該處刻正在實施該會議的各項建議。

壬．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

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問題會議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七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五十八國遣派代表出席會議，另有十三國遣派觀察員列席會議。該會議以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草案籌備委員會所草擬的一個案文作為討論的根據。在這次會議中，各方提出幾乎一百個提案與修正案，該會議設置四個工作小組來討論公約草案的特定條款。

該會議通過了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來結束它的工作。該公約包括前文及條文二十三條。除最後條款外，公約主要規定下列事項：名詞之定義；過境自由；關稅及特加過境稅；運輸工具及使用費；關於關稅、運輸及其他事項之辦法及表報手續；過境貨物之儲存；過境運輸之遲延或困難；自由區及其他關稅便利；更大便利之給予；與最惠國條款之關係；公約之某種例外；交互原則及爭議之解決等。

該公約載事文件於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日簽訂。該文件附有兩個決議案：一個是關於便利陸鎖國家海上貿易之決議案，另一個是關於聯合國各機關協助促進過境貿易的規定。

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止，載事文件及公約所得簽署數目如下：載事文件：五十二。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二十九。

公約須經批准，於至少有兩個陸鎖國家與兩個有海岸之經過國家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止，一個過境國家，奈及利亞，和一個陸鎖國家，奈及爾，業已交存批准書。

聯合國貿發會議與大會審議該會議報告書情形見本報告書第十章已節及庚節。

癸. 庇護權宣言草案

第三委員會在大會第十七屆會通過計有五條的庇護權宣言草案的前文與第一條，該草案係人權委員會所擬訂。第十八屆會限於時間未能就該草案採取其他行動。大會於第二十屆會中鑒於第三委員會工作之繁重以及所涉及的許多法律問題，決定將該項目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

第六委員會設置一個由十五個委員國組成的工作小組來促進關於該項目的工作，其任務為審議因該項目轉交第六委員會而引起的各項程序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業經第六委員會核准，其中所載工作小組之決定如下：(一)第六委員會應進行討論該宣言草案，但與將由國際法委員會負責之庇護權編纂工作無涉；(二)第六委員會應接受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現有前文與第一條案文，惟在其他各條草擬竣事後可能再加審核，俾向大會提出一個整個案文；及(三)請秘書長轉請各國政府於第二十一屆會前就該宣言草案提出意見，並與向第三委員會提出修正案的提案人磋商是否應將這些修正案提出於第六委員會。

第六委員會根據了工作小組報告書向大會建議了一個決議草案，該草案經大會一致通過為決議案二一〇〇(二十)。大會在該決議案中決定於第二十一屆會時儘早討論庇護權宣言草案，以便將整個宣言草案案文草擬竣事。

甲甲.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大會於其第二十屆會中又根據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三(十八)請秘書長撰擬的報告書(A/5759 and Add.1)討論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大會在上述決議案中決定大會為聯合國內行使二十一項有關條約所授予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邀請各國加入此等條約之職權之適當機關，並請秘書長向決議案第四段所稱的國家發出邀請。大會又請秘書長於必要時與各該條約締約國並與聯合國機關及關係專門機關諮商，查明任何有關條約是否業已停止生效，業經以後條約替代，或因其他原因已無再由他國加入之必要，或需要另採行動使之適應現代情況。

秘書長鑒於這二十一項條約中有兩項條約，即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在日內瓦所訂取締偽造貨幣國際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經已充分證明仍然有效，即依決議案一九〇三(十八)第四段之規定發出加入此等文書之邀請。

大會察悉秘書長對上述兩項條約所採取之措施及他就其他十九項條約進行磋商之結果以後，在其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二〇二一(二十)中確認在十九項條約內決議案附件所列九項條約可能為其他國家願依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三(十八)規定加入者。大會又在同一決議案中，於備悉秘書長報告書內所稱此類條約中若干條約可能需要按現時情況加以調整之意見後，促請各當事國注意允宜加以調整，倘有新當事國作此請求時，尤應如此辦理。

秘書長依照上述決議案二〇二一(二十)並根據決議案一九〇三(十八)第四段規定，向其中第四段所稱之所有國家發出加入該九項條約之邀請。

乙乙. 條約與多邊公約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止的一年內經秘書處登記的條約及國際協定共計五三〇件：其中三七七件係由三十一國政府送交，九十八件係由八個專門機關及七個國際組織送交，五十五件係秘書處依職權辦理。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計八件：其中五件係兩個專門機

關送請辦理，三件係秘書處辦理。總計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止，登記或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有一二,〇四九件。此外，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止的一年內，尚有五〇五件正式聲明經予登記或編錄，總計迄該日止經登記或編錄的正式聲明共達四,六六七件。

秘書處出版條約彙編三十八卷(第四七二, 四七七, 四七九至五〇七; 五一〇, 五一一; 五一四至五一六; 五一八及五一九卷)。

此外，條約彙編尚有三十六卷(至五五〇卷止)，分載一九六五年年底以前登記或編錄的約章，預期可於一九六六年年底以前出版。

在聯合國主持下訂定並交由秘書長存放的新多邊條約

自發表上次報告書以來所訂立的條約如下：內河航行船隻登記公約，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於日內瓦(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交存秘書長)；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日訂於紐約；設立亞洲發展銀行協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四日訂於馬尼拉；內河航行船隻衡量辦法公約，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五日訂於日內瓦；取締各種形式之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在紐約開始由各國簽署。

簽署、批准與加入情形：生效

多邊條約由秘書長執行保管職務者已增至一七二件。

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在各該條約上簽署者計有九十二起，批准書、加入書或通知書送達秘書長者共計三三二件。這些條約中一二八件業已生效，其中自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者如下：

捕漁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於日內瓦(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茲依照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核定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將按照該議定書第三十八條所訂明的三種方式加入議定書的國家，分別開列名單如下：

加 入

- (甲) 加入議定書全部規定(第一、二、三、四各章)者
- 比利時……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挪威……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丹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盧森堡……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伏塔……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乙) 加入關於和解及司法解決之規定(第一、二兩章)以及有關此等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 瑞典……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甲)所載的保留，即加入以前既有事實所引起之爭端不適用本議定書所訂之程序。

- (丙) 加入關於和解之規定(第一章)以及關於此項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 無。

丙丙. 特權與豁免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在檢討年度內，肯亞、馬拉威、尼泊爾與千里達及托貝哥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此外，新加坡通知秘書長謂該國承認受公約約束，因公約於該國獨立前即已適用於其領土。公約現有當事國計九十四國。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肯亞、馬拉威、馬達加斯加、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貝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等加入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新加坡則通知秘書長它認為受公約之約束，因為公約在它獨立前業已適用。此外公約當事國中有兩個通知秘書長將公約適用範圍推廣於其他專門機關。公約當事國現在共有五十九國。

美利堅合眾國與聯合國關於聯合國會所的補充協定

一九六六年二月九日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訂立一項關於聯合國會所的補充協定，將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會所協定的適用範圍擴大包括位於聯合國廣場八六六號阿爾科阿廣場聯營公司大廈內的聯合國發展方案辦事處及位於聯合國廣場八〇一號的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所址在內，這兩個機關均在會所附近區域內。補充協定是根據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會所協定第一節(甲)的規定訂立的，這一節載明“會所區域”，並規定其意義為“(一)附件一中所定區域，[及](二)隨時與美國主管當局訂立補充協定增列之任何其他土地或房屋”。

關於特權與豁免之特別協定

聯合國與若干會員國又締結了規定聯合國特權及豁免的若干其他協定。除了關於技術協助、特設基金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供給業務或執行人員的標準協定外，又與澳大利亞、奧地利、加拿大、丹麥、芬蘭、紐西蘭、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訂立關於各該國部隊參加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的協定；與瑞典訂立關於籌備第三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的協定；與桑比亞訂立關於籌備協調工業發展方案及東非其他經濟合作問題會議的協定；與摩納哥訂立關於籌備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一月屆會的協定；與匈牙利訂立關於定於布達佩斯舉行的參加地方行政作為促進人權之方法的聯合國研究班的協定；與巴西訂立關於定於巴西利亞舉行的種族隔離政策問題聯合國研究班的協定；與菲律賓訂立關於提高婦女地位所需措施，尤其是如何訂立長期方案問題研究班的協定；與塞內加爾訂立關於定於達卡舉行的發展中國家人權問題聯合國研究班的協定；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訂立關於籌備非洲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的協定。

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

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業已設立並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經秘書長與地主國及各常設代表團舉行磋商後召開第一次會議，各常設代表團由安全理事會其他常任理事國及各地域集團主席代表。在這次會議中，委員會通過其本身之任務規定與程序。委員會具有代表三方面性質，由各常設代表團、地主國及秘書處代表組成。為求便利起見，各常設代表團代表之地域分配，係按照安全理事會地域分配辦法。各地域集團選派其代表，任期一年。該委員會作為一個非正式評議機關或諮詢機關，以交換意見或進行斡旋方法來幫助避免或解決有關聯合國會員國代表地位之各種問題。該委員會準備處理各代表團職員所提出的關於他們特權與豁免的問題和有關各代表團職員的義務——不論其為契約或其他性質——問題。雖然在有關地主國關係的廣泛範圍內，任何問題均可向該委員會提出，但是設立該委員會的意思並不在替代目前由各常設代表團與美國代表團直接商討處理日常問題的方法。在可能情形下，個別案件將繼續由地主國與關係常設代表團直接處理。此外又決定該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以可適用的聯合國憲章各條款，聯合國與美國所訂會所協

定及國際法與國際睦誼一般原則以及國內法的有關條款為限。

丁丁．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現狀

對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問題由大會第二十屆會第二委員會加以審議。

在該委員會中有兩個決議草案提出。第一個是錫蘭及厄瓜多所提，主要係為外國資本在發展中國家投資訂立某種標準與程序，藉以一面促進輸入資本國家之經濟與國民之利益，並一面為這種投資設定合理安全保障。根據該決議草案正文的規定，大會將請秘書長與關係國際機關合作，提出關於在訂立這些標準與程序時所將處理的各種問題以及現行立法與條約規定的例證及其他有關情報的報告。蘇聯對該決議草案所提修正案想要鞏固各發展中國家對其天然資源的主權。第二個決議草案係阿爾及利亞、波蘭、坦尚尼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所提出，並由蘇丹參加，該草案規定聯合國作最大共同努力，保證各發展中國家對其天然資源享有永久主權，俾使發展中國家本身對其天然資源之利用盡可能達最高之程度。該草案又確認各發展中國家對於外國資本開發其天然資源應有擴大參加管理與分享所獲利益與利潤之權，並應有自立來源自由取得資本財與技術知識。草案並請秘書長協調秘書處關於天然資源問題及工業發展問題的工作，便利將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列入加速經濟成長方案，並向大會提具進度報告書。美國對該草案所提修正案規定除其他各點外強調發展中國家與外國投資者訂立彼此滿意辦法以開發其天然資源之權。

第二委員會鑒於這些決議案引起了許多問題，就通過了一項智利所提並為波蘭所支持的程序提案，即將該項目延至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第二委員會的建議經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核准。

戊戌．和平使用外空的法律事項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一日在紐約舉行第四屆會。小組委員會繼續其在早先各屆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規定而進行的擬訂關於協助與送回航天員與外空載器及射入外空物體所致損害責任問題之國際協定草案工作。

小組委員會面前有已往各年內蘇聯與美國分別提出的關於協助及送回航天員與外空載器的協定草案及澳大利亞與加拿大所提的一個提案。小組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有若干提案與修正案提出。小組委員會備悉非正式工作團在紐約舉行的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就該協定草案中某些規定商妥的初步協定。它又討論若干其他規定，特別是關於在該協定下的一般義務，於締約國領土外提供協助以及送回航天員的規定。討論最詳細的是蘇聯草案中所載必須依照大會決議草案一九六二(十八)所核定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進行發射的規定，此等原則為營救外空物體及送回航天員國際合作之準則。在這次辯論中有若干代表團，包括蘇聯代表團在內，強調對於這種營救外空物體與送回航天員的義務必須設定限制，因為不能勉強一個國家送回為敵對該國之目的而發射的外空物體及外空載器的駕駛員。它們認為宣言僅與外空的和平使用有關，且其有關協助及送回航天員與外空載器的規定不適用於對任何國家進行敵對軍事活動的航天員及非為和平目標發射之外空物體。其他代表團，包括美國代表團在內，強調這些關於宣言的言論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宣言中關於協助及送回航天員與外空物體的原則不應附有其是否適用應視一國主觀判斷而定的限制。它們覺得宣言中的原則應用為指導方針而不應當作一種限制。它們表示關於宣言的言論是否確當頗有疑問，理由是對該宣言解釋的不同可能促成對某次發射是否與宣言相符的問題作主觀解釋。有人建議如果協定載有關於宣言的此項看法，其中亦應訂入解決爭端的方法。又有人建議應設置一公斷委員會，遇有爭議時，負責決定發射是否與宣言相符。法律小組委員會中的討論使各方立場有進一步的闡明。雖然在若干點上各方意見稍趨接近，但是在其他方面仍有重大的意見不同。

小組委員會接有比利時、匈牙利及美國分別提出的三個關於射入外空物體所致損害責任問題之國際協定草案。在小組委員會屆會中，匈牙利與美國對其提案提出了訂正案文。澳大利亞對美國草案中關於要求賠償國家可獲償款數額的規定提出一項修正案。小組委員會辯論期間各方曾對下列問題交換意見：協定之範圍及其實施之例外；絕對責任與責任之解除；負責之國家與國際組織及聯合負責問題；涉及兩個以上國家的情形分擔責任問題。在這些問題中已對下列各項達成初步協議：協定應適用於外空物體在地球上、領

空及外空所造成之損失；在發射只牽涉到一個國家的情形下，這個國家就應當負責，又“發射”字樣應包括試圖發射在內；進行太空活動的國際組織依這個協定應對這些活動所造成的損失負責。

有人表示法律小組委員會應立即着手進行草擬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一般法律原則的國際協定。

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在下一屆會繼續審議這兩個協定草案。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十月五日至八日舉行的屆會中備悉法律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並表示希望該小組委員會在不久將來即能克服現有困難並得到更大進展。它又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一九六六年上半年恢復工作。

在委員會辯論期間曾討論以國際協定方式訂立有關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問題。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中曾建議考慮準備訂立這樣的一項協定。若干代表團強調必須將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訂入一項具有國際條約法律上拘束力的文件中。它們覺得在法律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討論中業已證明缺乏一個關於法律原則的國際協定對於完成協助及送回航天員及太空載器以及射入外空物體所致損害責任問題的協定草案造成不少困難。又有人說明以國際協定方式訂立法律原則的工作應即速開始，因為法律原則宣言尚非完備並可引起不同解釋。若干其他代表團則反對應立即開始以國際協定方式訂立法律原則工作的意見。它們相信最好根據宣言的原則進行釐訂國際協定的工作，而小組委員會的首要任務應為完成擬訂協助及送回航天員及太空載器以及射入外空物體所致損害責任問題協定草案的工作。

小組委員會及其主管委員會關於和平使用外空的法律事項的工作結果曾由大會第二十屆會於討論題為“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的項目時加以審議。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討論該項目。第一委員會接有一個由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法蘭西、義大利、日本、瑞典、聯合王國及美國提出嗣後並由摩洛哥參加的決議草案。大會於決議草案壹中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釐訂外空法律時繼續決心進行擬訂關於協助與歸

還航天員及外空載器事宜與關於射入外空物體所致損害責任問題之國際協定草案，並考慮將來斟酌以國際協定方式載列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所應遵循之法律原則。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日以九十八票對零通過該決議草案，棄權者一。大會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一致通過該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

美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五月九日致函秘書長，檢送美利堅合眾國總統關於必須訂立探測月球及其他天體事宜條約的一項聲明。聲明中說下列各點為此項條約的必要因素：(一)月球與其他天體可為一切國家自由探測及使用；(二)任何國家均不得提出主權要求；(三)各國應有作科學調查之自由，一切國家均應在有關天體的科學活動中進行合作；(四)各國應作關於避免有害沾染之研究；(五)一國航天員應給另一國航天員必要之協助；(六)任何國家不得將大規模毀滅武器留置於天體上又武器試驗與軍事演習均在禁止之列。同時美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主席早日召開法律小組委員會來討論這樣一個條約。

蘇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五月三十日致函秘書長，附送蘇聯外交部長函一件，請求將題為“締結關於各國探測及征服月球及其他天體工作所應遵循之法律原則之國際協定”的一個項目作為一個單獨及重要問題列入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議程。該項提議此項協定應根據下列各項關於探測及征服月球及其他天體工作之原則：(一)月球及其他天體可由一切國家探測及使用，不得有任何種類之歧視，且一切國家均得在平等條件上及依照國際法基本原則享有對月球及其他天體作科學研究之自由；(二)一切國家應專為和平目的使用月球及其他天體，不得在月球或其他天體上設置任何種類之軍事基地或設備，包括核武器及任何其他種類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設備在內；(三)月球及其他天體的探測與使用應為全體人類之福利與利益而進行；任何國家不得對月球及其他天體實行佔有或作任何種類之領土要求；(四)各國探測月球及其他天體，應以合作與互助原則為依歸，並應在進行工作時妥為顧及其他國家之利益並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

關於和平使用外空問題之其他事項已詳第三章丙節。

己己.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八一(十二)所設的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決定於一九六七年四月重新召開會議，以便審議向大會建議再度研究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除非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向各會員國提出書面諮詢以後多數會員國請求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四月開會，則將該會議提前舉行。秘書長根據該決議案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以書面徵詢各會員國意見。多數會員國均未請求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四月開會，故委員會不擬於一九六七年四月以前召開會議。

庚庚. 聯合國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七日至十月四日於紐約開庭並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十六日在日內瓦開庭。法庭在紐約開庭審理案件五起。並舉行常年全體會議，以選舉職員及審議有關法庭工作的事項。法庭在日內瓦審理了三起案件。茲將法庭所作判決摘要敘述如下：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對 Cooperman 控訴 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九十三號判決

申訴人請求法庭命令撤消秘書長解除其聯合國試用職務的決定。他特別辯稱該項決定未經採用適當程序故屬無效，他的主管長官個人對他懷有惡意，且答辯人在解除其試用職務前不曾將該案提交任用升遷委員會，有違職員服務規則第一〇四·一三條的規定。

法庭注意到申訴人定期考績報告中載有不利評語，並曾正式交給申訴人閱讀，因此對申訴人並無不採取適當程序之事。法庭又認為並沒有充分證據證實申訴人所作他的主管長官個人對他懷有惡意的主張。關於根據職員服務規則第一〇四·一三條的規定一切解除試用職務的案件必須提交任用升遷委員會審議的論據，法庭判定秘書長根據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c)可隨時解除此類任用的廣泛權力不受職員服務規則第一〇四·一三條的限制或約束。因此，法庭駁斥此項申訴。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對 Pappas 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 所作之第九十四號判決

申訴人請求法庭命令撤消秘書長拒絕展延其聯合國短期任用的決定。法庭察悉依據職員服務規則第

三〇四·四條規定，短期任用並不附有可獲延長或改爲他種任命的任何展望，且申訴人明知他受僱於聯合國並不表示他可期望改派爲常任職員。申訴人的解職既然並無起於不當動機或成見的證據，故法庭駁斥了這個申訴。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對 Sikand 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九十五號判決

申訴人前奉派爲聯合國常任職員，嗣於一九五九年改派爲定期任用職員。申訴人的任用經數度展期及延長後，他於一九六三年被解除本組織職務。他辯稱一九五九年他的常任職務的解除手續未了，而他於一九六三年被解除職務時此項委派仍然有效。他又說他在一九五九年接受定期任用時，他了解人事處將在若干時間後檢討其情形，以資決定他過去地位是否應予恢復。他辯稱人事處未曾作此檢討，再者，他於一九六〇年借調技術協助局工作，未經其本人同意，係違反借調規則。

法庭認爲申訴人的常任職務已於一九五九年有效解除，在申訴人一九六三年解除職務時已屬無效。然而法庭注意到當事人間的往來函件及有關事實與情況均證明了答辯人曾承允檢討申訴人的工作以資決定是否應恢復他過去的地位。法庭備悉至少有兩次——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人事處曾審核恢復申訴人過去地位問題。既然一九五九年時當事人雙方未曾計擬到檢討的具體辦法，法庭判定人事處於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審核申訴人情事一事已履行了答辯人所有之義務。法庭又認爲既然申訴人於一九六〇年接受技術協助局的定期任用，那就是在這個案件中並無借調情事。因此，法庭駁斥了這個申請。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對 Camargo 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九十六號判決

申訴人請法庭判定他爲有效聯合國雇用合同的持有者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人事處主任致函他的墨西哥城住所，表示本組織擬予定期任用。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他口頭告訴墨西哥城聯合國新聞處副處長說他接受此項任用，並曾去看一個醫生作規定的體格檢查。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人事處致電墨西哥城申訴人撤回任用的表示。一九六四年六月六日申訴人致函人事處處長說他接受處長對他所作的任用表示。嗣後他說他始終沒有收到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的電報。

法庭首先研究答辯人所作抗辯，即根據法庭規程第二·二條的規定，此項申請是不可受理的，因爲申訴人從來未取得秘書處職員的地位。法庭注意到這個案件中的問題是人事處主任根據職員服務條例與職員服務規則所規定的任用程序而發出的一封信所引起的，而這些問題必須依照法庭有責任來引用的法律規則來解決。它又注意到申訴人是否應視爲一個雇用合同持有者的問題，唯有在就該案件作實體審議以後纔能決定。因此，法庭駁斥了答辯人的抗辯，並判定此項申請是可以受理的。

關於案件的實體，法庭認爲申訴人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向一位對此事並非主管的職員所作口頭陳述並去看一位醫生作體格檢查並不構成雇用合同，因爲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人事處主任函要求他以航空信答覆。法庭又認爲它接有證據證明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取消任用表示的電報確於是日送達申訴人。因此，它決定申訴人告知人事處主任他接受任用的一九六四年六月六日函不具有申訴人所稱之法律效力。法庭又注意到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人事處主任函及其所附文件清楚指明向申訴人所作任用表示係屬臨時性質。它判定根據職員服務規則第一〇四·二條規定，國際徵聘人員的任用必須經行政當局採取一項單方行動——核准他開始作公務旅行——而它注意到行政當局未曾對申訴人核准此事。

因此，法庭駁斥了此項申請。

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對 Leak 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九十七號判決

一九六二年八月，持有一年定期任用合同充任保安職員的申訴人因犯嚴重不正當行爲而受即時撤職處分。一九六四年十月，秘書長在接獲聯合申訴委員會報告書以後取消即時撤職處分並命令償付申訴人任用未滿期部分的薪金。申訴人在其向法庭所提申訴書中請求付給他所受不當撤職處分的賠償和到判決時止的全部薪金。

關於管轄問題，答辯人說申請書與申訴人的雇用合同或任用條件曾否遵守的問題無關，因此根據法庭規程第二·一條規定申請書是不可受理的。法庭注意到申請書引起了答辯人是否已從取消申訴人即時撤職處分的決定中得到一切必要法律結論和曾否盡量做到所必需的恢復原有狀況的問題。既然這個問題顯然是在法庭管轄範圍之內，它認爲申請書是可以受理的。

關於案件的實體，法院注意到申訴人在被解除聯合國職務以後，曾應徵參加聯合王國監獄委員會訓練班一個期間。但是在一九六三年二月該委員會接獲聯合國情報以後，即終止其僱用。法庭相信聯合國所供情報對於申訴人雇用的終止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法庭注意到嗣後答辯人取消申訴人即時撤職處分時，對於申訴人尋求其他職業的可能，不曾採取步驟來恢復原有狀況。既然付給賠償為在法律結論上履行取消即時撤職處分所生義務的唯一方法，法庭訓令付給申訴人美金五千元。法庭鑒於申訴人之任用原係定期性質，所以駁斥了申請人所提發給到判決時止全部薪金的請求。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一日對Sillman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之
第九十八號判決

申訴人請法庭命令取消秘書長根據她的工作成績及上班紀錄欠佳的理由解除她常任職員職務的決定。法庭注意到爭議所在的那個決定是根據任用升遷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建議而作成的。它認為關於申訴人服務成績的評估，工作小組報告書未將申訴人定期考績報告中所載情況作一正確敘述，此事已為法庭所獲證據所證實。關於工作小組所作申訴人上班紀錄欠佳的結論，法庭認為小組不曾調查申訴人的病假是否有一部分是由於她在職發生的意外事件所致傷害而請的。因此，法院認為終止任用理由中至少有一項可直接歸因於工作小組報告所作陳述，而此項陳述不曾顧及案件中一切因素，特別是申訴人受到傷害的意外事件的情況。法庭認為申訴人被剝奪了在解除常任職員職務以前必須實施的徹底、公平及合理程序。法庭根據答辯人依規約第九·二條提出之一項請求將該案發還，以便作程序上之更正，並命令付給申訴人等於其三個月基薪淨額的賠償，以補償其因程序上之延緩所受損失。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對Mr. A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
所作之第九十九號判決

(依照法庭的命令(AT/DEC/99 第二十三段)，公佈的判詞內刪略申訴人姓名)

一九六一年九月聯合國醫務主任命令申訴人請病假並指示他不要回到辦公室辦公，當時他係特設基金會的定期任用職員。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他不顧此項指示，設法回到基金會去辦公，當經醫務主任依據當地現行法律簽名申請把他送到一個私立精神病院去療治。兩星期後申訴人被送回本國。申訴人辯稱醫務

主任的行動違反了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與規則，並請求賠償其所受損失。

法院首先審議答辯人所提抗辯，即此項申請不在法院管轄範圍之內，理由之一是申請中所稱各節均係關於所謂不當行為，而並不涉及違反任用條件或雇用合同情事。法院認為給予雇員病假或強迫雇員請病假的條件當然構成雇主與雇員間契約關係中的一項因素。對於聯合國某一個職員，據稱有不許或強迫請病假，並以不當方法執行，包括將他送入精神病院在內的情事，其中自有職員任用條件未經遵守之含義。因此，法院決定該項申請依規程第二·一條的規定，係在其管轄範圍之內。

關於案件的實體，法院認為雖然職員服務條例與規則應解釋為在某種情形下行政當局有權指定職員請病假，但是並未授權行政當局命令職員作任何特別醫藥治療。再者，申請人的行為並未表示任何危險與強暴情態而必須採取激烈措施。因此，法院認為將申訴人送到精神病院是違反了他的契約權利。然而法院決定嗣後將他送回本國的情形並非如此，因為在這方面有他同意回國的證據。

關於申請人送入精神病院一事的不利影響，法院認為申請人尋找新職業的可能倘若減少，這並非由於他送入病院，而是由於不延長他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三日到期的聯合國任用的決定，此項決定業經法院於第八十六號判決中予以維持。但是法院鑒於申訴人被送入精神病院的情形，使他在精神上受到損失，特命令付給賠償費一千美元。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對Mély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
所作之第一〇〇號判決

申訴人請求法庭命令取消將其一年定期任用於一九六一年在到期九個月前解除的決定，並恢復其在聯合國秘書處的職位，或以付給一筆款項賠償所受損失的方法來替代。

法庭注意到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接獲聯合申訴委員會關於此案的報告書以後，決定終止申訴人的任用的決定是沒有正當理由的，並曾付給申訴人任用未滿期間的一部分薪津，法院認為鑒於此項決定，申訴人應獲得其任用未滿期間的全部薪金。因此，法庭命令另行付給申訴人此項必要款項。法庭認為申訴人的定期任用並無在期滿後繼續服務的展望，故拒絕她所提恢復原職及其他賠償的請求。

參考資料

甲. 國際法院

國際法院年鑑，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

西南非案，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命令，國際法院一九六五年彙報，第九頁。

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二日命令，國際法院一九六六年彙報，第三頁。

乙. 國際法委員會

關於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第一期會議工作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A/5809)；又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A/6009)。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

關於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工作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6309)。

丙. 聯合國憲章之檢討及修正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四。

丁.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之修正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三。

戊.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

有關各國建立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報告書，參閱文件 A/6230。

有關秘書長關於執行國際協定調查事實之方法報告書，參閱文件 A/6228。

己.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

庚. 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二。

癸. 庇護權宣言草案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三。

甲甲.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八。

丁丁. 各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

戊戊. 和平使用外空之法律事項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第六委員會報告書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

己己.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一八一(十二)所設委員會是否宜於一九六六年四月集會問題之秘書長函及該委員會各委員國之覆文，參閱文件 A/AC.91/6。

庚庚. 聯合國行政法庭

聯合國行政法庭第九十三號至第一〇〇號判決：AT/DEC/93 to 100。

第十三章

新聞工作

新聞廳依據其任務，繼續與各國及國際新聞機構密切合作，對於聯合國範圍內的活動與發展，促進並且提供詳細完全與繼續不斷的報導。這種報導包括聯合國會所的會議與活動，各種會議與座談會以及本組織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法律工作。

爲了報導一九六六年五月六月在非洲舉行的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的會議情形，已作了特別安排。對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的工作已進一步加以宣揚。

對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第三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處理罪犯大會以及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月在貝爾格來德舉行的第二次世界人口會議，都曾作了實地報導的安排。新聞官一隊亦曾被派參加一九六六年六月在羅馬舉行的世界土地改革會議工作。

經濟及社會問題新聞組織繼續以協調中心地位，宣揚聯合國的經濟與社會工作，包括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聯合國發展方案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內。本組織已從事部署，加強充實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的新聞組，以便對於今後在該地舉行的爲數漸多的經濟會議提供報導。

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內新聞廳的這些工作以及其他工作在下文各節詳加敘述。

新聞事務處

新聞事務處繼續以有關聯合國工作的新聞供給新聞記者，給予便利，使他們能夠進入會場，索閱文件並且接近其他新聞來源。

供會所新聞記者與聯合國新聞處之用的新聞稿發了三,三〇〇份以上。其中包括聯合國會議記載、演說詞全文、聯合國發展方案計劃通告、本組織其他活動通告、各種時事的特別參考文件與背景材料以及新聞摘要週刊的英文、法文與西班牙文版。

在會所新聞廳官員每天舉行新聞簡報，也幫助爲各代表團團員及聯合國秘書處與各專門機關高級官員

安排記者招待會。去年除各代表團新聞官舉行許多次簡報以外，曾舉行這種新聞記者招待會約九十次。

新聞事務單位與各專門機關的新聞處繼續合作，後者利用新聞單位的設備複印並且分發它們的新聞稿與專論。

出版事務處

以英文、法文與西班牙文出版的聯合國紀事月刊繼續報導聯合國所有主要機關的會議經過與決議以及各特設委員會的工作。這一年內，紀事月刊也刊載了若干權威人士署名的有關本組織經濟、社會與法律工作的文章以及有關專門機關工作的報導。慶祝聯合國二十週年的紀念刊亦經出版。對於教宗保羅六世的訪問也有附加插圖的特別報導。

敘述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二月中時期的一九六四年聯合國年鑑已經出版，下一卷的編輯工作已經開始。

“人人的聯合國”第八版的編輯工作也已經完成，這本普遍的參考書從頭介紹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學生、記者、政府官員與一般民衆都廣加使用。

新聞廳繼續用大約五十種不同的語文刊印關於本組織的工作的小書、小冊與摺葉。新聞廳曾協助外界作家與民營印書館寫作有關聯合國的書籍與文章。它對那些爲國際合作年及聯合國二十週年紀念從事著述的作家給以特別注意。

教宗保羅六世訪問之後，新聞廳出版一本附有插圖的精裝紀念冊，題目是“絕不再要戰爭”。

這個時期所出版的其他小書與小冊計有“歐洲的國際合作——歐洲經濟委員會的工作”；有關國際法院的增訂小書；聯合國人權工作；殘害人羣罪；麻醉品的國際管制；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及以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所提報告書爲根據的“南非種族隔離——第三卷”。

一九六五年內聯合國在廢除殖民制度方面的工作，包括特設委員會前往非洲視察在內，都在題為聯合國與廢除殖民制度的特別公報中詳加敘述了。

公眾事務處

商界領袖對於聯合國所表示的興趣頗有增加。這種興趣集中在聯合國的經濟活動上面，重點是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所接許多信件都請就這些活動供給情報，此外，曾作各種安排，使許多銀行家、商界領袖、實業家與新聞記者前來會所，參加專題簡報及會所導遊。

教宗保羅六世之訪問聯合國並向大會致詞引起了非常的公眾興趣。訪問後許多月內，公眾與會所遊客的來信都響應教宗的和平呼籲並且對於聯合國為確保一個和平世界所作的努力，表示讚助。

大會第二十屆會恢復正常程序，比第十九屆會更引起公眾的注意。一九六五年內，總共有一,〇七六,九九五位遊客參加導遊。團體方案小組為包括一〇五,六九〇人的一,八四四個參觀團體作成安排，使他們聽取簡報、旁聽會議、觀看電影並有機會參加討論。一九六四年內，這種團體計有一,七一三個，包括參觀者九七,五三一人在內。

公眾訊問小組接獲請求六萬七千多起，要求供給有關聯合國及有關機關的情報。大多數詢問的題目是經濟發展。對於非洲與拉丁美洲的經濟發展有特別的興趣。這一年內公眾對於許多問題的興趣都增加了，其中包括人權、社會問題、人口、貿易、國際法及維持和平在內。

無線電事務處

在世界各地對於廣播情報要求日增的這一年，聯合國無線電事務單位繼續在各地區，尤其發展中區域協助各國無線電廣播機構報導聯合國所有方面的情況。這種協助包括在聯合國辦公室及會議廳予新聞記者以各種便利；以短波直接廣播主要機關會議情形；應無線電廣播機構之請供給聯合國錄音保管室所存聽覺材料；在聯合國辦公室，以及漸漸在各國廣播室用大約三十種語文編製完備的無線電廣播節目以便在世界各地廣播。為了廣播節目曾經試用衛星。

以聯合國本身編製的無線電廣播節目來說(包括經常的新聞簡報、新聞輯要、專題及紀錄廣播)，因為各國廣播機構的需求正在改變，所以這些廣播節目比

較簡短，比較頻繁。九十六個會員國以及二十三個以上的其他國家與領土利用了聯合國以二十七種語文編製的無線電廣播節目。

無線電事務處對聯合國在廢除殖民制度以及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的工作繼續特別注意。在會所與非洲，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的會議都獲得廣泛的宣揚。對於第二次世界人口會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世界土地改革會議以及四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屆會都有特別報導。

一九六六年最初幾月，無線電事務處利用主要從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收集來的材料編製了一系列有關城市化的節目。

關於聯合國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方面所作的努力已經編製了若干節目，包括一九六五年人權日的廣播節目在內。

電視及電影事務處

由於作為新聞媒介的電視的繼續成長，現在設於一百十個國家的電視事務處對於聯合國的活動，興趣日增。因為能夠利用衛星傳真，已經使歐洲的觀眾有許多機會“現時”觀看在會所發生的重要事情，在最近的將來，因為發射更多衛星，這種電視廣播將會推廣到亞洲、拉丁美洲與非洲。利用彩色電視的趨勢已經更為強盛。

聯合國電視事務處被請向所有現有的電視機構提供節目與新聞材料。有關大會第二十屆會及安全理事會歷次會議的廣泛的電影與電視報導都直接或經由新聞業團體分發各新聞機構。

因為約有二十國的電視機構播送“國際地帶”的連續節目，用許多種語文編製的聯合國電視特寫節目與電影的配發已經增加了。這些節目繼續着重經濟與社會發展。在沒有電視的區域，聯合國新聞中心也向團體放映這種電影。

供在北美、中東及拉丁美洲配發用的特別節目的編製維持了出錢委辦的機構對於雜誌型的區域性新聞節目的興趣。設在若干區域的聯合國聽覺視覺材料編製中心與新聞中心憑各區當地的資源安排當地人士感覺興趣的電視廣播與訪問節目。

國際合作年、聯合國二十週年紀念以及其他情事激起了國營民營節目監製機構利用聯合國設備與影片材料自行編製節目的興趣。

一九六五年十月教宗保祿六世的訪問獲得最廣的視覺報導。會場情況與教宗的演說都全部用電視播送並且攝成影片；北美洲與墨西哥利用直接線路傳送方法參與盛會，同時並安排利用衛星，以十二種語言播送此項節目，以供歐洲及參加歐洲電視網與國際電視網的全體成員機構使用。放映時間長達三十分鐘與八十分鐘的兩個影片節目已經製成八糞、十六糞及三十五糞版本，而且已經擬定以英語、法語及西班牙語配發的辦法。

各方繼續要求那一套介紹聯合國組織結構的基本情況的電影，把它用來當作團體放映與電視播送節目。有關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的節目已經開始編製。在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訪問非洲的時期之內，它的會議情形全部攝成了電影。

照相及展覽事務處

這一年內曾派攝影團到中東、拉丁美洲與非洲若干國家去攝取描繪聯合國經濟社會方面工作的照片。

對於各通訊社、各報及雜誌的攝影人員供給了報導會所情事的便利並就聯合國的實地工作提供簡報。

書報雜誌的出版人以及政府新聞處經由會所的收藏以及各新聞中心與區域視覺新聞處的設備廣泛利用了聯合國的照相貯藏館。

聯合國的相片構成目前視覺作品如每年成套展覽的照片的基礎。目前這套展覽照片已經複印一七,五〇〇份，所用語文共計四十四種。在聯合國每月紀事的相片集錦欄與描繪聯合國發展方案、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掛畫裏面也經常採用聯合國的相片；最後的掛畫是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製成的。

新聞處

現有的四十九個新聞處，包括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新聞處在內，對約計一百二十五個國家與領土提供有關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的新聞。各新聞處與各區政府及民營新聞機構密切合作以適應報紙、無線電及電視的需求。它們也與教育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從事關於教授聯合國情況的方案，並與非政府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以辦理特別方案及慶典。此外各新聞處將有關其區域內聯合國活動的新聞供給會所，以便重新傳播。

一九六五年十月在雅溫德成立了一個新聞處對喀麥隆聯邦共和國提供服務。同時也與象牙海岸及奈及利亞商得協議，將在阿必強與拉哥斯分別設置新聞處。

研究金與實習員方案

以亞洲區域為主題的一九六六年編輯圓桌會議自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曼谷舉行，參加者有亞洲國家編輯二十一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新聞廳主官特別政務次長、若干聯合國專門機關及方案高級代表曾向會議致詞。討論期間，大家着重亞經會工作的新聞方面以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在該區的工作。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日，第五屆三角研究金方案會議在會所開會，這次會採取新的方式，由教科書及其他補充教材作者舉行座談會，這些教科書及教材係供在聯合國會員國教授聯合國情況方案用的。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卡里比安區)英語國家十二名作家與會，來自加拿大的觀察員一名列席。文教組織從旁襄助，其他專門機關則提供講演人、工作文件及其他文件。座談會所產生的教材將予刊印，無須聯合國承付費用。

一如往年，一九六五年夏季為學院及大學學生舉辦兩個實習員方案，為期四週，一個在會所，另一個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來自三十一個國家的學生四十九名參加了會所的方案，來自三十八國的學生八十五人參加了歐洲辦事處的方案，這個方案是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屆會同時舉行的。這兩個方案的目的都在使從各國選拔的一批專修國際關係、經濟學、法律及有關科目的優秀學生，有機會經由簡報、團體討論、旁聽聯合國機關會議以及個別研究計劃，直接研究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舉辦這兩個方案都不要聯合國承擔直接費用。

非政府組織

向新聞廳登記的各非政府組織都獲得了有關舉辦國際合作年及聯合國二十週年紀念的消息及其他協助。個別組織的出版物廣泛利用了這兩個主題，使公眾全力注意聯合國。

對於非政府組織的代表每週仍在會所舉行簡報。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新聞廳主辦的非政府組織年會在會所舉行。秘書長、主管新聞廳特別政務次長以及秘書處其他人員曾向會議致詞。演說與討論涉及聯合國機關在經濟與人權方面的工作，聯合國維持和平工作的檢討以及有關聯合國工作的新聞問題。

教授關於聯合國的知識

新聞廳與各專門機關，尤其文教組織、教育當局以及非政府組織保持密切合作，以獎勵並且協助在各級學校及成年人教育團體教授聯合國組織情況的方案。新聞廳在聯合國會所及各新聞中心都提供各種便利、材料與服務。各新聞中心繼續不斷與其區域內的教育當局保持接觸，以擴充並加強各學校、師資訓練所、學院與大學內聯合國課程的研究。這一年內新聞廳特別注意如何協辦教師座談會，包括一九六六年一月在達里薩蘭舉行的由世界聯合國同志會聯盟籌辦的東非區域座談會，以及在阿富汗、阿根廷、義大利、日本、巴布亞、新幾內亞與烏拉圭舉行的全國或全省座談會。

與各專門機關新聞局的聯繫

一如往年，新聞廳與各專門機關新聞局就同感興趣的計劃保持密切聯繫。傳播有關國際合作年的材料一事受到重視。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一日，由聯合國各機關新聞部門主管組成的新聞事宜諮詢委員會第三十四屆會在日內瓦國際電訊同盟會所舉行。委員會的一個主要建議是對於與會各組織的新聞方案的若干方面應該根據全世界對於新聞的需要不斷增加，實質需求逐漸增長以及現代新聞技術迅速進步的事實加以檢討。

特別慶典

在業經大會定為國際合作年的一九六五年內，新聞廳對於“經由國際合作獲致和平與進步”的主題特加標榜。為慶祝國際合作年，新聞廳出版附有插畫的“國

際合作界標”一書並且廣發“國際合作年紀念袋”，內有新聞廳及有關專門機關新聞局就此題目所編印的刊物。

新聞廳曾就國際合作編製無線電特別廣播節目全套，以供各國廣播組織之用。此外，還派電視攝影隊及攝影團到若干區域去收集材料，以使用於慶祝國際合作年的特別節目與照片集錦。

會員國以各種方式慶祝一九六五年聯合國日，包括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頒佈頌詞或發表聲明，舉辦報紙特寫與電視及無線電廣播節目，以及簽訂聯合國公約或其他國際協定在內。此外，非政府組織、學校、學院及大學則從事其他活動，如開座談會、會議、演講會、舉辦電影放映、研究方案以及展覽會。新聞廳為聯合國日所編製的特別材料計有以三十八種語文印製的聯合國日摺葉；以十六種語文印製的全套展覽照片；以及學校用摺葉和以英文、法文與西班牙文寫成的“對於講演人的建議”。聯合國無線電臺向一百多個國家與領土配發聯合國日節目，包括長達半小時的紀錄片“大會堂裏的感想”。秘書長大會主席與託管理事會主席都發表了紀念聯合國日的詞文。

一九六五年人權日也普遍慶祝了，方式包括政府公告與國家領袖的陳述、音樂會、公開集會、報紙與雜誌的社論與文章、無線電與電視節目以及社團與學校的研究與行動方案在內。新聞廳為慶祝人權日所編製的特別材料包括人權日摺葉一種；背景文件一種“人權：一個考驗和一個機會”；以及題為“聯合國增進人權的工作”的小冊的訂正本。對於世界人權宣言的各種語文本曾廣為分發。秘書長與大會主席曾經頒發特別頌詞。

第十四章

行政及財務問題

甲. 人事行政

秘書處行政的主要發展是：大量擴大徵聘方案，以滿足經濟及社會合作的新需要；調整行政程序，以便更切實迎合各輔助機關自主秘書處對秘書處中央服務的需求；改善職員的服務條件及機關間協調的長期進展。

徵聘職員

徵聘職員的擴大方案係按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五二(十七)及一九二八(十八)所通過的政策方針辦理，繼續以完成充分具有國際性的秘書處為目的。

為進一步改善地域分配起見，經特別注意向無國民任職的會員國或向任職國民人數不到規定應有人數的會員國物色適當人選。遇無此種人選時，再考慮從雖然已足數“代表”任職但屬於“代表不足”區域的會員國，徵聘人選。至於“代表過多”的會員國的人選，則唯有遇不能在旁處物色到適當人選，或顯然祇有某人具備擔任某一職位的資格時，始考慮予以任用。凡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係聯合國輔助機關會員國的國民，僅考慮請其擔任直接和該機關工作有關的職位。

因為需要確保繼續維持秘書處行政傳統經驗的長處，所以去年的徵聘職員工作也受影響。近年來熟悉聯合國工作的職員比數已漸減少，這是由於退休人數增加，同時又須側重向並無長期服務人選的代表不足區域聘用職員。面對此種缺乏的情形，徵聘方案已在初級專門職等方面採用了慎重選擇的辦法，以便得到有希望的大學畢業生來長期服務。

第五委員會曾於大會第二十屆會根據秘書長所提的報告書審議徵聘職員的政策。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檢討以秘書處職員人數均勻分配為目的所得的進展情形，說非洲及東歐這兩個“代表不足”區域就它們在秘書處內的國民人數及適當的職等而言，都已有相當的改善。他表明將繼續努力加速調整職員的地域分配，在行政效率容許的範圍內，多聘定期任職人員。關於這

一點他重申他的意見，認為定期任用職員人數約佔全部職員人數百分之二十五這一個暫定目標似乎是合理而可以做到的。

第五委員會在審議秘書長報告書時曾一致承認一九六二年所定的徵聘政策確屬健全。同時大部分討論說到定期任用和終身任用的相對重要性。

有幾個代表團雖然承認定期任用當然仍應繼續為人事政策的一部分，卻也認為從效率辦事連貫經驗及費用等等來考慮，應該維持此種任用的數目不要超過一個合理的百分率。終身服務的觀念是秘書處結構的基石，務必不可削弱。定期任用顯然涉及額外開支，同時雇用職員短期服務的辦法從新職員熟悉其工作所需時間來說，也是很大的消耗。

其他代表團則說永久任用使職員的地域分配無法改善，而目的在對資源作最經濟利用的措施也無從實施。另一方面，定期任用可使秘書處多得到專門的政治、經濟及技術知識，因而提高其能力的水平。因此也許應該根據國際聯合會以七年為期訂立合同的慣例，作為定期任用制度，逐漸採用來代替目前的政策。

經常秘書處的徵聘方案大部分取決於三大方面——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工業發展擴大中心及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的特別需要。在為滿足這些需要而採取的步驟之中，有給予全體會員國的通告，載於專業定期刊物的廣告，及向學術機關接洽等步驟。此外，還派遣徵聘特派團至東歐及非洲。就東歐而言，主要目的是要覓致貿發會議及工業發展中心的任用人選。特派團在非洲的目的是在尋求所有各級專門職位的人選，並為今後的需要確定徵聘職員的來源。

由於這些加緊活動的結果，經常秘書處業已任用專門及較高職類職員總數一百九十九人，包括專為安全理事會所設輔助機關服務而聘用的職員四人在內。此數比上一年度增加二十一人。這些任用職員之中有一百五十九人係擔任受地域分配原則支配的職位。內

中有二十九個職位任用非洲的人選，二十二個任用亞洲及遠東的人選，三十個任用東歐的人選，二十五個任用西歐的人選，十一個任用拉丁美洲的人選，七個任用中東的人選，三十二個任用北美及加勒比的人選，所餘的三個職位則任用參加本組織某些活動的非會員國國民。

同期內任用的技術合作方案職員人數為九百七十四人——其中有二十五人係為業務、執行及行政方案服務——也就是超出上一年度總數二百八十五人。

管 理

本組織的擴大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對日常的人事行政也有同樣的影響。其中包括輔導新聘職員；為滿足會所以外服務處所——尤其是繼貿發會議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成立之後——的改變需要而調派其他職員；指派職員為特派團及特別會議服務；檢討合同及考績等等。

此外並採取擴大職員訓練的進一步措施。語文訓練方案的一九六六年第一學期報名人數增加一千一百七十八，比上一年度的同學期人數增加約二百八十人。總共設五十九班，包括第一次的會話日班在內。計英文十六班，法文十八班，西班牙文十二班，俄文八班，中文五班。一九六六年春季曾舉辦一英文起草方法研究班。

語文實驗室是為訓練職員所設的擴大便利之一。共有十八個收聽及錄音的隔室，並利用獲自外界的或由語文訓練方案教員編撰的材料。

每約隔兩個月舉辦為期一週的講解及影片指導方案一次，以適應新職員的需要。

關於管理專為輔助機關服務而聘用的職員，去年秘書長批准了關於技術協助局秘書處及特設基金會的若干重要改變。這些改變以保證盡量的分散而不損及效率為目的，均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照新辦法的規定，關於任用、擢陞、解職及批准職員應得津貼與利益的日常事務，由這兩個機關的執行首長管理，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則由其繼承機關聯合國發展方案的總辦管理。不過，改訂的授權辦法並不包括下開各項在內：遇有因公死亡、受傷或患病時給予補償的事宜，須由秘書長所設聯合諮詢機關處理的懲戒措施及申訴事宜，遇有涉及一般政策問題及職員服務細則的例外情形時，解釋職員服務條例與細則。

今後所有秘書處職員的借調都將根據限定的期間，作為此次秘書處中央服務和發展方案行政之間調整關係的一部分。作為過渡辦法，凡係無限期借調給該方案的職員則將請其在規定期間內在調往發展方案及回到秘書處兩者之間任擇其一。

貿發會議的會所在日內瓦成立後，已規定特別辦法，務使會議秘書處和秘書處中央行政服務彼此之間有密切連絡。秘書處已和貿發會議諮商任用一高級人事專員處理會議秘書處的一切人事問題。依照這些辦法的規定，凡任用專門職員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建議都直接送交紐約的中央服務處辦理。其他的職員均由歐洲辦事處憑貿發會議所提的建議加以任用。

服務條件

第二十屆大會對職員服務條例及有關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規定通過若干修正案，影響到薪給津貼及養卹金利益。這些職員服務條例的修正及職員服務細則的有關修改，都和專門及較高職類薪給的更改、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與指數、服務地點加權平均調整數及可領養卹金薪給加訂若干變動、職員薪給稅率及教育補助金的最高限額等有關。對養卹基金有影響的變動和實支養卹金的調整及基金某幾項條例的修改有關。

在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薪給表更改以前，大會曾根據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案一六五八A(十六)通過專門及較高職類職員的基薪表。一九六五年五月間，文官諮詢委員會循參加聯合國共同體系的各組織行政首長之請，根據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十月份若干國家文官制度的實際所得薪給動態，對薪給表作進一步的檢討。秘書長根據經各行政首長贊同的文官諮委會建議向大會提出下開各提案：(一)藉下開兩項辦法變更聯合國基薪表：(子)將現行三級有受扶養人之職員服務地點調整率歸併成一級，(丑)增加最後總淨薪額，自P-1職類增加約百分之四·五，逐級遞增，至P-5職類增加約百分之八·五，以後再逐級遞減，增加數，D-2職類增加百分之七，至次長職類增加百分之四·五；同時將P-1至P-4的每一職類及D-2職類的加薪級數各增加一級；(二)與通過新薪給表同時，職員薪給稅率應予修改，以反映近年來和聯合國薪給制度特別有關的國家的所得稅率變動；(三)服務地點調整數率應按照訂正薪給表加以修改；(四)將一〇五作為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適用於日內瓦服務地點調整數的指數，

並自該日起在日內瓦支給新的第一級服務地點調整數，根據新的指數紐約會所將自同日起支第四級服務地點調整數。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贊成擬議的措施。諮詢委員會表示大致同意這些原則，但亦注意到文官諮委會擬於一九六六年內着手對國際文官制度薪給所應根據的原則作徹底檢討。委員會也察悉文官諮委會當時所得到的結論認為鑒於一九六〇年後，外界薪給提高的情形，諮委會殊無理由建議在進行此種檢討以前暫緩加薪。

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秘書長的提案。大會則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十一日之決議案二〇五〇(二十)、二一二一(二十)及二一二二(二十)通過聯合國共同體系薪給結構的擬議變更。

就專門及較高職類的職員而言，新的職員薪給稅率已因實施決議案二〇五〇(二十)而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自同日起調整專門及較高職類職員的薪給。至就其他職員而言，新的職員薪給稅率將於對他們適用的薪給表調整之日付諸實施。

大會也在決議案二〇五〇B(二十)中決定修正大會前決議案二〇〇七(十九)，該案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採用以薪給毛額作為可領養卹金薪給之根據的原則。新決議案規定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凡會所及養卹基金會員組織區域辦事處等級服務地點調整數的加權平均數和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數每相差調整數百分之五，可領養卹金薪給應視情形同樣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五。為併入此種變動數起見，每年三月及九月各計算加權平均數一次，計算結果之變動數於三個月後生效。

大會以決議案二一二一(二十)通過關於教育補助金的職員服務條例的修正案，將每學年每一子女的最高補助金額六百美元增加到七百美元。

大會的行動係根據秘書長獲得行政協調委員會同意提出的提案而採取的。秘書長鑒於教育費用不斷增加，復鑒於子女教育問題為海外徵聘職員服務的一個要素，性質重要，提議將補助金的最高限額提高到每年一千美元。不過，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將增加後數額規定為不超過七百美元。諮詢委員會也建議請文官諮委在其一九六六年度共同體系薪給及津貼原則的檢討工作內列入一項對教育補助金所有各方面的研究工作，並請其儘早就此項研究工作提具報

告。第五委員會的第一一〇四次會議贊成這兩項建議。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通過載有有關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的決議案。

大會也通過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建議的改變養卹金利益的辦法。大會在其決議案二一二二(二十)中決定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九(十七)所規定的在養卹金頒發之後加以調整的臨時辦法應另以一種制度替代之，據此，按期頒發的養卹金數額所反映的生活費用變動，將與在職職員最後平均薪給所反映的生活費用變動程度相同。此種調整將以自專門及較高職類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的服務地點調整數部分的指數為根據。

大會也在同一決議案內通過基金條例的幾項修正案，有關不領受養卹金的服務期間的追算、退休金的最低數額、退出卹金結算辦法及遺孀卹金等事。

一九六六年五月在巴黎召開的服務地點調整數問題專家委員會第八屆會議曾審議專門及較高職類職員薪給制度的某幾方面。委員會審議將所有各會所城市的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都依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日內瓦新基地數一〇五折算的辦法。結果決定下開各服務地點調整數的指數：倫敦——九八·三；蒙特利奧爾——一〇二·二；紐約——一二〇·二；巴黎——一二〇·九；羅馬——一一一·八；維也納——九七·九。

委員會承認有了新指數實施訂正薪給表以後，務必要開始計算一新系列的某時至某時的日內瓦指數。它如此提出若干建議，據瞭解應自有適當物價資料的第一個月份一九六六年九月起使用新指數。

委員會也檢討可能造成某地至某地指數與某時至某時指數彼此不符情形的因素，並提出若干建議，用意在確保為實施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而採用的兩項方法會產生大致相同的結果。

載有這些建議的報告書業已提送行政協調委員會。

秘書處職員人數

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國秘書處有職員九，一二二人，較去年同一日總人數增加一八八人。

此項總人數並不包括為會議及其他短期服務任用的人員在內。其中有六一，四七人係擔任預算規定常設的職位，包括三十名在國際法院書記官處供職的職員在內。其餘二，九七五人係專為用志願捐款充經費的聯合國輔助機關服務而聘任的職員。

後者包括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服務者六九二人，為聯合國發展方案服務者五三三人，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服務者二六六人，為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服務者九十七人，及為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服務者十七人在內。參加技術合作方案計劃執行工作的職員人數為九五二人。

經常秘書處職員六，一四七人的辦公地點分佈情形如下：會所——三，九一九人；日內瓦歐洲辦事處——九九七人；非洲經濟委員會——三一二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二九二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三三〇人；其餘二九七人被派往各新聞處及各特派團。

就職類而言，秘書處——包括輔助機關在內——職員九，一二二人中專門及較高職類職員有三，八四九人；外勤事務、一般事務與工役職類人員有五，二七三人。

除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秘書處職員之外，尚有五十三人係在業務、執行及行政方案下工作，其地位和國家官員的地位相等。

和各機關的協調

秘書長曾在其呈第二十屆大會關於文官諮委會工作的報告書中檢討一九六五年五月召開的第十三屆諮委會會議所提的建議。諮委會關於訂正專門及較高職類職員薪給表的提案已由協委會批准，其後並經提交大會。它的關於決定或修改一般事務職類人員服務條件的意見也已由協委會加以接受。

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自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一日在羅馬糧食農業組織會所召開其常年屆會。委員會檢討若干為轉達文官諮委會而編撰的關於聯合國專門及較高職類薪給辦法原則研究工作的研究報告書。它也核定一份提交諮委會供其研究教育補助金的報告書稿。諮商委員會主要結論經協委會一九六五年十月及一九六六年四月分別舉行的屆會通過，已包括在呈第四十一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協委會報告書內。

乙. 會議及文件事務

會所的會議事務廳、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會議與一般事務科、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的有關單位為聯合國的一切會議與在聯合國主持下的其他會議供

應傳譯員、繙譯員、簡記員和審校以及各編輯、會議與文件單位的協助。

近幾年中曾促請會員國政府注意會議與文件事務需要超出秘書處能力的事實。秘書長提出的概算及其他有關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文件都已有好幾次提到這一點。各方可以特別參考向第二十屆大會提出的有關會議種類的報告書。

會議事務

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會所舉行會議二，三二二次，上一年度同期間舉行者則為一，六一九次。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四月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二，二一五次，上一年度同期間舉行者則為一，四五三次。日內瓦的數字並未將總共一，六四六次的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會議包括在內，但包括由秘書長提供便利與職員的四十五次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上開會議次數代表一項繼續上增的趨勢。就實際設備及傳譯與紀錄服務的供應而言，各會議服務單位已日益難於應付需求。

文件事務

各編輯單位繼續協助提出文件的各部門計劃並起草它們的文件並設法幫助控制及限制文件。它們向出版物委員會提供有關編輯問題的意見並準備須用任何方法複製的謄本。

然而雖經盡力控制，會議次數的增加及活動的加多使文件的需要超過了各項服務——尤其是繙譯及打字——能力的水平。結果不得不多借重招商承辦的服務。不過，這些步驟並不足以應付全部的工作量，結果積壓的工作仍成一問題。而且，繁重的會議方案本身加上其對實務部門的影響，已引起一種因不能及時供應所有工作語文的文件以致妨礙若干機關工作的情形。

為減少招商承印的預算起見，在實施出版方案時已多少對自辦複印的能力多予利用。一九六五年照此辦理的工作量照外間的價格相當於四六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則為四五〇，〇〇〇美元；因為國際會議準備而自辦的一部分文件所節省的費用尚不計在內。

會所地區的印刷費等於支出總額的百分之三五·〇九，上一年度則為百分之三十九。

財務廳的行政管理處和總務廳聯合實施新的分發辦法，使文件及出版物可較速送達官方收件人及納費定戶與書商。

倉儲的情形及貯存的辦法曾經徹底檢討，結果已規定辦法俾今後可較易自倉儲地點加速發送。為便利此項工作起見，業已購置小型自動設備。

銷售方案有進一步的發展，估計一九六六年可到達毛值一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數字則為一，二二五，〇〇〇美元。

圖書館事務

哈瑪紹圖書館的藏書已增添書籍與小冊幾乎一萬一千冊，定期刊物與文件超出三十萬件，及輿圖約三千幅。所收到的書籍與定期刊物略過半數係贈品或與聯合國的出版物交換，文件與輿圖則幾乎全係贈品或交換品。

各代表團與秘書處對圖書館的服務需求和往常一樣繁重，索取關於許多類問題的情報，需要找出憲法、條約及其他外交文件的專款及條文的全文，像賽普勒斯、多明尼加共和國及喀什米爾等有危機地區的地圖、國際聯合會的實例及聯合國本身的文件。

外界研究人士利用圖書館亦比以往任何時期為多。有六百餘人經准予進入圖書館研究，時間自一小時至幾個月不等。有時候所有的小研究室均被外來學者佔用。

圖書館開始刊行半年一期的新書籍與專文目錄，名為“Current Issues”其主要目的是以關於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議問題的適時情報，供給各代表團。另有一項圖書目錄載述中央計劃經濟及已發展市場經濟的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

編製索引仍為圖書館職員的一項重大工作。由於聯合國文件數量增加文件亦日益繁複，現在亟須有更多更詳盡的索引。因此，已着手編製自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六五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的索引以便於一九六六年出版，並開始研究用計算機編製索引的可能。

圖書館已於本年度內特別努力改善本組織各圖書館——包括各專門機關的圖書館在內——彼此之間的合作。關於此方面，圖書館已編撰一份聯合國體系內所有圖書館服務的指南，備於一九六六年中出版，並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在日內瓦舉行一次各機關間關於編製索引問題的會議。

丙. 財政問題

一. 預算及有關事項

經常預算

由於當時的特殊環境，大會第十九屆會並無機會審核一九六四年度追加概算及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至第二十屆大會進行此項審核，並以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二〇一六(二十)核定一九六四年度訂正經費總額一〇二，九四八，九七七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九，八二四，九六八美元及其他收入概數六，二九九，八七〇美元(各該數額和一九六四年度結賬時的財政實情相符)。大會又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二一二四(二十)核定一九六五年度經常預算經費總額一〇八，四七二，八〇〇美元，職薪給稅收入核定概數一〇，二二四，〇〇〇美元及其他收入六，四八一，二〇〇美元。

連同去年全年度(一九六五年)未清償承付款項在內的預算開支總額是一〇七，一一一，三九二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為一〇，三二七，八三六美元，其他收入為七，〇六三，一一二美元，所剩開支淨額為八九，七二〇，四四四美元。

經以二，二三四，〇八〇美元抵充會員國一九六五年度の會費之後，盈餘賬戶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三，〇六四，二六八美元。

大會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二五(二十)核定的一九六六年會計年度經費總額為一二一，五六七，四二〇美元，核定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為一三，一一四，九〇〇美元，其他收入概數為六，六七五，八〇〇美元。

一九六七年度初步概算預測開支構成第二十一屆大會的一部分文件，其總額為一二八，二二七，八〇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為一三，三五〇，〇〇〇美元，其他收入概數為八，二七三，六二六美元，所剩淨開支概數為一〇六，六〇四，一七四美元。這些概數須依第四十一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二十一屆大會決議所可能引起的額外開支項目，予以訂正。

周轉基金

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二七(二十)規定一九六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額為四千萬美元，會員國按一九六六年預算分攤比額表預繳基金款項。

一九六六年五月終會員國預繳款項尚剩二三九,六三九美元未曾繳入。

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七(二十)第四段授權,迄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秘書長向基金支用下列款項共計三九,六八八,三六一美元: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五二七,〇〇三美元,自能清償之購置及活動二五五,六四二美元,聯合國緊急軍墊款六,七七一,七五一美

元,及收到分攤會費以前經常預算開支墊款三一,一三三,九六五美元。

經常預算會費

迄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一九六五與一九六六兩年經常預算項下會費及一九六四與一九六三兩年積欠會費情況如下:

	一九六六 年度	一九六五 年度	一九六四 年度	一九六三 年度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會費總淨額·····	105,129,231	91,897,565	85,194,632	82,499,193
已收繳款·····	26,952,592	77,245,864	82,019,023	82,422,039
結欠數額·····	78,176,639	14,651,701	3,175,609	77,154

一九六三年以前各年度會費業已全部繳清。

一九六五與一九六六兩年的分攤辦法,係依次分別由大會決議案二一二四C(二十)及二一二五C(二十),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八(二十)(核定的一九六五與一九六六兩年經費分攤比額表,予以規定。上述最後決議案,也為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各年度加入本組織的新會員國規定各該年度的會費率。

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

去年一九六五年整年度的聯合國緊急軍維持及業務開支預算總額,包括未清償的債務在內,計一八,九〇九,五一七美元。

秘書長所提的一九六四年度訂正費用概數共計一九,八五四,四〇〇美元,撥款數為一七,七五〇,〇〇〇美元。不過,秘書長聲明無須追加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因為自建立緊急軍至一九六四年終為止所核撥緊急軍的全部款額已足以支付所有該期間內支出的費用概數。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五(二十)核撥一九六五年度經費計一八,九一一,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度經費一千五百萬美元,並決定分攤此等款額的特別辦法。大會決定自供恢復聯合國償付能力用的志願捐款中,動用款額三,九一一,〇〇〇美元,以充一九六五年度的經費。

同時大會表示希望今後各年度不再需要所定的特別辦法,並希望保衛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能向第二十

一屆大會建議一項可以接受的辦法,公平分擔涉及浩大開支的保衛和平行動。

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所攤會費及結欠會費情況如下:

	攤款總淨額 美 元	已收繳款 美 元	結欠數額 美 元
一九六六年···	18,550,000	3,726,598	14,823,402
一九六五年···	18,550,000	12,495,653	6,054,347
一九五七至一 九六四年結 欠數額·····			33,621,325
			54,499,112

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設帳戶

大會的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八五(十八)決定授權秘書長,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於必要的限度內利用專設帳戶所剩結餘,充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有關處置聯合國所置設備與供應品及結束工作——包括結束帳戶在內——的必要開支。一九六五年度所用的數額合計為二,五三五,四九二美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數額為三五,七二二,五八四美元,其中計一九六〇至一九六四諸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五年撥款的未用結餘數共計二九,八四八,六四四美元,加上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五諸

年度的雜項收入數一〇,一八〇,一九〇美元,然後減去依大會決議案一八八五(十八)移充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年度結束行動的經費額四,三〇六,二五〇美元。

一九六六年五月終尚未收訖的會費攤款共剩八二,二八四,五一二美元。

聯合國賽普勒斯軍特別帳戶

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建議應在賽普勒斯建立一支為期三月的聯合國軍。其後該軍任期經一再展延。最近理事會的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規定將任期延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該軍的費用現按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規定,由提供部隊的國家政府、賽普勒斯政府及若干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的志願捐款籌給。

秘書長在一份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十日發表的報告書中聲明,自該軍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建立起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國維持該軍的費用概數共計四億九千八百萬美元。此項概數並不包括最後遣送部隊回國的費用或最後撤退該軍後所發生的結束費用在內。

迄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日所收到的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屆終期間志願認捐總款額為四六,六八一,〇〇〇美元。因此,為履行以往的承擔及維持該軍至六月二十六日為止,總共尚需三,一一九,〇〇〇美元。

二.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之專設專家委員會

大會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決定設立一個十四會員國組成的專設委員會並請其審查秘書長向它提出的聯合國財政分析表。該分析表應按各種活動開列實際開支數,包括為各項維持和平行動自舉辦以來所承擔的開支數,應付開支所用的財源,以及如有負債時聯合國所負的債額。專設委員會經審議秘書長的分析表及它所請求的其他情報之後,至遲須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評議送交各會員國。

此外,該決議案請專設委員會對聯合國及與其建立關係的各組織的整個預算問題加以通盤的檢討,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建議,以求藉合理化及協調

而確保所有款項的更妥善的運用,並保證活動的擴展須計及它們所要滿足的需要及所發生的費用。委員會的建議不得損及維持和平工作問題特設委員會的任務規定。

專設委員會係由下開各會員國組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匈牙利、印度、義大利、日本、奈及利亞、塞內加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委員會自一九六六年二月二日起至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的若干次會議。會議期間它所注意的主要是:(一)本組織財政的分析;(二)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本組織財政狀況表。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初次報告書中,就本組織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額及當時可供償付此等負債之用的資產額,達成若干結論。主要由於委員會內對於聯合國緊急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盈餘帳戶所適用的本組織規章與慣例意見並不一致,經判斷現有負債與當前可動用資產之間的差數至少有三千一百九十萬美元或至多為五千三百三十萬美元。

委員會決定至其五月終開始的第二屆會再審議大會提交給它的其他問題。它將就此等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維持和平工作問題特設委員會

大會的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授權設立特設委員會就維持和平工作整個問題的所有各方面——包括克服本組織當前財政困難的方法在內——作具體的檢討。

特設委員會的工作已在第四章說明。

丁. 總務

會所及海外的辦公室空間、會議便利及有關需要問題在檢討期間內是一個最受注意的事項。因會所活動的繼續擴張,需要將聯合國發展方案遷出秘書處大廈。另外並洽辦於今年下半年中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改設在會所以外地點。然而即有這些遷移,至一九六七年初會所房屋顯然將全部佔用。由辦公室空間問題的詳細研究可知預籌重要建築計劃一事極關重要。

總務廳繼續就興築桑提亞哥的聯合國大廈提供技術意見。該大廈預期至一九六六年下半年即可佔用。總務廳也就日內瓦萬國宮新會議便利設計、聯合國貿

易及發展會議的會址及聯合國國際學校的設計與建築提供意見。

技術合作方案的擴大對購置工作、通訊便利及外勤業務處為技術協助專家及研究員提供的行政服務具有直接的影響。在海外訂購物資、服務與旅行便利的費用約有九百萬美元，同時以行政及財務協助給予五千三百餘名專家及研究員，較上年度增加約六百名。

外勤業務處曾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及十二月分別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視察團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撤軍特派團緊急派遣職員。外勤業務處也以行政上的支

持給予聯合國的賽普勒斯特派團及聖多明哥特派團以及耶路撒冷休戰監察組織。經決定減少迦薩的聯合國緊急軍駐賽普勒斯的軍事人員後，若干部隊業已遣送回國，不必要的設備已予處置。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總收入幾達三百萬美元，上年度則為二百三十七萬美元。郵政管理處集郵展覽、影片及其他材料將關於聯合國的情報播達全球。會員國的集郵機關繼續將它們的便利供聯合國銷售聯合國郵票之用。四十五個會員國的集郵人士現在可以當地貨幣購買聯合國郵票。

參考資料

甲．人事行政

有關文件及有關會議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六、七十七、八十二、八十四及八十五。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八號(A/6308)；
- (丑) E/4191 and Corr.1。

乙．會議及文件事務

有關文件及有關會議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

丙．財政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會議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及七十六。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五號(A/6005)，補編第五號 A (A/6005/Add.1)及補編第七號(A/6007)；
- (丑)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A/6305)及補編第六號(A/6306)；
- (寅) A/6289 and Add.1 and 2 及 S/7350。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